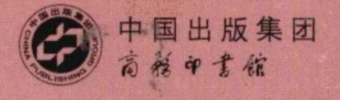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印度尼西亚史

史蒂文·德拉克雷 著　郭子林 译

The History of Indonesia



The History of Indone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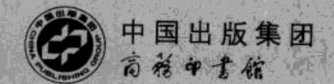
ISBN 978-7-100-06885-7

定价：26.00元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印度尼西亚史

The History of Indonesi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尼西亚史/德拉克雷著;郭子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世界历史文库)
ISBN 978-7-100-06885-7

Ⅰ.印… Ⅱ.①德…②郭… Ⅲ.印度尼西亚-历史 Ⅳ.K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0322号

责任编辑 倪咏娟
责任印制 杨海涛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商务印书馆
地 址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 话 010-65258899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97千字
印 次 200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80种，2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

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关于词语拼写形式的说明

随着时间的推移，印度尼西亚词语的拼写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地区差异和从阿拉伯语这样的外来语借用来的词汇的不同拼写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我们这里使用1972年通过的标准现代印度尼西亚词语拼写形式，但也有某些例外情况。人物名字尚未转换为新的拼写形式，除非这种转换对于所涉及之人物非常重要。所以，Soekarno（苏加诺）可以写作Sukarno，但Soeharto（苏哈托）则没有变化。然而，组织团体的名字都转换成了新拼写形式。从而，Masjumi转换成了Masyumi（玛斯友美党）。地名通常根据现代印度尼西亚拼写形式进行拼写，除非存在其他拼写形式，而这种拼写形式又是讲英语的读者非常熟悉的。这种情况下，我使用Malacca（马六甲）而非Melaka，Java（爪哇岛）而非Jawa。为了读者阅读方便，一些人名会缩写，人名的拼写也是一个很复杂的事情。我们这里也使用英语国家的出版物最常用的拼写方式，尽管印度尼西亚人通常有不同的选择。这样，Abdurrahman Wahid（阿卜杜拉曼·瓦希德）缩写为Wahid（瓦希德），而非Abdurrahman（阿卜杜拉曼）。所有这些拼写决定都稍显武断，但这些决定以读者易于接受为最高目的。

图：印度尼西亚主要岛屿

引　言

人口与地理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群岛国家，由不少于17508个岛屿组成，绵延5200公里，位于澳洲和亚洲大陆之间，横跨赤道。印度尼西亚东边是太平洋，西边是印度洋，其地理位置的战略意义不可比拟，而一个值得强调的重要性是，就大陆块和人口而言，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最大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拥有2.2亿人口（2005年），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前三大人口国分别是中国、印度和美国）。[①] 就文化和政治而言，印度尼西亚也是世界上最复杂的国家之一，有上千个种群和亚种群，有数千种语言和方言。[②] 直到近代，这些人口才被包含在一个政治框架内，通过构建荷兰殖民帝国——荷属东印度——的方式把这些人口聚集到一起。在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一个世纪接着一个世纪地，随着一系列混乱的王国和帝国在这个地区的沉浮，印度尼西亚居民从政

---

① 2.2亿这个数字是以2000年的人口普查为基础并于2005年公布的官方数字。人们普遍认为这个数字低估了印度尼西亚的实际人口数量，数字可能高达2.4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央统计局”，http://www.bps.go.id。

②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Singapore: ISEAS, 2003, p. 6.

xiv 治上以很多不同的方式被划分开来。事实上，印度尼西亚的很多地区以前都与现在包含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邻国之内的地区和人口联合在一起。这样，由于缺乏共同的历史经验，自1945年独立以后，印度尼西亚面临的很多挑战之一便是如何构建统一的国家身份认同。

印度尼西亚的很多小岛屿无人居住。其他一些岛屿面积很大，例如苏门答腊岛、新几内亚岛（巴布亚岛）和婆罗洲（加里曼丹岛）属于印度尼西亚的土地面积分别相当于西班牙、加利福尼亚和法国。十分矛盾的是，苏门答腊岛、巴布亚岛和加里曼丹岛的人口却相对较少，而一些面积较小的岛屿却人口稠密，其中爪哇岛就居住着1.35亿人口（包括雅加达城在内），小小的巴厘岛就有330万人口。[①] 人口密度最小的是巴布亚岛，每平方公里只有6人，而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爪哇岛，每平方公里951人。[②] 这些明显的差距与地形和土质有着很大关系。爪哇岛和巴厘岛有丰富的火山土，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多种谷物的成长，能够生产大量稻米，稻米是大多数印度尼西亚人的主要食物。苏门答腊岛的大部分地区适于种植农作物，但岛屿的很多地方多山或多沼泽地，土壤不是很肥沃。加里曼丹岛和巴布亚岛的情况也是如此，印度尼西亚东部很多岛屿干旱而且土壤相对贫瘠。

印度尼西亚诸多种群中的每一个种群都通过舞蹈、服饰、音乐、雕刻和其他艺术形式以及法律、风俗和礼节表达自己的文化认同。尽管印度尼西亚有很多种语言，但大多数人也讲国家语言——印尼语（即印度尼西亚语）。印尼语是学校和政府使用的语言，并逐渐变成了大街小巷都在使用的语言。而且，即使在印度尼西亚最偏僻的角落（无论在哪里，即使没有学校和政府机关，电视也能够到达），印度尼西亚人也能分享国家文化。最大的单一种群是爪哇人，略低于人口比

---

① 我的人口计算是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央统计局2000年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的。

② 世界银行组织，http://www.worldbank.org.id。

例的42%。[①] 爪哇人集中居住于东爪哇岛和中爪哇岛，尽管也有很大一部分爪哇人居住在苏门答腊岛的一些地区和其他地方。除了爪哇人，爪哇本土的其他种群包括西爪哇岛的巽他人、万丹的万丹人和雅加达的贝塔维人。大约在很多年的时间里，爪哇岛，尤其东爪哇岛，一直居住着大量马都拉人，他们来自东爪哇岛的邻岛马都拉。

其他突出的种群包括巴塔人、米南卡保人、亚齐人，苏门答腊岛的马来人；布吉人、玛加西人、多拉湛人，苏拉威西岛的米南哈桑人；达雅克人、巴厘人、班查尔人、安汶人以及来自群岛其他地方的巴布亚人。还有一些数量虽少但很重要的外来种群，包括中国人、阿拉伯人和欧亚人。作为一个43%[②]的人口都生活在都市中心的现代国家，所有种群的印度尼西亚人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发现，尤其像首都雅加达这样的大城市，根据官方保守的估计，雅加达居住着9500万人口。[③] 很多印度尼西亚人很难划归特定的种群。例如，前总统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翠通常被认为是爪哇人。她出生在中爪哇岛的日惹。但是，她的母亲是米南卡保人，而她著名的父亲苏加诺（印度尼西亚第一任总统）的父亲是爪哇人，苏加诺的母亲是巴厘人。另外，在较大的和更都市化的城市，很多人不再讲印度尼西亚语之外的语言；在个别地区，人们也讲普罗姆语，普罗姆语是从最初由雅加达年轻人使用的俚语方言迅速演变而来的。

印度尼西亚人几乎全民信仰宗教。人口中的大多数（大约88%）是穆斯林，[④] 这使得印度尼西亚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多穆斯林人口的国家。伊斯兰教是国家认可的五个宗教之一，其他四个分别是天主教、新教、印度教和佛教。基督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分别占总人口的比

---

①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 32.

② 世界银行组织，http://www.worldbank.org.id。

③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央统计局，http://www.bps.go.id。

④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 105.

例不高于9%、2%和1%。[①] 除了官方宗教，很多印度尼西亚人还认可较古老的信仰，这些信仰在各地都不一样，但通常都包含神秘主义因素，并包括地方灵魂、神祇以及祖先灵魂。为了便利起见，这些信仰可归入万物有灵论，但这个人类学词汇几乎不能涵盖这些较古老信仰的复杂性、多样性和混合性，这主要是因为这些较古老的信仰经常与一个或另一个世界宗教结合在一起。有一个印度尼西亚词语经常被用在这种语境下，那就是*kebatinan*（宗教神秘学或神秘论）。在很大程度上，印度尼西亚的宗教团体彼此宽容，而且至少从官方上来说，国家并不歧视任何一种宗教团体。然而，国家并不能容忍无神论。“信仰神道”是印度尼西亚的五项基本原则之一，五项基本原则就是所谓的潘查希拉（Pancasila）。这五项基本原则出现于宪法的导言里，并构成了国家哲学的基础。其他四项基本原则是民族主义、人道主义、社会公正和民主。

xvi

政治与经济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共和国，1999 年至 2002 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宪法改革，形成了一个行政总统与三种代议制政府的格局。它们包括一个国家议会，即人民代表会议（DPR），一个区域代表会议（DPD），以及省级和特别行政区会议（DPRD - I 和 DPR - II）。人们直接选举这些团体的所有代表，从 2004 年开始，总统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还有一个人民协商会议（MPR），由人民代表会议（DPR）和区域代表会议（DPD）的代表组合而成。人民协商会议选举总统和副总统，负责制定宪法，也有权力修改宪法，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弹劾总统或副总统。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政治程序目前很健康并相对开放，具有很多政党和候选人、相对自由而活跃的媒体、非常高度的言论自由。因此，一般来说，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现代民主制国家，在政府各部门

---

①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 105.

之间实行相互牵制的制衡原则。但是，印度尼西亚的民主政治是一项逐步完善的事业，存在很多严重缺陷。目前的政治制度是最近几次改革的产物，他们将怎样实践这种政治制度，总统与议会、中央政府与其他各级政府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等主要特征，都不是很明朗。

直到最近，为数不多的人才把印度尼西亚描绘为民主制国家（很多人仍不愿意将其描述为民主制国家）。在过去大约40年的时间里（大约在1959年至1999年之间），印度尼西亚有一个独裁政府，政治多元化的程度非常有限。在这40年里，总统是主要政治机构，军队在政治程序中起强有力的作用，而议会和其他政治机构是很弱势的，可以说，印度尼西亚拥有独裁政体的所有共同特征。但是，在这些年里，正式的政治结构在很多方面都没有非正式的政治结构重要，这使得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制度比正常的政治结构应有的政治制度更独裁、更私人化。印度尼西亚目前的政治程序具有过去40年独裁统治和高度私人化统治的痕迹。这样，尽管正常的政治程序是十分民主的，但很多实际的政治实践继续与过去的政治实践相像，尤其非正常和私人化的权 xvii 威倾向正考验和破坏着正常的政治结构。印度尼西亚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例如腐败问题、恐吓问题以及法规的缺乏，而这些问题阻碍或扭曲民主制的机能。军队持续不断的影响也值得注意。尽管军队不再扮演正式的政治角色，但它仍然是区域指令机构，与市政官员机构地位相当，这有利于地方军队首脑和中央军队首脑对政治的干涉。

印度尼西亚的经济是私有经济和国有经济的复合体，还包括印度尼西亚军队控制的公司手中的一大部分经济产业。在最近几十年，印度尼西亚为私有经济创造了一种更自由主义的经济环境，但印度尼西亚仍保持着强烈的经济民族主义倾向。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几十年来一直是印度尼西亚出口收入的主要来源。印度尼西亚也出口各种农产品，包括棕榈油和橡胶。轻工业（例如纺织业和电子业）也是很重要的，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经济繁荣时期尤为重要。观光旅游业也是一项重要的出口收入产业，但观光旅游业在最近这些年因为政治动乱和恐怖主义而损失严重。据估计，印度尼西亚的经济目前以每年5%

的增长率向前发展，5%是最近这些年经济增长标准中最适中的增长率。[①] 但是，大约半数人口的日均消费低于3美元，而且平均寿命相对较低，男性为64.9岁，女性为67.9岁。[②] 印度尼西亚的年人口增长率正在下降。印度尼西亚的人口增长率从20世纪60年代高峰期的2.37%降到了20世纪90年代的1.37%，而低于15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1971年的44%降到了2000年的30.4%。[③] 不管怎样，在未来几十年，印度尼西亚的人口还会继续增长，这给试图解决就业和贫困问题的政策制定者造成了很大困难。

总之，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极复杂而又迷人的国家，正面对着严肃的挑战。如果这本书使人们理解了造成这些挑战的历史，那么它就达到了写作目的。我要向很多人（尤其我的妻子梅利莎）致谢，他们的爱和笑容点燃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力，尤其点燃了我的生命力。我也希望感谢在西悉尼大学人文学院里工作的那些同事以及我在那里和其他地方教过的学生们，他们激发了我的激情，也对我非常容忍。我曾经遇到的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对这本书（和我的生活）给与了很多帮助，从而我也对他们聊表感谢。我也要把一份特殊的感谢献给我的老师和朋友吉姆·安吉尔。

xviii

① 德国银行研究网，http：//www．dbresearch．com。

② 世界健康组织，2005年，http：//www．who．int/countries/idn/en/。

③ Leo Suryadinata et al.，*Indonesia's Population：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pp. 1–5.

大事年表

公元前 2500 年	太平洋中南部诸岛的人们开始经由台湾和菲律宾诸岛进入印度尼西亚 xix
公元前 500 年	北爪哇岛港口开始与中国南部、东南亚大陆以及印度进行贸易
公元 600 年	室利佛逝国（即三佛齐国）出现在苏门答腊岛的巨港－占碑港附近
公元 820 年	印度教－佛教徒的马塔兰国家开始在中爪哇岛构建婆罗浮屠
公元 13 世纪初期	第一批穆斯林王国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北部）建立起来
公元 1300 年	满者伯夷变成了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国家
公元 1512 年	葡萄牙人在安汶建立了基地
公元 1527 年	印度教－佛教徒的满者伯夷国家败于穆斯林的淡目国，当时爪哇岛大多数人口是穆斯林
公元 1596 年	第一批远征东印度群岛的荷兰人到达万丹
公元 1611 年	荷兰东印度公司（VOC）在贾亚克尔塔（雅加达）建立贸易港口 xx

公元 1613 – 1646 年	苏丹·阿贡是马塔兰王国的统治者、爪哇岛大部分地区的征服者
公元 1620 – 1623 年	荷兰屠杀或驱逐班达人以便专营肉豆蔻
公元 1799 年	荷兰东印度公司破产，荷兰政府掌握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管理权
公元 1816 年	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英国把东印度群岛交还荷兰
公元 1821 – 1838 年	比达里战争
公元 1824 年	荷兰和英国之间的伦敦协定
公元 1825 – 1830 年	爪哇战争
公元 1830 年	耕作制度建立起来
公元 1873 年	荷兰入侵亚齐
公元 1901 年	伦理政策开始
公元 1908 年	印度尼西亚的第一个民族主义组织至善社（或良知社）形成
公元 1911/1912 年	回教联盟建立
公元 1912 年	穆罕马迪亚建立
公元 1920 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成立
公元 1926 年	教士复兴会建立
公元 1926 – 1927 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起义
公元 1927 年	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PNI）建立
公元 1928 年	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PNI）变成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公元 1928 年	第二届全印度尼西亚青年代表大会接受宣誓
公元 1934 年	苏加诺被执行未经审判的国际流放
公元 1942 年	日本占据印度尼西亚
公元 1943 年	祖国捍卫者志愿军（Peta）建立，后来形成了印度尼西亚军队的核心
公元 1945 年	日本人创建调查委员会，为印度尼西亚独立

xxi

	做准备
公元 1945 年	苏加诺和哈塔宣布独立
公元 1948 年	加多苏维佐发动达鲁伊斯兰叛乱
公元 1948 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的茉莉芬叛乱
公元 1948 年	第二次荷兰“警察行动”，共和国政府和首都被夺取
公元 1949 年	荷兰把主权转交给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公元 1950 年	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
公元 1950 年	印度尼西亚获得联合国承认，由印度和澳大利亚发起
公元 1953 年	达乌德·贝鲁联合达鲁伊斯兰在亚齐发动叛乱
公元 1955 年	万隆亚非会议
公元 1955 年	议会选举和制宪会议选举
公元 1958 年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PRRI）共同奋斗宣言叛乱开始
公元 1959 年	苏加诺颁布政令废除制宪会议并恢复 1945 年宪法
公元 1960 年	苏加诺颁布政令解散议会
公元 1961 年	除了 10 个政党，其他政党都解散
公元 1962 年	加多苏维佐被捕并被处死
公元 1962 年	伊里安查亚/巴布亚问题解决
公元 1963 年	苏加诺开始实行对抗马来西亚的政策
公元 1965 年	“九三〇运动”流产，成千上万的人被屠杀
公元 1965 年	苏哈托被任命为军队司令官
公元 1966 年	苏加诺被迫签署“3 月 11 日命令书”，给与苏哈托很大权力
公元 1967 年	特殊的省人民协商会议（MPRS）令苏哈托代替苏加诺出任执行总统

xxii

公元 1967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印度尼西亚是建立国之一
公元 1969 年	巴布亚的“自由选择”敕令
公元 1971 年	大选使戈尔卡党（也称专业集团党）获得很好的胜利
公元 1973 年	一些穆斯林政党被迫结合为国家发展联合党（PPP），其余政党联合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PDI）
公元 1975 年	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岛
公元 1976 年	哈桑·迪罗宣布亚齐独立
公元 1980 年	“五十人请愿团”的成立
公元 1985 年	所有团体都被迫承认潘查希拉为独一无二的基本原则
公元 1997 年	对雅加达城内占据印度尼西亚民主党（PDI）总部的梅加瓦蒂的支持者的攻击
公元 1997 年	亚洲经济危机
公元 1998 年	在反苏哈托游行中特里萨克蒂大学的四名学生被射杀
公元 1998 年	苏哈托辞职，哈比比宣誓就任总统
公元 1999 年	自 1955 年以来的第一次自由大选
公元 1999 年	公民投票导致东帝汶在很多流血事件中宣布独立
公元 1999 年	瓦希德被选为总统，而梅加瓦蒂被选为副总统
公元 2001 年	瓦希德辞去总统职务，梅加瓦蒂就任总统职务
公元 2002 年	巴厘岛被伊斯兰恐怖分子投放炸弹，伊斯兰回教祈祷团（JI）受到谴责
公元 2004 年	大选和第一次直接总统选举，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当选总统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伊斯兰教到来之前的早期历史
（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 1600 年）

在讨论印度尼西亚的早期历史时，我们必须进行一些谨慎的说明。 1
许多研究仍有待完成，并且历史学家们不得不依赖的证据充其量也就是片断性的。大约 17000 年之前的晚期冰河时代结束以后，海平面逐渐升高，这使我们失去了那些可能存在于早期沿海定居社会中的考古证据，而潮湿的气候使那些本来可以在较为寒冷干燥的地点保存下来的考古证据也不可能存在了。人种志的证据和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讨论印度尼西亚的早期历史，但这种材料通常会有很多完全不同的解释，一般只能提供“大致模样”的历史。对于印度尼西亚而言，文字记录直到相对晚的时候才出现，在荷兰人和其他欧洲人的记录于 16 世纪开始出现之前，我们更多地依赖于中国人的著作，偶尔也会依靠访问者的评论。这些文字史料是很有价值的，但不可避免地含有某些错误和偏见。印度尼西亚也存在一些诸如宫廷年代记和文学著作这样的本土史料，但学者们关于它们的价值有不同的看法。要使用这些本土史料，我们必须运用相当多的技术，因为这些史料并不是为了真实地记载事件而写成的。

定居与社会发展　2

部分得益于 1891 年在中爪哇岛发现的著名的“爪哇人”化石，我们

得知，早在一百万年以前，早期人种直立人就已经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有证据表明，我们的人种现代人大约出现于四万年前。现代人是否从直立人演化而来，这个问题一直没有答案；事实上，这个问题始终是有关史前人类的学术研究中的重大疑惑之一。根据当前的观点，印度尼西亚人主要是太平洋中南部诸岛语族（最初指的是南部蒙古人种）的后裔，他们早已从中国南部经由台湾和菲律宾慢慢地向外扩散，大约五千年前开始到达印度尼西亚。“太平洋中南部诸岛语族”这个词源自一个与印度尼西亚人息息相关的语族的名字（从印度尼西亚到玻利尼西亚的人们的语言都属于这个语族）。一小部分印度尼西亚人由群岛较早期占据者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人演化而来，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人的后裔幸存于新几内亚岛和一些孤立的地区，他们是具有明显特征的种群，例如马来半岛的塞芒人。在整个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这些较早的居民或许经过很多个世纪的发展，逐渐地与大量太平洋中南部诸岛语族混合起来，最终形成了当代印度尼西亚人。由于近代历史的发展，现在的很多印度尼西亚人都有印度人、阿拉伯人、中国人或欧洲人的血统。在包括南部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文莱以及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较广泛区域里，太平洋中南部诸岛语族的主要后裔经常被看作是马来人。稍令人迷惑的是，马来人这个词通常也用于该地区的一个特定种群，他们居住在群岛的很多地区（主要是沿海地区）。

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现在在印度尼西亚表现得很明显，这种多样性有时是由连续的移民浪潮造成的。最可能的解释是，随着定居群体与他们居住地的特殊环境长期的相互作用，这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才得以形成。早期居民所遇到的自然环境的本性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种现象。广布的浓密森林、多山的地形和大量的沼泽意味着社区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建立在沿海平原和沿河流气候更适宜且更易于进入的地区。因为社区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所以其居民点自然会因为这些自然障碍的广泛存在而与其他社区的那些居民点相对孤立开来。我们必须记得，直到最近几个世纪，印度尼西亚的人口仍很少，仅仅居住在面积很小的几个地区，大面积的土地或许还完全无人居住。较大

3

面积的地区或许仍生活着很少的人，而更多的是大象、猩猩和虎。我们需要像这样大幅度地想象，才能设想出古代印度尼西亚是什么样子，因为条件已经彻底改变了。随着印度尼西亚人口的爆炸，印度尼西亚人在过去几百年里无情地侵蚀这些动物的栖息地。这些动物曾经非常多，现在则徘徊于灭绝的边缘或者几近灭绝，因为最有限的几块保护地也显得太小了，而且保护很不得力，所以印度尼西亚几乎不能为动物提供足够的保护区。

这样，尽管印度尼西亚各地之间的距离非常遥远，但文化的多样性很少是由距离的严酷造成的，更多的是由地形的严酷造成的。在这个较早时期，与森林、山脉和沼泽相比，距离并不是最主要的自然障碍，因为群岛的环境意味着最遥远距离的旅程几乎都能够依靠船只来完成，而且通常相对容易和迅速。与自然陆地障碍不同，把印度尼西亚诸岛屿分离开来的大海，很少促成上面所描述的各种文化发展的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大海是一种高速公路，它把整个群岛的居民点和社会都联系起来了，尤其把那些位于沿海地区的民族与社会联系起来了。于是，我们便发现了这样的现象：沿海社会尽管被几百公里的大海分离开来，但彼此经常表现出很强烈的文化相似性，然而与内地距离很近的其他社会的文化则十分不同。北苏门答腊的巴塔人和马来人便提供了很好的例子。马来人居住在北苏门答腊的东部沿海平原地区，与分散在整个区域的其他沿海马来社区非常相似。巴塔人居住在北苏门答腊的高原地区，因为相对孤立，所以他们演化出的文化与马来人的文化完全不同。

季风使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而且重要的是印度尼西亚与亚洲其他部分之间）的海上旅行变得容易起来，在北半球，季风在冬季主要从西北方向吹来，在夏季则主要从东南方向吹来。这些季风的方式相对容易预测，这意味着人们能够通过海路十分快速地旅行更遥远的路程。因为季风主要是按季节更换方向的，所以人们能够与他们离开时一样平安地返回家乡，只要计算好时间以便使他们的旅程与风的方向保持一致就可以了，并因此无论他们的出发点是否固定不变，他们都能旅行。往返能力自然会对文化交换的进程和步伐产生重大影响。除

4

了季风外，群岛的自然地理也使海上旅行相对容易和安全。着陆点之间几乎没有很远的距离，因为整个群岛分散着如此多的岛屿，而且很多大水域被很好地保护起来。就大水域的保护而言，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之间的马六甲海峡是关键，因为该海峡提供了一条从印度洋进入印度尼西亚区域的天然海上通道。

河流也是主要高速公路，它们把整个群岛分散的居民点联系起来。印度尼西亚几乎没有几条河流是适于远距离航行的；不管怎样，在一些地形使得陆路旅行经常很困难的情况下，河流的重要性便不可小视。河流不仅把那些沿河流两岸居住的人们的社区联系起来，它们也把所有社区联系起来，甚至把那些居住在最小支流上游的社区联系起来，还通过大海把居住在其他岛屿的社区联系起来。

从而，尽管我们可以承认整个群岛不同文化的发展是在地形的影响下经过数个世纪形成的，但我们不应该夸大居民点孤立无援和互不联系的程度。只有那些居住在最不可进入的森林和山脉中的人们，才可以真正地归入这种孤立无援和互不联系的社会范畴，这些人通常也过着最游牧的生活方式并生活在最小的社区单位里。另一个极端的社会范畴是这样一些社区，它们积极地利用水路与其他社区联系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最典型的是半游牧的马来海上民族（有时被视作“海上吉普赛人”），他们在群岛的海上漫游了很多个世纪。生活于群岛上的大多数社区都处于这两个极端中间。它们与超出其直接文化和自然范围之外的世界接触，但这些接触通常是非经常性的，并经常以相邻社区为中介，或者它们通过那些以航海为业的民族的介绍与外界接触。通过这种方式，各种不同的文化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尽管科技、术语、艺术形式和思想可能被整个印度尼西亚区域所共享，并可在特定环境下被采用和修正。所以，虽然印度尼西亚有突出的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但仍有很大程度的共性。例如，锣鼓（gong-chime）音乐形式（例如爪哇岛、巴厘岛和马都拉岛的加麦兰管弦乐）的音乐和乐器在整个群岛上广为流行。

农业与早期国家的出现

印度尼西亚的早期居民靠狩猎和采集为生。那个时代的很多地区

能够为依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现代规模的社区提供富足有余的营养。除了东部岛屿的一些地区，印度尼西亚不缺水，因为印度尼西亚有很多河流并能获得大量降雨。毫无例外，印度尼西亚的植物是丰富的，可以提供可食用的植物和水果，还能支持野外活动。大量的河流和紧邻营养丰富的水域的海岸线使捕鱼和其他可食用的海产品的采集成为食物的丰富来源。然而，不管环境怎样仁爱，靠狩猎和采集技术生活的社区在规模上天生就是受限制的，而且在地方食物供给枯竭之前几乎不可能长时间地居住在一个地区。或许在一些沿海地区和湿地地区，捕鱼尤其容易，稍大一些和更加定居的社区可能已经获得发展，但其规模仍是中等的。其他环境，例如内陆赤道雨林地区的环境（苏门答腊岛和婆罗洲的很多地区都是这种环境），只能维持很小的和距离遥远而分散的狩猎采集社区。

在印度尼西亚，与在其他地方一样，农业的发展引起了巨大变化。在大多数地区，甚至原始农业技术也比狩猎和采集技术能够支持更大密度的人口。较高的人口密度本身就是一种重大发展，但其最大的意义在于，它引起了其他很多深刻复杂的社会发展，例如增进了劳动的专门化和城市以及城市生活的出现。在印度尼西亚，最早的农业实践大约在9000年前发生于新几内亚岛的高原地区，美拉尼西亚人在这里栽培芋头（一种根生作物）和甘蔗以补充其狩猎和采集生活。[1] 这些农业发展仍是地方性的。或许其他一些地方的农业技术的发展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但高度成功的农业实践广泛地引入印度尼西亚必然要归功于后来的太平洋中南部诸岛族移民。

6

太平洋中南部诸岛族引入印度尼西亚的农业技术是真正革命性的，为那些引入这种农业技术的人们（和那些采用了这种农业技术的人们）带来了巨大好处，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繁殖后代，并使他们能够适应更加复杂的社会状况。最初引入的农业技术主要是旱稻种植和猪的饲养。这两种农业技术都在相对小的地区产生了高蛋白水准，并且非

① Robert Cribb, *Historical Atlas of Indonesia* , Richmond: Curzon, 2000, p. 22.

常好地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农业实践使更大比例的印度尼西亚居民居住在一个地方成为可能。它们也能够使较大数量的人群居住在一起，并能够使这些人群与其他居民点靠得更近，因为一个居民点所需要的土地数量比依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人们所需的居住区数量少很多。这是事实，尽管新农业技术——众所周知的游耕技术——是相对原始的。游耕必然要求为了谷物的种植和收获而清理处女地。当土地变得不能生产时，这个地方便被放弃，这样的过程在其他地方重复进行。很自然，居民点的规模和它们彼此靠近的程度仍十分多样，主要依赖于土壤的肥沃程度和影响农业生产力的地方环境的其他特征。相同的地理特征对于早期居民仍是重要的，但当时的地理特征存在很大程度的多样性。山脉和丛林仍构成障碍，但它们在当时变成了这样一些环境，即充满生命活力的地区，能够被较小的社区通过采用游耕的方式更容易地开发出来，以补充狩猎和采集的不足，或者在更适宜的地区用狩猎和采集来补充农业的不足。海岸地区一直很重要，那里的捕鱼提供了有价值的蛋白质原料，但那里的沿海平原是肥沃的，从而农业提供了更多的、或许更重要的食物来源。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河流，随着农业的应用，一些河流的三角洲和河谷地有时成为一种极具生产力的环境。河流地区农业的发展引起了一种重大变化，首次使相当大的内陆居民点成为可能。

农业的引入强化了在狩猎和采集时代便已明显的定居方式。因为赤道森林地区不如热带森林更适于人类定居，所以苏门答腊岛、婆罗洲、中苏拉威西岛和巴布亚内陆地区没有爪哇岛和巴厘岛内陆地区的人口密度高，而且也没有苏拉威西岛和苏门答腊岛的南部地区人口稠密。尽管农业使得赤道森林地区的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增多，但农业也使得热带地区的人口更大程度地增多。这里的农业从与热带地区息息相关的降雨方式中受益颇多，热带地区有明显规律的干季和湿季，而且这两个季节的长度适中，而赤道地区则常年降雨。热带地区的这些条件尤其适于那些需要长期的、干燥的和阳光充足的时间以保证其成熟的谷类作物，例如稻米。再往东，在巴厘岛以东的热带地区，相反

的问题开始起作用，即努沙登加拉（或小巽他）诸岛屿（例如龙目岛、松巴哇岛、松巴岛、弗洛勒斯岛和帝汶岛）长达六个多月或更长时间的干旱季节。降雨方式并非唯一一个与农业互相影响并促进既定居民点发展的自然特征。爪哇岛和巴厘岛也受到火山活动所产生的肥沃土壤的支持，这两个岛屿恰恰处于火山活动频繁地带的部分地区之上，这个火山带从苏门答腊岛的北端一直延伸到巴厘岛的东部。苏门答腊岛火山的喷发产生了更偏于酸性因而不太肥沃的土壤。婆罗洲位于一个火山活动不频繁的地区。

水稻栽培引入印度尼西亚，引起了更巨大的变化。正如其称呼暗示的那样，旱稻栽培（一种轮作方式）意味着在旱地种植稻籽，经常是砍倒现存植物并把其燃烧掉以提供营养，然后就地种植稻种（所谓刀耕火种的农业）。水稻栽培典型地意味着，首先在作为苗圃的一角土地上使稻籽发芽，然后把稻芽紧凑密集地插在含水的湿泥里。通常在两个月以后，当秧苗生长到一定的成熟点时，它们被拔出来，并且在移植之前被修剪和清洗。它们被轻轻地按入泥土中，在规则而稠密的稻垄上覆盖几厘米深的水。水的高度被仔细地保持，以便使茎状物的根和底部始终被水覆盖着。几个月之后，当谷穗出现时，水被逐渐排干，稻米植物得以在收获之前成熟。水稻栽培的起源还不清楚，但它于西历纪元很早的时候便在印度尼西亚被种植了。我们也不知道水稻栽培是什么时候和怎样被引入印度尼西亚的。有人认为水稻栽培起源于印度，但除了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联系这个时候已经是经常现象这一事实而外，没有其他证据可以支持这一论点。然而，也有人认为水稻栽培起源于中国南部和东南亚大陆，而到这个时候，这些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这种技术，并在条件适宜的地方实践这种技术。

不管水稻栽培起源于哪里，但它进一步强化了已然确立并使爪哇岛和巴厘岛繁荣发展的定居方式。如果爪哇岛和巴厘岛为旱稻提供了极好的土壤、雨水和气候条件，那么这些条件对于水稻便不可能是理想的条件。更重要的意义是，水稻技术也极大地增加了人口大量集中的能力。与应用旱稻技术的土地相比，应用水稻技术的土地，能够在

相同单位面积的土地上生产出更多的稻米和更高的卡路里。而且，在爪哇岛和巴厘岛那些稻谷生长良好的地区，可以在不毁坏土壤的情况下，每年种植两季水稻。旱稻每年只能生产一次作物，甚至最优良的土地都必须进行彻底地生产轮作，否则产量将急剧降低。这些高水平的生产力是意义重大的，当时最适宜人口集中的地区首先是河谷和大河平原，因为这些地区最适于水稻生产。这些发展结合在一起对印度尼西亚的社会和历史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较大的居民点形成了具有专门化劳动和其他社会职能部门的更加复杂的社会，但也典型地造成了社会阶层的发展和国家的出现。因此，这些社会现象开始与那些以水稻栽培提供稳定食物来源为基础的人口稠密的巨大定居社区同时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对此我们完全没有必要感到惊奇。小国家（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最好称之为王权的政府管理制度为基础而逐渐出现的。随着小国家的发展，宫廷出现了，从而廷臣也就出现了，而国家的需要也使得专业官员和战士出现了。宫廷还把最好的魔法师、舞者、工匠和其他技术高超的手工业者和艺术家集中在一起，这种集中提高了这些技术的水准和复杂程度。智识和精神的发展也是由这些人（尤其与宫廷有关的人们）的较大集中刺激起来的。相较于那些停留在村庄水平的兼职的和高度地方化的宗教实践和实践者，全职宗教官员或祭司以及宗教机关的其他部门，常常与更详细和更强有力的宗教思想以及更具风格的仪式一起出现。

这些发展究竟始于何时，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到大约公元400年，西爪哇岛的多罗摩王国和东加里曼丹的库台王国已经出现了。很可能的是，在这个时间之前的某个时间，其他国家尽管或许不是很复杂，但已存在于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和婆罗洲。不幸的是，它们的历史仍令人困惑。有一个早期国家，我们只知道它的中国名字诃陵（Ho-ling），它位于北爪哇岛海岸，它以这里为中心控制了爪哇岛的很多地区。诃凌是复杂的，而且是足够强大的，于公元640年向中国派出了一个代表团。在公元8世纪初期某个时间，诃凌与马塔兰国家结合起来，然后侵入中爪哇岛南部肥沃的凯都（Kedu）平原。正是这个印度教—佛教徒国家在公

元9世纪早期建筑了著名的婆罗浮屠，后者是世界上最大的佛教纪念物，位于今日日惹城以北50公里的地方。这个雕刻精美的巨大石头佛塔是一个庞然大物，用了几十年的时间才建成，雄辩地证明这个国家可能掌握着雄厚的资源，具有远大抱负，而且十分自傲。

为什么大规模水稻农业易于导致国家的出现？有人认为，原因之一是构建和规范复杂灌溉工程的需要导致了国家的出现。在爪哇岛和巴厘岛；涉及修筑梯田和沟渠的灌溉工程必然是很复杂的，这的确是事实。水被准时保量地引入土地之中，然后同样准时精确地流入其他土地。但至少直到最近，这些灌溉工程并不是如此大规模地建筑以至于需要国家来组织的产物。农民自己用泥土和竹管建筑灌溉工事。事实上，灌溉工程的天才部分恰恰是物质的原始本性，而物质的原始本性允许灌溉工程在最低的水平上得到持续和直接的调节。人们用镐头工作几分钟，一个新的渠道便可打开，或者一个渠道便被关闭，或者河流的水速和方向便被调节。而且，在印度尼西亚，复杂灌溉体系的管理并非通过国家的强迫权力获得，而是通过依据习惯法或传统法律来调节的合作获得。

10

国王和国家与那种只能描绘为引人注目的平民合作与组织的状况相去甚远。不管怎样，它们同时出现在印度尼西亚，这表明它们之间存在某种关系。为什么国家需要由这种水稻灌溉提供农业剩余和人口，这一点很容易理解；但为什么国家是必要的，这一点却不是显然易见。国家提供一种和平和共属的框架，而复杂的平民合作与管理能够在这个框架内发生。国家也保护自己，以防止其他国家和强盗的侵犯。除了这些社会职能而外，国家也在精神范畴内提供保护职能。那时流行的宗教观认为统治者具有与他们世俗职责不可分离的精神职能。作为沟通天与地的关键，统治者的重要职能是保持天与地之间的协调一致，以便为王国保持好的运气。根据这种世界观，由强盗和入侵造成的威胁被认为在根源上与火山喷发和恶劣的天气造成的威胁是相同的。根源最终是精神的，从而避免这些威胁最终依赖于国家的精神健康，这种精神健康通常人性化为统治者。国家仪式和荣誉虚有其表的炫耀表明国家在勤勉地执行其被指定的职能，借以使国家的存在合法化，并

使国家的管理者有权从人民那里获得稻米和劳力支持。精神动机和实践动机的这种结合很可能为农民提供足够的理由去接受他们的命运。农民要离开一个地区，并找到另一个孤立的地区——一个能够生存并无需忍受繁重剥削的农业地区，这将意味着，农民放弃在灌溉工事上投入的多年劳动和与准备耕地密切相关的其他任务。在某些条件下，人们的确会作出这样极端的选择。由于适于耕作的肥沃土地多，而人口相对少，从而这种选择存在了很多个世纪。这一时期国家之间的战争目标经常是掠夺敌人的人口而非土地，其原因就在于这种人少地多的状况。

贸易与早期国家的出现

在印度尼西亚，贸易是促使国家出现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到大约公元前2000年（或许更早的时候），世界的大多数地区都被联系在一个市场网络里了（美洲大陆是一个主要例外）。虽然大多数贸易仍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但一些产品是如此的有价值，以至于跨越几千公里的运输显然是值得的。在这个半球网络内，印度洋与阿拉伯海、中国海洋和印度尼西亚内部海洋以及周围其他海洋一起，起到了与地中海所起的作用相似的作用，只是运输距离更远，贸易规模更大。一时间，货物在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内部大量地转运，然后这些地区的产品在印度西海岸与西亚、地中海和北欧进行贸易。从一开始，印度尼西亚就是这个贸易网络的一部分。但是，到公元5世纪为止，环境和地理已经联合起来，这使印度尼西亚处于中国与印度之间大规模海上贸易的十字路口上。印度尼西亚贸易者与他们的产品一起变成了区域贸易网络的主要参与者，正如印度尼西亚水手、船只建造者以及他们的船只做的那样。后者的卓越在船只的类型中表现出来，这种类型的船只在欧洲人到达之前一直是这个区域主要的海上交通工具。这种船只最初由北爪哇岛和南婆罗洲海岸的印度尼西亚人建造，我们是通过junk这个词来判断的，junk这个词是马来语jong的葡萄牙语误用。这些船只对于那个时代来说既不是原始的，也不是小型的，常常比最初

11

到达东南亚水域的欧洲船只大三倍多。

公元5世纪之前，印度尼西亚的产品已经被运往很远的地方。马鲁古群岛的丁香和帝汶岛的檀香至少自公元初年开始便一直被运往罗马。但是，公元4世纪中期的某个时候，当既定的贸易路线发生转移时，印度尼西亚产品贸易的汹涌巨浪似乎被激发起来了。到那时为止，在中国和印度之间进行海上贸易的商人把货物卸在狭长的克拉地峡（在今天的泰国南部），他们的货物在这里被运往地峡的另一面，然后被装载在其他船上继续航行。到公元5世纪初，更多人选择了马六甲海峡的海路。这条线路无疑更经济，但线路的变化也反映了在区域贸易中印度尼西亚海员和商人数量的增加，他们了解这个区域的水域和风。线路的变化也反映了对印度尼西亚产品的需求正在增加，使得这种改道具有吸引力。丁香、肉豆蔻和豆蔻香料（都来自马鲁古群岛）、胡椒（来自苏门答腊岛和西爪哇岛）和犀牛角（来自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以及乌龟壳（来自巴厘岛和其他地区）都是中国人非常需要的。在中国，某些雨林产品，尤其是香木和诸如樟脑以及安息香这样的树脂制品（主要产自苏门答腊岛），也可以卖到与非常昂贵的乳香和没药这些物品一样的高价。公元439年，中国南方与北方的敌对使中国的陆路被阻断，这进一步刺激了中国南部与印度尼西亚的海路贸易。

12

一旦印度尼西亚人对贸易的涉足达到重大比重，那么港口城市国家便会出现在群岛上一些特殊的地方。如同水稻栽培，大规模贸易也能在一个小地区支持相对大量的人口，正如前面提到的，这种情况的发展可能会导致一个更复杂分层的社会和某种形式的国家出现。可以这样说，运行港口和市场的需要为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刺激。建立和维持港口设施的需要，维持转运商人和水手组成的复杂社区与当地居民之间的秩序的需要，以及为了确保来往于港口的船只的安全而建立一支海军的需要，都是最好由国家来满足的。如果大量偶然情况能够结合起来提供一种好处，那么这些港口城市国家便易于发展。一条可航行的河流的河口能够为运船提供安全港湾，而河流本身也提供

了进入内地的通道。在内地，森林产品能够被采集来用于贸易，并被带往市场。与接近或容易地获得重要食物和水供给一样，接近和容易地接触苦苦寻找的产品的源泉也是必要的。重要的食物和水供给是必要的，因为贸易港口不仅需要为它们自己的人口提供补给，也必须为转运商人提供补给，转运商人往往为了等待风向的变化而不得不在贸易港口等上几天时间，然后他们才能带着货物离开。靠近既定贸易路线和航线是极为重要的，与控制周围水域的能力一样重要。“阻塞点”，例如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是商船必经之地，是地理特征，地理特征使得控制水域和靠近贸易路线变成了两个重要因素。很多重要贸易国家出现在这些海峡的海岸上或附近达数个世纪之久：例如苏门答腊岛东海岸的亚齐国家和室利佛逝国，马来半岛西海岸的柔佛和马六甲，以及爪哇岛西北海岸的万丹。马六甲海峡入口的新加坡是一个当代的事例。靠近适于建造船只的木材也是有利的。再者，很多贸易国家出现在盛产这种木材的爪哇岛北海岸，这些国家包括贾亚克尔塔、淡目国、图班国和哲巴拿国，这突出说明了靠近木材的有利性。这些爪哇岛海岸国家也从那些位于内地以水稻为基础的国家生产的过剩大米中获利。但是，这些国家的商业成就中最重要的或许是马鲁古群岛香料的获得，他们从原产地获得这些香料，并通过贸易把其输往全世界。

在印度尼西亚出现的最著名贸易国家是室利佛逝国，这个国家在公元 7 世纪崛起。室利佛逝国位于南苏门答腊岛，稍微靠近巨港城的现代地址，位于适于航行的巨大穆西河上游，相距一段路程，穆西河流入马六甲海峡。河流使马六甲海峡的商船可以靠近大量的森林产品，并给其提供了安全的港湾。最初，室利佛逝国似乎能够在本地生产足够的食物以满足大规模人口的需要。当它扩展为地区的主要港口时，它能够通过与马塔兰国家建立的共生关系而确保从爪哇岛获得大米。除了各种各样的战争故事（例如 1016 年的战争，这场战争以马塔兰国的失败而告终），这两个国家在互利的情况下共存，如果两者存在竞争，那么它们便以互相通婚的方式解决。互相通婚的方式绝对不是证

明室利佛逝国采取灵活外交的唯一事例。室利佛逝国派往中国的正规外交使团建立了与中国皇帝的友好关系，中国更愿意把这种关系视作一种本质上的属邦关系，尽管室利佛逝国可能有更大的野心。无论这种关系的准确特征是什么，但这种安排使室利佛逝国获得了慷慨回报。因为通过这种安排，持有室利佛逝国特许状的商人、室利佛逝国的同盟和委托人，获得了靠近获利丰厚的中国贸易的特权。通过这样的方式，室利佛逝国扩展了自己的势力，最终它获得了海上帝国的规模和地位，其权力扩展到了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并沿爪哇岛北海岸扩展到非常遥远的地方。然而，室利佛逝国的统治最终证明是无法维持的。尽管它在与马塔兰的战斗中获胜，但胜利最终证明是一种力量的消耗。几年之后，大约在1025年，另一种打击出现了，印度注辇（Chola）王国派遣的一支远征军迅速地占领了室利佛逝国的首都。室利佛逝国当时在北方和南方腹背受敌。但室利佛逝国最大的问题或许是没有能力维持其对中国贸易的垄断，因为公元12世纪中国商人开始直接进行区域贸易。 14

印度对印度尼西亚国家和社会的影响

直到最近，东南亚的前伊斯兰文明还常常被认为是“印度化”的产物。[1] 尽管印度尼西亚的很多事物明显是从印度借用来的，但大多数学者现在都认为印度化理论夸大了印度对印度尼西亚本土文化因素所产生的几乎不可见的影响程度。而且，现在在采纳与调整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掌握印度影响被吸收、同时又被转变的方式，是很重要的。人们现在也认为借用印度文化的主动源自东南亚，而非源自印度人自由地输出思想或向外移民。

印度对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历史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很显然，从印度次大陆扩散出来的宗教信仰，主要是印度教和佛教，从公元初年就

① 这种观点的经典表述是 G. Coedes, *The Indianized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68) 给出的。

被印度尼西亚广泛接受了。在诃凌派遣代表团去中国时，诃凌便是一个佛教国家了。佛教纪念物婆罗浮屠（大约在很多个世纪里始终是国际佛教徒的一个朝拜圣地）已经建造起来。印度教神庙于公元 8 世纪在迪延高地建立起来。9 世纪晚期，巨大的印度教神庙复合体普兰巴南被建构起来，靠近日惹。满者伯夷也是一个印度教国家，我们将在后面讨论这个国家。尽管室利佛逝国未给我们留下任何印象深刻的石头证据，但它无论如何都是一个具有某种宗教声誉的佛教国家，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国际性大乘佛教学习中心。印度尼西亚明显不是一个仅仅吸收苍白无力的佛教影像的落后地区，而是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主要佛教中心。尽管宗教是印度影响借以到达印度尼西亚的首要工具，但印度对印度尼西亚的影响并不局限于宗教，局限于神学领域。这些印度宗教信仰还深深地影响了一种涉及政治、社会组织、伦理和哲学的世界观，也体现在艺术、手工制品和技术中。这样，除了我们可能会把其归入精神范畴的事件，印度尼西亚这个时代受印度影响的宫廷也接受了印度的王权观念和治国观念，采纳了印度史诗（例如《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以及琢石艺术和文字书写等技术。

如此多有关印度影响的证据与印度尼西亚宫廷息息相关，这是理解上述现象的重要线索。与印度有最直接联系的印度尼西亚人是商人和水手，他们旅行到印度，他们也在东南亚港口遇到印度商人。但是，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些印度尼西亚人对印度人的事物具有非常深刻的印象，从而接受了印度风俗和宗教。可以肯定的是，即使这些印度尼西亚人接受了印度风俗和宗教，其数量或程度也不会很大。这是很正常的。除了一些地方有时因征服而被成功地强加上外来文化而外，那些接受了新生活方式和新世界观的人们，由于领会到了文化的功利主义价值，才开始传播文化。那些能够领会这样一种利益，并能很好地认识他们生活空间之外的世界和事物的印度尼西亚人，是与国家一起出现的新统治者和精英。他们也能够领略新世界观，最可能的方式是邀请婆罗门祭司进入他们的宫廷。

对于印度尼西亚统治者和精英而言，印度统治者一定已经神化为

权力、国家权威、财富和抽象文化。但是，他们之所以仿效印度统治者，不仅仅是受到自我强化心理的驱使，也是受到了实用主义动机的驱动，这种动机既是世俗的，也是精神的。作为天与地之间本质联系具体化的印度王权观念，强有力地使宗教合法化，并大大提高了统治者的权威。印度尼西亚统治者采用这种王权观念有时达到了一定限度，以至于把自己视作神的化身。公元1016年至1049年马塔兰的统治者艾尔郎卡就是如此，他声称自己是毗瑟挐神的化身。毫无疑问，这种观念是适合印度尼西亚的。但是，这种王权观念的采用和正确使用也可能仅仅被视作国王履行职责的行为。关于超自然世界和其与物质世界关系密切的信仰被普遍接受时，人们认为统治者的职责便是代表其臣民尽最大努力维持和调节两个世界之间的协调一致。根据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本土这两种信仰，只有统治者才可以这样做。而且，根据这些观念固有的循环逻辑，印度统治者的明显权力和财富证明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其编织的治国方案具有怎样的实践效能。因此，对于印度 16 尼西亚统治者而言，采用这些信仰和实践只是出于实际的考虑。这首先需要统治者执行国王应该履行的职责，表现出国王应该具有的样子，但也需要人们履行尊敬统治者权威的义务。国家本身就是一种宗教仪式，并与所有宗教仪式相像，国家这种宗教仪式不得不被正确地执行，以实现其安抚目标，这不仅是为了统治者的利益，也是为了王国的利益而为之。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判断印度影响在多大程度上渗入印度尼西亚社会，是很困难的。部分原因是很多印度观念（例如支持王权的那些观念）与那些早已在印度尼西亚流行的世界观重叠起来了。事实上，这恰恰是很多印度思想如此容易地被接受的原因。另一部分原因是印度观点（同样也可以说是印度技术和艺术形式）并非简单地被印度尼西亚接受，它们也被同化了。我们所知印度尼西亚文字最早的事例是公元4世纪的，属于南印度的跋罗婆文字。这种文字的使用变

得普遍起来，但在几个世纪之内，它演变成了地方化的卡威文字。[1]婆罗浮屠上面2000个浅浮雕作品显然受到了印度笈多帝国（公元320－540年）时期创作的类似艺术杰作的影响。同样，这些浮雕所涉及的琢石艺术也被认为起源于印度，嵌板所描绘的（佛陀生活的）故事就是这样的。但是，在这些绝妙的雕刻中，那些向后观看的面孔是印度尼西亚人的面孔，而且所描绘出来的日常生活和服装的细节显然是印度尼西亚本土的。类似地，诸如《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这样一些起源于印度的文学形式不仅仅被再生产出来，还被修正了，或者变成了印度尼西亚本土文学的史料。例如，著名的爪哇史诗《阿朱那的婚姻》是于11世纪上半叶在马塔兰宫廷编写成的，尽管以《摩诃婆罗多》为基础，却是典型的爪哇史诗。

关键性印度宗教观念也因印度尼西亚国内的需要而被修改，或者被选择地应用。首要事例是印度种姓制度，这种种姓制度从未以其最初在印度所具有的那种严格而复杂的程度在印度尼西亚实施。印度教和佛教观念经常彼此混合起来，并与本土信仰混合起来，构建出了值得争议的新信仰体系。例如，从1268年至1292年，新加沙利统治者格大勒伽拉，建立了一种调和各种不同信仰的湿婆—佛陀宗教崇拜，这种宗教崇拜依附于那些与神灵崇拜密切相关的地方宗教信仰。[2]这些调和各种不同信仰的倾向是由这个时代流行的态度促进的；这种态度认为，信奉印度教或佛教并不意味着必须放弃现行宗教信仰，而是意味着把更多的宗教因素加入到与超自然世界有关联的宗教体系之中。甚至在印度宗教形式占主导地位的地方，印度宗教形式也不能完全清除地方宗教因素。而且，印度宗教因素明显的统治地位也并非总是像看上去那样。在著名的爪哇岛哇扬戏表演艺术形式（通常有木偶）中，其运用的故事并非严格地取自《摩诃婆罗多》，新的丑角被引入故事，其中最著名的是塞马尔。在爪哇版本中，笑料是，当塞马尔伪

17

① Robert Cribb, *Historical Atlas of Indonesia*, Richmond: Curzon, 2000, p. 38.

② G. Coedes, *The Indianized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99.

装为一个地方神（伊斯玛雅，爪哇岛的保护神）而出现时，他是真正粗鄙的、猥亵的和愚蠢的。尽管他相貌平平，但他比印度故事中作为中心角色的其他印度神更有力量（也更亲切、更有智慧）。我们仔细观察哇扬戏就会发现，作为哇扬戏中心的印度因素实际上在哇扬戏中是相对次要的：哇扬戏是爪哇人价值观和文化的丰富体现。

如果不进一步提及满者伯夷，那么我们对这一时期印度对印度尼西亚国家所产生之影响的兴衰进行的简短调查，便是不彻底的。满者伯夷是后殖民时期之前存在于印度尼西亚的最强大国家，它经常被视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先驱。

艾尔郎卡去世以后，马塔兰王国分裂为两个国家：谏义里王国和戎牙路王国。谏义里王国逐渐在12世纪晚期和13世纪变成了一个强大国家，曾一度控制了西南婆罗洲、巴厘岛和南苏拉威西岛的主要港口。1227年，神秘的冒险家庚安洛在戎牙路王国掌权，并征服了谏义里王国。完成了这些事情之后，他在哥达拉夜建立了一个新首都，并将其命名为新加沙利，这个名称也变成了国家的名字。1292年，满者伯夷从新加沙利国出现，是新加沙利王朝内部敌对王子的复杂政治冲突和来自中国的一次蒙古人讨伐的产物。这些国内和国际冲突与阴谋浪潮的成功驾驭者比加亚（也被称为克尔塔拉加萨），在满者伯夷建立了他的新首都。满者伯夷位于布兰塔斯河平原，比它的主要先驱马塔兰王国的地理位置更优越。与马塔兰王国不同，满者伯夷更接近海岸，这样更能控制贸易，并借以从贸易中汲取财富。而且，满者伯夷位于爪哇岛东端，这个地理位置使它更易于控制源自马鲁古群岛的香料。这是重要的，因为国际上对香料的需求已经急剧上升。满者伯夷使自己成为向世界提供马鲁古群岛香料的供应者，并用大米换取这种香料。满者伯夷也用自己的力量使竞争者不能获得这些香料。除了其战略地位所带来的利益之外，满者伯夷从大约1330年到1364年也受惠于贾德亚·迈达“大臣”的灵活国策。满者伯夷试图控制整个群岛，包括室利佛逝国的残余地区。满者伯夷的势力范围和程度肯定未能与这种野心相匹敌，但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满者伯夷曾一度对整个

18

群岛实施权力和影响，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可与其争锋。从而，满者伯夷建立了一种伟大的模式，自此之后，很多国家都受其激发。这是一个口耳相传的传说，是一个关于土著的勇敢和权力的“传说”，尤其对于爪哇人来说，这更是一个传说。满者伯夷王国的伟大不仅在于其政治和权力，还在于其艺术与文化。例如，在满者伯夷时代，伟大史诗《那加克塔加玛》被编成（或许在1365年），而且塞马尔角色也被引入哇扬戏。

伊斯兰教的到来

伊斯兰教从位于今日沙特阿拉伯的麦地那和麦加周围地区向外急剧扩张，这主要发生于先知穆罕默德大约于632年去世之后的几十年里。这种现象的一个主要例外是印度尼西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印度尼西亚今日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人口聚集地。就我们所知，直到1200年左右，伊斯兰教并没有使很多印度尼西亚人皈依，或许在大约1700年之前仍不是印度尼西亚的主要宗教。印度尼西亚地区的第一个本土穆斯林社区在1290年出现于北苏门答腊岛的巴赛港，我们对此并不是很确定。[①]然而，在同一地区，很可能在一个世纪之前，存在一个穆斯林国家。大约1300年，马来半岛东北海岸的丁加奴州似乎已经是一个本土穆斯林国家。从14世纪60年代，显要的（或许王室的）本土穆斯林出现在印度教—佛教徒的满者伯夷宫廷。[②] 马六甲国家于大约1410年变成了穆斯林国家，而且大约在同一时期，穆斯林出现在爪哇岛东北海岸的格雷西，但他们是否是本土穆斯林仍不清楚。淡目国（中爪哇岛北海岸）、苏禄人（菲律宾人）和德那第（马鲁古群岛）显然在15世纪后半叶接受了伊斯兰教。在16世纪早期，文莱（东北

19

① 本段所使用的时间都源自 Robert Cribb, *Historical Atlas of Indonesia*, Richmond: Curzon, 2000, pp. 44—45。尽管这些时间通常被接受了，但学者们关于伊斯兰扩散到群岛的时间和地点仍有争论。

②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p. 4.

婆罗洲）、万丹和井里汶（西北爪哇岛）是穆斯林地区，到16世纪末，诸如布敦岛（东南苏拉威西岛）这样的关键地点都变成了穆斯林地区。

大约直到16世纪，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地区主要局限于在商业网络中占主导地位的沿海地区，但它似乎已开始向内地某些地区渗透了。更主要的中心在17世纪早期皈依伊斯兰教，在这一时期伊斯兰教也渗入到了内地，群岛东端那些地区除外，并正扩张到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内地的大部分地区。自那以后，伊斯兰教便持续向整个印度尼西亚扩散；事实上，直到今日，它仍在向遥远的加里曼丹岛和巴布亚岛的一些地区扩散。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和一些种族群体坚决抵制伊斯兰教，这种抵抗通常发生在信奉基督教的地方，基督教在16世纪与欧洲人一起到达印度尼西亚。一个重要例外是巴厘岛，这里大部分地区绝对坚持巴厘岛人版本的印度教—佛教信仰。还有另外一个范畴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化过程，这个过程证明了前面所提之事。在伊斯兰教扩张其地理范围的同时，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借助这个过程（尤其在过去一个世纪）加深了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忠诚。伊斯兰教的扩张速度在最近几十年放慢了，但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对伊斯兰教的忠诚却明显朝着更深入或更明显的方向发展。

有人认为印度尼西亚人可能早在13世纪之前就接受伊斯兰教了，但这是不可能的。假如这个过程始于公元1200年，那么便出现了两个问题：为什么是这个时间？为什么不是这个时间之前？阿拉伯商人在先知时代之前便早已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在阿拉伯世界大多数地区信奉了伊斯兰教之后，阿拉伯商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数量明显增加。而且，这些阿拉伯穆斯林商人被波斯穆斯林、印度穆斯林和中国穆斯林联合进这一地区，这并不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从而，尽管伊斯兰教对印度尼西亚产生了大量影响，但伊斯兰教最初对印度尼西亚人的吸引力并不是很大。

正如约翰斯指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人开始接受伊斯兰教的时期，　20

与伊斯兰教苏菲派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变得流行起来的时期一致。[①] 苏菲派在这种情况下的重要意义是，作为一个神秘的伊斯兰教派，它可能很容易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本土信仰与实践中获得响应，很好地在印度尼西亚建立起来。合情合理的假设是，苏菲派的这些特征和其他特征——例如对魔法的接受和对其他宗教信仰的容忍，对印度尼西亚人的宗教品味具有吸引力，印度尼西亚人的宗教品味在那时主要是开放地调和各种宗教信仰。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仍具有明显的苏菲派色彩，尽管这种色彩明显淡化了。或许没有其他任何地方比宫廷更喜欢苏菲派伊斯兰教了，宫廷热心地追求着各种抽象而折中的宗教实践。统治者和廷臣发现，伊斯兰教具有吸引力的另一个原因是，大约在这个时候波斯人关于王权的观念扩散到整个伊斯兰世界，而且辉煌的国王仪式和典礼形式（包括详细的国王头衔）都扩展到了整个伊斯兰世界。[②] 然而，从 13 世纪开始，伊斯兰教实践本质的变化本身就足以成功地使统治者采信伊斯兰教，这是不可能的。更可能的情况是，这些变化的重要性在于为统治者出于更实际的考虑（例如进到贸易和政治管理）而采信伊斯兰教铺平了道路。

随着这一区域穆斯林商人的数量开始增加，印度尼西亚与西亚和地中海贸易的规模也开始增加，这些穆斯林商人的出现开始产生深刻的商业和政治影响。这些影响首先在马六甲海峡表现出来，这里的一些港口拥有最多的穆斯林商人，他们为了寻找香料而到这里来做贸易。他们共同的宗教身份促进了他们之间的商业交易，因为伊斯兰教包含一些关于商业行为的规则，并鼓励穆斯林兄弟之间的互助行为。从商业上来讲，狡猾的地方商人试图加入这些蒸蒸日上的商业网络，他们发现信奉伊斯兰教有利于实现其目标；而且，一旦关键性群众的数量达到了某个点，那么同样的情况也将适用于地方港口城市及其统治者。

---

① A. H. Johns, "Muslim Mystics and Historical Vriting", in *Historians of South East Asia*, D. G. E. Hall,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39—41.

② A. C. Milner, "Islam and Malay Kingship," in *Readings on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comp. Ahmad Ibrahimee and al., Singapore: ISEAS, 1985, pp. 27—28.

事实上，统治者（经常参与贸易）似乎总是处于这种转变的前沿。穆斯林商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区域，这也促进了一种相应的发展：穆斯林国家的建立或外国穆斯林居民点在印度尼西亚的建立，这些穆斯林与印度尼西亚人通婚并接受当地文化的很多方面。

21

为了与室利佛逝国进行商业竞争，苏门答腊岛北海岸的一些港口国家可能已经接受了伊斯兰教，因为在苏门答腊岛北海岸的这些港口国家，穆斯林商人被鼓励利用北苏门答腊岛的港口，而非利用室利佛逝国的港口或任何其他竞争者的港口。宗教信仰的变化或许也使穆斯林商人摆脱了室利佛逝国长期以来的统治。或许也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马六甲于大约公元 1400 年建立了新国家，之后大约十年的时间，马六甲的统治者拜里米苏拉皈依了伊斯兰教，并采用了伊斯坎达这个名字。马六甲国家位于马六甲海峡的最窄处，战略地位非常重要，现在的马六甲海峡便以这个国家的名字命名。马六甲国家在获得了中国的贸易优先权和贸易保护之后，迅速地变成那一地区的主导力量。在 15 世纪，马六甲贸易帝国超过了满者伯夷王国，势力范围超出了马六甲海峡，占据了北爪哇岛海岸和婆罗洲南海岸的诸多港口，穿越中国南海到达文莱，并远及苏禄和马鲁古群岛。进入其势力范围的一些国家变成了穆斯林国家，但大多数国家之所以接受伊斯兰教，是因为受到了马六甲国家的影响，这说明马六甲国家对那些变成穆斯林的统治者占有很多优势。

区域政治关系的另两个关键方面也从这些发展中获利。佛教徒的室利佛逝国曾长期控制马六甲海峡，它的衰落提供了政治空间，新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形式能够从这种政治空间中兴起。明朝（建立于 1368 年）的国家政策是国家控制贸易，禁止个人进行海上航行，从而减少了穆斯林商人的竞争对手。中华帝国对这一区域的新兴趣非常有利于马六甲国家，因为马六甲国家的建立几乎与这样一个时期同时发生，即中国郑和海上船队以令人畏惧的力量访问这一地区，从而以高度可见的方式确保了马六甲国家的被保护国地位。

穆斯林马六甲大贸易帝国的兴起是伊斯兰教在整个区域命运的主

要转折点。在这个海上帝国的政治力和商业力的赞助下，伊斯兰教扩散到了所有重要贸易港口和政治中心，从而获得了最初动力，这种动力使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最终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迅速浏览印度尼西亚早期历史的过程中，我们也应该注意由马六甲国家导致的另一个重要历史现象。马六甲国家的权力和影响最终使马来语变成了区域的通用语，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国家语言都以这种通用语为基础。

22

第二章　殖民时代的印度尼西亚（1600 年至 1940 年）

殖民统治对印度尼西亚历史发展的影响必定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为本章提供了一个合适的研究主题。殖民主义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历史现象，所以本章包含大约 300 年或 400 年内其他所有历史现象。欧洲影响的伟大重要性需要被认可，但我们切不可忽视早已建立起来的历史模式的连续程度。印度尼西亚人并未消极地接受殖民列强强加给他们的殖民历史。我们也不应该忽略印度尼西亚历史人物所起的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人和欧洲人共同活动，彼此应对，共同面对新形势。恰恰在欧洲因素与印度尼西亚本土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我们能够探察出现代印度尼西亚的轮廓，主要是未实现的两个方向的轮廓。 23

香料战争

15 世纪，欧洲精英强烈地意识到，地中海世界之外存在着另一个世界，他们相信这个世界非常富有。但是，欧洲人对这个世界的其他 24 事情认识很少，即使这点很少的认识也充满了错误和曲解。例如，他们认为很多基督教王国存在于“东印度群岛”的某处。在欧洲和半明半暗的另一世界之间站着一个令人恐怖而畏惧的敌人，这就是穆斯林奥斯曼帝国，摩洛哥和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之间地中海上的主导力量。除了奥斯曼人强加给基督教欧洲的严重军事威胁，欧洲人也

深受奥斯曼人对那些源自东印度群岛的高价产品（尤其是香料）所实施的积极政策之效果的迫害。这样，受到宗教、政治和（首要的是）经济动机的驱使，欧洲列强在竞争对手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引导下，开始寻找另一条通向东印度群岛的道路。在一个世纪之内，英国和荷兰尾随而至。

葡萄牙人是第一批到达这一地区的人们。1497 年，达伽马到达印度西海岸，他的代表通知古吉拉特的迷惑的商人，他们是来“寻找基督徒和香料的”。[①] 在几年之内，在阿方索·德·阿尔布却库指挥部的领导下，葡萄牙人试图通过对印度洋贸易区的绝对控制而垄断香料贸易。考虑到当时葡萄牙是一个拥有大约 100 万人口的现代欧洲强国，这是突破贸易区比例的野心。不管这样，在追求他们大胆的目标时，葡萄牙于 1510 年占领了果阿，于 1511 年占领了马六甲，并于 1515 年占领了霍尔木兹海峡，于 1557 年获得澳门，并封锁阿拉伯亚丁港口达几十年。他们也曾几次试图占领柔佛，建立一条环区域港口带，包括印度尼西亚的安汶、万丹和爪哇岛等岛屿上的诸多港口。

葡萄牙的战略曾一度产生了巨大商业成就，因为他们代替穆斯林商人成为向欧洲提供香料的供应商。例如，在 15 世纪最后 10 年，毫无竞争的穆斯林商人为欧洲提供了 50 吨丁香，但在 16 世纪，葡萄人往欧洲运输了 573 吨丁香，相比之下，穆斯林商人仅运往欧洲 170 吨丁香。[②] 尽管葡萄牙人最初取得了成功，但他们缺少船只和人手，不能充分实现他们的巨大野心，但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努力没有产生重大效果。葡萄牙人对马六甲的占领使这一地区没有占主导地位的本土强国，结束了一种历史模式（室利佛逝国、满者伯夷和马六甲王国），这种历史模式自此以后就再未出现过。因为葡萄牙不能接替马六甲，

25

---

① John Bastin, “Early Western Penetration into Southeast Asia,” i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1511—1597*, ed. John Basti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67,, p. 7.

② 这些数字源自 David Bulbeck et al., *Southeast Asian Exports Since the 14th Century* (Singapore: ISEAS, 1998), p. 32 中的一个表格。

这一地区的权力被分散在无数小王国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晚期，到那时，荷兰东印度群岛的殖民国家掌握了区域霸权。贸易被葡萄牙人的行动严重打扰了几十年，当商人绕过葡萄牙控制的港口时，这一地区的贸易方式发生了变化。其他港口国家——例如柔佛（马六甲王国驱逐出来的新地方王朝）——和正在兴起的亚齐掌握了变成重要强国的机会。

葡萄牙的影响必定具有重要意义，从长远来看，尤其如此，但也不应评价过高。在印度尼西亚区域历史中，没有主导国家的时期并非无人知晓，而过去各种主导国家从未彻底消除区域内顽固的政治模式。这些模式仍像以前那样简单地运行着，只是没有现代化而已，现代化是起支配作用的区域强国可以提供的。葡萄牙曾尽力把自已建成为这一区域的主导强国，但失败了，仅仅有效地成为区域事务的另一个强大参与者，主要依靠久已建立起来的地方统治运作。这样，葡萄人尽力迫使商船进入他们控制的港口，这是地方国家的一贯做法。与地方国家相像，葡萄牙人也进行结盟活动，例如，葡萄牙人于 1522 年与印度教—佛教徒的万丹国建立联盟（对抗穆斯林的淡目国），并在同一年与穆斯林的德那第国联盟（对抗穆斯林的底多莱国，后者与新近到达的西班牙结盟）。葡萄牙人也在时机成熟时劫掠货船，区域海盗经常这样做，这也是与海盗联盟的地方国家的通常做法，葡萄牙人经常劫掠那些绕过他们港口的商船。与地方商人或其他造访商人一样，葡萄牙人也进行自由贸易，通常是在葡萄牙王室背后进行贸易。

葡萄牙人所起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他们把基督教引入到这一区域，而随着基督教的引入，基督徒与穆斯林在当时便以地中海和南欧的政治为中心发生了冲突。这句话的第一部分是正确的，尽管传播基督教并非葡萄牙人的首要目标，除了几个热心的葡萄牙基督教传教士而外。不管怎样，到 16 世纪末期，东印度尼西亚或许有大约 10 万本土基督

徒,[1] 与当时印度尼西亚的总人口相比，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当时印度尼西亚的总人口估计不多于1000万。[2] 本段第一句话的第二部分也是事实，但不应被夸大。伴随葡萄牙人到来的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无论有什么样的宗教怨恨，都不足以阻止葡萄牙人与印度尼西亚区域穆斯林王国之间偶尔的政治联盟，当联盟对双方都有利时，双方甚至共同对抗其他穆斯林国家。除了前面提到的德那第一底多莱事例，柔佛和葡萄牙有时也联合起来对抗亚齐。在其他时候，亚齐和柔佛与哲巴拿联合起来对抗葡萄牙。

其他历史进程在东印度群岛上继续，通常很少受到葡萄牙的干涉。例如，在爪哇岛上，满者伯夷正在衰落，大约在世纪之交把其首都转移到内地的谏义里。大约同时，穆斯林淡目国变成了爪哇岛上的主要国家，占领满者伯夷以后，继续向东扩张其势力，于大约1527年吞并图班国，于大约1530年吞并茉莉芬，于16世纪30年代吞并了巴苏鲁安港口和苏腊巴亚港口，于1545年吞并玛琅城。同时，淡目国于16世纪20年沿爪哇岛北海岸向西扩张它的势力范围，并把一些独立的港口国家纳入其中，包括万丹和巽他格拉巴（之后被再次命名为贾亚莫尔塔)。1546年，苏丹·丁加奴之死停止了谈目国的上升，在爪哇岛上留下了一个权力真空，这个真空直到一个新的马塔兰国家出现在中爪哇岛的那个地区才被填充，中爪哇岛这一地区几个世纪之前就已生产出了婆罗浮屠和普兰班南。神秘和传说围绕着新马塔兰的起源，但很清楚，到16世纪80年代晚期，当新马塔兰征服淡目国和茉莉芬时，它已踏上了征程，它将在17世纪早期作为最强大的国家出现在爪哇岛。

公司时代

公元17世纪初，另一种重要的历史演变也发生了。除了少数西班

①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p. 29.

②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1,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4.

牙人和英国人进入印度尼西亚区域外，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葡萄牙人几乎是这一区域唯一的欧洲人。到17世纪初，葡萄牙人不得不面对不容轻视的新欧洲竞争对手——荷兰人。第一支远征东印度群岛的荷兰人于1596年到达，更多的荷兰人很快便尾随而至。1602年，荷兰商业财务大臣同意建立“荷兰东印度公司”（联合东印度公司），以便扩大他们的资源，荷兰东印度公司就是著名的VOC。大约在此时，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区域。这样，欧洲竞争者之间为了竞争有利可图的香料贸易而形成了四足鼎立的局面，这种局面成为了已然混乱的区域事务的另一种因素。在尽力与地方统治者达成排他性贸易协定时，欧洲人经常卷入地方冲突，而且欧洲人之间也彼此冲突。

27

几个事例便足以表现这些“香料战争”的特色。在1605年和1606年间，仅仅因为一支西班牙舰队直接控制了德纳第和底多莱，荷兰人便与希都斯联盟，从葡萄牙人手中攫取了安汶和德纳第。164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柔佛联盟，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马六甲。英国人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几个贸易港口之后，于1620年，又成功地与荷兰东印度公司达成一份令人嫌恶的协议，协议规定英国人可以在安汶建立港口。这份令人厌恶的协议于1623年因为臭名昭著的“安汶大屠杀”而终止。除了两名英国商人逃脱而外，安汶的18名英国商人和30名日本商人都被处以死刑，因为他们被屈打成招，承认阴谋反对荷兰。事实上，一个同时代葡萄牙人恰如其分地把丁香描述为“冲突的苹果”。他说：“与黄金相比，人们更加诅咒丁香”。①

欧洲人在东印度群岛的竞争和冲突在整个17世纪和18世纪持续不断；但是，荷兰逐渐成为最强大的欧洲强国。荷兰人的霸权部分上是由其他欧洲人对这一区域的兴趣突然下降造成的。西班牙人始终对美洲大陆的巨大利润感兴趣，于1663年从马鲁古群岛撤出，之后很快

---

① 引自 O. H. K. Spate, *The Spanish Lak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 87; 引自 David Bulbeck et al., *Southeast Asian Exports Since the 14th Century*, Singapore: ISEAS, 1998, p. 19.

便满足于对菲律宾的占领。葡萄牙人曾是以武力到达印度尼西亚区域的另一个欧洲列强，当时印度尼西亚已没有资源可供其进行有效的竞争。他们的努力也因 1580 年至 1668 年西班牙王位和葡萄牙王位的统一而遭到摧残。

英国与荷兰进行了更长时间的激烈竞争。尽管英国于 17 世纪在东印度群岛被整体上击败，但它仍固执地与荷兰斗争。例如，当荷兰东印度公司最终于 1688 年成功地把英国人从万丹岛驱逐出去时，英国人便通过在苏门答腊岛西南海岸的明古鲁附近建立圣地而作出回应。大不列颠于 18 世纪晚期统治了海洋之时，英国人（English）（1707 年之后英国人的英文名称是 British）占领了更广阔的地区，包括印度和北美洲。最终，英国人在印度尼西亚的利益与这样一个区域联系起来，这个区域目前由马来西亚、文莱和新加坡组成。从而，英国和荷兰瓜分婆罗洲，并使马六甲海峡第一次从水路变成两国的边界。另一个强大竞争者法国正忙于其他地方的事务。后来，自相矛盾的是，法国对这一区域的干涉引起了英国和荷兰的恐惧，一方面法国人与英国人的对抗支持了荷兰人在这一区域的地位，另一方面荷兰人又与英国人一起对抗共同的敌人法国人。

然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活动不应被低估，与其欧洲竞争者相比，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建立荷兰对东印度群岛的控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早期关键性的那些年份，荷兰东印度公司投入的资本数量很大，大约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所投资本数量的 9 倍，这是很关键的活动。至少同样重要的是，荷兰人每次远征返回以后，荷兰东印度公司都不必支出资本。相反，资本保持原封不动，而投资者被定期付给红利，但大多数利润又返回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运作当中。这样，荷兰东印度公司能够雇佣更多的人力，获得更多更好的船只和其他装备，更重要的是，能够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待自己的行动。结果，荷兰东印度公司能够维持一种更强大和更持久的区域存在，这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有影响的地位以便获利，也是为了保卫港口和保持供给的连续性。一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证明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为了长久获得较多资本和能量，

28

那就是荷兰于 1611 年在班达群岛奈拉岛上构建了荷兰要塞。这个巨大的、厚墙包围的和星状的要塞始终控制着奈拉岛的自然港口。这个要塞是用运到岛屿上的石头建筑的。这是一种巨大的投资，但它确保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对班达群岛的控制，从而它是不可替代的。荷兰要塞也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取得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即一切都为了成功，无论代价是什么，这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决心。在要塞枪炮的绝对摆布下驶入班达港口的敌船，无一不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石头建筑赞叹不已。

荷兰东印度公司努力确保垄断最有价值的香料——肉豆蔻、豆蔻香料、丁香和胡椒，当印度尼西亚人阻碍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努力时，荷兰东印度公司便残忍地对待这些印度尼西亚人，这强有力地说明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试图取得成功的决心。葡萄牙人曾试图通过控制关键贸易港口而获得垄断地位。荷兰人主要通过控制香料产地的方式追求类似的目标，上述四种香料中的三种可以在一个有限的地区找到，这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可能性。事实上，肉豆蔻和豆蔻香料都源自豆蔻树的果实，当时豆蔻树因侥幸而没有灭绝，只生长于六个小岛组成的岛屿上，这个岛屿就是班达群岛，该岛是火山喷发的突出遗物，距离最近的陆地 100 多公里。丁香树生长的地区稍广一些，但仍限于马鲁古群岛。胡椒在这一时期主要产于苏门答腊岛和西爪哇岛，但也生长于马来半岛和印度西南部，胡椒就起源于这些地区。

荷兰要塞阻止外来军事敌人和当地军事敌人，但当地居民给荷兰东印度公司制造了一个问题。显然，当地居民不愿意放弃自己一千多年的生活方式。荷兰人于 1620 年至 1623 年所实行的实用主义解决方式是驱逐班达群岛的所有居民，屠杀抵抗者，用奴隶代替本地人。由于丁香树的产地较广泛，所以荷兰要确保对丁香生产的垄断，这是更困难的事情。荷兰东印度公司颁布了“管理规则”，但地方统治者和商人继续“走私”丁香。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了实现对丁香的垄断，进行了很大努力，包括涉及每年支付现金的条约，例如荷兰东印度公司分别于 1652 年和 1657 年与德那第和底多莱的统治者签订的条约。除

此而外，荷兰东印度公司也进行了征服行动和军事行动，例如1652年至1658年之间对德那第人叛乱进行的战争，德那第人的叛乱以霍莫尔小岛为根据地。在这里，与在马鲁古群岛的其他地方一样，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了获得成功，采取了燃烧丁香树和驱逐人口的方式，以便使丁香生产地严格掌握在自己和其联盟者的手中。在追求对胡椒的垄断过程中，荷兰东印度公司很少采用激烈的方法，例如于1624年与巨港签订条约，于1663年与西北苏门答腊的胡椒港口签订《藩南条约》。但是，对于荷兰东印度公司而言，有太多的胡椒产地，很难有效地警备，而且苏门答腊岛内陆的很多产地几乎是不能进入的；也有太多的国家从事胡椒贸易，包括万丹、占碑、巨港和亚齐；还有大量其他感兴趣的商人团体，例如中国商人和英国商人。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愿意把大批资源用于确保对东印度尼西亚“香料岛屿”的控制，这是确保便宜香料供给的前提条件。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得不进行多次战斗，然后不得不构建、维持和保卫要塞。荷兰东印度公司也需要一支装备精良的海军，进行战斗、保卫水域和保护荷兰商船。而且，荷兰东印度公司迅速地意识到，为了保护它在马鲁古群岛的地位，它需要以强大的姿态出现在群岛的其他地方。主要根据这种认识，161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地方统治者达成协议，在贾亚克尔塔建立了一个基地，而且30年后又征服马六甲。所有这些必要条件都涉及最初的重大代价，荷兰东印度公司准备了这些代价，因为这是为了保持其地位而准备的重要代价，尽管它希望只要它的地位一被确保，代价便会急剧下降。当然，荷兰东印度公司也希望利润很快抵减最初的付出与继续增长的成本。

然而，高代价继续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重大烦恼。为了保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地位，似乎进一步的战斗必须进行，需要更多的地方国家被征服，需要建立更多的防御点。更糟糕的是，用来扩大利润的决定性（通常也是高代价的）措施通常并不能返回所希望的利润。为了支付与安全有关的费用，荷兰东印度公司迅速地采用与地方联盟的

策略，但这种策略也是令人失望的。当地方统治者受到地方敌对势力、诸侯叛乱或敌对者篡夺王位的威胁时，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联盟者时常需要高额军事援助。当敌方统治者不能遵守协议时，媾和的协议通常证明是无价值的，这或者是因为他们不愿意履行协议，或者是因为他们不能履行协议。荷兰在这种考虑中所犯的一个永久性错误是，高估了印度尼西亚统治者控制其臣民和诸侯的能力。君主统治的经常变化也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缺乏防卫，因为新统治者几乎不认为自己有义务遵守其前辈与荷兰东印度公司达成的协议内容。这两种错误的估计都源于荷兰未能理解区域传统王权的脆弱性和偶然性。

无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哪里遇上高投入与“低”利润这样一对孪生问题所造成的形势时，它在当地的代理必然会采取一种矫正法。解决方式几乎不可避免地涉及另一种军事或外交干涉，而直接问题也几乎不可避免地需要解决，但仅仅以投入更多费用为代价。从长远来看，这不会有什么问题，只要新问题没有立即出现，而新问题通常是由刚刚实施的措施造成的。这样，在追求难以琢磨的利益时，荷兰总是需要进行更耗资的战争，总是需要与更多的地方统治者签订更多协议，总是需要支持更多联盟，需要操纵更多王室继承，或者需要占领并保护更多的土地。荷兰东印度公司面对的真正问题，既不是这些个别问题，也不是个别问题的解决方式，而是在徒劳地追求稳定利益的妄想中越来越多地和越来越耗资地纠葛于区域事务。

31

到目前为止，荷兰东印度公司尽力保护或扩张它的利益，这引起了很多代价高昂的纠葛，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爪哇岛上。在爪哇岛上，荷兰东印度公司遇到了当时该区域最强大的本土国家——马塔兰，也遭遇到了极端复杂的政治环境。当荷兰东印度公司于1613年与马塔兰第一次签订协议时，马塔兰已经是爪哇岛上最强大的国家了，但仍在为了吞并其他国家而奋战。在这一年，马塔兰允许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哲巴拿建立一个贸易站点，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贾亚克尔塔的一个小立足点。161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卷入腹背受敌的斗争中。哲巴拿的统治者是马塔兰的傀儡，他于8月份攻打那里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贸

易站点。1618 年 12 月，荷兰人被围困在贾亚克尔塔的堡垒里，首先被地方统治者围困，然后被万丹人围困，直到 1619 年，时任东印度群岛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的占·彼德逊·昆率领军队解了围。昆吞并了这个要塞，他早已决定把巴达维亚（荷兰人现在还这样称呼这个要塞）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印度群岛的总部。他在前往解救巴达维亚的路上，顺便焚烧了哲巴拿，这一行动预示着荷兰东印度公司和马塔兰的关系会很紧张。

马塔兰国家在其最伟大的统治者苏丹·阿贡的领导下，于 1625 年打败泗水，最终成功地获得了爪哇岛的霸权。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爪哇岛几乎所有地区都处于马塔兰国家的控制下。1634 年，马塔兰国家甚至也把马都拉收入囊中。但是，阿贡未能实现统治整个爪哇岛的终极目标，因为他最终也未能把荷兰东印度公司驱逐出巴达维亚，也因此未能征服巴达维亚西边的万丹。阿贡的失败并不是因为他未努力。1628 年和 1629 年，阿贡曾先后两次派重兵攻打巴达维亚，但每次进攻都以屈辱且代价高昂的失败告终。到阿贡去世的时候，万丹是爪哇岛上唯一一个未受马塔兰国家统治的国家。万丹保持独立直至 1682 年。168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干涉万丹继承危机，成功地将万丹变成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傀儡国。但到这时，很多其他事情在爪哇岛上发生了变化。

尽管阿贡不能把荷兰人驱逐出爪哇岛，但马塔兰的势力严重地限制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发展，除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海上的发展而外。在这场（工业革命之前的）纠葛中，欧洲人仅仅在海军交战中对印度尼西亚人占有军事优势。但与其他地方一样，在爪哇岛上，本土国家真正的阿吉勒斯之脚跟①便是统一的缺乏。直到 20 世纪，荷兰才被广泛地视作特殊敌人，荷兰人能够把荷兰本土矛盾放在一边。相反，印

---

① 阿吉勒斯是特洛伊战争的英雄，派琉斯王和海神之女西谛斯的儿子。幼年时，他母亲为了使其具有不死之身，将其浸泡在冥河里，但因脚跟被提着无法浸泡，而不能完全成就不死之身。后来在特洛伊战争中，他爱上了普莱姆女王的女儿，却被该女子之兄派利斯以毒箭射中脚跟而死。这里的“阿吉勒斯之脚跟”指的是爪哇岛上本土国家的致命弱点。

度尼西亚统治者则一再把彼此之间的冲突排在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冲突之前；事实上，他们经常寻求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帮助。这样，荷兰东印度公司更深入地干涉爪哇人的事务，这是对部分地方统治者控制的结果，也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深思熟虑的政策。甚至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慎重行事的地方，印度尼西亚人也是特别零散的，而未表现出大策略的应用。不管怎样，借助印度尼西亚本土国家统一的缺乏所提供的杠杆，荷兰东印度公司能够从17世纪20年代处于爪哇岛边缘并在爪哇事务中处于劣势的状态，转变到18世纪50年代处于爪哇事务的中心位置，即使不是作为国王，也是作为正确国王确立者的身份处理爪哇事务。

阿贡的继承者们总体上缺乏阿贡的治国技能，结果是在阿贡死后，努力构建马塔兰帝国的战斗年代被一个由反叛和继承危机引起的不间断战争的世纪所代替。战斗和混乱毁坏了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反过来，也影响到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爪哇岛上正在上升的利益。但这个混乱的时代也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提供了很多机会，使其有机会扩张势力和疆土，也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爪哇财富。1677年，阿孟古拉二世被叛乱驱逐出宫廷，在绝望的情况下，请求荷兰东印度公司给予军事援助。荷兰东印度公司对阿孟古拉二世施以恩惠，但阿孟古拉二世以经济和领土让渡的方式付出了沉重代价。1703年，当阿孟古拉二世去世时，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背后鼓动国王的叔叔巴固谱沃诺一世与阿孟古拉三世进行斗争。巴固谱沃诺一世在这样的情况下登上王位，但同时对荷兰东印度公司作出重大让步。类似地，当巴固谱沃诺一世的儿子阿孟古拉四世在1719年继承父亲的王位时，一场长期而血腥的战争接踵而至，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干涉再一次使马塔兰国家的两种势力平衡下来。这次除了马塔兰的进一步让步，荷兰东印度公司出兵的费用都加入到马塔兰统治者的债务当中。

当巴达维亚的中国人（荷兰希望策划一次中国人的叛乱）遭受屠杀而引起一系列事件（即众所周知的1740－1741年中国战争）时，马塔兰国家的骚乱几乎未被解决。这引起了复杂的斗争，马塔兰国家不

33 断更换联盟，包括马都拉人、中国人、荷兰东印度公司和其他敌对的爪哇人。巴固谱沃诺二世最初与中国人站在一起对抗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帮助下重新登上王位而结束斗争，但以主要领土的进一步让渡为代价，包括沿爪哇岛整个北海岸的一个狭长地带。几年之后，为了争夺鲜血四溅的马塔兰王位，另一个战斗的十年接踵而至。在这次战斗中，荷兰东印度公司强制采取了十分不同的解决方式。1755 年，《吉严提条约》从根本上把统一的马塔兰分裂为两个王国：一个王国在巴固谱沃诺三世的统治下，定都于苏腊卡尔塔；另一个王国在哈孟库布沃诺一世统治下，定都日惹。每个王国（而且两个王国的继承者始终宣称）都宣称自己是合法的马塔兰王国，但两者都未再次诉诸战争以解决争端。（另一次叛乱，即麦斯·塞德叛乱［Mas Said］，以一个较小的领地作为苏腊卡尔塔的附属国而结束；后来，第四个侯国被加入日惹。）

这种长期分而治之的策略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带来了很大利益，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带来了和平，使它在爪哇岛上处于主导地位达几十年之久，尽管正在实践的这种统治仍是十分间接的，而且只有几个地区是直接统治。因为之前那个持续战争的世纪里，马塔兰国家逐渐强烈的血腥斗争，主要是内部冲突，所以《吉严提条约》是唯一可行的解决方式。随着战斗中财富和资源的消耗，随着每个短暂的停战之后继任统治者付给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笔债款，马塔兰的财富资源逐渐枯竭，这大大削弱了马塔兰国家的实力。同时，分裂的两个王国对合法王国权力的争夺，也使马塔兰国家越来越不能抵制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要求。马塔兰统治者越来越难以激起追随者的信任，难以实现统治其人民的愿望，因为继任统治者不能建立和平与繁荣，并越来越受制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同样的效果也源自王国的魔法王权标志（*pustaka*）（王权标志和其他与宫廷有关的事物，被认为浸透着魔法力量）的丢失或消失。

从公司到殖民主义

荷兰东印度公司尽力克服其问题的一个重要历史性副产品便是，

一个相当陌生的殖民地出现在东印度群岛。实际上，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成为了一股殖民力量，而其被引向殖民方向是为了想方设方补偿其投资。在追求这个目标的过程中，荷兰东印度 34 公司获得了整个东印度群岛地域钱袋网络，同时还获得了大量联盟和傀儡国。荷兰东印度公司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已发展成一种特殊的混合形式了：一部分是公司，一部分是殖民地，一部分是地方国家。在欧洲，荷兰东印度公司像那个时代的其他私人大公司那样行事。在东印度群岛，尽管荷兰东印度公司受到其私人公司本质诫命的驱使，但它更像群岛中荷兰东印度公司之前的所有海上强国——例如马六甲和室利佛逝国——那样行事。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到达印度尼西亚之后近 150 年的时间里，混合的公司—殖民地在东印度群岛确立了强有力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荷兰东印度公司以无情和决心而著称，这也给它带来了巨大成功，包括抵制欧洲竞争者和打败可怕的地方强国。荷兰东印度公司掌握了最重要的和战略性的地方港口（和相应的收入），包括巴达维亚、万丹、泗水、乌戎潘当、万鸦佬和马六甲。一些较小的岛屿，例如安汶和班达，完全处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控制下，因为这是沿北爪哇岛海岸和环巴达维亚的一个大地区的军事和经济战略地带，包括西爪哇岛的勃朗安高原。除了对香料半有效的出口垄断，荷兰东印度公司也对诸如纺织品和鸦片这样的进口项目拥有有利而半有效的垄断。它也强行实施几个条约，这些条约迫使地方统治者提供大量大米、产靛的豌豆科植物和咖啡等产品。但是，所有这种成功下面掩藏着一个问题。荷兰东印度公司正在秘密地倒闭。

1799 年，当荷兰东印度公司宣布破产时，荷兰政府控制了东印度公司的事务和资产。但是，拿破仑战争随即引发了一段插曲。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印度群岛所拥有的一切由一个法国总督达恩德尔斯管理了几年，然后由一位英国陆军中尉托马斯·斯坦福德·拉斐尔从 1811 年开始管理。这样，从私人公司殖民地向国家殖民地的转变将意味着，荷兰不得不等待 1816 年英国把东印度群岛交还

给荷兰之后，荷兰才能够建立一个顺利运转的殖民政府。

荷兰东印度公司怎样破产的？尽管它克服了各种个别障碍，但那些真正影响生意的总体性成功，即足够而可靠的收益率，却总是困扰着荷兰东印度公司。很多因素促成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失败。在前面 35 几段里，很多注意力被放在持久高代价的问题上。在每一个需要追加费用的地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官员通过说明形势的恶劣，并许诺这些费用日后会得到更高利润的回报，来为他们的决定作辩护。不幸的是，他们许诺的利润是难以取得的，而且追加费用总是比希望的更高。荷兰东印度公司官员的腐败是影响公司收益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荷兰东印度公司从东印度群岛获得的财富中的大部分都流入私人手中，而非公司投资者手中，这是十分可能的。对于在东印度群岛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官员来说，远离阿姆斯特丹的监视达一年之久，勾结地方统治者和商人，以公司为代价，谋求他们的个人财富，这是极为诱人的。他们在印度尼西亚的死亡率很高，这使他们深受刺激，从而他们便屈服于这种诱惑。那些在东印度群岛接受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务的人，是以生命为赌注的。他们必须设法从东印度群岛危险的海上旅程中幸存下来，他们还必须从为了其雇佣者的利益而进行的危险军事冲突中活下来。对他们生存的最大威胁来自热带疾病，例如疟疾，他们根本不能抵抗这些疾病，因为没有有效的医疗方法可以治疗这些疾病。

我们在考察印度尼西亚的殖民经历之前，考察荷兰东印度公司两个世纪的干涉所造成的历史影响，是很有意义的，因为一系列重要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结果随之而来。一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结果通常不能首先进入我们的头脑，例如爪哇岛船运的命运。荷兰东印度公司把很多条约强加在马塔兰国家和其他爪哇国家身上，这些条约的很多条款有效地结束了爪哇岛的船运工业，爪哇岛的水手已经在印度和中国之间的海上辛勤航行了一千多年。另外，除了最少量的贸易活动而外，爪哇人几乎失去了所有贸易活动。这两种情况凸显了爪哇岛当时的发展趋势，这种趋势与内陆宫廷的关系尤为密切，即朝着以爪哇岛为中心而很少向外看的世界观发展。在群岛的其他地方，荷兰东

印度公司的活动恰恰起到了相反的作用。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南苏拉威西岛的布吉斯人故乡的占据，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驱使这些无法控制的印度尼西亚“维京人”中的很多人进一步向远方寻找机会。大约用了几十年的时间，直到进入 18 世纪，这些冒险家成为整个群岛积极进取的移民、海盗和雇佣兵。他们已是外向的和自信的，而且荷兰 36 东印度公司似乎没有注意这些著名的布吉斯人的个性。

我们这里更应考察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尼西亚经济和人民的大体影响。很明显，荷兰人已盗用了区域财富以及创造财富的工业的很大一部分。不管怎样，本土商人和生产者仍是重要的，而造访的商人也是重要的，包括阿拉伯人、印度人和中国人以及其他欧洲人。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一个重要经济参与者，但东印度群岛的经济并未处于它的掌握之中。对于区域居民来说，荷兰东印度公司毫无疑问的强盗行为在经济上并非是完全消极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干涉给印度尼西亚产品带来了重要的额外需求，并因此为本土商人、生产者和统治者提供了更多的经济机会。例如，在苏门答腊岛的米南卡保地区，地方农民和商人很好地利用了咖啡这样的经济作物。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其他印度尼西亚社区的影响是更直接的，有时是破坏性的，例如对万丹人的驱逐。但对于大多数印度尼西亚社区而言，荷兰东印度公司直接造成的任何影响都是微不足道的。这并不值得惊奇，因为直到 18 世纪末期，荷兰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印度尼西亚地区的比例仍很少。毫无疑问，对于很多印度尼西亚人来说，尤其是对于那些居住在内陆和岛屿中，并几乎未引起荷兰人兴趣的印度尼西亚人来说，荷兰人几乎没有对他们产生什么经济影响。这并非始终是事实。尽管他们可能从未见过荷兰人，但对于肩负荷兰东印度公司债务的统治者的臣民来说，生活常常变得更加艰难，因为他们为了满足统治者还债的需要，必须提供产品，这是他们的命运。事实上，间接影响可能是非常深刻的。

我们也可以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政治影响做出类似的判断。乍一看，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尼西亚政治发展的影响与其势力的发展一致。尽管在 18 世纪末期荷兰东印度公司控制的地区相对较小，但它已

是区域的强国，是一个几乎不容忽视的强国。然而，荷兰东印度公司仅仅在几个地区（例如爪哇岛和马六甲）集中意志力和资源以影响政治发展的实际过程。在其他地方，例如在起中枢作用的马六甲海峡，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其他几个列强——巨港、占碑、柔佛、廖内、亚齐和英国——继续彼此竞争。在其他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地区，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其政治发展几乎没有任何直接干涉。例如，在巴厘岛，没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干涉，吉尔吉统治者的全面控制在 17 世纪中期让位于长期的战争和政治冲突。几个较小的王国出现了，至少两个王国卷入征服巴厘岛之外地区的斗争中。南巴厘岛的孟威于 18 世纪早期在东爪哇岛形成了对峇兰巴雁岛的脆弱君主权，北巴厘岛的布莱伦在 17 世纪晚期也是如此，而东巴厘岛的卡拉加僧国家于 1740 年获得了对龙母岛屿的严格控制。

荷兰殖民国家的扩张

1780 年 - 1784 年，荷兰与英国进行了一场灾难性的战争。十年之后，法国侵略荷兰，法国有效地控制了荷兰，直到 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之时。荷兰因这些事件而虚弱和穷困，而 1831 - 1832 年比利时成功的独立战争使荷兰再度受到重创。在这种令人失望的背景下，荷兰国家继承的东印度群岛殖民地被看作是一个企业，荷兰不得不建立这个企业以支付战争费用。1830 年，约翰尼斯·范·登·博施被任命为东印度群岛的总督，他的工作便是完成这一任务。正是他建议并首先实施了罪大恶极的政策，即众所周知的“耕作制度”（Cultivation System）。通过这种制度，东印度群岛，尤其爪哇岛，将受到荷兰的成功剥削。但是，在继续推行类似政策的过程中，荷兰首先不得不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两次更主要的战争。比达里战争爆发于 1821 年，一直持续到 1838 年，尽管从 1825 年至 1832 年之间有一个停战期。爪哇战争从 1825 年持续到 1830 年，这次战争发生在比达里战争的间歇期并非偶然，因为荷兰缺乏资源，从而不能同时进行两次战争。这两次战争，尤其爪哇战争造成了荷兰的主要危机，这种危机威胁到了虚弱时期的

荷兰，威胁到了从公司统治向国家统治转变的早期不确定阶段的荷兰在东印度群岛的地位。

当荷兰与米南卡保人传统的统治者签订条约时，比达里战争爆发了。实质上，协约意味着荷兰吞并了米南卡保人的领土，交换条件是恢复米南卡保人传统统治者的地位，“比达里”几乎撤掉了米南卡保人传统的统治者。比达里与传统米南卡保人精英之间的冲突已经进行了很多年。比达里是一个正在兴起的商业精英，深受 18 世纪起源于沙特阿拉伯的一个严格伊斯兰正统教派即瓦哈比教派的影响，致力于改革传统米南卡保人社会的方方面面，如果比达里成功，那么传统精英便会丧失很多利益。这并不是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反抗荷兰人的第一次事件，也绝不是最后一次事件。然而，这或许是关于这种现象的最具说服力的事例，这必定是时间最长、最血腥的一个事件。

38

爪哇战争是一场反抗荷兰的叛乱，是由马塔兰王朝日惹支系的一个王子狄庞尼高洛领导的。与此同时，爪哇战争也是一场马塔兰内战，因为所有王室家族的敌对王子和传统官僚贵族精英（*prigagi*）都参加了战争，要么站在荷兰一边，要么站在狄庞尼高洛一边。很显然，狄庞尼高洛是一个具有领袖气质和有才能的领袖，他的战斗是为了获得马塔兰王位，他有理由相信马塔兰王位理应属于他，并有理由相信能够再次征服他认为属于爪哇王国的一切。他的战斗最初获得了重大胜利。作为一个被荷兰人卑鄙对待的清白传统统治者，狄庞尼高洛吸引了一批重要追随者。作为神秘主义者，狄庞尼高洛享有很大荣誉。作为虔诚的穆斯林，他也符合正在兴起的和更加自觉的穆斯林社会倾向，并因此能够集结一个广泛而坚定不移的反荷兰联盟。爪哇岛也不缺乏对荷兰人、传统官僚贵族和中国人的抱怨，荷兰人与这些人密切合作，包括最近为了移植而征用土地和征收繁重的赋税以及通行税。1821 年的霍乱传染病和 1822 年的默拉皮火山（位于日惹正北方）喷发，使爪哇人感到了改变政府以恢复正常秩序的必要。

以大笔金钱和大量人员为代价，初出茅庐的荷兰殖民国家获得了这些战争的胜利，而且直到 1942 年末再未遇到如此规模的挑战。然

而，有更多的冲突，仍需要战斗。反对殖民政府和其代理统治者的叛乱零星地持续到20世纪20年代。为了对抗地方国家，荷兰也必须进行很多征服战争，尤其是在19世纪最后几十年和20世纪前十年，包括1859年和1860年之间对马辰国家的征服（这个国家一直抵抗到1906年），1894年和1907年对龙目岛的征服，以及1905年对波尼国家的征服。在这一时期，两次征服战争是很突出的。荷兰对亚齐的征服开始于1873年，直到1903年才在名义上结束，荷兰军队，尤其亚齐人伤亡惨重。抵抗斗争至少又持续了十年，这种抵抗斗争受到了强有力的伊斯兰宗教情感和亚齐文化自豪感的激励。荷兰对巴厘岛的征服使其获得了更罪大恶极的名声。荷兰对巴厘岛各个王国的攻击开始于1846年，到19世纪50年代，荷兰有效地统治了北巴厘岛和西巴厘岛。尽管承受着极大的压力和歧义丛生的条约对其主权的种种限制，但巴东王国和克隆贡王国分别保持着独立，一直维持到1906年和1908年。在每一个王国，荷兰的侵略都引起强烈抵抗，最高潮的抵抗事件是众所周知的普普坦事件。在这一事件中，整个宫廷（几百人）不是投降，而是在举行了洁净仪式之后，走进荷兰人的炮火，一边前进一边射杀自己。

随着这个最后征服浪潮的结束，荷兰对东印度群岛的殖民大约在1910年达到了最大地域范围。殖民过程部分上是受商业机会（加里曼丹岛的煤、亚齐的胡椒和油、邦加岛的锡）的特殊动力所驱使，部分上是渴望结束始终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地方国家给荷兰利益造成的各种烦恼，例如印度尼西亚地方国家为海盗和“走私者”提供庇护。例如，在巴厘岛事例中，巴厘人降低了殖民国家垄断的鸦片价钱，而且巴厘人还习惯于掠夺偶尔在巴厘岛海岸失事的荷兰船只，这激怒了荷兰人。对敌对殖民竞争者的再度恐惧，也是荷兰发动战争的强烈动力，以清晰地确定荷兰的利益界限。这是欧洲殖民列强（最近被美国联合起来）之间更新竞争力以便扩张其殖民界线的时期，列强们都希望阻止潜在的竞争对手偷偷地超越自己。

耕作制度

耕作制度的基础仅仅是自私自利的殖民主义者的理由。每一个爪哇人村庄都要向国家交纳土地税（这是拉斐尔的发明），以现金交付，但到当时为止，印度尼西亚从未以一致的方式收集土地税。每个村庄被迫拿出一部分土地，并提供必要劳动力以种植适于出口的谷物，这部分土地的规模足可以抵消其税单。在理论上，如果村庄生产过剩，那么它便可以保有剩余的现金，但如果村庄减产，那么它必须弥补差额。殖民政府为出口产品（例如咖啡和糖）支付固定价钱，以确保这些产品被卖给世界其他地区时可以获得更大利润。当我们注意到为了产品而付给村庄的钱又作为税务返回到政府那里时，我们能够充分地认识到这种财富萃取方法的漂亮之处。事实上，对于荷兰殖民国家来说，产品与诸如劳力和土地这些用来生产产品的所有投入资本都是免费的，从而可以带来巨额利润。耕作制度究竟能带来多大利润，这一点可以从如下事实看出：耕作制度实施期间，在爪哇岛用于生产糖的费用比在西印度群岛使用奴隶劳动生产糖的费用还低。①

40

荷兰人通过把土地税描绘为传统“贡赋”的替代者而使其合法化，传统“贡赋”是由爪哇人民以实物和劳力的方式支付给其统治者和领主的。因为在耕作制度下，土地税被有效地以实物方式支付，从而这种制度与这些传统义务非常相似，尤其传统地方权威仍然在那里并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不幸的是，对于村民来说，他们仍然对其地方领主负有传统义务，甚至在 1867 年当大多数这样的义务被正式废除之后，他们仍对其地方领主负有传统义务。这样，双重负担便常常被强加在村民身上。而且，有事业心的传统权威人物现在都坚持主张，村民给予他们的贡赋也必须是出口谷物，或者村民作为劳力在他们的土地上劳动以生产这些出口谷物。此外，大部分最肥沃土地有时被租用，

① David Bulbeck et al., *Southeast Asian Exports Since the 14th Century*, Singapore: ISEAS, 1998, p. 110.

用于生产出口谷物，通常租金数量如此之少以至于接近于掠夺，并且荷兰当局很少关心那些之前依靠这些土地种植食物的人们。在这个制度实施过程中，尤其在实施的早些年，腐败横行，这使本来就负担着上述那些额外义务的农民的压力更沉重了。对于腐败的官员（欧洲的和本土的）和他们的税收代理人（通常是中国人）来说，从村民那里勒索额外数量的税务，简直太容易了（而且太具诱惑力了，因为他们可以得到一定百分比的税收）。无道德的村庄首领，也经常以他们村庄同伴的利益为代价，从自己的职位中获益，例如窃取本来属于村民的报酬，这些村民的土地已被用于生产村庄定额的出口谷物。

耕作制度导致了越来越多的经济铸币，这也加重了农民问题。他 41 们现在需要现金以弥补他们所提交定额谷物的不足，或者如果他们不能生产出足够的谷物以满足需要，他们便需要现金来购买大米。他们逐渐地被迫落入放债者（通常是村庄权威人物和中国中间人）的手中，放债者过高的利息使很多农村人口变成了永久的负债者，这些负债人总是得把下一年的大部分收获物交给他们的债权人。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耕作制度促成了 19 世纪中期困扰爪哇岛很多地区的大饥馑。人们也经常认为，问题是由太多的土地和劳力被从水稻生产中抽走，并用于出口谷物的生产所造成的，这个问题由于出口谷物和水稻生产周期的关键阶段所需劳动时间的严重重叠而更加地突出。但最近运用殖民时代统计数字的研究表明，导致饥馑和农民痛苦的最大因素是权威人物实行的腐败与勒索。①

殖民国家也通过“税收承包权”的方式从印度尼西亚勒索财富。这意味着把收税和控制收费关卡和类似情况，以及发放许可证允许以诸如鸦片这样的特殊货物进行市场交换活动的权利，交给那些旨在获取高额报酬的个人企业家（通常也是中国人）。这为殖民政府提供了一个利益丰厚的税收来源，并把萃取现金这种“肮脏”的工作留给了

---

① R. E. Elson, *Village Java under the Cultivation System, 1830—1870*, 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94, pp. 99—127.

拥有“承包权”的承担者。在 1816 - 1905 年（这种实践在 1905 年基本结束）期间，殖民国家通过税收承包权获得的税收当中，平均超过 20% 的税收是从东印度群岛收集的，而超过 70% 的税收是从鸦片承包和鸦片销售的利润中获得的。[①] 自然而然地，税收承包商被极大地促动去萃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因为他们在获得“承包权”时花费了大量金钱，这种“承包权”通常是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让渡的。殖民政府的官员掌握着许可证的发放和税收承包工作的警备等权力，他们的职位使他们也勒索超过正式报酬的贿赂，并且收受贿赂使他们对权力的滥用熟视无睹。他们的腐败增加了与承包权有关的费用，从而鼓励了税收承包商更严重的勒索行为。

耕作制度也给殖民国家带来了重要政治利益。与传统的相似使耕作制度看似合法，这就减少了可能会出现的憎恶的程度。而且，这种制度所导致的大多数不满并未指向荷兰人，而是指向传统的权威人物和他们的代理人，荷兰人是最大的受益者。然而，传统权威人物也是重要的受益人。他们不仅能从这种制度中富有起来，也通过这种制度成功地变成了殖民国家的竞争者，他们的权力地位得到提升。保持他们的地位和把这种地位传递给他们选中的人们，现在主要依赖于荷兰人高兴，而非依赖于能否熟练地处理大量复杂的国内野心和周边环境。直到 19 世纪晚期，殖民政府的权威人物都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尽心维持传统统治者的威严，允许他们极大地显示其权力标志。通过这种方式，传统权威的外壳被保持下来。但内容却大大地转变了，它支持值得信赖的统治者，而非他们的臣民和领主。这样，耕作制度创造了传统精英和殖民国家之间的共生关系，迄今为止，这种共生关系的更大特征是利益的完全对立。

42

① F. W. Diehl, “Revenue Farming and Colonial Finances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816—1925,” in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ed.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 199.

现代私人资本主义的兴起

耕作制度给荷兰带来了很大利益。在几乎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这种制度不仅为殖民政府支付费用，还付清了荷兰的债务，包括荷兰东印度公司留下来的债务，并且延缓了在荷兰征收收入税的必要。过剩的财富也足以支付荷兰的巨大公共建筑，例如国家铁路系统的构建。然而，虽然这种制度取得了明显成功，但一个利益联盟在19世纪中期施加压力，要求废除这种制度。1860年出版的小说《马克斯·哈维拉尔》（*Max Havelaar*）刺痛了荷兰人的良心，这部小说是德卡以笔名穆尔塔图里写作的。德卡是一位前殖民政府官员，他很有效地揭露了与耕作制度有关的剥削和腐败。以道德为理由主张改革的声音，得到了一些企业家的附和，这些企业家试图使政府从对印度尼西亚的直接经济干预中撤出，以便为私人企业让路。改革者凯歌前进，宣布进入通常所称的自由主义时代，并把现代资本主义引入印度尼西亚。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耕作制度便被逐渐废弃，其最后的残余也在1919年消失了。这些改革主要应商业利益的愿望而发生。这一点可以从如下事实中清晰地看到，即当出口谷物的强制交付完成时，土地税却不能完成，因此村民仍需要去寻找现金收入。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被迫在刚刚兴起的现代生产领域从事劳动，或者为自由市场生产现金谷物。农村债务程度和因此而成为佃农的这类罪恶在这一时期继续发展，尤其是在爪哇岛。

43

1870年的《土地法》和1880年的《苦力法令》促进了荷属东印度私人企业利益的发展。前者阻止人们从本土人口手中购买土地，允许这些土地被租种更长的时间，借以为大规模商业种植园所需的土地占有时间提供保障。后者具有罪大恶极的惩罚措施，提供了一种政策，借助这种政策，种植园能够确保获得很廉价而又训练有素的劳动力。“劳力契约”通常以10年或更多的时间为期限，劳力就像囚徒一样，直到契约到期才可以离开。几十万人被从爪哇岛村庄运往苏门答腊岛的大种植园，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再也没能返回爪哇岛，他们经常在令

人毛骨悚然的环境下工作，甚至有时度日如年。他们的很多后裔仍居住在苏门答腊岛的种植园地区。在这些改革的影响下，很多私人资本进入印度尼西亚，在规模和种植新谷物方面，转变出口谷物工业。新工业也建立起来。这一时期河流船运的迅速扩展和 1864 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进一步促进了这些巨大变化，允许更大量的热带产品被更迅速、更便宜地转运到欧洲市场和其他地方。在这些条件下，东印度群岛出口规模的发展一直到 19 世纪末都在很快地上升，然后在 20 世纪早期呈加速度地急剧上升，后因经济萧条而暴跌。[①]

在整个 19 世纪，直到大约 1870 年，咖啡都是荷兰东印度群岛主要的出口赚钱物，后来被糖代替。[②] 1885 年之前 1/6 至 1/4 的世界咖啡出口都来自印度尼西亚，后来在世纪出口比例中下降，主要由于其他地区咖啡生产水平的重大提高。[③] 在 1850 年，爪哇岛的糖生产已占据世界糖生产量的 1/8 强，而在 20 世纪前 30 年上升至世界产量的近 1/5。[④] 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大批种植园从苏门答腊岛的森林中开拓出来，那里的烟草和后来的橡胶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被证明是利益巨大的。事实上，在 20 世纪 20 年代，橡胶变成了印度尼西亚主要出口赚钱商品，它保持这个地位一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⑤] 油产品继橡胶之后成为印度尼西亚主要的出口产品，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从亚齐开始，于 20 世纪早期在亚齐急剧扩展，并扩展到苏门答腊岛的其他地区和东加里曼丹岛。

44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经济的巨大变化同样引起了意义深远的社会和政治变化。当种植园工业扩展到工业时代之规模的时候，其他

① Abbe Booth,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8, pp. 30, 34.

② Abbe Booth,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8, p. 208.

③ David Bulbeck et al., *Southeast Asian Exports Since the 14th Century*, Singapore: ISEAS, 1998, p. 155.

④ David Bulbeck et al., *Southeast Asian Exports Since the 14th Century*, Singapore: ISEAS, 1998, pp. 110, 138.

⑤ Abbe Booth,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8, p. 208.

现代工业和基本设施的发展便不得不跟上步伐。铁路、公路、港口和运输在向市场转运出口产品方面都是必要的。加工和储存设施也都是必要的，而服务于运输和加工体系的修理场和相关的机器工厂同样必不可少。其他轻型制造业也发展起来，最主要的是生产简单消费品的进口代理工业，其副作用便是传统工匠的进一步被取代和本土企业家机会的进一步减少。除了需要那些开发橡胶、砍伐甘蔗和采摘烟草的苦力而外，技术更熟练的劳动力大军也是必要的。工人需要在制糖工厂里操作压榨机器、操作火车、修理机器、运送机器修理零部件和消费品。从事文书工作的船员大军也是必不可少的。尽管荷兰公民和其他欧洲公民大批流入印度尼西亚，甚至在1825年至1900年之间移民数量增加了三倍，但他们只满足于在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充任专家和监管职务。[①] 大批欧亚人口填补了这种不足，欧洲人处于以人种划分的劳动阶层的上层，但无论如何几十万本土印度尼西亚人占据了不熟练和半熟练工作岗位。

殖民政府的官僚政治制度也发生了类似的重大变化。官僚体系的规模扩大了，不仅与殖民地域扩张成比例，也是响应了在殖民使命转变时官僚制度本质和强度的变化。荷兰为了相对和平而付出的部分代价是间接统治制度，这种制度给传统统治精英在殖民现状中提供了一种利害关系。但是，荷属东印度的现代化世界开始需要一种现代官僚形式的政府机器。转变是缓慢的，因为独立的荷兰政府和本土政府（前者自然而然地凌驾于后者之上）是逐渐结合在一起的。在改革过程中，很多社会上层传统精英被边缘化，主要起仪式性和象征性作用，而不起职务上的作用。在殖民政府官僚体系中，那些必须由印度尼西亚人担任的职能岗位，越来越多地由那些接受过西方教育的人们所占据，他们主要来自社会较低层的传统官僚贵族家庭，也有一些来自平民家庭。本土政府与荷兰政府之所以能够结合，是因为荷兰政府旨在

45

①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p. 161.

更直接地干涉村庄一级的社会。殖民政府准备怎样深入地干涉本土社会的基本制度，由 1897 年开始的强迫村庄合并政策表明了。爪哇岛村庄的数量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名义下合并，在几十年内减少了 40%。

这样，在很多方面，印度尼西亚人被更深入地和更大规模地引入新兴现代资本主义世界，即使不是通过工业，也是通过政府与现代资本主义世界更密切地联系起来。这种规模现象的某种征兆由如下事实凸显出来，即到 1930 年为止，超过 30% 的受雇佣者在非农业领域工作。[①] 这体现了社会的巨大转变，意味着社会在一代或两代人的时间内便发生了很大变化。随之而来的是迅速都市化、更大的地理和社会流动、更大规模的种族交往（包括婚姻）和很大的态度变化，尤其是在那些最直接受到影响的人们中间。

伦理时代

伦理政策部分上是对荷属东印度自然而然的社会经济变化的响应。它也进一步推动了这些社会经济变化。新政策影响到了殖民政府的政策方式和外观的重大转变。它也反映了一种历史转变，这种历史转变影响到了所有欧洲殖民列强，而且在每一个地方都造成了始料未及的复杂历史后果。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印度尼西亚表现得明显，我们将在下一章论述这一点。

人们认为 1870 年《农业法》是出于对本土人口福祉的家长式关心而实施的措施。尽管它为私人对印度尼西亚的再次剥削开辟了道路，这次剥削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一样贪婪，但无论如何它的确存在某些仁慈的动机。19 世纪最后几十年实施的其他政策措施也旨在提高本土人民的福利，尽管经常是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养成的“冷酷的爱”的角度出发的。在 19 世纪的某个时候，欧洲殖民地的当地居民从被看作负重的四足野兽，向着被看作是任性的孩子转变，欧洲人对这些孩子负 46

① Walter Mertens, “Population Census Data on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in Indonesia,” *Majalah Demografi Indonesia*, June 1978, p. 50, 引自 Abbe Booth,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8, p. 46。

有责任。当这种“文明化的使命”或“白人的负担”被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提出时，它意味着至少欧洲人有义务关心本地人的基本福利。对于一些欧洲人来说，它也意味着为当地人提供教育，并为他们的控诉达到“成人期”（某种自治形式）的时刻（通常是在遥远未来的某个时刻）做好其他准备。在荷兰，法学家德凡特于 1899 年在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荣誉债务》的论文之后，这种新的流行观点与对印度尼西亚人负有“荣誉债务”的观点同时出现，因为荷兰在 19 世纪早期从印度尼西亚掠夺了财富。

亲近和态度方面的转变在 1901 年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威廉敏娜女王在一次演讲中明确承认了这种转变。伦理政策意味着大量公共基金的投入和很多政策的实施，明显是为了改进本土人的健康和教育。也有更多的基本消费被用于公路、桥梁、港口、仓库、灌溉工程和类似工程。所有这些措施无疑对印度尼西亚是有利的，但它们也灵活地与变化了的荷兰资本家和现代化殖民地管理需要相吻合，例如为荷兰资本家和现代化殖民地管理提供新工业和新官僚体系所需要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接受了较好的教育。尽管伦理政策耗费了很多金钱，并具有很多美好的愿望，但结果表明它在福利和教育领域产生了令人失望的效果。任务的规模太大了，以至于不能取得任何成效。例如，在 1931 年教育努力最高潮时，仅仅 8% 的印度尼西亚孩子在校读书，最多只有 178 名印度尼西亚人进入大学读书。[①]

47

殖民统治的影响

荷兰殖民统治并未给印度尼西亚带来现代性，这一点有时得到承认。与之相邻的泰国在整个殖民时代都保持着独立，未经过殖民化而实现了现代化。而且，很明显的是，最初独立而后来被联合进荷属东印度的大多数国家，很久之前便开始现代化了。事实上，我们可以证

①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p. 203.

明，恰恰因为这些国家正在有效地现代化，并因此变成了荷兰潜在的商业和军事威胁，所以荷兰才作出决定，强迫它们处于自己的殖民统治之下。例如，亚齐在19世纪早期就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胡椒供应者之一，荷兰人侵亚齐的一个借口是亚齐君主试图购买一艘汽船以增强海军实力。

不管怎样，荷兰殖民统治在规范印度尼西亚所经历的现代性道路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从而对印度尼西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造成很大影响。荷兰人留下了一些遗产，包括现代法律、法规和司法体系、中央集权的现代官僚制度和其他相关的政治机关。遗产也包括教育制度和健康设施以及卫生措施。在殖民时代，其他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铁路、公路、港口和灌溉体系。重大经济发展也在殖民政府的资助下发生了，包括很多新工业、诸如钻油机和储存设施这样的工业基础设备、财政制度和其他商业服务。

另一方面，事实表明这些遗产中的很多具有否定的方面。荷兰殖民政府的司法制度非常复杂，而且它的很多法律是与伊斯兰法律和地方习惯法或传统法律相矛盾的。类似地，官僚体系是笨重的，而政府机关是不具代表性的和令人陌生的。教育和健康体系并不足以覆盖所有人，尽管它们含有很多优点。现代工业部门的基础设施更好了，但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这使很多人认为印度尼西亚具有低发展倾向。在这种环境下，众所周知的经济二元论观念被采用。根据这些文字提出的论据，两种独立的经济在荷属东印度被创造出来：一种是以出口为导向的现代经济，另一种是维持生存的经济。大多数本土人口仍从事后一种经济，生产他们自己的食物必需品和很少量的其他产品。他们对前一种经济的干预仅仅是从事廉价和很不熟练的劳动。而且，根据这种评论，最小规模的工业和商业不是掌握在欧洲人手中，而是掌握在中国人、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等少数人手中，这使本土非常贫困并缺乏现代性。这是一幅十分夸张的图画，它包含很少量的事实。 48

殖民经历最重要的效果是把构成当代印度尼西亚的所有岛屿和它们的人口都带入一种伞状状态。这种情况会在没有荷兰殖民者对区域历史轨迹进行干涉的情况下发生，几乎是不可想象的。没有荷兰的干

涉，今日包含在印度尼西亚内部的地区必定由一打或更多的国家构成。这是更重要的影响。在其他方面，殖民统治对印度尼西亚社会和整个历史方向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例子存在于宗教领域。荷兰基督教传教士使大量印度尼西亚人皈依基督教，尤其在一些种族群体和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更是这样。但是，殖民统治对此没有给与足够重视，也不积极推动基督教化的进程，如果殖民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促成这种基督教化，那么我们便会发现事态完全不会是这个样子。在殖民时代的印度尼西亚，相较于伊斯兰教的进步，基督教的进步是微弱的，伊斯兰化的过程早在殖民时代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但恰恰是在殖民时期，伊斯兰教从其早期根据地向外扩张，变成了最主要的宗教。很明显，这个重要历史过程大体上未受殖民统治的阻碍。

在其他方面，不高估殖民统治的影响，也是重要的。直到 19 世纪晚期，甚至更晚的时候，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也未处于荷兰统治之下，这是完全可以想象的。而且，在印度尼西亚的很多地区，传统统治者仍掌握着很多控制权，结果国家的很多地区与荷兰殖民国家的直接联系始终是微不足道的。毫无疑问，殖民统治留下了很多重要遗产，并深刻地影响到了印度尼西亚，但印度尼西亚社会在整个长期历49史中遭遇、吸收和修正了很多其他影响。印度尼西亚社会很多更深层、更潜在的方面以修正的形式与独立同时再次出现，这一点并不值得惊奇。当殖民时期在时间上进一步回溯时，它对印度尼西亚的历史影响或许没有印度文明和伊斯兰教所实施的影响更大，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三章　独立战争
（1900 年至 1949 年）

51

后殖民时期印度尼西亚剧烈的经济和社会变化（我们在前面一章详细探讨了），同样引起了剧烈的社会政治变化，并在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时达到高潮。在本章，我们将主要关切导致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各种力量和事件，这些力量和事件中的很多继续规范印度尼西亚的历史发展方向，我们在接下来几章会看到这一点。

有关新世界的新观念

在一些重要方面，直到 19 世纪末，急速和大规模的变化搅乱了传统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关键方面，传统社会的很多方面都变得官能失调了，就这一点而言，为了满足时代的需要，重要变化是必要的。殖民统治阻碍了而非促进了这个变化过程，主要是因为殖民统治与当时官能失调的一些方面交织在一起。在有限的范围内，荷兰统治为印度尼西亚提供了一条通往现代性的道路，这条道路发展得太缓慢了，从而在这些条件下既无效，也不可接受。52 回顾过去，我们能看到，当殖民国家的势力达到顶峰时，死亡的丧钟便为荷兰对印度尼西亚的统治敲响了。但荷兰直到最后也未意识到这一点。

现代世界，尤其现代殖民官僚制度的发展，削弱和转变了传统的权力结构。几乎毫无例外地，传统统治者尽管仍常常表现出与其人民

的不同，但已失去了政治权力。他们已被现代殖民国家降低为小傀儡领袖或者被纳入殖民国家。具有强烈对比的是，村庄一级的传统权威人物在他们的小世界里现在比以前更有权力了，但以纳入殖民政府为代价，并随之与他们的村庄同伴隔离开来。诸如传统官僚贵族精英（*priyayi*）这样的中间阶层的传统权威人物，也被纳入中间阶层的殖民官僚体系中，阶层地位通常比他们在传统社会中所占据的要稍低一些。他们的传统头衔和家庭背景仍给他们提供某种程度的社会地位，但他们的社会地位越来越依赖于他们在殖民社会中所占有的地位，或者是官僚，或者是专业人员，或者是商人（更少）。这些综合变化的效果将确保本土社会越来越不再把传统统治者视作政治领袖，并因此考虑可供选择的领袖。

被排除在荷兰权力结构之外的地方贵族有时在村一级担任另外一种政治领袖。这些人物通常是地方穆斯林宗教权威人物：清真寺领袖和在爪哇岛管理众所周知的穆斯林寄宿学校（*pesantren*）——乡间伊斯兰经学堂——的领袖。因为他们毕竟是广义上的传统权威人物，对于村民来说，在这种情况下，赋予他们以领导身份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荷兰使他们拥有很少的自治权，但当村民对殖民政权抱怨之时，这一点便不可避免地提升了这些村领导者的可靠性。因此，后殖民时代很多农民叛乱是由穆斯林人物领导的，这一点便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了。关于这种现象，最突出的事例包括 1888 年万丹叛乱和 1908 年的西苏门答腊岛叛乱。尽管它们有时引起很大恐慌，但这些“骚乱”几乎不能对殖民统治造成真正的威胁，因为它们总是高度地方化的叛乱，所以注定会失败。对荷兰统治的真正威胁最终发生在城市，新政治开始在城市发展起来。

53 印度尼西亚城市居民在世纪之交迅速膨胀，大多数是新来者，他们有不同的社会和种族背景，现在突然聚集到一起。这体现了他们生存环境的重大变化，因为他们摆脱了之前统治他们生活的传统和传统权威人物。他们也面临根本不同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下，现代性的装饰和制度是更明显的，而且传统模式似乎不适宜了。从而，印度尼西

亚城市居民必然更乐于接受革新，并因此准备试用新方法解决他们的问题。都市场所也是解决问题的潜在新方法和其背后的观点上演的地方或更容易出现的地方。这样，在城市，具有领袖能力的个人，无论其出身背景如何，更有可能被推向领袖地位。甚至更重要的是，都市印度尼西亚人开始通过现代组织形式——例如协会、社会团体和政治运动——来寻找新领袖。这些是他们出于利益共享而非摆脱传统义务而追随（通过联合）的组织。在较低的程度上，这种现象也发生在农村场所，通常发生在那些在种植园工业中工作和受种植园工业影响的人们中间。

居住在城市里的印度尼西亚人不仅能更容易地接触新思想，他们也更有可能意识到较广阔的世界里什么正在发生。这个时期确实是"一个运动的时代"。[①] 19 世纪的工业革命推动了地球上每一个角落的重大变革，至少在政治领域是这样。诸如民主、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这样一些相对新的政治思想，已掌握了大众的想象力，并为全球各个角落的改革或革命政治运动提供了动力。在印度尼西亚，引起特殊共鸣的那些思想是社会主义者的兴起、荷兰激进运动和俄罗斯 1917 年 11 月布尔什维克革命。靠近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的事件，中国的 1911 年革命（结束了帝国统治）、日本的兴起和印度以及菲律宾的独立战争，都表明亚洲并不在奔向激进政治变化的全球浪潮之外。

那些在殖民地中处于最好的位置，从而理解全球事件之潮流，并借以对抗其生存环境的印度尼西亚人，人数虽少，但很快便多了起来，并接受过西方教育。典型的事例是，他们占据了殖民政府较低级的一般公务，是专业人员，或者在私人企业里拥有较低级的办公室职务。这种新的、年轻的精英是为了满足殖民国家和工业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也被伦理政策的荷兰支持者设想为第一批"棕色皮肤的荷兰人"，经过几代时间，他们将被照顾以便管理国家。荷兰人自由主义的空想

54

① Takashi Shiraishi, *An Age in Motion: Popular Radicalism in Java, 1912—192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是，这些年轻男人将对那些储藏在他们身上的荷兰文明和知识感激万分（只有那些最有远见的人才会认为这将起到与对待妇女相似的作用）。据此，他们将与荷兰一起分享这样的渴望，即印度尼西亚将永远与荷兰保持某种形式的联合，并意识到自治的历程必定是缓慢的。这个新精英阶层中的一些人接受了荷兰人的这种设想，但几乎没有一个人对于朝着目标进步的速度感到满意。很多人更缺乏耐性，很快便出现了激进的“不合作者”，对于他们来说，任何与荷兰殖民政府的合作都是不可接受的。

对于荷兰人来说，问题是双重的。几无例外，荷兰人都不能看到这种问题的双重性，正如荷兰人重视自己的独立一样，印度尼西亚人也渴望他们自己的独立。这种矛盾在 1913 年由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苏埃瓦蒂·苏占宁拉所写的一篇论文揭露出来，论文题目是《如果我是一位荷兰人就好了》。论文把嘲弄与讽刺绝妙地结合起来了。当时，荷兰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庆典活动，庆祝荷兰独立，论文揭示了这次庆典活动的荒谬性：

如果我是一个荷兰人，我不会在我们拒绝给其人民以自由的国家举行庆祝独立的庆典活动……向这个民族展示它最终将怎样庆祝自己的独立，这将是一个策略性的错误……但……我不是一个荷兰人。我只是这块热带土地上一个棕色皮肤的儿子。①

当荷兰人向大量印度尼西亚人提供西方教育，并把其培训为医生、法学家和工程师时，他们不能阻止这些印度尼西亚人学习课程之外的东西。这样，一个于 1901 年出生于东爪哇岛布里达的年轻人，在 1926 年作为一名工程师从万隆科技研究所毕业，也彻底了解西方激进的政治哲学。另一个于 1902 年生于米南卡保的年轻人，在荷兰的莱顿被培训为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他同样很精通激进的西方哲学，并积极地投身政治运动。他在荷兰变成了印度尼西亚学生联合会的主要领导者，

55

① R. M. Soewardi Soerjaningrat, “If Only I Were a Netherlander,” in *Indonesia: Selected Documents on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ism 1830—1942*, Chr. L. M. Penders,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77.

这个学生联合会在他的影响下变成了印度尼西亚人协会（PI）。这个组织的另一个年轻领袖也来自米南卡保，经历了荷兰的自由气氛，他与一个荷兰妇女交朋友，后来与她结婚。这在以种族划分等级的殖民地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她在到达印度尼西亚几周之后，便被权威人物驱逐了，这些权威人物有权力使穆斯林婚姻宣布为无效，因为这种婚姻关系造成了很大愤怒。[①] 这三个人物便是苏加诺、穆哈迈德·哈塔和苏丹·萨赫利尔，他们后来分别是印度尼西亚的总统、副总统和总理。

男女平等主义思想也出现在接受西方教育的精英当中。卡蒂尼便是这些思想最著名的本土信奉者。卡蒂尼是个特别进步的布巴堤（纳入殖民政府高级阶层的高级爪哇贵族）的女儿，是19世纪晚期为数不多的接受西方教育的印度尼西亚妇女之一。1904年便过早地死去，死于难产，在去世之前，她是一个使印度尼西亚妇女接受教育的重要倡导者，是儿童婚姻和一夫多妻制的反对者，她的思想在当时是很激进的。她去世之后，她的支持者建立了“卡蒂尼学校”，当她的书信最初以《突破黑暗，进入光明》的标题出版时，她的名字和思想变得国际闻名了。卡蒂尼是一个重要的民族主义者和男女平等主义者的象征，促使妇女加入（尽管有限的），激发其加入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的热情。

新的激进思想不仅仅从西方扩散开来。伊斯兰世界也充满了新思想和新运动，这些新思想和新运动也自然而然地对印度尼西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19世纪，很多伊斯兰国家变成了殖民地，或者被西方国家征服，这反转了几个世纪的发展趋向，在诸如科技、财富和政治权力等领域引导伊斯兰世界。在广泛的穆斯林反应当中，两种情况尤为重要。很多穆斯林思想家详细解释了一套思想，即众所周知的现代主义者伊斯兰教思想，这种思想把一种欢迎新技术知识（无论其来源是

① Rudolf Mrazek, *Sjahrir: Politics and Exile in Indo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12.

56 什么）的方法与重大科学改革结合起来。在本质上，这种思想意味着放松对穆斯林思想和穆斯林社区的控制，穆斯林思想是由伊斯兰教《圣经》解释构成的，而穆斯林社区是由推进这些解释的权威人物构成的。这些改革被视作向原始伊斯兰主要经典——《可兰经》和《赫谛斯经》——的回归。另一种反应被称为泛伊斯兰主义运动，旨在统一穆斯林世界。这两个运动都是深刻反殖民主义的，因此引起了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的共鸣，尤其到麦加朝圣的穆斯林数量大增。在伊斯兰世界和其他穆斯林中心，全世界穆斯林建立一个宗教和社会共同体的意识被提高。他们也获得了一种强烈的共同政治归属意识，并与各种支持克服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困难的神学和政治思想以及运动密切接触。

早期民族主义组织

就广义的民族主义概念而言，至善社是对民族主义者之渴望的第一次有组织的表达，于 1908 年由巴达维亚的印度尼西亚医学学生建立。至善社受到爪哇文化价值的深刻影响，其首要目的是主要通过越来越多地接触西方教育和进行文化活动来振奋爪哇人。更特殊的是，至善社体现了其创建者的利益，其创建者是思想进步的低级传统官僚贵族精英。最主要的是，它不从事明确的政治活动，并且成员一般仅限于传统的官僚贵族精英。不管怎样，至善社是一个重要的转型性组织，很多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和改革家都从这个组织中发展了自己的思想。

一个更明确的民族主义组织是东印度群岛党，建立于 1911 年，它号召独立，提倡所有居住在东印度群岛的人们具有平等公民权的激进非种族主义思想。事实上，在一个被强加以严格种族等级制度，并且种族身份把本土居民深刻区分出来的殖民地里，这是一个崭新的思想。东印度群岛党获得了激进印度尼西亚人的支持，例如，苏埃瓦蒂·苏占宁拉（《如果我是一个荷兰人就好了》的作者）。苏埃瓦蒂最初是至善社的领导者，他把名字改为德万德罗，并在 1922 年创建了塔曼·希

57

斯瓦（即学生乐园）。这是一次重要的民族主义教育运动，把西方教育与爪哇因素混合起来了。东印度群岛党的主要支持基础始终对欧亚人不友善，因此于 1913 年被禁止，其领导者也被流放到荷兰。1914 年，另外一系列激进的政治思想通过建立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ISDV）而得到表达，这个协会由新到达印度尼西亚的荷兰马克思主义者斯尼乌利特（殖民政府当局于 1919 年将其驱逐）创建。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以荷兰成员身份开始，但很快便招募印度尼西亚人，例如塞毛。他是一个年轻的爪哇铁路工人，并迅速地变成了领导劳动的领袖和共产主义者。

1911 年，回教联盟也在苏腊卡尔塔（中爪哇岛）建立起来。最初，它被建立起来，是为了阻止中国人在传统蜡染布业中与本土商人竞争。但是，它作为一个宣扬本土政体利益的组织较大的可能性很快便明晰起来。据此，名字在 1912 年变成了真正的回教联盟（SI）。在几年的时间之内，回教联盟扩大为一种民众运动，在整个印度尼西亚有很多分支机构，并进行一些具有政治影响的运动，例如创建贸易联盟和农民协会。回教联盟的巨大成功尽管是短暂的，但促成了众多因素的联合。本土人口当中受压抑的抱怨规模和幅度提供了最基本的成分，广泛天真的希望也加入到了这种基本成分当中，即希望回教联盟能够真正地消除这些抱怨，而殖民地权威人物最初对该组织的容忍不经意间促成了这些希望。名字本身起到了关键作用，允许它被看作印度尼西亚所有本土穆斯林居民的组织，不分种族身份，同时又把它与基督教殖民地权威人物和中国人明确地区分开来。相当矛盾的是，回教联盟奋斗目标的模糊和无组织性也是决定性的。明确政治机构的缺乏意味着回教联盟给所有本土（穆斯林的）渴望提供了最大可能的保护，对其成员没有任何特别要求。这样，回教联盟偶然发现了一种魔法信条，这种信条一时间把以城市为基础的政治，与农村里完全不同的、半传统的、穆斯林领导的宗教倾向联系起来。

58

几乎同时，于 1912 年，在邻城日惹市，阿赫迈德·达贺兰（另一个前至善社成员）建立了穆罕马迪亚（穆哈迈德之路）。穆罕马迪亚

表面上是非政治组织，仅限于宗教和社会福利活动，但它旨在在印度尼西亚宣扬现代主义伊斯兰教思想。穆罕马迪亚非常热心地关注教育，创建学校，在学校课程表中把伊斯兰教义与最新的“世俗”知识（包括科学、数学和历史）结合起来。不管怎样，穆罕马迪亚也有政治向度。它的很多成员同时也是政治组织的成员，尤其是回教联盟的成员，回教联盟经常在穆罕马迪亚内部实施重大影响。尽管仔细地避免激怒当局，但穆罕马迪亚在情感上显然是反殖民主义的，很多巧妙但必要的方式促成了独立运动。

后期，一个密切相关的发展是1926年教士复兴会（NU）的建立。传统主义穆斯林因穆罕马迪亚的迅速发展而感到不安，他们建立教士复兴会以保卫他们更保守的伊斯兰习俗。他们的伊斯兰教是这样一种伊斯兰教，即传统的宗教权威或学者（爪哇岛的教士）以及传统的《圣经》解释（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沙斐仪（Shafii）教派），都将被穆斯林社区无疑义地追随。教士复兴会事实上是一个由主要传统意义穆斯林领袖和其家族组成的松散联盟，每一个领袖都在爪哇岛的主要农村拥有重要支持基础，每一个领袖都由一批次级教士和其信徒追随。与穆罕马迪亚相比，教士复兴会缺乏效率，在组织上和哲学上都缺乏现代性，缺乏动力，至少在这一时期是这样，但不管怎样，它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力量。尽管与穆罕马迪亚相像，教士复兴会不是正规的政治组织，但它的社会影响和反殖民主义也使其成为广义民族主义运动的重要成员。

民族主义运动内部的分化

在民族主义运动中起作用的很多其他组织也在20世纪的前几十年形成了，它们中的大多数都是短命的。前面提到的那些组织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它们在思想和社会基础方面都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尖锐的政治差别很快就出现了，这并不值得惊奇。

早年，民族主义运动是十分易变的。各种自助餐式的新思想不断涌现，而且这些思想的界限并未形成，始终在变化之中；在当时，个

人正奋力使自己适合当代需要，并与本土文化舒适地结合起来。在这些条件下，现在看似相互排斥的思想，例如伊斯兰教与马克思主义，缺乏明显的差异，这一点因印度尼西亚根深蒂固的融合倾向而加强了。正如在之前的时代，印度尼西亚人把印度教、佛教和本土信仰结合起来，是自然之事那样，在 20 世纪早期，印度尼西亚人把马克思主义、伊斯兰教、民族主义和本土信仰结合起来，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这种现象的一个极端例子是穆哈迈德·米斯巴赫（荷兰人把其称为“赤色教士”）竭尽全力把马克思主义和伊斯兰教融合为一种新哲学。[①]

前面提到的三位重要民族主义人物——苏加诺、哈塔和萨赫利尔——是这方面的典型人物，他们尽力融合西方思想，并调节这些西方思想以适应印度尼西亚的环境。三个人当中的萨赫利尔显然是最西化的。他是一位坚定不移的社会民主人士和理性思想家，他的方式是抛弃传统思想和文化特征，他认为传统思想和文化特征是落后的。哈塔也是一位很有能力的理性思想家，深受西方社会主义和民主思想的影响。但是，哈塔是一位著名的现代主义穆斯林，并因正直和宗教虔诚而受到尊重，他认为这些西方思想家和方法与伊斯兰教是非常相容的。苏加诺是更传统的混合主义者。他欣然尽力把三种看似不相容的政治哲学潮流结合起来，这开始分化民族主义运动，他于 1926 年发表了一篇有影响的论文，题目为《民族主义、伊斯兰教和马克思主义》。[②] 苏加诺通常被视作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的主要拥护者，然而，他很显然也深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他也把自己看作一名现代主义穆斯林。事实上，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变成了穆罕马迪亚的终身成员，直到 1922 年都是回教联盟的活跃分子。

即然这一时期各种思想之间的界限是如此的有弹性，那么每个组织之间的界限便充满了漏洞，这一点不值得惊奇。当个人试用这些思

① 米斯巴赫的政治生涯和思想在 Takashi Shiraishi, *An Age in Motion: Popular Radicalism in Java, 1912—192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极详细地叙述了。

② Soekarno, *Nationalism, Islam and Marxism*, tr. Karel H. Warouw and Peter D. Weld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想时，他们也在试用与这些思想相关的组织，经常自由地在这些组织和思想之间游离（不能随意在穆罕马迪亚和教士复兴会之间游离），并同时具有几种成员身份。这个方面与早期回教联盟的无组织性一起说明了，为什么 20 世纪 20 年代在早期民族主义运动中旋绕的所有主要政治潮流都在回教联盟中对峙。至此，当组织是小型的，并只从事讨论活动时，正在孕育的政治不同和组织规则的缺乏便不是很重要。但是，当回教联盟膨胀为一种具有巨大政治潜力的民众运动时，它便突然面对大量问题。例如它的领导者是谁？这些领导者将采取什么政策？

大约 1915 年至 1925 年是回教联盟全盛的十年，其内部的政治差异是非常复杂的，涉及尖锐的思想意识差异，策略和战略的不一致，以及个性与野心的碰撞。最重要的是，回教联盟变成了两种政治观点交锋的战场：伊斯兰教和共产主义。在 1916 年，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的成员，出于获取民众基础——这是他们追求革命目标所必需的——的考虑，开始加入回教联盟。战斗的潮流——例如罢工和火烧日惹国——席卷了国家的很多地区，大多数战斗是与回教联盟有关的人们进行的。当时甚至存在一个秘密的“B 派”，这个组织是由一些好斗分子在回教联盟里建立起来的，显然是为了组织一次叛乱。在这种气氛下，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的成员能够获得大量支持，并获得对回教联盟很多分支的控制。从如此产生的斗士联营中，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招募了更多的成员，并受到俄罗斯布尔什维克主义成功的影响，1920 年形成了以塞毛（他于 1923 年被荷兰放逐）为主席的东印度群岛共产主义者协会。它很快就变成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这是亚洲的第一个共产主义政党。

回教联盟内部对共产主义者的坚决抵制来自那些穆斯林，这些穆斯林认为伊斯兰教是唯一神圣的信仰体系，包含完整的政治观念和法律，法律统治着精神和社会事务。大多数现代主义者，包括很多泛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和穆斯林商人，把共产主义视作诅咒，尽管他们也反对荷兰殖民主义，还反对最激进的运动，因为后者具有阶级战争的味

道。这样，在关键选举中，他们获得了回教联盟内部所有温和成员的支持，不一定是因为温和成员都承认伊斯兰教原则，而是因为他们关心组织的激进方向和它引起的强大国家镇压。当一个措施在 1912 年的回教联盟大会上被迫通过时，关键时刻到来了，这个措施是禁止回教联盟和其他组织的双重成员身份，这个措施最初仅仅应用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结果是回教联盟的分裂，共产主义者掌握了斗士，创建了人民联盟，并继续进行战斗达几年时间，同时回教联盟的余党慢慢地失去了重要性。面对殖民当局的高度镇压，战斗继续了很多年，1926 年 10 月至 1927 年 1 月之间，地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残余进行了一次疯狂的反叛，使战斗达到高潮。到这个阶段，大多数领导者都被逮捕或被流放，只有很少的马克思主义影响保留在那些曾参加反叛的人们身上，这次叛乱更多地归因于伊斯兰救世主的农村叛乱传统，而非布尔什维克主义。由此引起的镇压严重削弱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结果它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几乎逐渐淡出了历史的舞台。

对于回教联盟来说，共产主义者的被驱逐证明了绝对怀疑论的胜利。在这个过程中，回教联盟失去了其大多数好斗分子，并被那些它所警醒的民众放弃。很多不太偏好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知识分子也离开了回教联盟，或退步为消极分子。部分上是因为他们对政治争端和阴谋感到失望和厌恶，也是对殖民当局越来越强的镇压作出的反应。不管怎样，回教联盟在 1923 年变成了回教联盟党，继续存在，并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实施重大影响。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与回教联盟分道扬镳的一些人，例如苏加诺，在形成不同的政治观方面起到了有意义的作用，在这种政治观中占中心地位的既非伊斯兰教，也非马克思主义。这个广泛民族主义运动新派别的成员通常被视作“世俗民族主义者”，因为他们的中心观念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也因为他们倡导建立独立的和宗教中立的印度尼西亚国家。世俗民族主义者想要建立这样的印度尼西亚，即在这个印度尼西亚国家里面，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有平等的归属感，不管他们是否是穆斯林、基督徒、印度教徒或佛教徒。很重要但未得到明确强调的是，穆斯林世俗民族主义者反

对建立伊斯兰教国家，因为他们不倾向于遵守严格的伊斯兰教习俗。那些把伊斯兰教作为其政治中心的人们，例如回教联盟，被称为“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

这表明或许19世纪晚期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当中，尤其在爪哇岛的穆斯林当中，出现了一种分化。用后来被学者借用的爪哇语词汇来说，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经常被划分为散蒂利教派（Santri）或阿邦安教派（Abangan）。那些把伊斯兰教作为身份认同中心关注点的穆斯林是散蒂利教派，无论他们是现代主义者，还是传统主义者。从类型上来看，他们更倾向于实践穆斯林宗教习俗，例如祈祷和斋戒。从政治上来看，他们通常更同意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观念，也认同这样的政治组织，即这种政治组织强调伊斯兰教身份，他们也因此被视作伊斯兰教教徒。阿邦安教派穆斯林通常不缺乏宗教性，但他们的伊斯兰教是更能调和各种信仰的，包括很多严格说是前伊斯兰教的思想和实践。从类型上来看，他们在对待正规的伊斯兰宗教习俗方面更宽松，更倾向于神秘主义，抵制伊斯兰教徒的政治思想。散蒂利教派与阿邦安教派之间的分裂是否在当代印度尼西亚产生影响，这一点是值得争议的。它必定没有以前更有力和更清晰。即使当它是一种不可否认的重要因素时，它的很多内容也不是由其解释价值构成的。散蒂利教派与阿邦安教派之间的差别和分裂从来就不像理论上表明的那样清晰，很多其他要素和并发因素总是牵涉其间。

作为印度尼西亚人协会的成员，世俗民族主义者在哈塔的领导下，积极地参与荷兰政治活动，首先于20世纪20年代早期以学习俱乐部的形式在印度尼西亚获得组织表述。正如这些俱乐部的名字表明的那样，它们是接受西方教育的年轻精英的温床。这些俱乐部之一是1925年形成的万隆学习俱乐部，后者于1927年转变成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协会，一年后在苏加诺领导下变成了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PNI）。很多其他世俗民族主义组织在殖民统治最后15年建立起来，一些组织是在代替荷兰禁止的组织的基础上建立的，其他组织是因为政治差异而形成的。

印度尼西亚思想

继续行文之前，我们有必要停下来考察印度尼西亚“思想”怎样出现的，也就是说，广泛的民族主义运动是怎样为了建立一个被称为印度尼西亚的新独立国家而成为主导运动的。很明显，摆脱荷兰统治而实现独立，拥有广泛的情感支持，但关于印度尼西亚国家认同和包含各种国家认同的单一民族国家的思想，并不是一种自动的选择。正在谈论的民族国家将由荷属东印度的领土构成，也不是自动的选择。

共产主义者和伊斯兰教徒都不把独立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国家作为终极目标。运动，至少是最纯粹形式的运动，不认为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界限是正当的。共产主义者和伊斯兰教徒都设想建立一种超越这种界限的政治共同体，并为之奋斗。共产主义要建立的是全世界无产阶级政治共同体。然而，除了几个例外情况，这两种事业的支持者都是迫于实际的考虑而接受更有成就的目标，即便这种目标只是朝着他们各自的乌托邦前进的一步就好了。对于两者来说，摆脱了殖民主义的统治是吸引人的，但是，如果摆脱殖民主义的马轭所导致的独立国家处于他们的控制下，并囊括他们各自的政治设想，那么摆脱殖民主义的统治便是更吸引人的。这样，共产主义者的直接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印度尼西亚国家，泛伊斯兰教旨主义者的直接目标便是建立伊斯兰教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考虑到印度尼西亚思想的力量，他们都把印度尼西亚作为他们所设想的国家的名称，他们都把印度尼西亚包括在他们的组织名称中。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早在 1924 年就成立了。回教联盟党被迫在 1930 年紧随其后，改组为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

63

事实上，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已被迫对更成功的意识形态作出了让步，这个意识形态便是民族主义。但是，为什么民族主义具有印度尼西亚形式呢？几个不同的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发展起来，每一个运动都为各自的家乡而奋斗。我们已经几次提到，很多不同的民族居住在印度尼西亚领土范围内，他们当中的很多仅仅在十年前或十几年前居住在独立的国家里。支持恢复以前独立国家的情感确实存

在，但这些思想在当时几乎找不到支持者。更加支持恢复以前独立国家的思想并维持几年之久的，是这样一些思想，这些思想能够演进成建立苏门答腊、爪哇、安汶等新独立民族国家运动。接受了西方教育的新兴精英成员建立了这样一些组织："爪哇青年会"、"苏门答腊青年同盟"和"安汶青年会"。这些组织中的大多数是在20世纪前10年建立的。但是，这些组织的身份认同思想是建立在种族关系之上的，所以这种思想在支持较广泛民族主义者之设想的过程中迅速衰微。在某种程度上来看，这些较早的设想构成了观念发展的阶石。例如，关于苏门答腊岛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观念是苏门答腊必然包含大量种族群体和很多以前的国家。这个思想没有历史先例。从未有一个国家把整个苏门答腊岛都囊括进去，唯一可能的例外是室利佛逝国。但如果它确实掌握了对苏门答腊岛所有地区的控制（一种习惯上的命题），那么它仅仅是作为一个较大帝国的一部分而这样做的，这个较大的帝国也包括马来亚和爪哇岛的很多地区。这样，一旦设想发生跃进，而认为苏门答腊岛作为一个实体应该进化为民族国家，那么这仅仅是向着设想一个更广泛民族国家迈出的一小步。更广泛的民族国家的确更具逻辑性，因为司法、制度和经济框架已经以殖民国家的形式存在了。但没有这些实际的考虑，一些具体的东西潜藏于成功的印度尼西亚设想的背后：它是民族主义存在所必须的共同体意识。这是殖民国家在接受西方教育的年轻一代印度尼西亚人当中不经意间创造的东西，这代年轻的印度尼西亚人接下来便把思想传播到大众当中。

64

接受西方教育的本土精英来自几百个具有不同语言、习俗和历史的种族群体。大多数人都共同信仰伊斯兰教，但他们都分享其他一些东西：他们都经历了荷兰殖民统治。他们对于这种经历有很多方面的认识。对于每一个其他人来说，他们是爪哇人、米南卡保人、巽他人；但对于荷兰人来说，他们都是内地人（本土人）。这种种族分类被同样地叠置在这些人身上，这使他们具有共同的国家身份认同，这种认同具有复杂的内涵。它决定了他们的受教育机会、税务支付、司法权利和其他大量生活条件。而且，他们被归入本地人群体，这使他们不

仅要遵守欧洲人的司法，还得遵守欧亚人、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的司法。他们共同经历的一个积极方面是他们都接触荷兰的教育课程，这使他们具有一种共同的语言，具有很多哲学的、历史的和文学的共同关系照应点。而且，这种共享的语言和看法也使他们与其印度尼西亚同伴分离开来，使他们聚集成一个群体。在接受西方教育的印度尼西亚精英当中，共同身份感的锻造过程中也有一个经验因素。他们从群岛的所有地方来到巴达维亚和万隆，有些到了莱顿，在相同的教育机构学习，在相同的工作岗位上工作，他们受了教育才有资格胜任这些工作岗位。他们在同样的法规、戒律下学习、劳动和生活，同样伴随着沮丧，而且当他们引起变化的努力与当局发生冲突时，他们又同样在监狱中受苦。①

65

所有这些共有的经验鼓励他们发现他们共同的条件，锻造共同的身份认同，并把这种身份认同设想为自己民族国家（现代世界借助民族国家联系起来）的一种国家身份认同。这是一种在荷属东印度的司法和地域框架内产生的身份认同。对于民族主义者而言，框架的很多部分可以保留，但名称必须变化，荷兰人必须离开。印度尼西亚这个名字最初是19世纪的一个地理名词，现在流行开来了。印度尼西亚被首次使用在新政治意识中的时间是1922年，哈塔在这一年用印度尼西亚这个名称把东印度群岛协会更名为印度尼西亚协会（PI）。到1928年，印度尼西亚这个名字被严格确定下来，这一事实被1928年10月份在巴达维亚举行的青年代表大会所加强，这次大会通过了著名的青年宣誓："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一个祖国，印度尼西亚；一种语言，印度尼西亚语。"

殖民政府对民族主义运动的反应

最初，殖民当局的反应是谨慎地欢迎民族主义运动的早期表现。

① 这段文字提出的观点反映了包含于 Benedict Ander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中的思想。

至善社的成立和回教联盟的建立受到容忍，后者处于更宽松的气氛。但正如我们看到的，荷兰殖民当局对大约同时成立的更激进的东印度群岛党则表现出了毫不犹豫的严厉对待。殖民地的荷兰居民，尤其是那些具有商业利益的荷兰人，更倾向于以敌视和恐惧作出反应。他们的态度由1913年东印度群岛报纸上的一则招工广告揭示出来：

因为有必要关注正在爪哇本地人中兴起的动乱，现招聘一位有能力的荷属东印度军官，条件是他必须愿意管理几个大公司，这几个公司为抵抗攻击而准备武器装备。①

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恐惧是由突然兴起的罢工事件和其他军事行动造成的。殖民当局监视这个强有力的利益群体，但仍非常同意伦理政策目标，以他们认为是慎重的方式作出反应，试图使运动处于交战状态之外。他们继续容忍本土组织，并允许这些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表达印度尼西亚人的不满，只要他们不从事被殖民当局视作是威胁殖民现状的活动就可以。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国家认为这条界限已经被穿越，那么它便会采取行动以对抗冒犯者。个人被打入监牢或被放逐，报纸被审查或禁止出版，组织的活动受到严格限制或者被彻底禁止。殖民国家在整个殖民时代的后一段时间都采用这种方式，但监视、管制和镇压的程度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急剧增加。到20世纪30年代，伦理政策思想被殖民当局放弃，甚至拒绝。

66

发展趋势的一种限度由民族主义者所遭遇的司法审判制度所提供。最初，判决是相对轻的，而且释放是有可能的，但后来，判决尤为严重了，而且释放再也未有人听说过。例如，回教联盟的领袖左克罗阿米诺托于1921年被投入监狱，监禁了7个月之后，才于1922年被释放。哈塔于1927年9月被捕，于1929年3月在更自由的荷兰受审时被释放。苏加诺于1929年12月被捕，直到1931年12月都在监狱里，他被叛入狱四年，只服刑两年。1933年8月，苏加诺再次被捕，这次

① 引自 Ruth T. McVey, *The Rise of Inondesian Communism* ,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7。

他没有得到接受审判的机会，而是被执行无限期的国内放逐，首先从 1934 年至 1938 年被流放到弗洛勒斯岛，然后又转移到明古鲁。在 1934 年 2 月，哈塔和萨赫利尔被送往位于巴布亚波文·第古尔（Bovun Digul）臭名昭著的监狱（在这里，一千多位参加过 1926—1927 年叛乱的人们遭受痛苦），后来于 1936 年被流放到班达群岛。1941 年，甚至受到尊重的民族主义合作者、贝塔维社区（巴达维亚的本土居民社区）的领袖也被逮捕了。

荷兰殖民当局对民族主义运动的态度的含糊性，由下面这些措施恰当地揭示出来了：1917 年国民参议会的创立，1925 年和 1932 年《古鲁命令书》和《农村学校命令书》的颁布。建立国民参议会是一种伦理政策的措施，尽管这个国民参议会是谨慎的和权力有限的。它是殖民政府内部对本土印度尼西亚人和其他印度尼西亚居民的一种小的但本质上是忠告性声音的让步，并可能演变成真正的民主议会。一些微小的步骤已经通过渐进的改革朝着议会构成的方向前进了。当伦理政策之风减退时，国民参议会便处于漂浮状态了，并且几乎不起任何作用了，从一个抵制殖民统治之标志的象征性希望，转变成了最温和民族主义者的期望。

67

国民参议会开始时有 19 个被选出来的成员，其中 10 个成员是印度尼西亚人；还有 19 个成员是被任命的，其中 5 个成员是印度尼西亚人。印度尼西亚人不仅是少数派，而且只有那些支付高额收入税并且是有文化的印度尼西亚人才能够为国民参议会的成员投票，所以这确保了那些被选出来的成员主要是现状的可靠维护者。到 1931 年，国民参议会只有稍微改进，印度尼西亚人占有 30 个席位，25 个席位被分给欧洲人，5 个席位给予“外来东方人”。这样，国民参议会远未实现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的希望。然而，殖民当局渴望与那些支持民族主义者之希望的人们进行直接对话，为了表达这种渴望，殖民当局在 1918 年任命了一些十分激进的印度尼西亚人进入国民参议会，包括左克罗阿米诺托和至善社的前领导笈多。尽管国民参议会是一种有限的措施，但很多民族主义者最初积极地做出反应，把政府的行为视作善

意的信号，并希望鼓励当局进一步行动。这样，回教联盟决定在 1917 年参加国民参议会。但到 1924 年，受挫的回教联盟便改变了这一决定，大多数民族主义者也采取不合作原则，并联合抵制国民参议会。仅仅那些更有耐心的合作者仍准备参加国民参议会，但他们温和的努力并没有引起荷兰殖民当局的重要让步。1936 年，当国民参议会勉强地投票，支持一个请愿时，荷兰政府却直截了当地拒绝了这个请愿，这个请愿号召在 10 年之内于荷兰—印度尼西亚人联盟内实施印度尼西亚自治。

如果国民参议会试验象征着殖民当局向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提供了犹豫不决的和似是而非的认可，那么《古鲁命令书》和《农村学校命令书》便体现了殖民政府试图控制和束缚民族主义者情感发展的冲动。政府几乎未对任何地方提供足够的教育设施以满足需要，这激起了非政府教育机构的爆发。这种状况有利于那些被认为有害于殖民国家的思想的宣传，当局很关心这种状况所创造的能量。荷兰当局的行动被笨拙地执行，与其试图阻止的反殖民主义运动相比，这可能引起更多的反殖民主义运动。《古鲁命令书》要求宗教教师正规地向荷兰当局报告，当局的目的是教导并使学生接受他们议定的课程和学生名字。《农村学校命令书》规定私人学校获得政府许可才能存在。这两种政策激起了很大争议，部分上因为这些措施被视作是对宗教的干扰。《农村学校命令书》激起了所有民族主义者的抗议浪潮，甚至促使温和的国民参议会也在象征性的抗议中拒绝教育预算。尽管《农村学校命令书》在 1933 年得到了较小的修改，但荷兰政府坚持自己的政策，用新一轮的逮捕和取缔对民族主义者的抗议作出回应。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所有主要不合作民族主义领袖都被拘留、放逐，或者遭到恐吓而不敢行动。这种情况使最温和的民族主义合作者只能采取有限的活动。如果没有战争介入印度尼西亚，那么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但在 1940 年，除了最乐观的民族主义者而外，没有任何人梦想荷兰会在几十年过去之前便准许印度尼西亚独立。荷兰或许最终怜悯温和民族主义者，并与之合作。如果他们较早地这样

68

做了，那么一个十分不同的印度尼西亚可能已经出现了，而这个印度尼西亚与荷兰有很多联系，并且是联邦政府而非中央政府。或者，荷兰仍保持执拗状态，像法国在越南那样，这会激发更暴力的独立之路。事实上，由于战争，独立道路是暴力的，但这条独立之路比任何人想象的都要短。

日本占领印度尼西亚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的几十年里，印度尼西亚的原材料是正在工业化的日本非常需要的。这种重要的经济关系在 1941 年中期变得紧张起来，因为 1941 年荷属东印度加入了美国和其联盟的阵营，同时对日本实行经济禁运。经济禁运旨在阻止日本与德国和意大利建立联盟，并迫使日本撤消在亚洲的军事冒险活动。经济禁运仅仅成功地使不顾一切的日本政府更加贪图印度尼西亚的资源，尤其诸如橡胶和油这样的战争必需品。日本在 1941 年 12 月袭击珍珠港之后，立即向南横扫东南亚，轻而易举地获得胜利，并于 1942 年 3 月 8 日迫使荷兰投降。

接下来，日本对印度尼西亚的占领是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的一个沉痛时期。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标准由于经济大萧条已经大大下降，现在则进一步下降。这部分上是战争期间国际贸易完全停止的结果。更重要的是，日本军事占领大大地加重了印度尼西亚人的负担，因为日本当局为了维持越来越令人失望的战争事业，粗鲁地搜刮印度尼西亚的原材料、食物和劳力。事实上，日本从印度尼西亚征收了如此多的大米，以至于到战争结束时，印度尼西亚很多地区都发生了饥馑。用来动员印度尼西亚劳动力最臭名昭著的措施是强制劳工制度（*romusha*），至少 20 万印度尼西亚人在这次劳动力大军中服役，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作为强制劳工工作至死。除此而外，几千印度尼西亚妇女被迫作为日本军队的“慰安妇”而变成性奴隶。然而，独立的机会从沉痛的占领中出现。大体上来讲，荷兰殖民统治的退出为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提供了潜在的机会，或者在日本人的支持下独立，或者在日本人的统治下争取独立。事实证明这两种情况都适合印度尼西亚的独

立。尽管日本人以解放者自居，并因此最初获得了大多数印度尼西亚人的欢迎，但他们在印度尼西亚的计划远非令印度尼西亚完全独立。他们的长期目的是允许印度尼西亚有一定程度的自治，但严格地处于日本政治和经济范围内。在过渡时期，日本人没有像荷兰人那样急于促进独立，甚至没有像荷兰人那样急于朝着这种有限形式的独立政治前进。然而，日本人面临的形势很快便迫使日本当局在准许印度尼西亚独立的道路上前进了几步；然后，当军事形势的紧急状态迫使日本当局向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做出更大的让步时，日本当局便采取了更进一步的措施。

日本人需要整个印度尼西亚人口和市政服务人员的合作。否则，日本人的占领将需要更高水平的人力，而且不能为战争提供足够多的人力。如果没有大量合作，日本人将在镇压印度尼西亚人的抵抗中瘫痪下去。事实上，印度尼西亚仍有一些反叛，但所有反叛都被日本人镇压下去了；印度尼西亚也有一些消极的抵抗，但这些抵抗是低水平的，这大大促使日本人制定了诱使印度尼西亚人合作的政策。为了这个目的，日本人准备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的领袖合作，把他们吸收进日本占领政权内充当角色，并使印度尼西亚人担任管理职务，其权威比荷兰授予印度尼西亚人的权威更高。长期以来被荷兰人秘密拘留和遭受荷兰人怀疑的伊斯兰领袖也追求日本政府中的职务。日本人笨手笨脚的政策最初阻碍了这些努力。最主要的例子是日本人曾一度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向东京鞠躬了，事实上，日本人的鞠躬方式与穆斯林的祈祷太相似了，印度尼西亚的那种鞠躬方式意味着穆斯林向麦加方向跪下来接受祈祷。当然，日本人很快便矫正了这样的错误，并至少勉强地获得了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的合作。

70

日本人也准备征用、训练和动员几十万印度尼西亚人加入日本军队，这一点与荷兰政策形成鲜明对比。甚至在战争前夕，荷兰政府只在他们的殖民军队中使用相对少量的印度尼西亚人。在日本人建立起来用于动员印度尼西亚年轻人的大量组织当中，两个组织最突出：1943 年 10 月成立的“祖国捍卫者志愿军”和 1945 年成立的“神的军

队”。“祖国捍卫者志愿军”的成员被施以严格思想训练，是非正规军队。日本人训练这支军队的主要目的是，当同盟军进攻印度尼西亚时，日本人令这支军队执行游击队任务。“神的军队”也是非正规军，日本人武装和训练他们，也是为了使其进行游击战争，但这支军队的成员显然来自散蒂利教派的穆斯林。

尽管这些措施的实施实现了日本人的目标，但这些措施也确保了印度尼西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并为印度尼西亚的独立做好了准备。这样，当战争结束而机会到来时，民族主义者便准备在政治上掌握印度尼西亚，市政官员准备管理新国家，关键是有很多经过训练的印度尼西亚人可以保卫新国家。对于这些发展，印度尼西亚人也有关键性的心理准备。官僚体系中的印度尼西亚人发现，他们能够胜任荷兰殖民政府时期的“督察官”职务。对于那些接受了日本军事训练的个体印度尼西亚人而言，他们获得了军事技术，并了解到世界上存在更多像他们那样的人们，从而他们获得了自信。他们的自信得到了日本训练方法的进一步支持，这些方法包括对战争精神的高度强调、亚洲人优越之思想的宣传。然而，对于所有印度尼西亚人来说，更重要的心理准备或许是荷兰殖民政府的撤出，尤其是荷兰殖民政府崩溃的方式。看似如此永恒而强大的殖民政府，在短短几周内，在一支亚洲军队进行了几场没多大难度的战斗之后，便被推翻了，这永远地驱散了环绕在殖民国家和荷兰人头上的权力与优越的光辉。

71

荷兰的撤出也提供了政治空间，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运动在这个政治空间中发展起来。尽管它的发展屈服于日本人强加于它的限制，但此时的形势比荷兰人倒台时更容易把握。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也是由于一种一般性认知，即历史突然提供了一个黄金机会，因而大多数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同意与日本人合作。毫无疑问，他们被日本人从荷兰人执行的10年或更久时间的监禁和国内流放中释放，这一点是很具说服力的。但是，他们决定与日本人合作，主要是出于理性的考虑：与日本合作对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战争最有利，这一点也不容置疑。对于是否与日本合作，苏加诺有些迟疑。对于哈塔和萨赫利尔这些坚

决的反法西斯主义者来说，他们更难以做出与日本合作的决定。他们决定由哈塔与日本人合作，而萨赫利尔将与日本政府保持距离，并寻找机会与同盟国取得秘密联系。如果可能的话，这种分工是对独立运动有利的。苏加诺和哈塔能通过日本人获得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而作为一个有才能的民族主义领袖，萨赫利尔与日本保持充分的距离，以便与获胜的同盟国媾和。

日本人最初没有充分利用苏加诺和哈塔这类人物。事实上，直到1942年7月，日本人才把苏加诺从苏门答腊岛带回雅加达。这样，日本人早期为了战争而动员印度尼西亚民众的努力收效甚微。日本最初通过“三一运动”，后来又通过一个被称为“普泰拉（Putera）”的组织，动员印度尼西亚民众。但当战争开始对日本不利时，日本人依从了苏加诺和哈塔建立民众组织的一再要求，苏加诺和哈塔在这个组织中不再是傀儡领袖。据此，爪哇奉公会于1944年1月建立起来，这是爪哇岛上凡满14岁的人们的民众组织，这个组织通过现存的直到村一级的政府组织来组织民众。

苏加诺和哈塔运用他们各自的技术，有效地利用爪哇奉公会宣传民族主义事业。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加强了作为民族主义运动不可或缺的二元领导地位。苏加诺走遍整个爪哇岛，四处宣讲，表面上重整旗鼓以便支持日本战争事业，但他的真正目的是激发印度尼西亚独立的热情。这是可能的，因为日本人认可他的言论在某种程度上对于日本吸引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是必要的。日本人当然希望民族主义者的预言以日本人的事业为中心，并服务于日本人的事业。苏加诺是一个迷人的和优秀的演讲者，通过声音抑扬顿挫的信号和只能被爪哇岛听众充分理解的聪明信息的使用，能够使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成为中心信息。关键是，苏加诺的演讲也在收音机上广播出来，通过安装在每个村庄中心的日本人的扬声器网络，到达更多的听众那里。通过这种方式，印度尼西亚思想和印度尼西亚国家观念比荷兰时代在更大的程度上渗透到民众社会里。同时，哈塔集中精力管理爪哇奉公会，有效地把政府这条命脉掌握在自己手中。与神气活现的苏加诺相比，哈

塔具有安静、理性的性格，这对政府的全体职员更具吸引力。哈塔的工作没有苏加诺的努力显眼，但仍是重要的，哈塔把民族主义者安置在政府里，以便在印度尼西亚脱离日本人的统治时，他们能够迅速地掌握权力。

宣布独立

直到 1944 年 9 月，日本人才公开允诺印度尼西亚的独立，尽管没有指定一个日期。在这个时机，日本人知道，为了掌握避免失败的所有机会，他们必须扩大与印度尼西亚人的合作，这部分地解释了日本人为什么这个时候允诺印度尼西亚独立。日本人之所以给出这种允诺，也是因为如果日本人失去印度尼西亚，日本更愿意看到一个独立的印度尼西亚，而不愿意看到荷兰再次获得以前的殖民地。不管怎样，任何有意义的步骤被执行之前，另六个月过去了。最后，在 1945 年 3 月，日本宣布创立印度尼西亚独立筹备工作调查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中，日本人选出来的成员主要包括老一代世俗民族主义者。很显然，日本人旨在保持对这个过程的控制，以确保一种适合于他们的利益和时间表的结果。“调查委员会”这种措辞谨慎的称呼表明，日本当局相信没有必要匆忙。事实上，他们希望这个委员会在长达几个月的激烈争论中瘫痪。令日本人惊奇的是，委员会从 5 月份才开始，到 6 月中旬便起草出了一部临时宪法。

这并不意味着伟大的事业已成。在达成协议过程中，仍有很多真正的困难。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荷兰殖民统治的最后 30 年里，民族主义运动被大量尖锐的争论所分裂，导致它分裂为无数小组织。这些分裂并非由战略、原则和目标的不同造成的，而是由个人的不同和嫉妒以及地区情感和文化、宗教以及种族不同引发的。这些分裂中的一些，例如合作者与不合作者之间的那些分裂，在即将到来的独立和那些委员会成员不能控制的情况下，显得很多余。其他分裂和差异在考虑到如下机会时便显得苍白无力，即所有被意识到的分歧在接下来几十年都不会再现，并因此或者被解决，或者被抛弃在一边。然而，

仍有一个突出问题：独立国家的基础是什么。委员会成员都是日本人选出来的，包含很少的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但每个成员都明白这是一种人为的形势，而且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代表了一个重要社会群体，这是不容忽视的。没有这个群体的同意，宪法和任何以此宪法为基础的政府都不是合法的。建立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国家，是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不能放弃的基本原则性观点；但对世俗民族主义者来说，这同样是不能接受的立场。事实表明，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的观点行不通，但在现实中，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代表想出了一条摆脱两难处境的道路，不想在独立时成为失败的借口。苏加诺被迫运用他所有的演说技巧，提供了一种折中方案，这个方案是每一个代表都容易接受的，因为他不把这个方案表述为折中方案，而表达为一种至高理想。

苏加诺的“潘查希拉”（五项基本原则）演讲毫无注释地表达出来，这是一个艺术家的表演。[①] 他认为五项基本原则可以把所有人统一起来，并因此可以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的基础。按他讲的顺序排列，它们是民族主义、人道主义/国际主义、社会公正、代议政府和信仰神道。五项基本原则以十分模糊的词汇表达出来，为的是使它们不容反驳，并能够被完全不同的意识形态认同。无论如何，有一点很明显，潘查希拉从本质上是世俗民族主义原则的表述，其中心是印度尼西亚国家观念，这一点不言而喻。很多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对民族主义仍感不适，但支持印度尼西亚思想的战斗获得了胜利。除了最顽固的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所有人都撤回到更可防守的立场上，倡导印度尼西亚，但含有伊斯兰教内容。世俗主义是更有问题的，但“信仰神道”原则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均衡工具，使人们对如下说法鼓掌欢迎，即印度尼西亚的宪法不会使印度尼西亚成为世俗国家。这种让步对于世俗民族主义者来说并不困难，无人知晓他们是否信仰神道。他们的反对派认为国家在原则上是神权政治，但在实践中却创造了一种形势：基

74

---

① 英文演讲稿的节录包含于 Herbert Feith and Lance Castles, eds. , *Indonesian Political Thinking 1945—196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中。

督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感到被歧视了，而且国家决定伊斯兰教将采取的形式。在五项原则中，神的非特殊性消解了这些问题。

为了劝服伊斯兰民族主义者接受潘查希拉，苏加诺讲出了更巧妙的观点。他力劝他们为了实现独立而把潘查希拉接受为临时性措施。他认为，一旦独立战争获得胜利，那么民主进程毕竟会提供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如果印度尼西亚人渴望这样一个国家的话。既然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宣称代表大多数人，那么这种观点便难以拒绝。不管怎样，他们获得了下面要讨论的三个进一步的让步。第一，宪法草案被修正，规定总统必须是穆斯林。第二，在潘查希拉中，信仰神道这条原则从最后一条变成第一条，从而变成了宪法的前言。第三，这条原则被改变了措辞表述，“信仰一神，穆斯林有义务实施伊斯兰法律。”这个协议把用印度尼西亚语写的七个（模糊）语句插在“神”一词的后面。这个协议被命名为《雅加达宪章》，它将引起几十年的争议，今天仍困扰着印度尼西亚。

在战争的最后几天，日本人才着手准备赋予印度尼西亚独立，在 1945 年 8 月 7 日建立印度尼西亚独立准备委员会，代表来自外岛和爪哇岛。日本的领袖当时知道，战败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明显希望赋予印度尼西亚以独立，包括以前包含于荷属东印度的所有领土。但时间来不及了。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的投放促使日本在 8 月 15 日无条件投降。日本人被命令保持现状，直到权力转交给同盟国军队，这意味着日本未能把权力转交给印度尼西亚人，也意味着荷兰迫切希望返回并再度控制印度尼西亚。年轻一代民族主义者强迫苏加诺和哈塔单方面宣布独立，他们如此激进以至于 8 月 15 日晚上绑架了他们。但苏加诺和哈塔很理智，对采取这样一个步骤的结果感到恐惧，拒绝听从绑架者的要求。如果日本当局按他们的要求行事，那么独立的宣布可能导致一场大屠杀，而且在荷兰人到达之前，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运动便会支离破碎。苏加诺和哈塔的吓唬使年轻的暴躁之人在第二天无条件地释放了他们。

75

苏加诺和哈塔被释放以后，他们开始寻求非官方协议。根据这份

协议，日本人将对独立的宣布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建立熟视无睹。代理海军上将前田匡史是一个具有同情心的日本官员，他在雅加达担任一个重要职务，负责陆海军联络者，通过这个日本官员，苏加诺和哈塔能够确保他们追求的绅士协议。他们在前田匡史家里度过了8月16日的夜晚，他们在那里与很多同事讨论，他们以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名义制定并鉴定了一份简短的独立宣言。第二天早上，在距离苏加诺家不远的地方，苏加诺在小群民众面前宣布独立。日本人不认同独立宣言，同盟国甚至很多天都不知道这份独立宣言。但8月17日是印度尼西亚人庆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的时间，印度尼西亚人持这样的观点：他们庆祝的正是他们的独立宣言，而不是宣言获得接受的时间。

争取独立的外交和军事斗争

随着日本的默认，民族主义人士的领袖开始构建政府。筹备委员会聚议，并欢呼拥立苏加诺和哈塔分别为总统和副总统，并采用调查委员会起草的临时宪法。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政治决定从潘查希拉转到了《雅加达宪章》，并决定总统必须是穆斯林。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意识到非穆斯林居住的印度尼西亚很多地区可能宁愿接受荷兰的再度统治，而不愿意加入共和国。筹备委员会也把组建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KNIP）的任务委托给苏加诺和哈塔，这个委员会尽管不是选举产生的，但很快便具有了议会的职能。在理论上，政府的其余大部分部门把印度尼西亚所有地区都包容进来；但在实践中，通过简单方便地假定（尽管是谨慎地）日本政府中的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处于共和国政府当局的统治下，政府大部分部门构建起来了。在当时的形势下，在走这一步时，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道路，但结果是共和国的政府在政治上与外界的关系处于保守状态。除了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的民族主义成员和被任命到关键岗位上的民族主义者，当时直至村级占据权力职位的那些印度尼西亚人，主要是在日本和荷兰统治时期掌握这些权力职位的人们。

在几个星期内，除了东印度尼西亚的部分地区，荷兰军队或联盟

军都未与共和国竞争，这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了武装自己并巩固权威的短暂机会。大部分日本人忽视“非法的”共和政府的活动，但日本人的存在阻碍了共和国政府机关的组建，包括政府机构、档案记载和十分重要的交流手段的构建。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宣布独立和建立共和国政府的消息传播的缓慢。可争论的是，日本人在 8 月末通过遣散他们训练的印度尼西亚军队而对共和国事业给予了重重一击。这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能继承与常备军有关的事物，常备军可以使共和国政府从一开始就能利用更多的权威，并增强共和国抵抗荷兰的能力。日本人采取这个措施是为了避免面对这些印度尼西亚军队，这或许是一种聪明的预防措施，因为印度尼西亚人对日本人越来越多的怨恨已经引起了很多冲突，包括 1945 年 2 月在布里达发生的一支祖国捍卫者志愿军分队的叛乱。如果日本军队与印度尼西亚军队之间的一场主要冲突在 8 月份爆发，那么日本人很可能会粉碎共和国政府和其发展中的军队，因此日本人的决定或许对共和国最有利。如果可能的话，日本战士与热情的民族主义年轻人会发生大量冲突，尤其在民族主义者试图获取日本武器的地方。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冲突被避免了，大量的日本军事装备被静静地转交给地方共和国。

77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大部分时间里，荷兰被德国占据，荷兰不会立即重新占据印度尼西亚。这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面对的主要同盟军队是英国军队。根据同盟国之间订立的协约条款，英国军队将接受日本人的投降，释放和遣返战俘，并把印度尼西亚交还给荷兰。但这是以假设印度尼西亚在日本人手中为前提的，但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假设已经不是事实。印度尼西亚很多地区掌握在共和国手中，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情况更加强烈了。在这些情况下，英国仅限于完成前两个任务。英国人准备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媾和，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并避免卷入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队的冲突之中。荷兰人激烈地抱怨这种政策，因为这种政策等于在事实上认可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给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很有价值的喘息机会。尽管英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袖们尽了最大努力，但双方军队之间的冲突还是爆发了，

尤其在几千印度尼西亚人死掉之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队被驱逐出城市。在军事上来看，这是印度尼西亚人的一场重要失败，但它向英国和荷兰以及印度尼西亚人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坚定的民众支持。

泗水战斗使荷兰人意识到，要想再次获得他们的殖民地，他们必须再次有效地征服它。但是，荷兰人始终不畏惧，他们确信自己的军事优势将战胜他们看到的分散的叛乱，这些叛乱是由日本人的傀儡领导的。他们也相信大批印度尼西亚人将欢迎他们返回。他们的观点并非完全是错觉。荷兰人确实拥有很多印度尼西亚支持者，尤其那些传统统治者，他们认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对他们个人利益的威胁。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东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大部分人口是基督徒，是忠实的前荷兰属民。爪哇控制的印度尼西亚会处于共和国统治下的可能性很小，这为荷兰人提供了有用的政治契机，他们能够利用这个契机从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获取勉强支持，或者至少是获得这些地区的中立。在军事方面，荷兰人的自信也并非完全误置。荷兰人在传统战争中享有明显优势。不管怎样，荷兰的自信是建立在对日本占领期间形势变化的程度进行充分估计的基础上的。

认识到这样的军事现实之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 1946 年 1 月放弃了雅加达，把首都转移到日惹。在日惹，年轻的苏丹汉孟库布乌诺九世宣布承认共和国。也是因为意识到了深刻的军事差距，共和国军队一般避免进行大规模正面战斗。共和国军队是一个混杂的集体，主要是由勇敢但缺乏纪律以及几乎没经过训练而又装备较差的志愿者构成的。相反，在经历了那场代价高昂的泗水战斗之后，他们选择了游击战。当荷兰人构建起军事力量时，包括海军和空军，他们便能够几乎毫不费力地把印度尼西亚的军队推回去。但对于荷兰人所有梦想式的想法而言，对抗的本质已经与荷兰人以前经历的情况完全不同了。尽管印度尼西亚的后勤和交通是可怜的，其军队是虚弱的，但共和国政府是全印度尼西亚范围内抵抗荷兰人的领导中心，这是荷兰人始料未及的。尽管对于印度尼西亚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而言，共和国意味着

十分不同的事情，但这丝毫未减轻荷兰人面对的困难。对于所有支持共和国的人来说，共和国意味着驱逐荷兰，然后为他们自己创造一个新的未来。对于荷兰人来说，结果是大量前线战斗，这种战斗使荷兰最终也不能获胜。即使是在最支持荷兰的地区，也有共和国的同情者，甚至当荷兰军队占领这些地区之后，其主要居民仍是支持共和国的。而且，虽然在整个殖民时代，荷兰人都主要依靠印度尼西亚人进行战斗，但现在荷兰人不能再次主要利用印度尼西亚军队进行战斗。此时，荷兰需要大量荷兰人军队。从本质上讲，问题就在这里：荷兰是一个拥有很少人口的小国家。相反，印度尼西亚的土地面积是荷兰的很多倍，人口比荷兰更多。当印度尼西亚人很容易被分而治之时，这不是问题。当时，印度尼西亚人被很好地统一起来，这种人口数量的差距就成为关键问题了。

荷兰人在四年多的冲突中能够横扫一切地取胜。他们逐渐地把共和国逼到一个较小的地区，并于 1948 年 10 月对日惹的突然空袭时达到顶峰。在这次战斗期间，荷兰人捕获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主要领袖，包括苏加诺、哈塔和萨赫利尔。这样，到 1948 年末，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政治领袖都在荷兰人手中了，几乎每一座城市和印度尼西亚所有领土也都是这样。共和国军队的首席司令苏地曼将军仍未被抓住。但他因肺结核病而挣扎于死亡线上，为了避免被捕，他被抬着穿越东爪哇岛和中爪哇岛的山脉。对于共和国来说，事情并不像看上去那样令人丧气。荷兰人能够在任何大规模正面战斗中获胜，但他们很少会面对正面战争。相反，他们受制于无休止的大范围游击战的压力，几乎不能在白天穿越农村和行军。即使在城市，甚至当 1949 年 3 月荷兰人对日惹中心进行几个小时的突袭时，他们也没能免于游击队的攻击。而且，只要苏地曼仍未被捕，他便象征着共和国军队的对抗一直存在。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在苏地曼将军的副将、荷兰人训练的哈苏琛的有力指挥下继续进行。或许更糟的是，共和国领袖的被捕证明了荷兰事业在外交上的重大倒退，这在当时并非明智之举。美国和联合国在解决印度尼西亚问题上采取外交围困的方式，但荷兰人对此进行谴责，这

79

激怒了美国和联合国，荷兰人完全低估了这种愤怒的程度。

从一开始，战斗就与谈判同时进行。这部分地反应了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和联合国对荷兰施加的国际压力，印度尼西亚问题早在1946年1月便在联合国大会上被提出来了。谈判也是由双方的战争费用促动的。但问题的解决很难获得。荷兰人提出建立联邦政府，这意味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继续与荷兰联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真正自治将始终受到限制，如果这个方案在20世纪30年代被提出来，对很多民族主义者还有吸引力。但现在这个方案是完全不被接受的，而且在谈判期间，在这种方案的方向上作出让步的共和国内阁，发现他们在国内的政治地位被削弱了。但当共和国军队的衰弱一直持续时，荷兰人却认为它只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队的一种变化形式，这反映了荷兰军事组织面临着后勤问题。这样，无论何时，只要荷兰人认为条件成熟了，他们便放弃谈判，并转向军事征服，还称他们的军事行动为“政治行为”。这种好战行为（强者的职能）与共和国代表持续进行的安慰性谈判方法（弱者的职能）形成了鲜明对比。

在全世界人看来，对比证明荷兰付出了高昂代价。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世界因战争虚弱，独立而非殖民是时代精神。荷兰表现的落伍了，越来越落伍，因为持续的军事抵抗似乎表明荷兰人只是在垂死挣扎，而且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从长远来看不会被否定。荷兰占领日惹之后，联合国安理会要求荷兰释放共和国领袖，实施停火，履行1946年10月与共和国达成的宁卡扎地协定的条款。荷兰人愿意这样做，因为这意味着把对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和马都拉岛的控制权还给共和国，这些区域在印度尼西亚联邦国家的协议中是分给了共和国的。但荷兰人似乎开始意识到军事解决已经失败了。美国在1949年4月对其施加严肃压力，要求荷兰必须与共和国达成协议，否则荷兰将失去马歇尔计划提供的大笔重建基金，此时荷兰重新征服印度尼西亚的决定取消了。那之后不久，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袖返回日惹，并在海牙与荷兰谈判，谈判开始敲定解决方案的细节。

在印度尼西亚人当中，流行的观点是武装斗争而非外交主要促成

了印度尼西亚的胜利，这种解释是军队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殷勤宣传，而且这种解释一直很有市场。一种更清醒的评定表明，外交和军事抵抗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两者互相补充。一种很少获得认同的观点是，正在变化的国际形势促成了印度尼西亚的胜利，这宣传了在冷战背景下美国政策的关键变化。持续不断的印度尼西亚独立战斗险些为苏联提供了对这个地区进行盘剥的机会，这个地区跨立世界重要贸易路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 1948 年镇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叛乱，这表现出了共和国政府对共产主义的厌恶。这之后，美国得出结论：与走回头路去投资长期而可能徒劳的荷兰事业相比，支持一个独立的印度尼西亚，是更好的政策。

表面上看，最终的协定与宁卡扎地协定相像。协定同意构建一个与荷兰联合的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RUSI）。政府结构本质上是联邦式的，共和国只是众多成员国之一。但是，三个关键因素确保共和国在实践中起主导作用。共和国掌握着绝大多数人口，苏加诺是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的总统，哈塔是副总统并兼任内阁总理，共和国军队形成了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军队的核心。不出所料，几个月之后，这种不平衡的国家结构便于 1949 年 12 月 27 日实现了主权的正式转变。因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其他所有成员国都被吸收进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借此变成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并在本质上一直保持到今日。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创立的地方国家几乎没有几个表现出更多的不满，只是在安汶，荷兰人创造的国家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进行了抵制，宣布独立，成立“南摩鹿加共和国”，从而引起了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第一次分离主义叛乱。从效果上来看，共和国的胜利因此被稍稍延迟了。然而，共和国还有一些苦果需要吞咽，尤其是巴布亚岛仍在荷兰人手中，需要进一步谈判。而且，共和国不得不接受荷属东印度的债务，这笔债务总额令国家致残。巴布亚问题和印度尼西亚沉重的债务负担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时面临的麻烦，这两个因素也阻碍了印度尼西亚的发展；同时，在为了独立而进行的革命战争结束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就开始面对很多地方独立的挑战。

第四章　苏加诺时代
（1945年至1967年）

83

当苏加诺于1945年8月宣布印度尼西亚独立时，他已经是印度尼西亚的首要民族主义者达20年之久了。作为民族主义运动必不可少的冲锋陷阵者，他毫无悬念地变成了印度尼西亚第一位总统，他占据这个职位20多年。他的总统任期跨越了印度尼西亚历史上一段艰难痛苦时期，首先是新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而战斗，然后它控制住了很多地方独立的挑战。作为总统，苏加诺处于印度尼西亚动乱的政治生活的焦点。他经常在很多事件中起关键作用，他越来越多地把他的个性和政治价值观（如果不总是他的权威的话）铭刻于印度尼西亚：努力奋斗以消除这样一些设想，这些设想是有关印度尼西亚身份认同和命运的，而且这些设想经常是互相竞争和互不相容的。

革命期间的政府

1945年8月，苏加诺被独特地置于宣布独立的境地。他在民族主义运动中的权威和在群众中的受欢迎程度是无与伦比的。他也与日本权威人物和散蒂利教派穆斯林的关键领导者享有很好的个人关系。这些因素使得他在共和国生命复杂而危险的最初几周作出关键贡献。

84

苏加诺拥有独特的个人权威，9月19日发生了一个著名事件，它证明了这种个人权威在关键时刻所具有的价值。1945年9月19日，大批激

愤的民众聚集在今日中爪哇岛的独立广场上，苏加诺成功地劝服这些民众安静地散去，从而避免了一场与日本人的灾难性冲突。然而，独立广场事件之后，仅仅几周的时间，萨赫利尔在哈塔的支持下有效地将苏加诺边缘化。苏加诺政治地位的突然衰落是有可能的，因为在八月份还是主要政治资本的东西到十月份就变成了不利因素。当反日情绪在印度尼西亚民众中兴起时，苏加诺与日本人的合作成为对他不利的因素了。与日本人合作这种污点也降低了苏加诺对于民族主义事业的利用价值，因为共和国需要与获胜的同盟国合作，对于同盟国来说，苏加诺是战争罪犯。

在 1945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KNIP）把权力归入自己手中，结束了强大的总统权力时期，并有效地把 1945 年宪法置于一边。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把其权力的实施交托给一个工作委员会，有效地建立了一个对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而非对总统负责的内阁。一种议会政府制度，或者至少与议会政府制度非常相似的制度，已经建立起来，这种印象由新政府邀请自由组成的政党加入这一点加强了。考虑到新兴的共和国所面临的可怕形势，这些事件的频繁出现是令人惊奇的。一场充满暴力的社会革命正威胁着力量不足的政府组织，政府组织面临崩溃。同时，同盟国军队在印度尼西亚土壤上建立起来，荷兰军队也急切希望返回印度尼西亚，这些都威胁着共和国的生存。一般来说，这些形势会导致独裁主义政府的建立，独裁主义政府能够采取决断行动以处理紧急情况，而不会鼓励更民主的政治制度。萨赫利尔是首席建筑师和这些改革的直接政治受益人，他能够驾驭这次危机以加强和修饰他喜欢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使他成为内阁总理。这种伟大事业的关键是他具有其他人很少具有的双重身份，他既是很有能力的民族主义者和左翼人士，也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他断绝了与日本人的合作。

萨赫利尔运用很多的夸张手法，使自己作为一名抗日“抵抗运动”领袖而出现在同盟国面前，这种形象是同盟国乐于接受的。这种形象和伴随萨赫利尔登上权力舞台的政府形式，使得英国人能够更容

85

易地与共和国当局进行便利的交易。这也同样适用于荷兰人，对于荷兰人来说，尽管他们鼓吹战争，但与一个可接受的共和国领袖谈判也是便利的事情。萨赫利尔得到了同盟国的接受，这一点提高了他在印度尼西亚的政治信任。年轻一代越来越不能容忍老一代共和国领袖，他也因这种潮流而受益。人们严重误解了萨赫利尔的政治观，在这种情况下，萨赫利尔被塑造成了（尽管短暂的）勇士，是热心的民族主义青年和其他渴望激进行动和剧烈变化的人们的勇士，尽管这些人对剧烈变化的准确本质不是很清楚。

萨赫利尔的总理身份仅仅维持到1947年6月。在这一期间，政治形势和联盟迅速地转变，结果在他短暂的任期内，他领导了三个不同的内阁。萨赫利尔实行的抵制社会变革政策，以及当时发生的更极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示威运动，很快便使他在激进主义和斗争运动比谨慎和冷静的头脑更具吸引力的氛围里，失去了民众的支持。萨赫利尔愿意继续谈判，甚至向荷兰人做出令人厌恶的让步。在当时的环境下，尤其在谈判收效明显甚微的情况下，萨赫利尔的主张变得不是很受欢迎了。萨赫利尔不能解决的政治问题（民众的高度期望与缺乏满足公众期望的首领之间的矛盾），是革命期间继萨赫利尔之后的所有政府面临的共同问题。毫不惊奇的是，在这些情况下，政治稳定是不可企及的。直到1948年1月，当哈塔政府（一个为总统而非为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负责的紧急内阁）形成时，印度尼西亚才获得了微弱的政治统一和政治联合。尽管这时革命动力已消减，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的政治权威不再受到挑战，而事实恰恰相反。大多数政治力量当时准备在政府中重振旗鼓，如果这些政治力量仅仅是为了避免削弱共和国事业就好了。

革命时期的革命运动

在革命时期，重大冲突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各个阶层内蔓延。尽管所有人都渴望独立，但一旦独立得以实现，人们对于即将建立的印度尼西亚国家本性的设想便完全不同。在革命进行时期，选举是不可

能的。因此，除了间歇性的谈判和“议会”辩论，根本就没有一个可以用来解决政治分歧的和平机构，即使每个人都如此倾向于建立一个可以和平解决分歧的机构。一些政治分歧是如此尖锐，以至于首脑人物不打算等到战胜荷兰人之后再解决这些分歧。而且，因为所有政治倾向都迅速地与军事群体联系起来，所以诉诸武力的诱惑经常是难以抵制的。在革命期间，有两次严重的武装叛乱，是对抗共和国政府当局的，也有很多失败的“政变”企图（也有一些可看作是成功的政变，例如前面讨论的 1945 年 10 月萨赫利尔“政变”）。很多较小“事件”也发生了，包括军事司令的违抗行为，这些行为可以解释为叛乱或反叛，但都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宣布独立之后，印度尼西亚也有所谓的社会革命，后者使印度尼西亚很多地区震动达几个月之久。

尽管较大的政治力量和问题偶尔也会牵涉其中，但“社会革命”本质上是地方的和插曲式的，只是从感觉上来讲某些模式是可辨别的。很多抱怨在之前的几十年已经在大多数地区累积起来了。荷兰强迫村庄合并的政策经常使敌对的地方精英彼此互相搏斗；在很多地区，还因为宗教改变、尤其因为与伊斯兰化有关的问题，而出现严重的紧张局势。其他大量社会经济变化和压力，包括与现代性和民族主义思想有关的反封建主义情绪的发展和种族冲突，引起了重大摩擦。摆脱了荷兰和日本的统治之后，这些抱怨和摩擦得以表达。传统精英和村庄精英常常成为攻击目标，尤其在他们与日本统治者密切合作的地方。在这一时期，很多地方官员被赶下台，有时是以暴力方式进行的。一些特别的暴力社会革命插曲发生在苏门答腊岛的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或者激进派共和党人或者地方穆斯林领袖推翻了传统的贵族因素。“三区事件”是众所周知的爪哇岛事例。1945 年后期，在爪哇岛北海岸，曾参加过不幸的 1926 - 1927 年叛乱的一群陌生的但有能力的共产主义者和伊斯兰教徒，赶走了地方政府官员和区域政府官员。在这里以及其他地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队出兵干涉，镇压社会革命。如果大批现存地方政府机关和区域政府机关被成功地移植到中央集权的共和国政府，那么这些政府的全体职员和他们的利益不得不被保护。

87

最重要的是，甚至在古老的精英未得到复兴的地方，社会结构也几乎未发生真正变化。新精英迅速地认可了他们已取代的那些古老精英的习惯和观念。

社会革命现象很快便草草地结束了，但两次主要叛乱造成了对政府权力的重大挑战。两次叛乱都表明关于印度尼西亚的不同设想是不可能彼此调和的，而且两次叛乱都与令人苦恼的政治紧密相关，而这些政治都与印度尼西亚军队息息相关。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因为日本人遣散了他们建立的印度尼西亚军队，共和国未能继承一支常备军。如此倾向于追随和加入军队的所有人都被吸收进这个空白当中。在这样做的那些人当中，大部分是日本人动员起来的年轻人组织的领导者。不幸的是，他们被军国主义精神所感染，但相当缺乏军事训练。祖国捍卫者志愿军和真主党的很多司令也尽其所能地改革他们古老的军队。这种自我形成的军队是地方势力的随意集合，这些地方势力是由小规模军队组成的，而小规模军队又具有非常不同的经历、训练、装备和纪律。没有中央统帅，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缺乏凝聚力，几乎没有服从政府命令或保持政治独立的意识。相反，大多数武装团体都是以特殊的政治观念为基础形成的，或者很快便获得一种特殊的政治观念，主要依赖于他们的司令的政治倾向。从 1945 年 10 月开始，政府进行了一系列努力以纠正这种形势。但把这些流动的和自治的武装团体结合成一个中央集权的军事组织，使其具有一整套确定的部队和共同民族精神，这是很困难的，甚至比使他们听从政府的指挥更难。

这类问题早在革命之前就已存在了。一直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军队全体士兵仍倾向于对他们的直接司令负有首要忠诚，而非对整个军队，更不用说对国家了。类似地，与特殊军队有密切关系的地区身份认同和种族身份认同现象，也继续阻碍中央对军队的控制达几十年之久。在某种程度上，印度尼西亚军队的这些特征将继续存在，尤其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政府控制之外。军队独立是在 1945 年的环境下起源的，这是问题的主要源泉。保护与被保护关系（patron-client）是

88

传统社会组织的主要方式，这种方式的强大与广布使这种形式的发展自然而然地高度抵制外部压力。革命的经历加强了军队的这些特性。司令官被迫自己供养军队，这种状况在军官团体中培养了“企业家”习惯，并加强了司令官与士兵之间的保护与被保护关系。类似地，斗争的本质意味着部队被迫在进行战斗时，独立于正规的指挥阶级，并且不需要正规的后勤支持。军队从政治上与政府保持独立的集体意识也被革命时期的众多事件加强了。人们越来越轻蔑平民政客，因为这些平民政客追求个人利益，软弱而只知寻求谈判，宁愿被囚禁也不愿在山林中进行持续的抵抗。

毫不惊奇的是，在这些形势下，政府几乎不能强制实行自己的意愿。例如，政府任命的中央军事司令苏莫哈佐在1945年12月的高级军官会议上被苏地曼代替，政府在几周以后被迫接受了这一既成事实。有时，个别部队或部队群体也会对抗政府和中央军事权力。这样的内部争端通常以谈判的方式解决，但偶尔逮捕、绑架甚至武装冲突也会发生。当这样的内部军事争端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一场严重的叛乱便会出现，这再次表明其他难以处理的政治问题也牵涉其中。

在西爪哇岛加鲁特地区，真主党军队司令加多苏维佐拒绝了（1948年1月签署的）《伦维尔协定》，这个协定的条款规定共和国军队将放弃西爪哇岛，并交给荷兰。加多苏维佐选择继续进行游击战，这种立场很少关心共和国政府或军队中央指挥部的意见。加多苏维佐更深入了一步。他于1948年5月宣布自己为“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国家”的首领，并拒绝承认共和国政府。这就是所谓的“达鲁伊斯兰叛乱”，这次冲突一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早期。这次叛乱的中心在西爪哇岛，尽管伊斯兰教其他各派别的叛乱在南苏拉威西岛、南加里曼丹岛和亚齐与它遥相呼应。这一事件留下了一种苦难的制度遗产，也导致了印度尼西亚军队对政治的伊斯兰教的不信任，这种状况仅仅在最近才得到缓和。

89

一个类似的效果是由政治范畴的另一个极端创造的，这个极端便是茉莉芬叛乱。共和国军队从西爪哇岛的撤出是一个催化剂。撤出的

主要军队是西利望意军区部队，这是一支装备最精良、最有组织的部队，部分上因为它包含相当比例的荷兰人训练的战士，例如它的司令官纳苏蒂安。这支军队的高级军官大都支持哈塔政府的努力，哈塔政府试图通过动员更多的部队和实施指挥阶级原则来使军队合于理性。西利望意军区部队到达中爪哇岛，改变了共和国政治内部的平衡，加强了政府当中与左翼势力敌对的一方的力量，帮助左翼敌手在爪哇地方军队中享有很大影响。其他因素增强了这些紧张局势。西利望意军区部队主要由巽他人构成。地方部队几乎完全是爪哇人，对巽他人出现在“他们的国家”感到仇视，西利望意军区部队因装备和政府支持而享有特权，因为这一点，这种仇视更强了。由于在共和国控制的区域内大米和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开始短缺，这些情感突显出来了。在共和国控制的区域，大多数共和国军队当时被聚集在一起，而且每个部队都需要从这一地区汲取补给。

摩擦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敌对部队之间的冲突扩大了。事件在1948年9月爆发了，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联系密切的左翼部队在9月份控制了东爪哇岛城镇茉莉芬，并堂而皇之发表了宣言：他们已经建立了一个新民族政府。慕梭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新领袖，他的前20年大部分时间在莫斯科度过，他在当时做了一个非常错误的估计。慕梭认可了叛乱，并跑到茉莉芬城去领导叛乱。政府的反应强烈，派遣西利望意军区部队去对付叛乱。苏加诺把自己的政治砝码坚决地投在了政府身上，谴责他仔细命名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慕梭”。在几周内，左翼军队被打败，他们的领袖或者被捕或者被杀，包括慕梭。自那以后，左翼人士，尤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受到高级军官团体当中大多数人的极端敌视，这些高级军官认为左翼人士在独立战争中“从背后损害了共和国”。茉莉芬叛乱留下了另一重要遗产。在左翼军队对茉莉芬城的短期控制期内，左翼军队杀害了近处的很多散蒂利派穆斯林。在左翼失败的时候，对阿邦安教派市民的报复性杀害发生了。爪哇岛的左翼人士与阿邦安教派社区非常密切地联合起来，这种现象在日后将产生可怕的后果。

革命时期引起或加强了大量重要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在独立战争获胜之后仍在继续。既有精英群体被代替，但只是被其他精英群体代替或联合，这个过程几乎未造成社会结构的真正变化。在爪哇岛一些地区，散蒂利教派和阿邦安教派穆斯林之间的宗教—文化差异加强了，并且当社会—宗教不和谐与国家政治事件纠缠在一起时，这种差异就变得明显政治化了。政府为了政治稳定而斗争，为了控制军队而斗争，尽管涉及大量严重问题。军队中央指挥部为了对它的各个军区实施控制而斗争，同时为了保持与政府的政治独立和运作独立而努力奋斗。军队本身是政治战场，而且军队的政治分歧与很多分裂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政治设想交织在一起。军队旨在解决敌对关系，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有所怀疑，对伊斯兰教旨主义政治持质疑态度，军队把它的这些制度倾向具体化了，同时军队也认为自己是共和国抵抗内部和外部威胁的最重要防卫者。或许最重要的是，有关印度尼西亚未来的主要竞争性设想之间的分歧仍不能解决；事实上，这些设想之间的分歧由于其代表人物的流血事件而更尖锐了。

政党与议会民主制

在独立获得正式认可之后的几年里，印度尼西亚（在另一个行省制度框架内）坚持议会民主制。人们希望在一两年内控制议会选举、人民代表会议（DPR）和一个大陆会议，但这种希望直到 1955 年也未实现，人民代表会议和大陆会议倾向于产生印度尼西亚的永久宪法。耽搁部分上是由技术和逻辑困难造成的，但缺乏政治意愿是主要原因。在过渡时期，人民代表会议当中粗暴任命的会员数目继续与他们党派假设的支持水平保持一致。所有党派都激烈地抱怨他们被分配的座位比例。没有选举，他们宣布的支持水平的准确性只能依靠猜测，但从后来的情况来看，人民代表会议的成员人数显然反映了在当时形势下各政党进行的一切合理努力。人们代表会议在选举安排上的迟缓或许表明了一种集体恐惧，即党派的支持基础比他们宣布的小。1955 年的选举证明这些恐惧的大多数是事实。

91

回顾起来，很显然，有九个重要政党。作为一个由日本扶植创建的政党，玛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咨询委员会）毫无前途地开始，1943 年 10 月所有穆斯林组织都受到武力逼迫而加入这个政党。尽管玛斯友美党在保持统一的和精神上具有吸引力的穆斯林政体方面，具有实际的政治利益，但它仅仅在印度尼西亚独立之后短期内未受触动。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PSII）因其过去的荣誉而自豪，于 1947 年 7 月突破了自己的身份，摆脱了自己在玛斯友美党内的从属地位。几年之后，在 1952 年 7 月，教士复兴会（NU）也从玛斯友美党中分裂出来，主要是因为它在玛斯友美党中的影响降低了。玛斯友美党拒绝把宗教事务的管理权授予教士复兴会，教士复兴会认为宗教事务的管理权是它自己的，这是最后的稻草。尽管存在这些分离活动，但玛斯友美党仍是一支主要力量。在这些政党之中，玛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和教士复兴会构成了主要的散蒂利教派。玛斯友美党和教士复兴会分别为现代主义者穆斯林和传统主义者穆斯林提供主要政治陈述。

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PNI）把自己视作 1927 年苏加诺建立的旧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重建。从意识形态上来看，作为一个世俗民族主义组织，这种宣称是非常准确的，但就成员而言，两者之间存在很大不同。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最初成员是激进的民族主义精英，他们受过教育。除了这些人，现在还有很多高级文职公务员和大地主加入进来，包括很多受日本统治和荷兰统治支持的传统精英。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的新领导者已成功地与慕梭和茉莉芬叛乱拉开了距离，从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获得了工人和贫困农民以及知识分子的支持。它行事更为谨慎，并且公开强调一种激进的、民族主义的反帝国主义的立场，适当地用马克思主义术语进行掩饰。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两个主要世俗政党，它们获得了阿邦安教派穆斯林的支持。除此而外，还有四个小政党，尽管它们的支持者是低等阶级的民众，但它们也实施了重大影响。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PSI）是 1945 年 10 月由萨赫利尔建立的，也采用具有马克思

主义意味的世俗意识形态，但并不是列宁主义类型的政党。它主张的社会民主制主要吸引了知识分子和那些喜欢理性实用主义政策的人们，包括在官员群体和官僚机构中有影响的个人。平民党是由陈马六甲的追随者构成的，陈马六甲是一个具有领袖魅力的革命分子，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建立者之一，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与莫斯科决裂，并在革命中被（敌对的共和国军队）杀害。在这两个政党中间，还有两个政党，它们是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党和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他们是印度尼西亚基督徒的政党，基督徒是一个相对富有而受过教育的人群，是精英圈子的代表。

政党结构伴随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而出现，政党结构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身份认同政治”得到重视。几乎所有政党都依赖于对他们各自支持基础的原始忠诚（宗教的和种族的亲密关系）。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宣传自己代表一个特殊原始身份的利益，尽管它们经常把这种原始身份设定为唯一真实的民族身份，并且宣称有比实际上更多的“成员”支持这种特殊民族身份。例如，玛斯友美党称自己为所有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的真正代言人，尽管在实际上（1952 年之后）它的支持者绝大多数都是现代主义倾向的散蒂利穆斯林。某些种族群体对它的支持也是最强烈的，例如巽他人和米南卡保人。这种原始主义现象大大加强了印度尼西亚独立之后一段时间内的政治紧张局势，尤其因为所有政党都建立与自己有关的社会组织和文化组织，包括商会、农民联盟、青年群体、妇女组织和艺术群体。原始身份借此被进一步政治化，而且政治化被深深植入社会。

对于那些希望印度尼西亚初出茅庐的民主制被巩固下来的人们来说，耽搁选举的代价是很大的。临时议会缺乏合法性，它耽搁选举时间越长，它享有的权力就越小。这一时期的政府必定是由大量难以融合的联盟构成的，把针对政策、行政职员和职责奖励的很多折中措施补缀在一起。这些政府通常在复杂事务获得解决之前保持相对短期的职务。

继哈塔之后，玛斯友美党的穆哈迈德 · 纳西尔于 1950 年 9 月在印

度尼西亚社会主义政党的支持下变成了内阁总理。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被驱逐出纳西尔内阁，这是解决麻烦的良方，这里的麻烦是指不满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强迫纳西尔在7个月内辞职。纳西尔在玛斯友美党内部的主要领导者对手是苏基曼。苏基曼在1951年6月组建了另一个内阁，这是一个玛斯友美党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联盟，排除了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苏基曼比纳西尔能更好地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领导者以及苏加诺合作。这或许是因为苏基曼是爪哇人，而纳西尔是米南卡保人，但个人性格可能起到了更大作用。纳西尔顽固地坚持原则，并于20世纪30年代，在关于伊斯兰教和民族主义的著名论战中，与苏加诺经常发生冲突。苏基曼政府也是短命的，其对外政策被认为太亲美，所以它才倒台。（在这一时期，中立被印度尼西亚人等同于独立。）

另一个玛斯友美党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联盟在1952年6月组织了另一个内阁，但这次内阁的总理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韦洛坡。韦洛坡内阁比其之前的内阁持续的时间稍长一些，并于1953年6月，在一次针对“不自信建议”进行投票之前，自己解散了。玛斯友美党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之间的紧张状态因为几个政策而公开，包括经济节约措施、缩减军队规模和肿胀的官僚体系。一般来说，玛斯友美党支持这些措施，但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最不热心。政府也因为缩减军队规模的努力的失败而失去了权威。在1952年10月份的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转向左翼之后，韦洛坡越来越受到党内的攻击，并辞职。几个重要人物死于苏门答腊岛的警察手中，由此引发的情绪导致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离开联盟提出不信任案，并导向投票。

经过几个星期的艰难谈判之后，左翼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领导者阿利·萨斯特罗阿米佐约变成了总理，领导了一个内阁，这个内阁排除了玛斯友美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但包括教士复兴会（NU）。教士复兴会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一起进入政府并排除玛斯友美党的愿望，反映出教士复兴会和玛斯友美党之间的关系已经恶化

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这次运动很自然地加深了苦难。阿利政府比其之前的政府持续的时间更长，控制内阁大约 2 年时间，直到 1955 年 7 月教士复兴会撤出为止。在 1955 年 8 月，玛斯友美党的布哈努丁·哈拉哈普变成了总理，领导了一个由玛斯友美党、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联盟的内阁。这次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被排除在外，而且在一个关键时刻，即恰恰在 1955 年选举之前，布哈努丁政府上台。新政府取消了阿利政府的很多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在选举中有利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很多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完全合作的文职公务员处境悲惨，被玛斯友美党或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的同情者代替。 94

这一时期政府的持续动荡，进一步削弱了人民代表会议以及与其共存的议会制度的合法性。议会似乎只是争辩，而且很多争辩似乎是由官职的利益促成的，包括管理人员的腐败问题。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继续经历与低速发展和近十年的斗争留下来的遗产有关的严重问题。受阻于基础设施的损毁和资金与专业知识的缺乏，而且很多利润都因走私和腐败而丢失，所以出口工业恢复缓慢。教育水平十分低下，而且很大努力被用以矫正这一问题。但是，人口的低教育水平导致的发展掣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才能消除。人口持续迅速增长，尽管战争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率也很高。这使有限的政府资源和国家对食物、土地以及工作的供给更紧张。与人口增长同时，大批人口涌入城市，这加深了很多社会问题，增加了政府的困难。这些是重大问题，人们希望政府解决这些问题的期望度高得不合理，但政府和议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比他们能做的更少。大多数精英成员似乎更愿意在处理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艰难工作中追求短期政治利益。

并非每个人都对议会制度的缺点失望。达鲁伊斯兰从这一时期的政府虚弱和精神涣散中受益颇多。尽管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议会民主制实施过程中发展起来，但它并不希望这种制度成功，否则它的共产主义印度尼西亚观点将不起作用了。军队是平民政治家很少关注的，军队对那些在议会民主制下强加于自己的政治约束非常愤怒。军事政

95 府得以建立的可能性经常在军队圈子里得到讨论。事实上，这一时期使军队掌权的运动不止一次地进行，挫折主要是由军队阶级的分裂主义造成的。苏加诺也有很多理由对事件的过程感到高兴，他总是被一党国家的思想所吸引。事实上，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之后，他就立即宣传这种设想，但遭到断然拒绝。当迅速更迭的虚弱政府在面对印度尼西亚的苦难苦苦挣扎时，苏加诺发现他的政治信任正在升高。时间已经冲淡了他与日本人合作的污点，他已是整个革命期间不可缺少的共和国领袖。而且，他可以提名内阁组织者，这种宪法赋予他的角色是一个重要职位。内阁组织者负责主持政党领导者之间的微妙谈判，这对于构建一个受议会大多数成员支持的政府是必要的。因为他们经常变成自己促成的新政府的总理，所以内阁组织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命。这样，在政府迅速更迭的情况下，苏加诺经常被置于一种位置，在这个位置上，他可以把这种内阁组织者的任命给予他所选中的政治家。他不仅借助这种方式获得了他选中的那些政治家的感激，而且这种方式也使得他通过自己的选择影响政府的政治观。由于内阁组织者在工作时经常向他咨询意见，所以他能够对政府的政治观施加影响。政府失败的频率也突出了他的地位，正如所有人在危机时刻都频繁求助于他那样。

1955 年选举

早已约定的新人民代表会议大选最终在 1955 年 9 月举行。制宪会议（纯粹为了制定永久宪法而选举出来的独立团体）选举在几周之后举行。所有成年印度尼西亚人都有权利投票，包括妇女。卡蒂尼激发的妇女权力运动和妇女在民族主义战斗中的积极作用也产生了一些效果。人们希望议会选举的结果是产生一个拥有合法身份和权力的稳定政府，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地克服印度尼西亚的问题。类似地，人们也希望选举出来的制宪会议能够成功地完成自己的使命，制定出一部受到广泛支持的宪法，在这个过程中解决处于印度尼西亚动荡局势心脏地位的棘手问题。不幸的是，这些选举的结果没有实现这些希望，

而且随后的政府发展很快便进一步削弱了印度尼西亚脆弱的民主制，加重了印度尼西亚政治的动荡。

96

之前的议会是通过任命的方式成立的，20个政党在这个议会中拥有席位。广大民众持有的假设是，比20个政党少很多的政党将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席位，结果证明这种假设是错误的。28个政党获得了足够的选票，可以在人民代表会议中获得代表席位。广泛期望的明显“获胜者”也未实现。尽管几乎无人希望任何政党将获得超过50%的选票，但人们相信玛斯友美党或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将比其他任何政党获得更大比例的选票。这样的结果将为一个“获胜者”提供道德权力以形成政府和决定根本政策。事实上，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获得了22.3%的选票，玛斯友美党获得了20.9%的选票，两者之间的差数太小了，以至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不能以“获胜者”所期望的权力统治“失败”的玛斯友美党。而且，两个其他政党相差也不远：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分别获得了18.4%和16.4%的选票。几个其他政党也获得了体面的选票数（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2.9%，印度尼西亚基督党2.6%，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党2%，印度尼西亚社会社会主义党2%，平民党0.5%）。11.7%的选票在其他19个政党中间分配。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教士复兴会的良好表现最令人惊奇。大多数玛斯友美党领导者是相当轻视教士复兴会的。他们没有重视教士复兴会的支持水平，蔑视教士复兴会政治领导者的能力。他们极为震惊地看到，就支持率而言，教士复兴会仅仅落后于玛斯友美党。事实上，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的选票合起来比玛斯友美党获得的选票多，这恰恰表明玛斯友美党领导者不能或不愿意阻止的分裂代价是多么高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强大表现不仅仅震惊了军队，实际上震惊了每个人。茉莉芬叛乱才过去十年的时间，然而根据民众支持来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显然比以前更强大了。

选举结果突出表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是多么混乱。有四个独立的大政党，不仅选票差数相对较小，而且意识形态差很不同，原始鸿沟

很宽。人们很难看出在它们中间会形成一个稳定的联盟，除非它们都愿意作出重大折中。大量小政党掌握着各种比例的支持，这进一步阻碍了可能的联盟的构建。它们的存在不仅使事态复杂化，而且它们也为人民代表会议带来了更尖锐的分裂。选举也揭示了另一个方面的问题，即印度尼西亚面临着顽强的政治分歧。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获得了爪哇岛大多数人的支持，而玛斯友美党则在爪哇岛之外获得重大支持。正是这种爪哇岛与“外岛”的分裂和其他足以引起争议的问题一起，产生了国家政治危机，这次危机导致议会民主制崩溃，议会民主制在未来30年的时间里不复存在。

97

地区叛乱和议会民主制的崩溃

选举后的新政府于1956年4月建立（布哈努丁内阁在过渡时期仍保有职务）。阿利·萨斯特罗阿米佐约重掌总理一职，领导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教士复兴会—玛斯友美党联盟。但是，除了都憎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外，这些政党几乎不能找到任何共同立场。它们所面临的问题既不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伤害，也不是军事威胁，而是它们是否能够有效地形成共同意识并热情地共同努力以克服印度尼西亚越来越多的问题。在一年之内，苏加诺解散了第二个阿利内阁，正式宣布了《战争法》。这个结果是由中心和边缘的系列复杂事件相互作用而产生的，这些复杂事件是从革命时期就一直孕育的因素造成的一些恶果。

尽管1948年的事件已经消除了军队内部的大部分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和左翼因素，但军队仍有很多内部分歧。一些高级军官怀有个人政治野心，而其他人享有特殊政党观念。印度尼西亚军队也存在结构性紧张局势。荷兰人训练的军官受到爪哇人训练的军官或那些在革命时期经历“自我训练”的军官所仇视。荷兰人训练的军官通常接受了更好的教育，并掌握了更多军事科学技术，而爪哇人训练的军官或经历了“自我训练”的军官则认为自己更是“民族主义者”。爪哇人训练

的军官或经历了"自我训练"的军官也倾向于与他们的军队和"他们的地区"更密切地结合起来，不愿意建立强大的中央指挥部，不喜欢职业军事纪律。很多地方司令也设计出了商业帝国，通常与地方精英和地方商业利益群体联盟。联盟经常通过联姻得到巩固，就如同军队的"新人"被吸收进既定家族之中。军队司令用他们在商业中获得的利润为军队提供给养，因为中央基金很不充分。自然而然地，大多数军队司令也把他们自己的财源与下属军官和亲属的财源联系起来。

一个强大的中央指挥部威胁到了那些安逸的地方军队结构。军官轮职和中央指挥权威的建立意味着地方司令将被更密切地监视，他们的自由将受到限制，从而他们的商业利益将受到剥削，而商业利益将使他们的地位自然增值（更可能的是大量缩减）。这些是地方司令官努力合作以创造强有力的中央指挥部的强大障碍。荷兰人训练的军官在竞争中央指挥部的职位方面占有很大优势。一般来说，在职位和晋级依靠功绩来决定的环境下，荷兰人训练的军官也占有很大优势。这个问题的敏感性由中央军队和政府遣散过多的部队和军官加强了。 98

1952 年，纳苏蒂安努力加强中央军队权力，并试图使军队"理性化"，但他的努力失败了。事实上，他的失败使他失去了政治地位。但是，到 1955 年 11 月，政治形势已发生了足够的变化，他重新成为军队首长，并准备开始另一次军事改革，这次得到了政府和总统的支持。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以前支持这种努力并与纳苏蒂安有着十分类似政治观的很多政治家，现在却成为纳苏蒂安的反对者了。与这个问题和相关问题类似的变化也发生在军队里，这种效果是由两个独立发展的联合造成的：政治中心和与很多地区司令官密切相关的经济利益集团向着左翼的重大转变。

尽管在很多地区地方司令官的商业活动是有节制的，但在爪哇岛之外的出口生产领域，这些商业活动获得了发展，其规模是很大的。在这些事例中，地方司令官的非法商业活动意味着大规模走私，如此公开地从地方港口进行走私，以至于"走私"这个词用在这里似乎并不恰当。国家稀有出口产品的大规模走私使中央政府十分需要的收入

遭到掠夺，并阻碍了中央经济政策的实施。很明显，如果不能控制地区军事司令官的权力，走私便不可能得到控制，因此中央军队和中央政府的利益是一致的。客观地讲，这种事实已经存在几年了。但迄今为之，左翼人士，包括苏加诺在内，通常同情“革命”军官，并保护他们，以反对像纳苏蒂安这样的军人和像纳西尔这样的政治家的理性化努力。然而，在选举时期，中央权力转移到了左翼人士手中。事实上，左翼人士继承了以前与右翼人士息息相关的中央化冲动，尽管右翼当中的很多人现在不愿意看到雅加达获得更多的权力。这些正在转变的观念被种族划分政策和区域经济利益政策加强了。爪哇岛的人口稠密，但几乎没有出口工业，因而爪哇岛利益集团更愿意接受中央经济方式的服务，而具有重要出口工业的地区从现状中受益，即从一种事实上的经济和政治自治中受益。那些最受益的人是新地区精英，这些精英以地方军队司令官为中心。现在的选举结果产生了一个支持爪哇利益的国家政府。

苏加诺始终对于强加在他这个傀儡总统身上的种种限制感到愤慨。尽管他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很大程度上服从宪法的细节，但他逐渐寻找干预政治事件发展过程的机会。事实上，他不需要寻找这些机会。连续的政治危机使政治群体越来越愿意寻求他的干预，这为他提供了大量机会。同时，他不对政府和政策负有正式责任，这意味着他逃脱了因印度尼西亚问题而受到的谴责，不会受到那些对政党具有吸引力的腐败和私利的玷污。（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排除在这一时期的所有政府之外，获得了一种类似夸张的纯洁形象。）在这些情况下，苏加诺的声誉越来越高，他的影响也因此越来越大。从政治上来讲，巴布亚问题仍未解决，这对于他来说也是出乎意料的。这几乎是一个为他订做的以供其利用的问题。

就巴布亚的未来而与荷兰的谈判是最令印度尼西亚人不满意的，而且这个问题迅速变成了极端情感问题。苏加诺关于印度尼西亚主权的口号“从沙璜到莫劳基”（前者是苏门答腊岛北端之外的一个岛屿；后者位于巴布亚岛最东边，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被很有效地宣传。

这个问题与苏加诺终生的政治立场完全一致：促进国家统一和对分裂感到遗憾，这是非常大众化的主题。在印度尼西亚独立之后的时期里，苏加诺不断地修正他的主题，他的主题暗含着印度尼西亚人将谴责自己国家的疾病，这种疾病就是允许自己分裂。他把最终的谴责放在了 100 "新殖民"力量身上，这是一个强行的诊断，恰恰与巴布亚问题有关。苏加诺也成功地夸大了他作为国际政治家的重要性。他在 1955 年 4 月亚非会议（此次会议产生了不结盟运动）上起到了突出作用，这有益于提升他的重要性，亚非会议在西爪哇岛的万隆举行，大多数亚洲国家领袖都参加了。

随着苏加诺受欢迎程度和政治重要性越来越高，某些政治力量认为靠近苏加诺是有利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获得了总统保护，交换条件是支持苏加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之所以订立这样的协议，或许是因为它认为公共姿态不能使自己与激进民族主义区别开来。纳苏蒂安也使自己与苏加诺结合起来。在 1952 年，受到苏加诺的限制之后，纳苏蒂安得出结论：把苏加诺作为联盟者而非敌对者是更好的，因为没有苏加诺的认可，任何重大政治变化都是不可能的。

当印度尼西亚人在 20 世纪 50 年中期对议会越来越不满意时，苏加诺的演讲开始谈论"埋葬政治党派"，并号召采用另一种政治制度，即"指导民主制"。① 对苏加诺思想的激烈反对来自玛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但不同程度的温和政治支持来自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和教士复兴会，更温和的支持来自平民党和纳苏蒂安。那些代表外岛出口产业利益的人们和那些倾向于右翼的人们，担心他们的敌人对中央政府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哈塔于 1956 年 12 月 1 日辞去副总统职位，这加强了他们的恐惧，这些恐惧因为强大的外岛和雅加达的温和声音而被消除。一些人希望用折中的和外岛利益集团可接受的方

① Sukarno, "Let Us Bury the Parties," in *Indonesian Political Thinking 1945—1965*, ed. Herbert Feith and Lance Castl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式解决正在上升的危机，这些人宣传哈塔的紧急内阁思想。令人沮丧的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和教士复兴会内阁成员不愿意以辞职的方式促成这种建议，玛斯友美党于 1957 年 1 月单方面从阿利内阁辞职。与哈塔之前的抗议一样，这次建议未对苏加诺和他的联盟产生抑制效果。如果这些规则性动作与事件过程有什么不同，那么它仅仅是进一步削弱了外岛和雅加达温和派人士的影响，并结束了双方的沟通渠道。

与这种政治背景相对的是，纳苏蒂安的军事改革措施遇到了奢侈的地方司令官们的消极对待。当压力加剧时，一场政变在 1956 年 8 月被酝酿，这场政变由纳苏蒂安的表弟、议员和长期敌手印尼陆军副参谋长卢比士领导。纳苏蒂安轻而易举地挫败了这场阴谋。在 1956 年 12 月，当“军事委员会”在苏门答腊岛成立时，事态扩大化了。地方军队司令官借此有效地掌握了他们所在地区的权力，这场运动受到地方市民的普遍欢迎。类似的军事委员会也在苏拉威西岛、加里曼丹岛和马鲁古群岛建立起来。雅加达和“反叛”的军队司令官都不认为这些活动是叛乱，因此当所有人都希望寻找一条和平地实现预期目标的道路时，谈判和高深政治谋略发生了。东印度尼西亚的军队叛乱甚至在 1957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共同奋斗宣言》——有效对抗中央的公开叛乱宣布——之后，没有直接依靠暴力。然而，正是这个事件引起了阿利内阁的辞职，并促使苏加诺宣布了《战争法》（《战争法》直到 1963 年 5 月还有效）。

苏加诺在 1957 年 4 月宣布成立“商业内阁”。受到尊重的非党派政治家汝安达成为总理，这种选择为右翼和外岛提供了一些安慰。另一方面，苏加诺的几个激进的被保护者被授予部长职务，包括海鲁沙列和苏班地利欧博士。表面上看，内阁是非党派的，但它主要包含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人物以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情者。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和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党被排除出商业内阁，这进一步强调了内阁对政治转变的反应。事实上，通过把内阁职位提供给几个被选出来的玛斯友美党人，苏加诺向玛斯友美党抛出了橄榄

枝。但玛斯友美党驱逐了接受任命的两个党员。

政治温度在整个1957年继续升高，向左翼的转变继续进行。1957年的省级选举进一步揭示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全国很多地区（尤其在爪哇岛）的重大收获。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领导的工人，于11月和12月份，在抗议教士复兴会未能传递印度尼西亚人要求荷兰人让渡巴布亚的建议中，掌握了荷兰人的企业。（对企业的控制随后被军队所采用，这为军队提供了重要经济资源）。在11月末，一场行刺苏加诺的企图被执行，杀死并伤害了很多人，但苏加诺未受伤。在12月，纳西尔和其他玛斯友美党领导者在左翼年轻人群体的恐吓下，从雅加达逃往苏门答腊岛。事态在1958年2月达到最 102 高点，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首席领导者和前内阁总理苏米特罗教授和纳西尔以及其他玛斯友美党领导者，与反叛的苏门答腊岛军队司令官（包括卢比士），在巴东市相聚，向中央政府签发了一份三方最后通牒。他们要求解散内阁，在新选举之前，由哈塔和苏丹·汉孟库布乌诺九世组建新商业内阁，苏加诺返回其傀儡总统的职位。他们预料到了最后通牒一定会被拒绝。紧随其后，苏门答腊岛叛乱便宣布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的建立，并立即与共同奋斗宣言叛乱结合在一起。一切事情都很清楚。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面对着叛乱。

尽管叛乱得到了包括菲律宾、马来亚、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在内的几个邻国的同情和美国的支持，这些国家向其提供武器和其他秘密帮助，但叛乱被纳苏蒂安组织的坚强军事行动很容易地打败。叛乱的失败使得苏加诺巩固他的“指导民主制”体系，建立了军队中央指挥部和中央政府的权力，显然确保了印度尼西亚向左翼方面发展。

指导民主制

指导民主制被视作曾在传统村庄中实践的真正现代化印度尼西亚政府模式。从本质上讲，它被认为是一种本土形式的民主制，村民们根据这种民主制聚集在一起，作为平等者讨论问题，直到形成每个人都能接受的民意。这种对传统村庄如何管理的高度理想化设想，没有

坚实的历史基础。这种设想恰恰完全忽视了巨大的地区差异，也忽视了一个历史现实，即统治村庄的是国家王侯与苏丹。不管怎样，指导民主思想是很具诱惑力的。国家的政府问题被谴责为西方民主制不适于印度尼西亚的结果，这种西方民主制已经被“强加”在印度尼西亚身上。这些问题的解释方式与民族主义的方式一样巧妙：简单地恢复103印度尼西亚模式。对于苏加诺个人而言，这个观点具有特殊的魅力。与其政治思想的永久独裁主义痕迹一致，苏加诺认为印度尼西亚人遭受日本人统治的经历已经具体化了。更重要的或许是，指导民主制适合于苏加诺对自己形象的想象，即他是“指导者”，能够代替人民领悟和表达“民意”。他设想自己与人民有一种神秘的关系，他比他们自己更知道他们的思想和需求。

一些人未被诱惑。在一篇当时被禁止发表的论文中，哈塔对指导民主制进行了非浪漫的解释，率真地把其描述为“某些群体支持的独裁”。[①] 在某种程度上讲，他是正确的。指导民主制是一些政治力量支持的独裁政治，作为制度之关键的苏加诺，其地位与独裁者的地位相似。很明显，指导民主制也是不稳固的政治折中。苏加诺远非铁腕独裁者，苏加诺所实施的各种权力主要源自他作为各种竞争的政治力量之间不可缺少的平衡者而能够越过的政治空间。事实上，除了很大的威望和操控人民和局势的能力（威望和能力同样重要）外，他几乎没有更多的底牌可以确保自己起其他作用。这样，尽管指导民主制被设想为一种持久的政府制度，但它更应被看作由苏加诺控制的一次来之不易的停战。我们也可以将它理解为苏加诺政府，尽管苏加诺喜欢派遣委员团进行管理工作，而自己则忽视具体工作。当然，指导民主制的根本脆弱性，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人们拙劣地认为它是真实的本土政治制度，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如此多的人准备接受它。因此，它可以被描述为一种为了国家利益而进行合作的伟大努力，延缓了解决印度

① Mohammad Hatta, "A Dictatorship Supported by Certain Groups," in*Indonesian Political Thinking 1945–1965*, ed. Herbert Feith and Lance Castl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尼西亚深层次政治分歧所带来的痛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共同奋斗宣言叛乱的军事失败，使“指导民主制”获得了更统一和更强化的荣誉。指导民主制显然是国家最强有力的政治制度（和行政制度）。但是，指导民主制不敢进行单独统治，宁可采取“中间道路”。“中间道路”是纳苏蒂安在 1958 年 12 月提出来的观点。通过这种中间道路，军队不会像在（西方）民主制中那样与政治断绝关系，但军队也不会建立军事独裁。根据当时的形势判断，指导民主制仍有如此多问题需要处理，而军队也需要理性化，所以纳苏蒂安的观点是正确的。军队仍有很多弱点，至少军队仍处于分裂状态。军队也缺乏合法性，而且军队掌握权力的企图也引起了大量反对意见，包括诸如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苏加诺这样强有 104 力的反对者的意见。解决方式是与苏加诺合作，进行共同统治，苏加诺能够为军队提供必要的合法性，以加强军队的力量和组织能力。苏加诺愿意合作，尽管他倾向于成为主导者。他未能成为军队的主导者，尽管他具有敏锐的政治洞察力，并且能够精明干练地运用自己的个人权力。

在这种情况下，苏加诺认识到，没有他自己的政党，他需要对现存党派施加影响以获取有组织的市民支持，没有这种支持，他将处于变成军队傀儡的危险中。大多数政党准备与苏加诺合作，以换取自己在指导民主制中的地位和苏加诺的保护，以对抗军队。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对苏加诺最有价值的，因为它具有无比的群众动员能力。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也是非常脆弱的，因此它或许是苏加诺最可靠的联盟者。军队毫不掩饰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憎恶。事实上，苏加诺不止一次地要出面干涉，确保军队释放他们扣留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者，并加强对军队活动的限制。然而，其他党派也是重要的，也有支持苏加诺的强大动机。尽管市民精英的很多成员从与有影响的军队人物的密切联系中受益，但大多数人越来越发觉他们正在与军队争夺财产和权力。在雅加达和其他地区，《战争法》赋予军队的军官以支持贸易和操纵官僚机构的实践利益，支持贸易和操纵官僚机构对

于军官的商业成功和财富积累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市民精英来说，他们在政府中的地位和苏加诺的支持为他们与军队的商业政治竞争提供了重要手段。这样，大多数其他政党尽管具有更适度的群众动员能力，并通过被证明的市民支持而享有合法性，但他们愿意把自己的动员能力和合法性借给苏加诺。尽管他们不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有权威，但他们的支持仍受苏加诺的欢迎。获得其他政党的支持以后，苏加诺便不再唯独依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制衡军队了，考虑到这点，其他政党的支持更受苏加诺的欢迎。

苏加诺除了运用市民政治力量制衡军队，他也利用军队内部的分化。他借此能够以策略战胜纳苏蒂安。1962 年 6 月，苏加诺“提拔”纳苏蒂安为陆海空三军司令，这是一个傀儡位置，并用更柔和的亚尼代替纳苏蒂安出任陆军参谋长。苏加诺也培养警察、海军和空军部队，试图利用这些警察和部队对陆军的嫉妒，很多陆军将士认为陆军是主导军种。空军在这方面是最有助于苏加诺的，空军司令官苏加蒂和其继承者奥马尔·达尼（从 1962 年开始）都是苏加诺的支持者。作为回报，空军和海军（在较小的程度上）获得了印度尼西亚能够提供的大批新军事装备。

105

军队依靠国家机构被容纳在指导民主制的政治体系中，国家机构通过诉诸 1945 年宪法而建立起来，这是纳苏蒂安建议的解决方式。1945 年宪法为独裁主义政治制度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执行总统，总理向这个总统负责，而非向议会负责。1945 年宪法也提供了两个代表团体（他们的权力是虚弱的和不明确的）：常务议会（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协商会议。总统理论上对这两个会议负责，但只是偶尔满足这种要求。这部宪法也适于指导民主制观点，因为特殊段落可以解释为允许“职能群体”构成代表群体的成员。根据“职能群体”概念，社会是由相同身份的人的群体构成的，他们为社会执行特殊的职责。例如农民、渔夫、学者、艺术家等等。这适合于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指导民主制设想，根据这种设想，意识形态的冲突（政治党派被认为体现了这种冲突）完全是截然不同的。通过把军队视作一个职能群体，军队能

够在指导民主制中获得正式空间。另一个吸引力是附加在 1945 年宪法上的民族主义合法性，因为民族主义合法性与革命息息相关，这种相关性与民族主义装束完全吻合，指导民主制被掩盖在民族主义装束下。但是，向 1945 年宪法的回归是怎样被执行的？直接选举出来的制宪会议正在制定永久宪法，但这个制宪会议有一些小麻烦。

考虑到当时的政治形势，制宪会议已经在完成自己的任务上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在国家的哲学基础问题上止步不前，这是可以预料到的。两个主要竞争者仍是伊斯兰教和“世俗”潘查希拉。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根本原则处于危险中，很少有人愿意放弃根本原则。这个问题也不能以投票的方式解决，因为双方都不能召集必要的 2/3 大多数人，因为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与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结果非常相似。“世俗主义者”结合起来便是大多数，但散蒂利教派穆斯林少数派人数超过了阻碍任何措施通过所必须的比例，宪法各个部分以这种措施统一起来。强大压力被应用于教士复兴会以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似乎能够获得，以支持回归 1945 年宪法的建议。政治交易在古老的《雅加达宪章》问题上得到说明。当制宪会议投票从 1945 年宪法中排除《雅加达宪章》时，教士复兴会不再支持这一建议。制宪会议中的教士复兴会成员与其他以散蒂利教派为基础的政党一起投票反对这一建议。但苏加诺受到纳苏蒂安的激励，不准备纠缠宪法和民主制的细节。他解散了制宪会议，并于 1959 年 7 月以总统敕令这种很令人怀疑的方式使印度尼西亚回归 1945 年宪法（没有《雅加达宪章》）。

106

随着 1945 年宪法的合法，苏加诺仅仅遇到了很少的进一步抵制。1960 年 3 月，人民代表会议拒绝了政府的预算，苏加诺也通过以敕令解散人民代表会议的方式作出反应。1960 年 6 月，苏加诺任命了一个新议会。他称这个新议会为“人民代表会议—互助合作 Gotong Royong（DPR-GR）”，Gotong Royong 是一个爪哇词语，意思与“互助合作”相似，苏加诺经常宣扬 Gotong Royong 包含印度尼西亚村庄社区精神的本质。人民代表会议—互助合作包含很多同一政党的领导者（玛斯友

美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的小领导者），他们曾是选举产生的议会的议员。现在他们当中的很多被包括在新议会里，这恐怕是因为他们代表了“职能群体”而非他们的党派。当然，他们现在都代表苏加诺的意愿，并非因为他们是曾经选举产生的。在9月份，苏加诺任命了一个省人民协商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互助合作的构成相似，完成了指导民主制主要政府结构的构建。过于繁琐的其他敌对因素也被处理。玛斯友美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在1960年被取缔。1961年4月，其余10个最大的政党也都被解散。1962年1月，纳西尔、萨赫利尔和其他人，包括大批玛斯友美党领导者都被投入监狱，表面上是因为他们被怀疑支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共同奋斗宣言叛乱。

政变、屠杀和苏加诺的倒台

指导民主制很快便被证明不能解决印度尼西亚紧迫的经济发展问题。指导民主制也不能容忍连年上升的政治摩擦。然而，指导民主制获得了一些初步成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共同奋斗宣言叛乱失败之后，1959年5月亚齐分离主义者叛乱也得到解决，这次叛乱的解决是通过承认很大程度的地方自治的方式获得的。然后，在1962年，西爪哇岛的达鲁伊斯兰叛乱被打败，加多苏威佐被捕，然后被处死。在南苏拉威西岛，与达鲁伊斯兰有关系的反叛一直进行到其领导者卡哈·穆萨卡尔于1965年死亡，但它早已衰落成一种刺激物了。这样，到20世纪60年代，自从共和国建立伊始便已困扰共和国的内部安全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了。印度尼西亚实现了对巴布亚的主权，这件事情遮掩了这些成功。美国担心不能阻止印度尼西亚进一步滑向北京或莫斯科阵营，从而在印度尼西亚问题上向荷兰施压。最后，在1962年，荷兰同意把领土交给联合国，联合国把行政权交给印度尼西亚，条件是“自由选择法令”保持几年时间，以确定巴布亚人的愿望。20世纪60年代早期，印度尼西亚能够在其冷战请求者——华盛顿、莫斯科和北京——彼此对抗中受益，借以获得经济援助和武器供应。

经济援助、相对温和的国内安全形势和雅加达对外岛经济资源的

控制，促进了经济的重大进步，这反过来也缓解了经济紧张。但机会不容易把握。尽管印度尼西亚的民族自豪感正在提高，但印度尼西亚对荷兰企业的没收在经济上是灾难性的，这导致印度尼西亚主要出口工业生产的大大衰落。军队对这些企业和其他那些以前由地区叛乱控制的企业的占有使事态更糟糕了，因为企业的大多数利润已被军队榨干了。然而，最大的障碍或许是大多数政治力量对隐隐约约的政治结局而非经济发展的持续关注。在这些情况下，经济形势很快便恶化了，而且正在下降的生活标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加剧了政治紧张。

108

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继续向左翼转变，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在巴布亚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几个月里，印度尼西亚卷入了另一场与西方的争端之中，这场争端也牵涉到印度尼西亚的邻国。1963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苏班地利欧宣布不接受如下建议，即把英国占据的马来亚领土和北婆罗洲（沙捞越、沙巴和文莱）加入马来亚（前英国殖民地）以创建马来西亚。当马来西亚不顾这些反对意见而创建起来时，印度尼西亚展开了对抗马来西亚的低水平冲突，这种政策也使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的军事支持者英国和澳大利亚发生了冲突。几乎没有真正的战斗，而是大量好战的印度尼西亚人的威胁，这促使人们怀疑印度尼西亚人的情感在某种程度上被故意鞭打了。这一问题必定为国内各种政治目的服务。对于苏加诺政府而言，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外部敌人，把印度尼西亚人对他们的经济不幸和内部冲突的注意力转开了。对于军队而言，它提供了购买更多武器和延长《战争法》的借口。对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而言，它提供了一个“安全”问题，这允许它动员支持者和大声地确定自己作为最民族主义者和最激进政治力量的身份。它也毁坏了向经济稳定的任何进展，尽管促进了北京的影响，但减少了美国人的影响，巩固了印度尼西亚在国家上向左翼的转变，使军队不再镇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因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曾在茉莉芬事件之后几乎被毁掉了，所以直到这个关键时刻，它都常常避免与其国内敌人进行公开对抗。它也试图建立最大的群众基础和最广泛的联盟。这个策略是非常成功的。

通过在村中开展福利活动和不懈地构建大量社会文化组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使自己深深地植根于社会，并吸引了几百万支持者。它还与苏加诺建立了友好关系，它尽管不成为政府的组成部分，但在雅加达很有影响。然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者意识到，这个政党仍有一些严重弱点。首先，成员和支持者的数量很大，但坚定的成员和支持者都相对较少。他们只在投票时是可依赖的，在战斗时都不可靠。其次，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缺乏武装战斗部队，从而始终难以防御军队的攻击，军队被激烈的反共产主义将军控制了。此外，也有一个隐隐约约的危险。当苏加诺掌权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受到保护，而且它稍稍有希望能够从苏加诺那里和平地继承权力。但苏加诺不会永远活下去，而且权力逐渐地落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手中的最好情景是不可靠的。

109

考虑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这些弱点，并受到它的迅速发展和激进政治气候的鼓励，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者明确决定实施两种措施。一种措施是加强在军队中获取支持者的秘密努力；另一种措施是采取更积极的国内政治策略，部分上是为了锻炼成员以便应付未来可能出现的战斗。一项土地改革议案于 1960 年通过，但几乎没有多少土地被再次分配，因为那些被指定实施法律的地方权威人物对拥有土地的利益很着迷。1963 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展开了一场“直接行动”运动，在这场运动中，地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者组织缺乏土地的农民，占领他们认为有必要占据的土地。运动不幸地失败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失去了很多相当富有的支持者，而它的弱点被暴露出来。更糟糕的是，环绕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周围的那种不可阻挡的运动气氛被损毁了，而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敌人发现了自己的力量。在大多数地方，地主和地方权威人物经常受到警察和军队的支持，其力量远远超过地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势力。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运动在大量散蒂利教派穆斯林人口居住的地区是尤其不成功的。很多散蒂利社区领导者是大地主，而且散蒂利社区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逢迎置之不理。这一方面是由于宗教信仰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不可接受，另一方面

是由于散蒂利教派憎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与阿邦安教派的密切关系，这种密切关系既是人事文化的，也是组织文化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在短期内获得了很多支持者，但支持者中的绝大多数都是阿邦安教派穆斯林，这进一步使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卷入到了这种根深蒂固的社会宗教分歧中，并进一步使它从事政治活动。

1965 年，印度尼西亚政治形势似乎迅速地向着危机扩大。在这一年，印度尼西亚的激进外交政策转变被强烈确定下来，因为苏加诺使印度尼西亚撤出了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并宣布了雅加达—金边—河内—北京轴线联盟。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因高通货膨胀而几近崩溃。随着政治紧张局势的上升，已在土地政策运动中失败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努力创建武装的“第五军队”（与警察、陆军、海军和空军并列），显然是为了继续“对抗”。第五军队的创建将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提供一支战斗部队，这将减少陆军的优势，陆军坚决阻止第五军队的发展。紧张局势在 9 月份因为苏加诺显然倾向于支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建议而接近爆发点。紧张局势在这时急剧上升，也因为苏加诺明显的不健康（例如，他已在八月份短期倒在病榻上）引起了人们的恐惧：他的突然死亡或无能力将引起一场争夺权力的暴力斗争。 110

接下来所发生之事继续是印度尼西亚人热议的主题。1965 年 10 月 1 日最初几个小时里，六名高级将军被捕，包括亚尼将军和一个显然因为纳苏蒂安（他逃跑了）的错误而受牵连的副官，并被押往雅加达之外的哈林空军基地。他们都被杀害，他们的尸体被埋在一个废弃的井里。这些活动是由总统卫队（负责保卫总统的一支军队）的战士执行的，由一个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青年组织的成员做辅助。类似的部队控制了国家广播大楼、总统官邸和独立广场周围的其他关键地点。那个清晨之后，总统卫队的陆军上校翁东通过国家广播电台宣布，“九三 O 运动”（G30S）已阻止了一场由为美国中央情报局（CIA）工作并企图推翻政府的将军们发动的阴谋。翁东称苏加诺是安全的，并且因“九三 O 运动”实施临时控制。阴谋者的真实目的是什么，或许

永远不可知了，因为他们的活动被迅速阻止了。在几个小时之内，苏哈托将军（他掌握着印度尼西亚最优秀的军队和军事战略储备）声称掌握了陆军，并动员人们打败“九三O运动”的军队，他于夜幕降临的时候在雅加达完成了这个任务。哈林空军基地在第二天被占领，其他地方（主要是中爪哇岛）“九三O运动”的部队在几天内被肃清。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谴责参与阴谋，在1965和1966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千上万的成员和支持者被陆军和平民联盟者杀害。类似数量的成员和支持者未经过审判便被投入监狱达数年，包括众所周知的作家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那些遭受杀害的人们当中最主要的是散蒂利教派穆斯林青年群体。杀害活动受到恶毒的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宣传的激励，包括一个荒唐的但广泛相信的谎言，这个谎言宣称，与印度尼西亚妇女运动有关联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员在哈林空军基地进行了狂暴的性狂欢之后，把将军们折磨致死，然后肢解了他们的尸体。

111 1965年阴谋是否真是一场阴谋，仍是现代历史上的重大秘密之一。与古典“侦探小说”神秘事件的开局一样，几乎没有可靠的证据，有大量嫌疑犯，他们都有强烈动机和行事意图。正如“九三O运动”宣布的那样，高级将军的军事阴谋计划在10月初进行，这似乎是可信的。如果这样的话，或者如果领导者相信它就是这样的，那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将运用军队中的支持者进行一次先发制人的政变，这一事实同样是可信的。苏加诺可能已主导或默认了“九三O运动”，这也是可信的，或者因为当他年迈时，他希望把权力交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或者仅仅因为他希望清除阻碍其政策实施的将军们。正如他们宣称的那样，“九三O运动”的人们是出于自己的动机而行动的忠诚苏加诺主义者军官群体，这也是可能的。最终的受益者苏哈托是真正的罪犯，这也是有可能的，这是操纵整个事件的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声称，美国中央情报局考虑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交替过程中的美国利益而操纵整个事件。所有这些分析（和大量其他分析）已经提出来了，而且我们可以用可得到的有限证据，针对这些分析提出一个符合实际

的事实。

最可能的解释是，事件是由苏加诺与他最亲近的几个心腹——包括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者艾地——谋划的。这个事件旨在进行一次微妙的和有限的行动，以使苏加诺消除那些阻碍其政策实施的高级将军，而且是在苏加诺不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行动并不是为了使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掌权，至少不是为了使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立即掌权，而是为了创造一种政治环境，苏加诺可以借助这种环境在适当的时机把权力交给一个志同道合的激进民族主义政府。对于"九三 O 运动"的群体而言，这个计划的执行显然得到了苏加诺的认可，是出于对他的无私忠诚，也是出于对革命以及印度尼西亚"较高级"职责的信仰。他们将逮捕那些被认为不忠于苏加诺，并有证据证明其与美国中央情报局串通夺权的高级将军。手腕如此强硬的苏加诺，无需调查便清除这些将军，在这个过程中，他自然会选择同情其政治目标的人代替这些将军。是否这些将军真正打算立即掌权，我们可能永远也不能知晓了。但是，如果他们在苏加诺突然死亡或无能力的事件中，没有一个突然计划去这样做，那将是异常的。毕竟没有副总统（哈塔还未被复职），没有关于继承的明确宪法程序。如果立即掌权是这些将军的计划，那么那些负责逮捕将军们的人们过度热心的行为使计划被歪曲了，但苏哈托的行动则使这个计划无可挽救。 112

苏哈托完全没有意识到阴谋（正如他所宣称的），并完全偶然地阻止名单上的将军被捕，这是难以令人相信的。他是最高级将军之一，而且作为军事战略储备司令，他掌握着印度尼西亚的精英部队，掌握着首都装备最精良和最具战斗力的部队。拉蒂夫是苏哈托的老同事，是"九三 O 运动"主要阴谋者之一。在审判答辩时，在苏加诺倒台后被释放时，拉蒂夫的声明提供了一个似乎合理的解释。[①] 拉蒂夫强调，他代表"九三 O 运动"的阴谋者们，使苏哈托意识到了他们的计划，

① 拉蒂夫的审判直到 1978 年才进行，而且没有任何有关其声明的关键细节在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出版界出版。参见 W. F. Wertheim, "Whose Plot? —New Light on the 1965 Even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19 (1979), pp. 208—209.

得到了苏哈托的默认。根据拉蒂夫的说法，苏哈托同意保持中立，但之后便利用了自己的独特地位。他允许“九三O运动”的行动先进行，这些行动消除了苏哈托那些掌握陆军的敌手。然后，他利用自己掌握的优秀军队镇压了“九三O运动”，并能够在这个过程中以印度尼西亚拯救者的身份自居。

没有更确凿的证据出现，我们便不能确定这种解释是否正确，或者是否其他解释更可取。不管怎样，历史结果是清楚的。“九三O运动”事件和随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毁灭以及苏加诺的倒台，决定性地结束了印度尼西亚向左翼的转变，并预示着苏哈托的长期统治。

第五章　苏哈托时代
（1966年至1998年）

在“九三O事件”中掌权之后，苏哈托便处于印度尼西亚政治顶点达30多年。他构建的政府被称为“新秩序”，宣告了一个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的时代，被很多人赞美为亚洲最深奥的经济奇迹之一。其他人尽管承认新秩序时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给印度尼西亚带来了利益，但也依据几个理由批评这个政府，至少是因为它保持着令人窒息的和压抑的政治环境。直到1997－1998年，亚洲经济危机使长期繁荣的印度尼西亚经济突然停滞，大多数观察者，包括大多数印度尼西亚人，才开始抱怨新秩序为了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付出的代价太高和新秩序的失败。

苏哈托巩固权力

新秩序宣布了印度尼西亚政治政策和经济政策发展方向的转变，这种转变是突然的，也是意义深远的。重大政策变化是在“九三O事件”之后几个月内发生的，标志着政治权力明白无误地从左翼转向右翼。关于这种转变，没有其他领域比国际关系领域更明显了，因为印度尼西亚放弃了非常激进的不结盟立场。（苏加诺统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宣称自己是“新兴力量”的捍卫者，既不支持莫斯科，也不支持华盛顿。事实上，苏加诺称这些“旧力量”为正在衰落的历史关系）。

印度尼西亚加入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结束了与马来西亚的对抗，断绝了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印度尼西亚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RV）的创建国之一，这是强调反共产主义立场的第一个组织。尽管仍保持其积极的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身份，但印度尼西亚在冷战期间有效地变成了华盛顿的联盟。印度尼西亚的新经济政策也是同样引人注目的，也严格地以西方和市场资本主义为取向。这些转变在1966年和1961年实施或开始，其范围和速度从一开始就掩盖了苏哈托新秩序繁荣的平衡程度。

回顾上文，我们能够看到，"九三O事件"为苏加诺提供了掌握权力的基石，但就其直接结果和之后几个月的结果来看，这个偶然事件远未实现其预设的结果。大约几个月的时间里，苏哈托与虚弱的但仍可怕的苏加诺进行了一场真正的权力斗争。在幸存下来的高级军官中，仍有苏哈托的潜在对手，也有其他主张根据自己的思想构建新秩序的政治设想。苏哈托确实掌权了，并能够把他的个性和喜好坚实地烙刻在新秩序上，我们只能认为，这是由他灵巧的政治技能促成的。在当时和之后很长时间里，苏哈托操纵了20世纪60年代的形势和军队，其操纵程度被低估了。这种认识是由这样的事实促成的，即1965年之前，苏哈托并不是主要政治人物；事实上，他拥有这样的声誉，即他是一个能干的职业军人，缺乏个人政治野心和强烈政治观。这个形象贯穿于整个1965－1967年，因为他看上去根本不愿意采取必要措施以获取进一步的权力，直到他受到形势和责任感的驱使。然而，对于这些假装的不愿意而言，他的每一步举措都是决定性的，而且没有失策。仅仅当他总统任期开始几年（然后是几十年）以后，而且当他的权力达到空前规模时，苏哈托政治技能的程度才被广泛认可。现在清楚的是，他的政治洞察力的成功伪装是其政治宝库中最重要和最本质的要素。

115

苏加诺没有能力阻止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毁灭，但他仍掌握总统职位达18个月之久。没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苏加诺的政治地位比以前更虚弱，这种虚弱由如下怀疑加强了，即他牵涉进"九三O运动"

的阴谋里了，这种怀疑使大量的昔日支持者、军队和平民都远离了苏加诺。苏加诺的地位也因苏哈托对军队的控制而被削弱。以前，苏加诺能够通过利用分裂和恐吓或引诱军队司令官的方式使军队服从自己的意愿。但苏哈托对军队的掌握比他的任何前辈都更强大，而且他在这一时期尽力巩固他的这种权力。受到怀疑的人或被调任或被肃清，左翼军官或支持苏加诺的军官就是这样被处理的。支持苏加诺的其他一些军官作为大使或商人而舒适地退休。苏哈托的忠诚者被给与职位，并被安排到战略性职位上。而且，苏哈托并不惧怕苏加诺的恐吓，并不受苏加诺劝诱的影响。不管怎样，苏加诺保持着大量政治资本。他仍在一些地区受到欢迎，作为总统和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宣布者而拥有大量尊重，甚至在他的很多批评者中间。因此，苏哈托不能立即把苏加诺赶下台；事实上，经过最初的震动之后，苏加诺在 1966 年早期开始重建他的权威。

苏哈托的战略意识并未使自己边缘化。他冷静地等待时机，允许苏加诺通过大量挑战性陈述和内阁任命超过自己。这些活动激励了苏加诺的反对者，鼓舞了反苏加诺的学生运动。在忠诚于苏哈托的军队的暗地支持下，这些学生在首都展开了一系列非法的游行运动，这创造了一种无序和混乱的印象。对苏加诺施压由这样一个事件加强了，即在 1966 年 3 月 11 日一次内阁会议召开时，支持苏哈托的精锐部队向总统官邸进发。他们的目标或许是逮捕左翼内阁大臣。听到他们到达的消息之后，苏加诺吓坏了，乘坐直升机逃往他的总统避难所，这个避难所在雅加达南部山脉中的茂物城。几个小时之后，作为苏哈托的特使，三个将军到这里拜见苏加诺，他们劝服苏加诺签订了一份文件，被称为“3 月 11 日命令书”，授权苏哈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安全。尽管苏加诺有异议，但苏哈托还是这样看待这份文件，即它似乎是权力的转变，并把苏加诺归入傀儡总统的行列。忠于苏哈托的军队限制了苏加诺的活动，控制了他的交通工具，并审查来访者。苏加诺不够狡猾（或是太骄傲了），不愿接受这种政治挫折，不愿等待机会再度崛起。相反，他继续利用所有机会发布更具挑战性的言论（例

116

如保卫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从而进一步落入苏哈托的掌握中。1966年年底，苏哈托召集会议对“九三O运动”的人物进行公开审判，这次审判似乎暗示着苏加诺也卷入其中了，结果进一步排除了中间阶级对苏加诺的支持，并加强了苏加诺敌人的决心。最终，各个省共同召开的省人民协商会议紧急会议解除了苏加诺的总统职务，并于1967年3月任命苏哈托为执行总统。苏加诺被监禁在房内，几乎不允许来访者访问。苏加诺于1970年6月去世。

新秩序的构建

除了军队，很多其他政治力量感觉到他们已经促成了苏加诺的倒台，并渴望在苏加诺之后的时代占有重要政治地位。这些政治力量当中最主要的是大量学生组织、青年组织和这些组织所隶属（经常是松散的隶属）的“父母”组织，例如穆罕马迪亚、教士复兴会、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党、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右翼和非法的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玛斯友美党以及平民党。这些平民组织为新秩序设想的内容是非常多样的，但所有设想都认为苏加诺旧秩序的毁灭将导致民主制的回归。最受迷惑的人相信军队将迅速地从政治场景中退出，一旦军队建立了安全，便把权力交给平民。其他人相信这个过程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将可能使军队与政党协力合作，直到安全被确保，最坏的经济混乱和腐败被清除。苏哈托一边避免特别的承诺，一边鼓励这些乐观的估计。这些估计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因为苏哈托军队中的很多支持者都真正地执行某种形式民主制的最终恢复，或者至少构建一种比苏哈托将创建的政治制度更开放的政治制度。

117

举行大选的许诺早在1966年就给出了，但各种借口被应用，结果一直耽搁到1971年。这给苏哈托和他周围的群体提供了时间，使他们可以巩固对军队和政府机构的掌控，并创造这样的环境，即在这种环境下，选举结果将确保他们掌权。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精巧的政治制度被构建出来，这种制度包括一种真正的选举程序，尽管确保政府将

是唯一的获胜者。这种制度的一个关键特征是，为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协商会议准备的大部分席位主要由军队成员和其他总统任命的成员填充。这些安排将在政治程序中为军队提供前进的位置，是一些最支持新秩序的平民政治家能够接受的。他们的接受是基于这样的假设：既然大量席位仍为（被认可的）政党之间的选举竞争开放，那么民主制便在很大程度上被保持下来。据此，直到选举的时候，大多数政党领导者确信，结果将是军队与平民的共治。甚至当选举时间到达时，当军队旨在控制假设的合作者时，政党领导者主要关心的仍是确保他们的党派作为军队的附属党派而成为被选中者。

事实上，苏哈托群体不打算与任何人分享权力。参加竞选的是一个新政党，这个新政党是由苏哈托的军队忠诚者创建的，被称为专业集团党。专业集团党是由国家允许的职能群体构成的，所有这些群体很快便处于军队的控制下。关键的是，专业集团党很快便包含所有文职公务员，最终包含了最低级的村官，这个因素给专业集团党带来了巨大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专业集团党的领导者是从底层提拔上来的，构成了坚定的苏哈托忠诚者；这样，专业集团党主要代表政府的利益，而非职能群体成员的利益。专业集团党运用了政府已获得的对安全力量和国家机器的严格掌控，巨大的压力和刺激被用于产生大量支持专业集团党的选票，而其他政党被阻碍，它们的领导者被恐吓。结果震惊了其他政党领导者和大多数观察者，专业集团党获得了绝对胜利，118 获得了62.8%的选票，其他1/3强的选票由其他政党分享。教士复兴会是其他政党中获票最多的，也仅仅只有18.7%，而曾强大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只获得了7%的选票。在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协商会议中，当专业集团党选出来的代表加入这两个会议时，苏哈托政府便在人民协商会议中拥有82%的大多数席位，在人民代表会议中拥有73%的大多数席位。

然而，可疑的是，由于选举的胜利，苏哈托政府的合法性和政治力量加强了，它开始完善其政治制度。就这方面而言，政治党派主要体现了苏哈托的事业并未完成。这个事业开始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

党1966年4月召开的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军队对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的事务进行干涉，确保政党的右翼获得了控制权。玛斯友美党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尽管结果是相同的。玛斯友美党的支持者希望苏加诺被解除权力之后，玛斯友美党被立即恢复合法身份。苏哈托的确于1966年中期从监狱中释放了玛斯友美党的领导者，但拒绝关于玛斯友美党重建的号召。最终于1968年2月，他允许创建一个新政党，代替玛斯友美党，这个新政党是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但条件是政府审查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的领导者，以确保它完全是由可接受的人物构成的。这种审查方法排除了所有前玛斯友美党的领导者。尽管有这些预防措施，但当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开始始料未及地表现出怀念玛斯友美党的独立倾向时，苏哈托安插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领导者中间的政府忠诚者，于1970年10月操纵了一场政党内部阴谋。然后，政府开始介入，并擅自为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安插了一个新领导层，这之后的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变成了所有政党中最驯服的政党。在这一时期，类似的但不是很成功的政府介入也发生在教士复兴会身上；事实上，政府插手政党内部事务以确保顺从的领导层，这为新秩序保留了一个试金石。

政府已展现了它限制政党的政治独立和确保自己体现选举胜利的决心和能力。但这些措施需要巨大努力，而且政党显然是一种有可能重蹈覆辙的刺激物。几个政党仍制造麻烦。教士复兴会已展示了复原力，因为它尽管遭受政府的压力，但仍能获得比1955年选举稍好的选票结果。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是虚弱的政党，而且是内部分裂的政党，不管怎样是不顺从新秩序的政党，甚至无罪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也以意想不到的活力进行战斗。中心问题是，尽管政党都唯利是图，而且上下沆瀣一气，但每个政党都在社会中享有真实的基础。根据这一点，政府内有一些声音建议取缔所有政党，只保留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为唯一政党，借以把印度尼西亚转变成一党国家。然而，这种激烈的措施不可能与外界保持友好关系，并可能导致更强大的市民抵抗。相反，一种次要的措施被实施，这种措施加强了政府的掌控力，

119

同时保持了民主制的外表。很多政党被迫于 1973 年 1 月结合成两个新政党：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政党被迫结合成为国家发展联合党（PPP），其余政党被迫结合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PDI）。政党因此被有效地剥夺了特殊身份，并且注定会进行无休止的党派斗争，斗争的党派双方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它们有限的选举前途。

这种制度被称为“潘查希拉民主制”，被很有效地运作。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和国家发展联合党为反对党的压力设立了一个安全活塞，而且它们参与正规选举，这一点为新秩序提供了一种可信的民主制外观。国家大选发生在 1977、1982、1987、1992 和 1997 年，但从未威胁苏哈托对权力的掌握。专业集团党的票数保持在 62% 至 74% 之间，国家发展联合党最好的结果是 29.3%，而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最好的结果是 14.9%。每次选举之后，人民协商会议都忠实地承认苏哈托为总统；事实上，竞选者从未取得进展。政府对权力的控制是如此的安全和有渗透力，以至于很多政治家，包括很多曾采取反对立场的政治家，都改弦易张，并投入到专业集团党的怀抱。类似地，本来被希望通过另一种政治工具追求政治的很多新兴社区领导者，或者其他那些始终处于正式政治程序之外的社区领导者，都选择加入专业集团党。通过这种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专业集团党合并了较广泛的社会因素，作为这些社会因素支持专业集团党的交换条件，专业集团党允许他们在制定决策的过程中享有一定的发言权，而且这些社会因素心照不宣地理解到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抱负限制在政府可接受的限度内。

不仅政治范畴被政府的利益紧紧地控制着，印度尼西亚社会也被密切地监管着。这是通过两个主要手法获得的。首先，职能群体合并成专业集团党，这自动地确保了大多数有组织的社会表述处于政府的控制下。这样，既没有自由贸易协会，也没有代表商业利益的独立团体。这些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从司法上来看）仅仅存在于专业集团党内部，或根本就不存在。其次，把村庄和邻近的地方政府与国家紧密联结起来，也有利于对社会的控制。与市政官僚结构平行的地区军队指挥结构使这种方式特别有效。这样，军队的安全作用主要指向国

120

内“敌人”，军队操控了所有平行的政府管理机构，至少在理论上，军队关心甚至发生在最小社区的每件事情。事实上，村官员负责详细记录村里发生的事件，并报告给地方军事权威人物。这些记录包括这样一些细节：人们什么时候离开村庄，或者人们什么时候进入村庄。甚至短期拜访都被迫报告给权威人物。军队这种更强制的监督作用被“双重职能”的意识形态确定为合法，这是我们在第四章提到的纳苏蒂安“中间道路”学说的扩展。根据1965年4月发展起来的军队的新意识形态，军队具有双重职能，一个是军事职能，一个是社会政治职能，这种意识形态把军队引入到了意识形态、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宗教领域。①

在公民社会当中，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国家的唯一重要因素是宗教组织，尽管它们也受到政府的详细审查，并被迫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就宗教组织而言，具有政治意味的任何事情都可能被视作不适当的，而政治被当局如此广泛地解释，以至于宗教组织的传统社区宣传作用常常被理解为政治活动。有关宗教组织被怀疑程度的直接说明是苏哈托在1983年采取的一个措施，即强迫所有社会组织把潘查希拉指定为唯一意识形态基础。自然而然地，这对于一些宗教组织来说是有问题的，这些宗教组织的存在理由是它们各自的宗教信仰。最终，经过大量斗争之后，所有宗教组织成功地调配出一套话语程式，这套话语程式既能满足“唯一基础”的需要，同时也再次确定了它们特殊的宗教身份。在现实中，这种措施仅仅具有象征意义，但它削弱了宗教组织绝对忠诚国家的希望。

121 限制和控制是新秩序政府取得成功的关键方面；但苏哈托敏感的政治判断几乎很少令他失败，这或许是新秩序政府取得成功的更重要因素。事实上，对于苏哈托持续掌握权力来说，限制和控制以及奖励和刺激的灵活标准和目标定位是关键。苏哈托很好地理解到，有一些

① Harold Crouch, *The Army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4—25.

政治因素是他必须镇压的，有一些政治因素是他必须操纵和限制的。但关键的是，他也明白，在他必须操纵和限制的政治因素中，总是有一些因素准备顺应他的政府，以便换取稍多一些的呼吸空间和权力桌上卑微的地位。他明白，反过来，为了从这些“顺应”趋势中受益，他也有必要为这些政治因素提供一些方便。他在思想上也是足够灵活的，他认识到了，允许那些转向顺应主义立场的人们返回“怀抱”是有价值的。为什么要强迫他们做自己的敌人呢？他对其同盟的转变表现出了类似的意识，展现出了对待同盟的立场的灵活性。

就苏哈托而言，有关这种政治敏锐性的一个极好事例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晚期和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苏哈托通过“唯一基础”措施保证了政府对伊斯兰组织的统治权力，他尽力通过向社会上正在兴起的伊斯兰教情感做大量让步的方式给出和平献礼。例如，他结束了公立学校对穆斯林女孩戴*jilbab*（一种盖在头发上的穆斯林头饰）的限制。十分重要的是，1990 年，他允许一个新穆斯林组织创建，这个组织是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ICMI）。这样，一个有影响力的反对者和批评者联营被转变成了联盟，在这个联营下面是突起的社会变革。在这个关键时刻，这种苏哈托统治基础的拓宽是尤其有用的，因为在加紧对专业集团党进行个人控制的同时，他能够更加倚重平民的支持，从而无需更多地倚重军队。这一策略大大增加了苏哈托对新秩序政府的个人权力和权威。

新秩序时期的经济与社会

当新秩序掌权时，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已接近崩溃的边缘。经济发展或者是负增长，或者是微不足道。政府不能支付其债务，（1966 年计划的外汇收入不足以支付到期的债务），[①] 而且 63% 以上的政府支出

122

①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65.

是依靠财政赤字，这刺激了600%的年通货膨胀率。[①] 由于疏忽、资金缺乏和知识匮乏，出口部门的出口量已经急剧下降，而且产量很少的出口产品中的很多都被走私到国外，这剥夺了政府非常需要的收入。发展不充分、技术陈旧、几乎绝对地为国内市场生产的制造业，几乎停滞了。如果仅仅由于进口价格在高涨，那么政府只是不能提供零部件和重要投入资金；如果原因是港口瓶颈的影响，那就是国家不能取得零部件和重要投入资金，港口瓶颈是由官僚作风、腐败和腐烂了的基础设施造成的。很自然地，这些非常可怜的经济条件由可怜的生活标准反映出来。人均收入在20世纪60年代下降，而且人口的百分比可分为两类，爪哇岛赤贫人口占61%，其他地方的赤贫人口占52%。[②]

苏哈托政府非常迅速地改善了印度尼西亚的经济状况。在印度尼西亚，接受了美国教育的经济学家被称为“技术统治论者”，根据他们的建议，政府采用了强有力的正统经济命令。政府运用平衡预算政策迅速地抑制了通货膨胀，到1969年，通货膨胀下降了15%。[③] 政府消除了汇率障碍、贸易限制以及其他刺激外岛走私和阻碍外国资金进入的规则。事实上，新政府采取了吸引外资的自由政策，积极地鼓励重大投资以大力支持印度尼西亚国际石油公司和矿业公司的发展。同时，债务时间表被重新敲定，准备源源不断地接受重要援助基金。出乎意料的是，在这个关键时刻，20世纪70年代，国际油价骤升，这给政府提供了巨大收入浪潮。石油出口与20世纪70年代晚期开始的液化天然气出口一起成为印度尼西亚主要国际汇兑资源。部分上由于20世纪80年代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下降，政府实施更有力的自由主义措施，以便弥补更分散经营的经济缺陷，这种经济很少依赖于石油

①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

②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5.

③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2.

和天然气。新政策刺激了以出口为导向的制造业部门，在这个部门里，电子、服装、鞋类和纺织品是很突出的。很大努力也用于扩展印度尼西亚的旅游业。援助基金和健康出口收入结合起来，允许政府把大笔必要投资用于基础设施，大大改善了印度尼西亚的运输、交通和能源网络。

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率在新秩序时期波动不定，对国际条件作出反应，但它通常保持在6%—7%的健康状态。但是，经济发展不仅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还发生了转变。国民生产总值（GNP）当中的农业比例从新秩序开始时的多于50%下降到了20世纪90年代早期的19%。[①] 尽管农业仍提供大约50%的工作岗位，但这已从73%下降了。[②] 类似地，在同一时期，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工业从11%上升到了40%，制造业从不到8%上升到了21%。[③] 生活标准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与转变的过程相一致。人均日常卡路里摄入量从1816上升到了2605，而没有进入学校学习的人口比例从多于68%下降到了不足19%，爪哇岛内十分贫穷的人口从61%下降到了10%，爪哇岛外贫困人口从52%下降到了7%。[④] 即使没有这些统计数字，新秩序时期整体繁荣的急剧增长对任何普通观察者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经过大约20多年的时间，高层建筑和高速公路改变了城市的轮廓，而且数百万计的新中产阶级掌握了所有最新电子设备，涌进了光彩夺目的新式大型购物中心。

尽管经济转变了，出现了工业化潮流，但新秩序政府并未忽略农业部门。印度尼西亚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进口国，到20世纪80年

①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②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

③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④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代中期为止，印度尼西亚已经可以在大米方面自给自足了，尽管同期人均大米消费上升了38%。[①] 这是通过引进和大力补贴更高产的“绿色革命”大米品种、提供肥料和杀虫剂、对灌溉工程和其他生产设施的重大国家投资等方式获得的。从经济理性主义者的角度看，用于保持大米自给自足的资源本应该被更好地扩展到其他生产领域。但从政治和福利的角度看，它是一个有效的和大众化的成就，确保印度尼西亚经济繁荣的效果在农业地区被明显地感受到了，因为印度尼西亚仍有大批人口生活在农业地区。很少的注意力被给与经济作物部门，那些部门的收入是相对可怜的，尽管诸如棕榈油这样的特殊产品会勉强获得成功。不管怎样，诸如橡胶、茶、可可粉、咖啡、椰果、丁香和烟草等久已存在的经济作物当中的很多依然是重要的，很多作物继续赚取重要的但逐渐下降的国际汇兑。其他农产品在新秩序时期也是重要的，尤其木材和鱼，包括能够生产对虾和小虾的鱼饲养业，鱼饲养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人们关心木材的砍伐和鱼饲养可能会造成严重环境问题，人们也恐惧木材的砍伐和鱼饲养会对环境造成巨大萃取，这意味着这些工业不会持久，所以木材和鱼饲养业的成功被抵消了。由于大量化肥和杀虫剂的使用，新大米品种也引起了环境代价。

新秩序经常因其创造的经济记录而受到诸如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发展机构的称赞。但是，新秩序政府并不总是遵循这些机构和印度尼西亚技术统治论者提倡的正统自由市场经济方案。与苏加诺时代有关的经济民族主义者、国家所有权政策、对市场普遍不信任以及不真诚的接受资本主义等，仍有强大的吸引力。这样的态度是根深蒂固的，至少可以追溯到反殖民运动时代，当时社会主义者的思想和合作社思想变得流行起来。合作社仍是印度尼西亚重要的和流行的经济组织模式，尽管在外界观察者看来，它们是不符合时代的，而且它们在实践中几乎未根据最初的理想操作。因商业活动和伊斯兰教与西方资本主

①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3—128.

义的广泛联系而损害了声誉的传统官僚贵族精英，也支持印度尼西亚维持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制倾向。值得注意的是，新秩序的自由主义化措施并未扩展到国有公司的民营化，这种民营化在同一时期世界其他地方普遍发生了。相反，有一个事实上的折中。大量新兴私人企业被允许与现存国有企业并行发展，而且国有企业得到了大力扶植（未取得明显成功），以便使其更有效地运行，并与私人企业竞争。

有关新秩序经济民族主义倾向的例子是很丰富的。正如前面提到的，新秩序吸引外资的最初方法是非常自由的。但是，当石油收入开始填充政府国库，经济形势的危机得到缓和时，一些对外资的限制被采用。仅仅当经济形势恶化时，一个新自由改革浪潮才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在过渡时期，政府也利用拥有石油富矿带的机会，把收入直接用于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工业化政策。正如技术统治论者的诽谤者认为的那样，这些努力中的很多都证明是错误的。而且，以腐败形式大量“泄露”。20 世纪 70 年代，与印度尼西亚国有石油公司（pertamina）有关的巨大浪潮是最臭名昭著的事例。甚至在印度尼西亚国有石油公司被统制，而且历经磨练的政府采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由主义改革之后，经济民族主义者的努力还在继续，尤其与有影响力的研究和技术部长哈比比教授有关的项目还在继续。我们经常引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哈比比命运多舛的努力，哈比比的努力使印度尼西亚蛙跳式地达到发展的较高阶段，这个例子便是他独立创造了一个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这个工业证明是经典的“累赘物”，完全不能在国际舞台上竞争，从而只能依赖国家的慷慨补贴。

除了这些经济理性论者对新秩序经济记录的批评，其他几个批评也经常被表达出来，所有批评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正当性。批评认为印度尼西亚新秩序时期的经济成功倚重于对非再生资源的过渡开发，例如石油、天然气和木材。人们恐怕一旦这些资源用尽了，那么印度尼西亚将会处于麻烦之中，也就是说，政府没有把足够的努力用于促进不同类型的生产，以摆脱对这几种高出口收入产品的依赖。其他批评表达了对高债务水平的关心，唯恐如果支持这种债务的能力突然下降

了，那么它将使印度尼西亚脆弱不堪。

另一个坚决的批评与经济利益的分配有关。印度尼西亚一些地区并没有与其他地区获得一样多的利益；东部印度尼西亚似乎尤其被落在了后面。很明显的是，一些人比其他人获利更多。批评宣称太多的126利益局限于一个较小的超富有精英阶层，而大批人口获利非常少。在这种环境下，苏哈托家族和朋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主要经济操纵者，这一点经常被提到。这种分配抱怨经常具有种族主义向度。大比例的联合大企业操纵着私营经济部门，这种大企业是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拥有的，他们经常与苏哈托家族成员或与其他政治上有权力的本土印度尼西亚人合作。最后，一个相关的批评是，新秩序所创造的经济记录不管怎样令人印象深刻，但它猖獗的腐败和族阀主义以及相关的市场扭曲，意味着甚至更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的可能性被浪费掉了。

新秩序时期的社会变化比经济变化更迅速、意义更深远。尽管基督徒仍是少数人口，但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从 1971 年的 7.39% 上升到了 2000 年的 8.92%，与同期穆斯林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从 87.51% 上升到 88.22% 相比，上升的幅度较小。[①] 原因部分地在于基督徒较高的人口增长率。基督教也通过使居住在巴布亚岛和加里曼丹岛的非正式宗教信徒皈依基督教而非伊斯兰教的方式，使基督徒在人口中的比例更大。[②] 这种倾向常常被谣传的更强烈，所以它也部分地造成一些穆斯林对基督徒更强烈的憎恨感。但穆斯林向伊斯兰教散蒂利教派和伊斯兰教义的明确转变，遮掩了这种倾向。清真寺的数量大大增加，进入清真寺的人也大大增多，而到麦加朝圣和穿着传统伊斯兰服装的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的数量也大大增加。这些变化似乎在年轻穆斯林中表现得最明显，他们现在比以前接触宗教教育的程度更深。这是由很多因素联合促成的。当年轻人进入国家教育系统的人数比以

---

①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Singapore: ISEAS, 2003, p. 105.

② Leo Suryadinata et al.,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Singapore: ISEAS, 2003, pp. 105 and 115.

前更多，待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时间比以前更长时，他们当中更多的人便会自动地接触高质量的宗教教育。国家伊斯兰教研究所（IAIN）依靠宗教事务部运作，它的扩展是促进这种倾向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改宗教活动的有力强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与玛斯友美党相关的很多现代主义穆斯林在政治活动受到阻碍时，便会转向改宗教活动。但在很大程度上，印度尼西亚这种“伊斯兰教化”现象仅仅是整个穆斯林世界所发生的一种现象的地方表象。新秩序政府尽管对伊斯兰教的政治表现很谨慎，但并不从根本上厌恶这些宗教发展；事实上，国家奉献大批资源用以支持清真寺构建和其他伊斯兰宗教活动。

127

对于妇女来说，苏哈托时代是一种混合经历。在这一时期，印度尼西亚妇女生活中有一些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并不总是政治政策的直接结果。在政治条件下，新秩序很谨慎地试图限制妇女，不希望妇女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而独立地组织起来。新秩序也积极地试图强化妇女的传统性别职能，包括对妇女作为母亲和妻子身份的强调。事实上，在历史上，印度尼西亚妇女通常具有十分多样的社会和经济职能，包括在农业和贸易中的职能，从而享有很高地位。然而，在新秩序统治下，妇女被圈入诸如家庭福利运动（PKK）和“达摩瓦尼塔”（Dharma Wanita）这样的官方组织之中。达摩瓦尼塔是一个文职公务员妻子的组织，她们在这个组织中的领导权和地位反射出了她们丈夫的权力和地位。另一方面，新秩序并未表现出像伊斯兰教组织渴望的那样限制妇女社会作用的倾向。政府对妇女传统作用的解释也没有把妇女排除出公共范畴，包括对经济、教育、甚至政治的参与，尽管妇女在参与这些领域的活动时比男人更困难。当然，社会阶层继续影响着妇女能够克服其参与公共活动之障碍的程度，并规范着妇女可以公开选择的活动种类。不管怎样，一般来说，新秩序时期的经济繁荣、现代化以及教育和健康设施的扩展，间接促成了妇女生活的大量积极发展和其选择范围的逐步扩展。

这样，从总体上来看，在新秩序时期，男性与女性之间在教育成就方面的差距稍微缩小了，尤其在小学和中等教育方面。1990 年，超

过20%的女性完成了中等教育，相比之下，男性超过29%的人完成了中等教育；而在完成小学教育方面，女性达到了28.1%，而男性则达到了32.2%。[①] 在教育成就光谱的最终点，鸿沟是最宽的：1990年，在获得高等教育方面，男性（2.1%）比女性（1.0%）高2倍多；而在根本就没有接受教育方面，女性（25.4%）比男性（12.2%）高2倍多。然而，绝对地讲，这些数字仍表现出了重大提高。在1961年，几乎80%的女性没有获得学校教育，而获得高等教育的妇女几乎不存在。类似地，一般公务仍由男性控制着，但男性的比例在1975年和1992年之间从近82%下降到了67%以下。[②]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高级职位当中，男性比例在同期几乎没有下降多少，从91%下降到80%。

128

政府高度成功的家庭规划项目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这个例子证明新秩序的政策是怎样对妇女产生混合影响的。这个运动涉及鼓励人民晚婚（在二十五六岁时结婚），并使用避孕法（政府提供补助）以限制孩子的数量，每对夫妇只有两个孩子。当妇女继续承担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时，晚育和少生为她们提供了从事其他活动所需的更多时间，并减少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不幸健康问题的发生。类似地，妇女在运动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尽管一方面强化了妇女传统的性别作用，但也使妇女在她们的社区中拥有权力，并给她们提供了一些手段，妇女可以借助这些手段追求她们关心的其它事情。

对苏哈托政府的抵抗

尽管苏哈托政府牢牢地掌握着权力和相关的高风险，但总有抵抗。抵抗采取多种形式，有各种目的，从改革到革命不一而足，还包括那些一心想代替苏哈托的人们。

---

① 这些数字和接下来两句话中引用的那些数字都源自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0 中的一份图表。

②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0.

对新秩序失望的人们主要是学生运动的成员，他们已如此激烈地反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苏加诺。持续的腐败、社会福利进步的明显缺乏和民主制的缺失，使很多学生迅速地觉醒了。甚至在苏加诺被从总统职位上赶下台之前，当一次学生游行在1966年10月被苏哈托军队靠暴力驱散时，他们在自己政治活动自由范围内获得了一次粗涩的教训。尽管学生针对诸如腐败这样的问题继续游行，但他们越来越多地遇到暴力和来自冷漠或愤怒的教训。早期新秩序时期，学生运动最后的主要行动于1974年1月与民众抗议一起出现，这次行动恶化成了骚乱，即所谓的马拉里事件（一月灾难的首字母含义）。抗议的时机是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抱怨日本的资本和产品像洪水一样涌入印度尼西亚，这冒犯了印度尼西亚经济民族主义者的情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粗暴地占领印度尼西亚的记忆仍然足够鲜活，这加强了这种抱怨的情感。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个问题仅仅是学生游行和都市骚乱表达出来的大量相关民众抱怨中的传统焦点。正统经济政策的成果还不是很明显，而小规模本土商业的代价是显而易见的，政府岗位上那些人们的猖獗腐败也非常明显。政府通过粗暴的镇压作出反应，抛弃了由它培养起来的与学生运动之间以前密切关系的最后遮掩布。

学生抗议活动在整个新秩序时期痉挛地继续，尽管经常遇到粗暴的镇压，包括逮捕、偶尔长时间的牢狱之灾、打击、偶尔的死亡以及“失踪”。学生运动和其他社会活动经常与各种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抗议政治审查和腐败等问题，尤其抗议针对劳力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不公案件。一个共同问题是以政府的名义私吞土地，侵吞土地者对那些被剥夺了土地的人很少或根本就没有补偿，这是非常常见的事情。但是，1974年以后，直到1996年，没再出现马拉里事件那种规模的抗议。

对苏哈托的另一种对抗也在马拉里事件中表现出来。事实是令人困惑的，但后来是*Kopkamtib*（安全与秩序恢复司令部）首长的苏米多罗将军，似乎试图驾驭公众对权力的抗议。如果这样的话，他的计谋

是不成功的，他被解除了指挥权。苏哈托自己控制了安全与秩序恢复司令部。从那开始，苏哈托很小心，并确保所有可能从事反对他的阴谋的岗位都被那些毫无疑问忠于他的人们占据。例如，苏哈托的外甥普拉博沃·苏比安托将军在1983年被任命为*Kopassus*（特种部队）的副司令，1993年又被任命为这支军队的司令。类似地，苏哈托经常把那些即使受到诱惑也不会反对他的人们任命到这些岗位上，例如穆丹尼将军，他于1983年被任命为陆军司令。作为一位天主教徒，穆丹尼从不渴望做总统。

130

苏米多罗不是唯一一个出自新秩序精英内部的反对者。在建立新秩序中表现突出的其他高级军官当中，很多军官或者不再支持苏哈托，或者对苏哈托的统治觉醒了。一些军官很快便变成了“外部”批评者，对腐败水平和政府维持其独裁姿态感到不满。在更晚一些的时候，其他一些军官也转向一种类似立场，他们显然已经接受了一种继续严格控制很长确定时期的需要。那些转向敌对立场的人感到，政府的本质已经变化了，越来越成为苏哈托个人的政府，越来越腐败了，在这方面苏哈托的家族是臭名昭著的。这些对苏哈托不满的前内部人士反对苏哈托的一个重要表现是，他们建立了一个组织，这个组织被称为五十人请愿团，这个组织包括纳苏蒂安和阿利·沙迪金这样的前新秩序名人、前雅加达政府官员、纳西尔这样的大量一流知识分子和前政治家。在1980年5月签署的一份请愿书中，人们抗议军队已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政府的工具，而非政治中立者。最著名的是，它也谴责苏哈托对其他条款的解释而误用潘查希拉。五十人请愿团在整个新秩序的其他时间继续发表类似抱怨，在讨论政治问题时与政府对抗。尽管五十人请愿团的成员经历了各种程度的“报复”，但他们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地位为他们提供了其他政府反对者很少能享有的保护程度。尽管从来没有对苏哈托构成严重挑战，但这个组织为观念和抱怨提供了出路，这些观念和抱怨几乎是没有其他人能够讲出来的；这个组织还为交换改革思想提供了渠道。

一些穆斯林群体是对抗政府的主要源泉，或者至少是反对很多政

府政策的主要源泉。很多现代主义穆斯林，尤其那些与玛斯友美党有关的穆斯林，对新秩序对待伊斯兰教的立场非常失望。因为他们感到他们在促成苏加诺“旧秩序”倒台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所以他们的失望更严重。正如纳西尔生动表述的，“我们就像生有金钱癣的猫一样被对待。”[①] 从本质上看，新秩序政府采取了与殖民政府类似的立场，愿意资助伊斯兰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但几乎不能容忍以伊斯兰教的名义进行任何政治活动。新秩序政府根本不能容忍的是支持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任何政治活动或言论，包括恢复《雅加达宪章》的号召。这种态度部分地反映了政府的构成。政府是由苏哈托这样的高级军官控制的，他们的态度主要是其痛苦经历的产物，他们的痛苦经历是达鲁伊斯兰叛乱和其他以伊斯兰教旨主义者的向度来反对统一国家的其他叛乱。个人宗教品味或许也是一种因素，因为很多关键政府人物正在经营伊斯兰教阿邦安教派。苏哈托本人被本土鬼魂和神秘主义信仰所吸引，后来在 20 世纪 90 年代显然更是散蒂利教派的人。1991 年苏哈托到麦加朝圣，这件事情表明了苏哈托的这种转变。而且，很多高级将军是基督徒，这个因素无疑加强了政府对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倾向的理解，它同样也在散蒂利穆斯林中造成了恐慌，散蒂利穆斯林认为早期新秩序受到了基督徒的重大影响。

少量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军人准备用暴力对抗政府，而政府把这些人视作敌人。在早期新秩序时期，有大量对教堂的火攻，并且在 1981 年 3 月，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劫持了一架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公司的飞机。当印度尼西亚突击队猛攻飞机场时，除了一个劫机者，所有人都被杀死。然后，在 1984 – 1985 年，一个新的轰炸和火攻浪潮发生了，政府的主要反应是 1984 年 9 月政府在丹戎不碌的雅加达机场区射杀了几十名穆斯林游行者。这个事件的细节仍是模糊不清的，但游行者提出来的关键问题是潘查希拉“唯一原则”问题、腐败问题以及商人的

① 引自 Muhammad Kamal Hassan, *Muslim Intellectual Responses to "New Order" Modernization in Indone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1980, p. 122.

勾结问题，这些商人是政府支持的，这些商人与政府的勾结是固有不变的，游行者主要谴责富有的中国人与政府的勾结。对于很多极端主义者的行动来说，政府谴责一个影子般的组织，这个组织被称为圣战司令部，政府宣称在 1977 年就已发现了这个组织。（传统上来说，这个组织恰恰是在 1977 年选举之前出现的。）政府一贯的反应是严厉镇压，在每一种情况下，都逮捕大量可疑的伊斯兰教旨主义活动者。政府也利用机会把自己的其他一些敌人牵扯进这些极端主义者的行动中来，包括五十人请愿书的一个主要签字者——陆军中将达尔索诺，他是西利望意军区的前司令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前秘书长。达尔索诺因为被怀疑参加这次请愿行动而被监禁 7 年。这种喧闹的政治投机主义导致很多人怀疑政府本身也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干坏事，是很多暴力事件的制造者，或者直接通过躲在暗处的安全机关进行暴力活动，或者通过代理煽动者进行暴力活动。

牵涉进反新秩序的政治活动中的绝大多数散蒂利教派穆斯林从未诉诸武力。他们的对抗也并非总是无效果的。例如，政府在 1973 年提出的政策（世俗婚姻法、认可本土鬼魂和神秘主义信仰为宗教）由于散蒂利教派的激烈反对而被迫放弃。国家发展联合党在 1977 年和 1982 年选举中成功地获得了大量选票，尽管政府已经对它设置了很多障碍，这也令政府战略家感到惊奇。但在这个关键时刻，国家发展联合党的强大表现和军事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活动的持续，仅仅促使政府加强对所有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政治活动的强硬立场。反过来，这激起了最主流散蒂利教派领导者朝着非对抗的立场转变，或寻找其他方式以提高他们的利益，采用更圆滑的方式对抗政府。

诸如穆罕马迪亚和教士复兴会这样的组织总是以社会宗教活动为主要导向，而且它们产生的大多数领导者都满足于与政府合作。1983 年 12 月，阿卜杜拉曼·瓦希德掌握了教士复兴会的领导权，教士复兴会强化了这种立场。瓦希德的政策显然是通过结束教士复兴会在国家发展联合党中的宪法成员身份，使教士复兴会退出政治舞台，并集中精力从事社会宗教活动。然而，与穆罕马迪亚很相像，尽管瓦希德受

到诱惑，但从未起到正式的政治作用，这并不真正意味着教士复兴会没有进一步卷入政治事件。它真正意味着教士复兴会作为一个组织很少臣服于国家审查、干预和限制。它不再受到国家发展联合党内部猖獗的党派斗争的限制。同时，教士复兴会仍能实施重大政治影响（或许比以前更自相矛盾了），因为苏哈托不会忽视一个拥有 3500 万成员的组织。国家发展联合党或专业集团党都不能忽视教士复兴会，因为教士复兴会的个体成员可以自由地加入正式政治程序。现在，教士复兴会成员或者加入国家发展联合党，或者加入专业集团党，这自然而然地随之带来了教士复兴会成员的选票，当这些个人参加选举时，教士复兴会成员便会支持他们。

133

新秩序时期的分离主义运动

从一开始，印度尼西亚就受到武装叛乱战斗的困扰，这些武装叛乱是为了获得印度尼西亚一些地区的独立，这些地区存在强烈的独立民族身份意识。这种情感通常与源自如下认识的强烈经济抱怨密切相关，即经济发展的果实主要流入爪哇岛，而且“外岛人”是区域财富的主要受益者。新秩序政府面临巴布亚、东帝汶和亚齐等三个这样的分离主义叛乱。

根据 1962 年签署的协议，雅加达从 1963 年 5 月开始管理巴布亚，但巴布亚地区是否归入印度尼西亚，还需要通过“自由选择法令”来确定。在现实中，巴布亚人未被给与选择的机会。为代替一种自由而相当普遍的公民投票，印度尼西亚当局在 1969 年 9 月选出了 1022 名社区领导者，并在士兵的监督下，要求他们承认巴布亚加入印度尼西亚。毫无惊奇的是，他们被迫承认巴布亚加入印度尼西亚，但同样毫无惊奇的是，很多巴布亚人并不接受巴布亚加入印度尼西亚的决定，而且只要有可能，他们就会追求独立的目标。一些人作为自由巴布亚运动（OPM）的成员而占有武器。自由巴布亚运动的资源有限，受到内部分裂和很少外部同情的阻碍，与印度尼西亚军队进行小规模间歇性的游击战斗。苏哈托政府坚决镇压所有巴布亚独立的表述，并展开

了针对自由巴布亚运动的间歇性军事行动。非常困难的地形使政府不可能清除自由巴布亚运动，但镇压措施确保独立运动未取得明显政治进步。与此同时，政府采取了移民政策，部分上是通过移民使巴布亚人成为少数人口，从而阻止独立的进一步发展，大量爪哇人和其他印度尼西亚人根据这种政策定居到巴布亚岛。

由于殖民时代的机缘安排，帝汶岛被荷兰和葡萄牙瓜分，葡萄牙占据了岛屿的东部和西北海岸的一小块土地。印度尼西亚独立之后，印度尼西亚继承了荷兰占据的那部分（西帝汶），但葡萄牙仍控制着岛屿的其他地区（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人看来，印度尼西亚区域环绕的一小块欧洲殖民地显然是反常的事物，最终要通过整个岛屿变成印度尼西亚人的岛屿而得到纠正。然而，问题并不是很迫切，直到1974年，这个主题才成为谈论的话题，葡萄牙在这一年突然开始使殖民地自治。印度尼西亚并不准备接受一个独立的东帝汶，从而于1975年12月侵入东帝汶，并于1976年7月正式吞并这一地区。印度尼西亚人的动机不仅仅是“整理”地图。一个左倾政府开始巩固自己在东帝汶的地位，这个结果是新秩序政府所禁止的，新秩序政府刚刚在印度尼西亚毁灭了左翼政治力量。新秩序政府更关心的是独立的东帝汶可能会鼓励印度尼西亚分离主义情感，尽管这种关心没有公开强调。主要由于冷战的环境，国际上几乎未对印度尼西亚的行动进行抗议。事实上，印度尼西亚最近已经变成有价值的西方同盟了，而且1975年共产主义在印度支那的胜利加强了西方对亚洲共产主义的恐惧。

人们普遍希望，在印度尼西亚人入侵时期，东帝汶人令人震惊的抵抗不会持续下去，而且东帝汶加入印度尼西亚很快会变成事实。但这些期望并未实现。顽强的抵抗仍在继续，包括一支小型但有效的游击队的抵抗，这支游击队被称为法兰地尔阵线（东帝汶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力量）。印度尼西亚军队受到挫折以后，便进行了残忍镇压，并对岛屿的山脉进行大规模军事扫荡，但这些措施并未成功地肃清抵抗。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健康、教育、运输和工业领域的发展措施完全未能获得东帝汶人的欢心和认可，而且因为东帝汶大量财富被腐败的

官员和将军中饱私囊，这更失去了东帝汶人们的支持和认可。与此同时，在外部世界，东帝汶人的困境变成了一个重要人权问题，这为印度尼西亚创造了一个持久而恼人的外交问题。

作为一个“特区”，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亚齐被赋予行省地位和地方自治，这并未能长期抚慰亚齐人，亚齐人很快便把这些安排视作商店橱窗里的装饰品。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亚齐海岸周围的主要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始赚取大量外汇。但几乎没有什么收益进入亚齐人的手中，这些项目既没有提供发展基金，也没有提供相应的经济机会。相反，受益者是中央政府和那些可以利用其政治关系的个人，主要是非亚齐人。正是针对这种情况，哈桑·迪罗于 1976 年 12 月宣布亚齐独立，而且亚齐独立运动（GAM）开始了自己的战斗。亚齐独立运动不能打败印度尼西亚军队，但获得了足够的支持和军事能力，可以进行游击战。当亚齐独立运动获得政治支持时，印度尼西亚当局以越来越高程度的镇压作出反应。在 1990 年，亚齐被宣布为军控区（DOM），这是战争法的一种形式，允许军队强制执行宵禁、挨户搜索、边境关卡和肆意拘留。这些措施和更糟糕的严刑拷打以及立即执行死刑等措施，并没有打败亚齐独立运动。但它们给亚齐人造成了更多痛苦，加重了印度尼西亚人权尊严的可怜程度，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加强了公众对亚齐独立的支持程度。

苏哈托的倒台

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新秩序似乎是一个攻不可破的永恒政治装置。通过设计事件和意外事件的混合，新秩序的创造者创造了一个非常成功的政治模式，这种政治模式经历了 30 年，给印度尼西亚带来了政治稳定和始料未及的经济发展。毫无疑问，政府的持久管理能力、只要有必要就对政治异议进行镇压，为新秩序的长命和可靠氛围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其他两个因素也同样重要。首先，大批财富必然流入国家少数精英手中，但更多较低社会阶层的人们也享有有形的利益。在新秩序统治的几十年里，几百万人加入印度尼西亚中产阶级，他们

显然是受益者，但很多普通人也有理由支持或至少容忍这个体现稳定、有序和逐步改善他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政府。正如前面提到的，政府的对抗者总是存在，他们只要有机会就会对抗政府，旨在推翻政府或进行激进改革。但是，与政府的镇压能力引起的恐惧相比，广泛而激烈的不信任感的缺乏，是这些对抗者努力的更大障碍。

136

其次，另一个障碍物在于一些不同类型的恐惧；这些不是对政府的恐惧，而是对什么会代替现行政府的恐惧。很多散蒂利教派穆斯林感受到了人们对新秩序的不满，尤其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这种不满被防御物缓和了，这个防御物是对抗共产主义和其他可能出现的激进世俗政治力量的。其他反对左翼的人，包括具有建立更民主印度尼西亚之抱负的人，也满足于类似的理性主义化。对于基督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而言，尽管新秩序有很多缺陷，但它仍是可以容忍的，因为它为他们害怕的事情——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国家——提供了坚实障碍。这种情感被很多阿邦安教派穆斯林不太热情地分享。也有一种广泛的恐惧，即害怕混乱和暴力伴随政府变化而至。可以设想的是，事态可能恶化到国家分裂或内战的程度。这样的恐惧是由1965－1966年系列事件造成的整个国家精神创伤所致，这为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变化提供了强有力的障碍。还存在可以理解的厌恶，这是对损害现有繁荣的厌恶。最后，还有一些恐惧是以最近的历史记忆为基础的。新秩序很有效地利用了这些恐惧，以增强其合法性，并使要求变化的声音转向。

然而，也是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要求变化的压力大大升起。一个新的国际环境出现了，在这种国际环境下，采取独裁控制和腐败猖獗的新秩序似乎越来越落伍了。冷战结束了，民主制改革在世界范围内发生，包括印度尼西亚的区域邻居泰国、菲律宾、中国台湾和韩国。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越来越急于推行类似的改革进程并不再害怕改革的前景，尤其当具有较高教育程度和外部世界意识的年轻人的比例开始上升时。针对这种情况，新一代行动主义者、学生、妇女、劳工和农村无地少地的农民开始兴起，要求变化和人权。他们几

乎未受到过去精神创伤的影响，并意识到他们的抱负是世界政治趋势的一部分，他们怀着越来越大的自信坚决要求变化和人权，尽管他们冒着被打击、逮捕、长时间监禁和偶尔野蛮处死等危险。

不管怎样，我们似乎仍然没有理由希望新秩序马上崩溃。相反，大多数观察者希望新秩序将存在的时间比苏哈托更长，或许在苏哈托交权之后，新秩序会演变成一种更开放和很少个人化的政治制度。仅仅在回顾时，我们能发现，政府包含自己崩溃的种子。首要的是，事实证明，从苏哈托到另一个领导者的转变比人们意识到的更难以实现。这是因为苏哈托在非常大的程度上掌握了处于晚年的政府，相伴而至的是政府的虚弱。潜在的成功者能够掌握苏哈托掌握的个人权威，这是继承不可挑战的所有权力杠杆和索线必需的。因为其他政府制度如此虚弱，所以不存在和平的转变机制。自然而然地，这种形势适合于苏哈托，因为它为苏哈托的政治地位提供了安全性，但它对统治精英和苏哈托之后的制度生存能力造成了威胁。年迈的苏哈托的个人统治引起了相关问题。他掌握权力的时间太长了，这种感觉到20世纪90年代早期变得极其明显，这更加刺激了人们对变化的渴望。1990－1991年，简短的动摇之后，苏哈托顽固地抵制改革，这使他的政治越来越受到挫折。或许在不经意间，苏哈托已经因太长时间的统治、组织变化和未成功地准备传位，开始消耗他从政府成就中获得的勉强同情。

137

人们对变化越来越渴望，旧的控制方法正失去其有效性，这些方面的第一个明显迹象在1996年出现，政府在这一年开始干涉印度尼西亚民主党。令苏哈托非常烦恼的是，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翠已经登上了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领导者席位。就象征意义而言，作为苏加诺的女儿，梅加瓦蒂成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领导者，是对苏哈托的个人挑战，这引起很多民众对苏哈托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设想。作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领导者，梅加瓦蒂几乎没说什么，也没做什么，但是，这鼓励人们把改革的大量期望都投射到她身上。苏哈托害怕她在即将到来的1997年选举竞选活动中，为始料不及的民众不满的展示提供平

台。很可能的是，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竞选集会活动将吸引大批热情的群众，而且印度尼西亚民主党选票将会上升，这种现象对于苏哈托来说至少是尴尬的，而且潜在地削弱他的权力。通常的补救措施被采用。政府给印度尼西亚民主党领导层施加压力，要求撤销梅加瓦蒂的领导职务，用前领导者苏查弟代替她。但是，梅加瓦蒂拒绝承认她被撤职的合法性，而且她的支持者占据了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在雅加达的总部。这个地方变成了吸引所有政府反对者的临时聚点，变成了一个始终反复游行的地点和自由言论的地点。政府的补救措施引起了人们对政府渴望效果的对抗，政府转而采用另一种熟悉的和更激烈的补救方法。政府雇佣暴徒和便装并伪装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成员的士兵，围攻和摧毁建筑物。在这个过程中，建筑物被大火烧毁，很多占据者被杀害。但这个措施未产生预期的效果。这些行动激起了一种始料未及的愤怒，爆发了几天的骚乱和游行，其规模如此之大，以至于政府用了几天时间才恢复秩序。

粗暴干涉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反响继续被感觉到。在 1997 年 5 月的选举中，专业集团党体面地获得胜利，但这种结果在当时的情况下受到了人们很大的怀疑。政府对权力控制松动的另一个原因是由竞选活动时期造成的。竞选活动被暴力毁坏，而且人们对专业集团党竞选集会活动缺乏热情，这是令人尴尬的。作为鲜明对比的是，国家发展联合党竞选集会活动的氛围是轻快的，因为很多梅加瓦蒂的年轻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支持者出席活动，并表面上与他们的国家发展联合党伙伴关系亲善。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始料未及的。伊斯兰教旨主义者的国家发展联合党和世俗民主主义者—基督徒的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占据了司法政治光谱的两个极端。这两个党的相互敌视被认为确保了对专业集团党的敌视永远虚弱和分化。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可怜表现（仅仅 2.6% 的选票）进一步使人们相信风向已经开始转变。梅加瓦蒂号召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支持者拒绝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投票，以抗议她被撤职的决定，她的号召是有效的，这证明绝大多数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支持者是支持她的。这些事件的积

累效果表明民族情绪已经从勉强的“顺从”转移开了，并向着越来越高地和更具挑战性地表达变化的渴望转变，而这种勉强的顺从已经流行了如此长的时间。不管怎样，苏哈托政府仍进行严格控制。但在这个关键时刻，在 1997 年中期，引人注目的外部事件提供了催化剂，使政府在几个月之后开始剧烈崩溃。

与亚洲很多其他国家同时，受到显然无休止的廉价外资流动的支持，印度尼西亚也经历了几年的经济蓬勃发展期。然后，亚洲经济危机爆发了。亚洲经济危机开始于 1997 年 7 月，首先发生在泰国，并迅速地扩展到周围地区，当时幽灵一样的投资者突然开始从大多数亚洲国家撤回其资本，在这个过程中，相关国家的经济受到极大削弱。印度尼西亚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在 1997 年 6 月，卢比亚的贸易值是 2400 兑换 1 美元。在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卢比亚开始下滑，在 1998 年 1 月下滑到最低点，下降到了 17000 卢比亚兑换 1 美元。这是大规模的经济危机。数千商业破产或停业，几百万人失去工作，而且过去几十年稳步下降的所有与贫困有关的社会指数令人瞩目地上升。政府慌乱地寻找解决办法，表现得愚笨、无能和彻底的腐败，因为掌握权力或靠近权力的那些人仅仅关心如何确保他们自己的财富免于正在展开的灾难的破坏。政府的合法性首先建立在它所带来的经济繁荣上，当几个月过去后，经济危机未见任何解决，政府的合法性开始下降。

不满情绪迅速升起，通过一系列暴力性社会混乱和正常政治抗议表达出来。政府的唯一反应似乎是主要针对政治抗议进行无效的镇压。一种舆论开始出现，这个舆论是害了病的苏哈托显然不能解决经济危机，甚至他为解决经济危机造成了障碍，这使一些人希望他向不可避免的事实低头，而且他将不能在 1998 年 3 月的人民协商会议上争取另一个总统任期。但是，苏哈托使这些期望落空了，使自己获得了第七个总统任职。事实上，通过命令哈比比为副总统的方式，他表达了保护自己和家族以及朋友之位置的意图，哈比比长期以来被视作苏哈托的养子。苏哈托也提名了一个内阁，这个内阁甚至消除了通常零星的

几个温和改革者和受尊重的人物；相反地，它仅仅由苏哈托最亲密的朋友构成。作为回应，以学生为先锋的抗议高涨起来，开始获得几个基础巩固的政治人物更公开的支持。这些政治人物当中最主要的是阿敏·赖斯，他是穆罕马迪亚的前领导者。然后，在5月4日，值得争议的代价增加了，印度尼西亚为了获得经济援助，接受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补救措施，这个措施令印度尼西亚痛苦不堪，引起了新一轮的民众抗议。在雅加达精英特里萨克蒂大学的这次抗议中，军队狙击手射死了几个学生。很显然，政府内部人士命令了这次行动，旨在激起更广泛的和不辨善恶的混乱。他们显然希望这将迫使不情愿的军队领导层以激烈的镇压措施作出反应，镇压抗议，借以保护苏哈托政府。

140

如果这是政府的计划，那么它证明这个计划可怜地失败了。毫无疑问，这次镇压将导致学生加倍地努力，但并未激起他们采取暴力行动；而且这次镇压将极大地增加人们对学生动机的广泛同情。或许最重要的是，对于很多犹豫不决的政府支持者来说，镇压是最后的稻草，他们似乎不准备吞食越来越令人失望的政府以挑衅的方式造成的恶果。精英们正开始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通过促使和平而立即推翻苏哈托，他们的利益可以得到最好的保护。当几千名学生于1998年5月18日占据议会大厦时，军队并不去驱赶他们，而是坐观其变，以便向苏哈托施加压力。1998年5月20日，内阁顺从民意解散，而且当晚很晚的时候，陆军司令（和苏哈托的忠诚者）维兰托将军拜访苏哈托。或许，维兰托反复说一个信息，即苏哈托除了辞职，别无选择，这个信息是大量政府忠诚者和温和改革者在前几天就已经盛传的。也或许，某些许诺被给与苏哈托，承诺将怎样对待他和他的家族。第二天早晨，在极为戏剧性的气氛中，苏哈托通过国家电视台做了一个简短的陈述，宣布辞职。长期的苏哈托时代结束了，但这也意味着他构建起来的新秩序真的结束了吗？这将依赖于变化的冲力是否能够与精英常备组织重整旗鼓以保卫其利益的程度保持一致。

第六章 苏哈托之后的印度尼西亚（1998年之后）

苏哈托政权的垮台引起了几种可能性。大多数印度尼西亚人，尤其那些为反对苏哈托政府而战斗的人们，希望出现一个民主改革的时代。但这绝不是一个预先的结论。很多观察者相信，没有苏哈托，印度尼西亚的真正前景是陷入混乱，甚至导致国家分裂或内战。其他人预测，军队将掌权，如果混乱的情节开始展开，那么这种前景便更有可能。一些人恰恰想知道，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化前进了多远；或许现在，一个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国家将会出现。也有一种明显的可能，即新秩序政府将迅速地再次获得平衡，与以前一样继续前进，仅仅对改革者作出一些表面的让步。 143

苏哈托政府对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控制程度，增加了这种预测事件可能过程的内在困难。苏哈托政府的控制包括几十年的政治审查制度和几乎没有言论自由，这使人们很难估计印度尼西亚在新秩序统治的几十年导致的社会变化程度和本性以及其可能的政治结果。显然有一 144 些支持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情感，有一些支持民主制和政治公开的情感，在一些地区还有从印度尼西亚分离的情感。但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些不同情感各自能获得多少支持。类似地，我们几乎不可能知道，宗教之间的冲突和种族之间的冲突是否将对印度尼西亚的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如果不通过独裁方法控制的话，这些独裁方法是新秩序始终保

持的。焚烧教会和相关事件（主要发生于90年代早期的东爪哇岛）、苏哈托倒台时期雅加达和其他地方反对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的暴力事件，都表明这种潜在的严重威胁确实存在。

这些问题只能依靠实践过程本身来回答，因为各种力量都尽力在后苏哈托时代有所作为。时间也会告诉我们，那些在苏哈托之后掌权的人们是否能够成功地解决印度尼西亚的紧迫问题。最大的问题是经济危机，但种族之间的冲突和宗教之间的冲突以及分离主义叛乱也是突出问题，如果改革继续，那么新政治制度的构建也是重要问题。

哈比比总统任期

根据宪法，苏哈托辞职以后，副总统哈比比立即宣誓为总统。政府变革完全根据宪法程序进行，这是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的第一次，这令很多观察者很惊奇，感到惊奇的人不仅仅是那些希望苏哈托一倒台军队就掌权的人们。因为哈比比不受人欢迎，而且几乎没有关键权力掮客支持他，所以宪法程序将被严格执行的前景几乎没有。大多数改革家把哈比比视作苏哈托的人，因此把其视为他们希望清除的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军队因为哈比比在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中所起的作用而不喜欢他，这个协会在20世纪90年代帮助苏哈托抵制军队的影响，也因为他妨碍军队装备的购买而不喜欢他。例如，对于印度尼西亚来说，购买德国统一之后多余的东德舰队，恰恰是哈比比的“聪明”思想。船舰是廉价的，但船只的改装费用是巨大的，而且印度尼西亚仍在消耗陈旧的海军设备。没有任何人怀疑哈比比是聪明的，但人们普遍相信他容易作出冲动的结论，这些结论容易导致灾难。他在专业集团党和知识分子中间有一些支持者，尽管这些支持者并不是技术统治论者，后者痛恨哈比比的经济民族主义倾向。哈比比最强大的支持来自散蒂利教派知识分子和与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有关的商业利益集团。但这是狭窄的政治基础。不管怎样，他获得了总统职务，或许是因为在其他妄图掌握权力的人们当中，没有一个能够在这个关键时刻通过非宪法程序掌握权力。他们宁愿允许

145

哈比比变成总统，而不愿意让其他任何敌人成为总统，因为他们自信哈比比不会成功地巩固自己的总统权力。

主持重大改革的民族情绪在苏哈托辞职之后立即达到至高点。要求各种改革和提出各种政治要求的大规模游行是经常现象。媒体打破了之前的限制，并表达广泛的批评和期望。人们失去了对安全部队的恐惧，以至于传统地主开始再次占据土地，他们认为他们的土地在苏哈托时代被强大的利益集团偷去了。要抵制这种潮流，需要主力军队的镇压，可能会导致大规模民众抵抗和大量流血事件。几乎没有任何精英支持这样的历史进程。因为这种历史进程可能鼓励了处于印度尼西亚经济危机心脏地位的资金抽逃，并可能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友好政府心灰意冷，而印度尼西亚非常需要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友好政府获得帮助。不管怎样，由于害怕变化的冲动可能会走的太远，精英给哈比比施加很大压力，以保护精英的利益。或者出于真诚的确信，或者出于有意识的政治战略的考虑，哈比比没有试图阻碍改革浪潮；相反，他“掌握”改革浪潮，并以令人惊奇的灵巧手段一度成功地驾驭改革浪潮，使其朝着改革者和当局都能接受的方向前进。

这样，与人们所希望的情况相比，哈比比是一个更具改革取向的总统。他释放了政治犯，结束了对媒体的政治审查制度，把警察和军队分开，并把专业集团党（至少在官方形式上）与国家官员体系分离开来。他也开始给地方政府更多的自治权，纠正地区之间在分享出口收入方面的经济不平等。最重要的是，哈比比促进了对政治制度的重大修整，并宣布在 1999 年根据完全不同的选举规则进行民主制国民大选。为了这个目的，他允许创建新政党。当几十个新政党出现时，这种措施展现了最强调实践方式的新政治开放。通过这些措施和方式，哈比比减轻了改革压力，并把改革运动的温和因素束缚在他的总统任期内，至少是短暂的和有条件的束缚。这拓宽了他的政治支持，使他在面对军队压力时不会动摇。但他小心翼翼地，不愿在对抗军队利益集团时走的太远，与维兰托将军形成了成功的合作关系。维兰托本人并不是改革家，但他意识到了印度尼西亚政治结构某些改革的必要性，

146

包括军队职能的修正。

哈比比也微妙地处理（他的所有继承者都是这样做的）苏哈托问题，苏哈托仍通过非正式渠道实施很大影响。为了回应起诉苏哈托和其家族的腐败和相关罪行的呼声，一场调查被展开。但持续很久的调查似乎仅仅为了展示而设计的。对控诉苏哈托的抵制主要来自对其成就逗留不去的尊敬和那些苏哈托统治时期服役者的忠诚。这种情感在军队当中尤其强烈，这使反对苏哈托的行动十分困难。自保也使得对苏哈托的控诉无效。几乎所有精英都尽力掩饰他们对处理苏哈托的关心，或者他们都进行过可能被认为类似腐败的行为。这样，当苏哈托家族当然地失去了在苏哈托总统任期内所享有的重大商业利益，甚至遭遇了重大商业挫折时，家族财富几乎未受触动。最终，到 2000 年末，由于苏哈托在遭受一系列打击之后丧失记忆，他被宣布不适合出庭受审。只有苏哈托臭名昭著的小儿子胡多诺·曼达拉·普特拉（更众所周知的名字是汤米·苏哈托）受到审判，被指控曾于 2000 年下令谋杀判定他有腐败罪行的法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高法院最终推翻了他的腐败定罪。

尽管哈比比在政治改革中获得了少量成功，但他几乎没有成功地实现经济复苏，虽然在他总统任期内卢比亚未固定在最低灾难水平上。147 国际环境并不是有益的，因为亚洲经济危机仍在继续。但那些导致印度尼西亚经济遭受最沉重打击的因素——固有的腐败、无效的规则和对投资者缺乏预测——也使印度尼西亚经济最难以恢复。经济改革领域进步的缺乏在这方面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关于政治事件发展方向的持续不确定性。在这些形势下，大多数投资者宁愿等待和观望。他们因 1999 年早期敌对宗教群体和种族群体之间的再次冲突而感到沮丧，哈比比似乎无力阻止这种暴力冲突。1999 年 1 月，穆斯林与基督徒之间的暴力冲突在安汶突然爆发，从小冲突扩大为法律和秩序的整个崩溃，扩散到了整个马鲁古群岛，持续了两年多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几千人被杀死或受伤，几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很多社区，尤其像布吉人这样一些移民社区的成员，全部逃离安汶。在几周时间内，安

汶被分成两个区，一个由穆斯林社区构成，一个由基督徒社区构成，仅仅在建筑物燃烧之后的无人区域互相交火和攻击。到 1999 年末，城市人口生活在难民营里。有一些强烈的怀疑：这种冲突是旧政府的支持者故意点燃的，或至少是他们煽动和保持的，这些旧政府的支持者旨在迫使取消原计划于 6 月举行的普选，甚或创造一种导致军队掌权的形势。这些猜疑有一些基础，但安汶和印度尼西亚很多其他地区的宗教摩擦和种族摩擦完全是事实。穆斯林印度尼西亚人从群岛其他地方（尤其从南苏拉威西岛）逐渐涌入安汶，打破了安汶穆斯林社区与基督徒社区之间长期微妙的平衡。这样，冲突可能一度形成了，并处于一种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下，强大的政府和国家稳定被虚弱的政府代替，而且国家的更替仅仅需要一个事件去激发。西加里曼丹的事件提供了另一个事例。1999 年 3 月，本土达雅克人和马都拉人之间于 1997 年开始的暴力冲突再次爆发，这些冲突使得许多人死去，并促使几千马都拉人逃走。这些宗教群体和种族群体之间的暴力冲突的爆发，尽管局限于小地区和偏远地区，并仅仅牵涉到一小部分人口，但对投资者的情感有重大影响。它们不仅生动地展现了政府在维持秩序上的无能，似乎也表明，国家分裂、内战和血腥阴谋等“世界末日”情节是显然可能的。而且，市场情绪对印度尼西亚关键时刻种族或宗教暴力冲突的爆发是尤为敏感的，因为大部分被转移出国家的资金属于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他们如此经常地成为这些事件的牺牲者。 148

哈比比试图解决印度尼西亚长期的动摇局面，东帝汶的动荡最突出。他的政府与东帝汶独立领袖、联合国、葡萄牙和澳大利亚进行谈判，促使形成一个政策，允许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内部拥有大量自治。东帝汶领袖和他们的国际支持者欢迎这种政策，这个政策标志着印度尼西亚立场的主要转变。但在一个关键方面，他们的立场仍与印度尼西亚人的立场不同。他们满意于接受自治，但他们并非都同意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之后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东帝汶人可以借助公民投票在继续于印度尼西亚内部自治和独立之间做出选择。雅加达把这视为一种慷慨让步，却并未得到同样的热情回应，受挫的哈比比突然于 1999 年

1月决定东帝汶人将获得他们渴望的选择，但是在几个月内，而非几年内。

哈比比的突然宣布是打算使印度尼西亚断然地摆脱麻烦的东帝汶问题。他打赌认为大多数东帝汶人在这个发展阶段面对坚决的选择时，将投票赞成东帝汶保持在印度尼西亚内部。但哈比比的冒险政策在印度尼西亚不是很受欢迎，尤其在军队内部不受欢迎。人们唯恐这个先例会鼓励其他分离主义运动，尤其（不可想象的）公民投票结果是否会支持独立。为了阻止这样的结果，与印度尼西亚民众相比，军队更多地意识到“印度尼西亚占据东帝汶”在东帝汶人当中是多么不受欢迎。军队采取大规模的恐吓，以追求其目标。主要策略是组建、训练、武装和供养暴民，然后指挥他们去执行打击、谋杀和火攻东帝汶独立支持者的战斗。尽管军队进行了这次恐吓，但在1999年8月30日联合国监督的大选中，绝大多数东帝汶人（78.5%）投票支持独立。

军队得知这一结果之后，立即放出暴民进行无限制的暴力和毁坏
149 运动。这场运动把大多数东帝汶人赶入山中，并几乎摧毁了首都帝力的所有建筑物。几万人被装上卡车，运往西帝汶，与支持雅加达的民兵一起被安置在集中营里。毫无疑问，军队曾进行确保大多数人支持东帝汶留在印度尼西亚内部的运动，这次运动的失败使军队颜面扫地，这鼓舞了军队的这种反应。但这也表明了一个战略目标的存在：诱使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法兰地尔阵线）进入战斗，结果东帝汶的恐怖事件将确定无疑地被贴上内战的标签。这将为战争法的宣布和公民投票结果的忽略提供借口。根据这种观点，西帝汶的难民数量使人误信了这样的宣称：为了支持独立提倡者，投票被操纵了。即使这个策略没有成功，死亡和毁坏至少也将强烈地警告其他企图从印度尼西亚分离出来的人们。考虑到印度尼西亚军队不能或不愿停止暴力冲突，强大的国际压力被应用于印度尼西亚，允许联合国维和部队进驻该地区。不能使军队服从命令，哈比比被迫同意联合国维和部队进驻东帝汶。在联合国军队——主要由澳大利亚军队构成——的努力下，暴力事件迅速减少，而且大多数暴民与印度尼西亚军队一起撤回西帝汶。

东帝汶获得了独立，但代价高昂。印度尼西亚也付出了沉重代价，失去了大量国际同情，进而使外国投资者疏远。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无限制的杀害和印度尼西亚精英与军队顽固不化的态度标志着责任感的持续缺乏。

尽管哈比比的行为，尤其他愿意和有能力进行改革，已经使得大多数观察者感到惊奇，但早在 1998 年末，他的麻烦便明显开始增加了。缓慢的改革速度使人们的耐心消耗殆尽，对即然到来的变革的关心激发了新一轮的学生运动。人民协商会议于 12 月份召开了一次特殊会议，这次会议旨在处理改革意见。在这期间，游行者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几名学生被杀死。另一方面，那些与现状结合在一起的人们恢复了他们的平衡，当大选临近时，他们越来越极度地破坏或限制改革过程。对于哈比比来说，跨立在这些敌对的要求之上，越来越困难了。然后，东帝汶分离这种民族耻辱进一步破坏了哈比比已经开始衰落的权威，严重地毁坏了哈比比保持总统任期的前景。 150

1999 年选举

尽管哈比比的行为比预想的要好一些，但印度尼西亚本质上在他总统任期内是随风飘摇的。尽管哈比比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改革措施，但它既没有权威，也没有推行彻底的政治、经济和司法改革的渴望。结果是经济继续停顿，政治不确定性继续发展。在这些背景下，对于 1999 年选举，一些人持乐观态度，一些人持恐惧态度，这两部分人的数量相当。人们希望这次选举将是自 1955 年以来第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选举，将产生一个既合法又有能力处理印度尼西亚越来越紧迫的问题的政府。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印度尼西亚将陷入混乱和贫困，或者回归独裁，这令很多人感到非常恐惧。很多人相信，军队永远不会允许民主制。其他人认为民主制在文化上是不适合印度尼西亚的，或者印度尼西亚还没有准备好实行民主制，因为人们受教育太少，后勤太困难，或者因为政治的、宗教的和种族的隔阂太深，不允许和平地选举竞赛。这样，如果选举被取消或者延期，如果选举结果受到威迫或

作弊的影响，或者如果选举伴随着严重的暴力冲突，那么这将意味着印度尼西亚民主制的严重倒退。“世界末日宣传者的话”将被证明是正确的。相反，如果选举公正、有效、和平地进行，那么这将大大提高民主制和改革的前景。

七人团队是哈比比政府建立的一个学术活动党，工作了几个月的时间，制订出一套适合于印度尼西亚的新民主选举制度和司法制度。尽管一些建议未被接受，并做了一些折中处理，但大多数关键要点还是得到了实施，最终的产品事实上是意义深远的民主制改革。例如，新政党被允许参加竞选，只要它们能够满足某种标准，例如在 27 个省中至少有 9 个省存在此政党的支部（这个措施是为了阻止以种族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政党）。147 个注册政党中，48 个党派能够达到标准，能够参加竞选。另一个关键措施涉及减少军队在人民代表会议中保留的席位，从 75 个减少到 38 个。类似地，总统不能向人民协商会议任命委员。这与新秩序形成鲜明对比，新秩序的执政者选举人民协商会议成员的一半。公务员能投票，但不再能够参加政党或支持政党选举，这个措施大大减少了专业集团党的优势。另一个关键改革是创建真正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监督选举的进行。

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但关于广泛暴力冲突将在各党派支持者之间爆发（或被故意激发）的恐惧是无根据的。在民众集会和竞选期间，嘈杂而多彩的游行队伍阻塞了雅加达和其他主要城市的大街小巷，但他们的行为令人惊奇地和善。当专业集团党游行时，发生了一些普通的小规模冲突。投票和唱票整体上也很顺利地进行；买票、恐吓和其他非正规事件确实发生了，但其规模不足以扭曲选举结果。然而，唱票用的时间比预计的要长一些，这产生了一些恐惧：选票设备正在被罪恶地利用。事实上，唱票日期的耽搁主要是由无经验的地方选举委员会辛苦地进行笨拙的核票造成的。简而言之，选举的执行是民主制很大程度的成功，证明了普通印度尼西亚人坚持和平的民主程序。不幸的是，选举结果很少有理由庆祝。就像 1955 年选举一样，自由选举的结果强调了印度尼西亚的分裂。

在 1955 年选举中，四个政党在大批政党中突显出来，并分享了大批选票（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玛斯友美党、教士复兴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 1999 年选举中，类似的情况发生了：五个政党分享了几乎 87% 的选票。也与 1955 年选举类似的是，在 1999 年选举中，除了这“五大党”之外，还有很多小党派，它们每个都享有 1% 或 2% 的选票，它们借此掌握了一些影响政府构成和政府政策的能力。然而，在 1999 年选举中，“五大党”彼此之间的差距更大。很显然，最成功的政党拥有 33.7% 的选票，它就是梅加瓦蒂的新政党，即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它是从名誉扫地的印度尼西亚民主党中分离出来的。与老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相像，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是主要党派中最世俗的民族主义者政党，主要从阿邦安教派穆斯林获得支持，也从基督徒、印度教徒和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获得支持。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也 152 把自己表现为强烈的改革支持者，强调民主制和社会公正，反对腐败，尽管它没有提出将在政府中实施的特殊措施。

专业集团党曾是占主导地位的政党，它在这次选举中排名第二，获得了 22.4% 的选票，但这个数字值得怀疑。考虑到它已经失去了作为国家政党的优势，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结果。很多人希望，在一次公正的选举中，专业集团党将由于它与苏哈托和新秩序的关系而被毁掉大部分。尽管专业集团党已经艰苦地工作以使自己远离苏哈托时代，但它突然宣布的改革身份却令人怀疑，它仍被视作旧时代的政党。不管怎样，专业集团党组织仍完好，以有效的国家网络把商业、政府和官僚体系中的大批现有强大因素联系起来。换言之，专业集团党本质上构成了一个现存网络，是所有那些从新秩序获益的人们和（自然而然地）渴望保持其财富和优势地位的人们的网络。尽管这个网络不再掌握国家的无限权力，但它仍实施重大影响，并能筹集丰富的竞选基金。尽管军队在制度上主要保持其中立的允诺，但在实践中，很多现役和退役军官静静地实施他们在政治竞选活动中的影响。专业集团党是这种现象的主要受益者，尽管在另一个 20 世纪 50 年代选举方式的回归中，所有重要政党都有军队支持。

瓦希德的民族觉醒党位列第三，获得了12.6%的选票。尽管在瓦希德的影响下，民族觉醒党是明确的世俗政党，并强烈支持改革和民主制，但它主要从教士复兴会成员获得大多数选票，并常常被视作教士复兴会的政党。在教士复兴会内部，既有个人的分化，也有政治的分化，一些教士复兴会的人物组成了其他政党，它们都打着教士复兴会的幌子行事，但它们很少成功。

国家发展联合党位居第四，获得了10.7%的选票。这个数字与它在新秩序时期通常的选票比例一样低。不管怎样，这个结果比很多人希望的要好得多。国家发展联合党被认为可能会分解，因为构成国家发展联合党的诸多前政党不再被迫保持在党内。正如人们期望的那样，国家发展联合党的大量分支确实分裂出去了，重新建立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古老政党或形成新政党。但稍微令人惊奇的是，事实证明新秩序统治的几十年已经使国家发展联合党铸成了一个真正政治力量，并具有了自己的身份意识。持续保持专业集团党相关性的同样一些因素，无疑也对国家发展联合党起作用。它也有一个起作用的既定国家网络，从而它能够继续为它体现的很多强大利益提供有效的政治工具。

153

“五大政党”的最后一个是国民授权党，由阿敏·赖斯领导。国民授权党在新秩序时代也有政治根基。与玛斯友美党稍微相像，它从穆罕马迪亚成员那里获得大多数选票，也与玛斯友美党相像，它提供了一个实际计划，这个计划是由著名的现代主义穆斯林知识分子起草的，是由理性经济思想、社会福利思想、民族主义思想、民主制思想和（当然）伊斯兰教旨主义思想混合构成的。但与玛斯友美党不同，它所宣称的取向是更世俗的，而且是很少伊斯兰教旨主义的。很多反对者认为这个条件是一种假象，它的真正伊斯兰教旨主义本色将出现，只要它一掌权。这些猜测是由国民授权党内部拥有更多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和其观念包含一切导致的，赖斯在10多年前就表达了这些观念。国民授权党只是竞选中的主要政党，而且提出了解决印度尼西亚问题的综合政策项目。就这一点而言，它与旧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相似，并遭受了类似的选举命运。国民授权党始料未及的低选票（7.1%）

标明，这种方法在印度尼西亚政治中仍是无效的。它不如玛斯友美党做的好，这一点也表明国民授权党吸引两个选区的企图已经招致了相反结果。国民授权党也是伊斯兰教旨主义政党，获得了那些不坚定的穆斯林的很多支持；它也是不充分的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政党，获得了大批现代主义穆斯林的选票。那些倾向于更伊斯兰教旨主义者议程的人们，或者投票支持国家发展联合党，或者支持较小的但更明确的伊斯兰教旨主义政党中的一个，例如印度尼西亚新月星党或正义党。

新秩序进行的很多社会指导努力已经被证明结束了原始的政治分裂。在新秩序时期，原始身份在规范政治外观方面起多大影响，是很难识别的，因为政治思想的表述受到审查，政治行为受到严格限制。1999 年选举结果表明，原始身份、复杂的种族和宗教关系仍是投票选择的主要决定因素。然而，与 20 世纪 50 年代和 20 世纪 60 年代不同，选举未被政治化，群体的成员身份划分并不明显。（这种变化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新秩序的政策促成的，还不清楚）。当然，很多其他因素也刺激投票选择，从（狭义的）政治问题到高压政治。例如，在这些选举中，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似乎获得了很多“额外”选票，因为它被视作改革的主流标准执行者。 154

瓦希德总统任期

几个月的思考和政治演习之后，当新人民协商会议的 700 名代表于 1999 年 10 月开会选举新总统时，有三个公布的候选人：哈比比、梅加瓦蒂和瓦希德。如果机会出现，例如，如果三个人在选举中相持不下，那么维兰托和专业集团党主席阿克巴尔·丹戎等其他一些人被普遍认为是可以利用某种手段获得总统职位的。瓦希德的候选资格没有被严肃对待。人们通常认为选择将在梅加瓦蒂和哈比比之间进行，瓦希德在吸取了其政治教训之后仍将落后于梅加瓦蒂。梅加瓦蒂处于强有力的地位。她有最大的单独投票团体，哈比比是她面对的竞争对手，而哈比比的政治信任因为东帝汶惨败而急剧下降。但作为迄今为止拥有最大比例选票的政党领袖，她表现的好像总统职位唾手可得，

因此几乎没有努力游说和商谈，结果证明这是一个严重的失误。瓦希德诡计多端的议会支持者数量很少，但他意识到在两个强大的但相互敌对的议会群体当中存在政治可能性，这两个议会群体是反对梅加瓦蒂的专业集团党和以散蒂利教派为基础的新政党联盟，后者被称为中轴联盟（Central Axix）。没有其他人的支持，这些群体没有一个能获得总统任期，而且没有一个群体能够支持另一者。当哈比比向人民协商会议提供的总统报告被勉强接受以后，他就意识到他不会获得胜利，因此他在投票之前很短的时间里放弃了候选资格。瓦希德是受益者。这两个群体宁可投票支持瓦希德，也不支持梅加瓦蒂。瓦希德以 40 张选票的差数获胜。震惊而悲痛的梅加瓦蒂因骄傲而自食其果，接受了副总统任命，这足可以抚慰她愤怒的支持者。

声音宏亮而又像长者一样的瓦希德通常很受欢迎，因坚持社会公正、种族宽容和宗族宽容以及其给人印象深刻的智识而著名。他的怪155 癖和不可预期性经常令人恼怒，但在印度尼西亚的环境下，这些特征并不总是被视作政治弱点。它们也能够被视作灵活性和政治机敏。它们也赋予他一种人性意味，使他与政治精英的典型成员分离开来。同时，他的一些个性增加了他的精神权威（并因此增加了他的世俗权威）。怪癖和不吸引人的露面传统上是神秘勇敢的标志，尤其对于爪哇人来说更是这样。同样的说法也可以应用于他的近视。因此，一旦人们从关于瓦希德就任总统的震惊中恢复过来，他们便会产生一些乐观的想法，即或许他是一个好的选择。瓦希德的重要穆斯林身份和宽容、对话的卫士身份，使他在治愈印度尼西亚宗教、种族和分离主义冲突方面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因为瓦希德比哈比比或梅加瓦蒂更坚持改革，并未被腐败所污染，所以瓦希德的选举为那些对改革进程停顿下来感到不满的人们提供了希望。他还有另一个优势，他并不是那些与新秩序息息相关的强大既得利益集团害怕的人物。他们非常清楚，瓦希德追求实用主义的能力，他通过发出如下信号而迅速地强化了这种印象，即他不打算控诉苏哈托，同时把大量专业集团党的人物吸收进他的政府。因此，出现了某种前景，即他能够进行有意义的改革，

而这些改革无论如何是精英阶层容易接受的。这样的成就将需要相当多的政治技能，而瓦希德似乎掌握了这些政治技能，他获得总统任职的方式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不幸的是，瓦希德不能利用这些明显的优势。瓦希德的组织技能很差，他的媒体管理很不幸，他缺乏纪律严明而高效的协调合作，他周围的总统顾问和发言人都是一些松散的人物，这些都使他在总统任期表现得杂乱无章和效率低下。他不能克服这些弱点，不能制定出一个清晰而重点突出的改革项目，并坚定不移地推行之。瓦希德摇摆不定的政治行为和自相矛盾的观点很快腐蚀掉了其总统任职最初所吸引的善意。这种行为或许有时是为了保持其敌人处于平衡状态（瓦希德最喜欢的策略），但它创造的广泛迷惑和恐怖很容易抵消任何利益。当瓦希德不能在解决当时的紧迫问题上取得进展时，这种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只是令人尴尬的行为，在这里则越来越成为严重的政治不利因素了。例如，在议会开始时和在电视直播时，他在指挥台上睡着了，这是很坏的政治影响。当打瞌睡的总统需要议会合作时，当他成为议会因其行为而进行大量批评的主题时，这是特别坏的政治。事实上，尽管瓦希德是总统，但作为政治家，一个原则性失败是，他不能对较弱的总统和较强大的议会这种新现实做必要的调整。他能控制自己而不对议会进行无礼的评价，尽管这对他没什么好处，但这对他来说确实是聪明的做法。这种无秩序本质上是他未能约束自己，这将使他付出沉痛代价。然而，尽管瓦希德在其总统任期的不完备，这一点值得承认，但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规模、反对他的势力和他的政治地位的内在虚弱，至少是同样重要的。 156

印度尼西亚强大官僚体系的各个部门像封地一样运转了几十年，充满了专业集团党的支持者，而专业集团党的支持者与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组织以及军队联系密切。官僚体系要保护合法的利益，保护自己和“朋友们”的利益，反对瓦希德的改革主义政策，反对瓦希德的传统穆斯林宗教权威人物支持者和商业支持者，后面这些人自然会出于自己的利益而试图影响和渗透官僚体系。因为这些商业原因，也因官

僚体系的政治认同和政治关系，官僚体系通常不希望瓦希德成功。因此，官僚会阻碍瓦希德的努力，严重地妨碍瓦希德的统治能力。

瓦希德还面临着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印度尼西亚总统不知道的，即对付议会的问题。议会掌握着实权，它把政治结构的改革和民主选举提供的合法性结合起来，变成了更强有力的机构，在宪法上和实践中都是这样。瓦希德只能获得议会当中大约10%的选票，因此在确保议会赞同他的议案方面经历着很大困难。这些问题不仅仅是人民代表会议内部权力平衡的自然结果。其他党派的政治领导者也不打算为了国家的利益而把他们自己的政治利益放在一边，这是很明显的。在预测下一次选举时，他们也不希望看到瓦希德继续担任总统，因此持续地阻碍和削弱他。议会作为一个机构也在阻碍瓦希德。人民代表会议很久以前便被视作橡皮图章，它自然倾向于小心翼翼地保卫它的新力量，以对抗总统之前占有的主导权力，并利用每一个机会试验各个力量的界限。

157

对于瓦希德来说，最大的问题是军队。军队在后苏哈托时代已经开始内部分裂。军队将允许自己和印度尼西亚政治制度进行多少改革还不能确定。军队也因其不受欢迎的突然爆发而令人惊慌失措，因此我们很难估计军队需要做多大程度的退避。然而，到瓦希德成为总统时，军队再次获得了很多冷静和一致性。东帝汶的丧失尤其强化了军队的信念：平民政治在保持印度尼西亚国土的完整方面不可信。东帝汶的丧失当众侮辱了军队的自豪感和使命感，也激励军队决心抵抗其认为会伤害印度尼西亚的政策，并强调要想有效地这样做，必须保持军队的统一和独立。瓦希德对这些敏感问题的立场尤其受到军队的怀疑。几乎没有主流政治家更坚守平民控制军队的原则，而且没有人更倾向于与分离主义者对话和作出让步。

瓦希德很快证实了军队的担忧，尤其当他支持亚齐进行一次东帝汶式的公民投票时。这个方式是亚齐人所支持的，1999年11月在亚齐省会班达亚齐举行的一次大规模游行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点。尽管瓦希德很快便不得不就其公民投票观点让步，但他能够强行限制驻扎

于亚齐的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的行为。这是不足以促进和平前景的，但大大挫了军队的锐气。军队认为较软弱的解决方法只能促使亚齐独立运动加强自己的地位。瓦希德对待巴布亚的政策引起了军队类似的愤慨。然而，从军队的角度来看，大多数麻烦事都是他把平民控制强加在军队身上的努力造成的。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提名一个平民尤沃诺·苏达索诺为国防部长，而且在长期意志力试验中，瓦希德成功地强迫维兰托辞职，并自己兼任国防和安全部部长。但是，这个胜利未能确保军队与瓦希德合作，更不必说真正令军队服从自己了。后来，他尽力使著名的军队改革家维拉哈蒂库苏马将军成为陆军参谋长，但由于陆军抵抗，他失败了。仅仅成功地加强了军队对他的敌视，使军队更亲近梅加瓦蒂。 158

瓦希德在与军队的政治斗争中失败，与官僚体系的斗争也在较小的程度上失败了，这些失败造成了诸多结果，远不止阻止解决巴布亚和亚齐等现存问题的进展那么简单。几乎没有观察者相信，在瓦希德总统任期内，更多紧急安全问题的爆发是偶然事件，这些事件的结果是政府的注意力从经济和腐败等关键问题上转移开了。在瓦希德宣誓就职的几周时间内，新一轮暴力冲突在马鲁古群岛爆发，包括哈马黑拉岛、布鲁岛和德那第岛上发生的新事件。然后，在 2000 年 1 月，骚动发生在龙目岛，这期间几处教堂遭到攻击。当几千名来自爪哇岛的伊斯兰教旨主义斗士进入马鲁古群岛并加入战斗时，马鲁古群岛的冲突扩大了，一个被称为圣战之军的组织训练和武装了这些斗士。瓦希德命令当局阻止圣战之军的部队进入马鲁古群岛，但他的命令未被理睬。在 2000 年 6 月，也是在圣战之军倾向的介入下，冲突扩散到了中苏拉威西岛的波索，几百人死亡，几千人的家园被毁。到 2001 年初，这些冲突和其他一些冲突造成一百多万“流离失所的人”分布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在 2000 年 9 月，支持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民兵在西帝汶的阿塔布阿发动了一场暴动，谋杀了三位联合国工作人员，这一事件严重地损害了印度尼西亚的国际声誉，并可能会使联合国和其他援助项目离开。在所有这些事件中，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或者不能或者不

愿意介入以阻止暴力冲突或把犯罪者带上法庭。事实上，有些人坚持断言，军队或军队中的一些因素经常激起这样的冲突，甚至加入战斗。陆军和其他常备军利用这些冲突削弱改革主义瓦希德的总统职务，这种认识是普遍存在的。

我们很难看到瓦希德怎么能够克服这些强大力量。如果他享有大众的支持，那么他应该已经能够动员大众支持他的改革计划，并迫使他的反对者让步。尽管他至少最初被印度尼西亚大量不同的群体认可为总统，但对于这些群体中的大多数来说，他只是他们的第二选择。159 相反，他的议会、官僚和军队中的反对者与他的斗争也未引起愤怒，只引起了他最坚定的支持者的愤怒。关于缺少进步的谴责大部分都落在了瓦希德身上。问题主要在于瓦希德唯一真实的武器是总统职位的权力和威望，但到他就职时，这两者都大大下降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主要归因于印度尼西亚民主制改革的成功。另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事情是，瓦希德的民主制倾向对他造成了不利，因为他对依靠政治倾向而享有的自夸式仪式和普通装束失去了耐心，做了很多事情以便去除总统精良机构的神秘性。

还有一些具有讽刺意味的事情。瓦希德最终因误用言论自由等民主特征和他终生为之奋斗的议会程序而衰落。凭借值得怀疑的宪法理由，人民协商会议废除了瓦希德的总统职务，同时宣称瓦希德腐败，后者是很可疑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仅仅是一个借口，但几乎没有一个印度尼西亚人关心这一点。他们只希望既然瓦希德已失败了，那么他应该被成功代替。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在他最后的几个月和几个星期里，瓦希德不顾一切地采取大量非民主措施来坚守权力，例如暂停议会，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宣布获得了军队支持（但军队拒绝支持他）。或许与很多同时代印度尼西亚政治家相像，瓦希德受到苏哈托和新秩序政治模式的影响比他意识到的更多。

瓦希德的总统任期屈辱地结束了。在最后激烈地阻止弹劾进程的企图中，他颁布了一道暂停人民协商会议的法令。最高法院宣布法令违宪，而人民协商会议立即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采取行动，投票废除

瓦希德的总统职位，任命梅加瓦蒂为总统。国家发展联合党的哈姆扎·哈兹被选为梅加瓦蒂的副总统，这是为了安慰散蒂利教派对梅加瓦蒂世俗民族主义倾向的关心，并为她的政府提供必要的伊斯兰血统。尽管哈姆扎·哈兹曾于 1999 年宣布妇女出任总统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但她仍然接受了这个职位。这鼓励了一种观点，即很多接受这个职位的人都是这样做的，因为在当时伊斯兰教义是一种有用的政治武器，而非一种真正的信仰。

梅加瓦蒂总统任期

梅加瓦蒂被选为总统这件事受到广泛欢迎，尤其受到市场欢迎，立即使卢比亚与美元的比值从 11300 上升到 9900。这部分地反映了一种慰藉，即瓦希德已经倒台了，同时也反映了一种希望，即现在那场罢黜瓦希德的拖沓的斗争已经结束了，政府的商业将重新开始，而且注意力将被放在印度尼西亚的问题上，而非政治斗争上。慎重的乐观主义也建立在这样的信仰上，即梅加瓦蒂已经与军队达成了谅解，因此不会遭遇瓦希德所经历的那种程度的障碍。类似地，梅加瓦蒂的前景被认为更光明，因为她在议会中的地位比瓦希德更牢固，她拥有大约 35% 的选票。这些还不是梅加瓦蒂在开始自己的总统任期时所享有的唯一一些优势。尽管梅加瓦蒂因在 1999 年把总统职位丢给了瓦希德而愤怒，但这或许给她带来了优势。1999 年公众的高期望到 2001 年已经蒸发掉了，而且作为副总统，梅加瓦蒂能够有机会从近处观察与总统任职息息相关的职责和困难，从而受益匪浅。这样，她就职时对权力的杠杆有了更好的理解，并通过对瓦希德的错误的观察，能够避免一些陷阱。另一个优势是一种可能性，即她将被允许完成她的总统任期（直到 2004 年选举）而不受干扰。几乎没有人希望迫切重复总统职位与议会之间遭遇的两败俱伤。

2001 年 8 月 9 日，梅加瓦蒂组建的内阁获得人们的接受，这使得梅加瓦蒂继续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这个内阁重视有能力和受尊重的具有改革取向的技术统治论者，而非“政治任命”。它似乎是这样一

160

个内阁，即它不会成为那些在哈比比和瓦希德政府时期阻碍进步的特殊利益群体的人质。梅加瓦蒂一上台，便明确了这一点，她不会容忍汤米·苏哈托那种很具象征意义的闹剧继续发展，这个闹剧已经嘲弄警察和司法制度达数月之久。尽管汤米·苏哈托已经被宣判为腐败罪，尽管警察经常对城市进行侦查，尽管警察对他可能的“隐藏所”进行了大量非常公开化的搜索，但他继续逃避逮捕。梅加瓦蒂掌握总统职位之后不久，警察便有所突破，这个声名狼藉的逃亡者被逮捕了，几乎没有人相信这是一个偶然事件。

这表明梅加瓦蒂是严肃对待改革的。然而，这种仁慈的观点被错 161 误地放置了，第一个暗示来自新司法部长太迟的任命，这个任命发生在内阁任命结束一周以后。改革倡导者希望任命一个“新扫帚”，从因腐败而臭名昭著的司法部办公处外部任命某个人，正直而决然地处理那些困扰印度尼西亚司法制度的腐败问题。相反，梅加瓦蒂任命拉赫曼为司法部长，他是司法部内部一个高级职业官僚。政治观察者冷眼旁观地认为：梅加瓦蒂希望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去追诉那些因为腐败和人权滥用而受到告发的人们，以符合她的认可。根据这一观点，拉赫曼的任命意味着一些人将被免除控诉，例如那些与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梅加瓦蒂和其商业政治家丈夫陶菲克·基马斯密切相关的精英成员。拉赫曼的任命也意味着其他强大而富有的个人能够避免审判，只要阻止审判符合梅加瓦蒂政府的利益。

事件似乎支持这一观点。帝汶和亚齐被指控滥用人权的军队全体人员几乎未获判罪。人权倡导者震惊了。大多数高级嫌疑犯（例如维兰托）从未受到控诉，而那些被证明有罪的人获得了轻判。观察者也注意到，尽管在梅加瓦蒂总统任期内，备受瞩目的腐败案件的受审数目上升了，但这些案件经常涉及这样一些人，这些人可能被视作梅加瓦蒂的敌人，例如阿克巴尔·丹戎。丹戎于 2002 年 3 月被指控挪用 450 万公共基金（这些基金被怀疑用作专业集团党于 1999 年选举时参加竞选活动的资金）。尽管他最终被宣布无罪，但这次审判或许使丹戎对 2004 年的总统选举无望，同时在专业集团党总统候选人的投票选

举中，他被维兰托勉强打败。

尽管梅加瓦蒂渴望把这种强有力的政治武器控制在自己手中，这一点从现实政治的角度是可以理解的，但判决对改革进程和梅加瓦蒂政府解决问题的能力产生了重大负面意义。贿赂和政治化的司法制度始终是印度尼西亚所有腐败问题的关键。只要司法判决有可能按惯例受政治影响或“决定”，那么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受苦于法律规范的缺乏。这衍生出了无效的破产法、猖獗的商标侵权行为和履约义务的无力执行（除了通过贿赂和关系），为投资提供了强大障碍。这也衍生出了公共基金持续流入官僚、政治家和商人口袋的现象。这种行为不 162 仅仅是不道德的，它也使政府目标和国有企业几乎失效和不具竞争力，而且它对人民的生活具有负面影响。例如，在实践条件下，它可能意味着那些被指派用于将 10 个村庄接入国家电网的资金只用于 7 个村庄。法律规则的缺乏也意味着，强大而组织完善的有权有势的人很少为滥用权力负责任，并经常肆无忌惮地无视或阻碍法律的实施和部长命令、甚至总统命令的实施。对于真正的改革家而言，正是这些原因说明了为什么司法制度的改革是最重要的，为什么他们因梅加瓦蒂任命拉赫曼而觉醒。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被认为充满腐败的司法部，到 2003 年中期，只有一个法官被判定受贿。他甚至未被解雇，仅仅被判定两年的缓刑。

梅加瓦蒂缺乏对改革的真正坚守，这种观念越来越强，这种观念似乎是由具有改革思想的内阁大臣的经历产生的。因为他们在战斗以实现变化，但没有政治支持，政治支持是克服抵制所必需的。评论主要针对各个大臣缺乏合作，也针对从上层扩散开来的动力和领导权的缺乏。尽管梅加瓦蒂曾是副总统，但她在当时保持沉默和怠惰，与瓦希德保持政治距离，唯恐她因瓦希德的失败而受污染。作为总统，她最终有机会追求贵族政治目标，她总是表明她有这样的目标。然而，很多人早已猜测的事情确实是事实，这一点很快便明显了。她的政治沉默和沉着并不是爪哇人对势力、纯正目的和无法预料之能力的委婉暗示。相反，梅加瓦蒂的“寂静”仅仅淡化了她的弱点。她在政治上

和智识上是肤浅的，她对印度尼西亚只有模糊的计划和设想。正如前总理萨尔沃诺评论的那样，“它是没有领导能力、没有远见的新秩序”。[1] 这样，她的总统任期迅速地使很多支持者失望了，尤其使几百万曾把她视作其卫士的普通印度尼西亚人中的很多人失望了，这一点并不令人感到惊奇。不管怎样，在她的统治下，印度尼西亚有一些改进。政治稳定，经济运行良好，而且种族之间和宗教之间的冲突大大降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除了在一个繁荣时刻掌权外，梅加瓦蒂的成功和这些成功的有限只能主要依靠她的政治保守主义来解释。

163 梅加瓦蒂把自己视作父亲民族主义使命的真正标准执行者，但她对苏加诺主义的解释是十分保守的，几乎没有更多地谈及为贯穿苏加诺整个思想的社会革命思想服务。就个性而言，梅加瓦蒂是一个自然保守主义者；就她的成长环境和关系而言，她是权势集团的孩子；她具有中央集权主义的倾向；在对待印度尼西亚地域完整问题上，她是坚定的民族主义者。所以梅加瓦蒂很容易与很多如此抵抗瓦希德的政治力量合作。梅加瓦蒂尤其能与军队建立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到她掌权时，军队已经不再害怕她制定（或被迫制定）左倾路线。与瓦希德不同，梅加瓦蒂不倾向于追求改革军队和改造军队与平民的关系等困难问题。为了换取谨慎的政治支持，她的统治满足于允许军队管理“自己的”事务。梅加瓦蒂（在实践中）也非常同情军队对待分离主义者的强硬态度。因此，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在处理安全问题上，梅加瓦蒂并未经历瓦希德曾经历过的军队不合作问题。尽管在安汶和波索这样的地方，紧张局势一直很严重，但暴力冲突的程度大大降低了。地方和平的努力与地方消耗和冲突的改善有很大关系，但军队对这些冲突的立场的变化使和平成为现实。军队逮捕了两方面的关键极端主义者，并抑制圣战之军等外来武装分子，这样的简单行动很快便限制了安汶的战斗。事实上，圣战之军是一个隐蔽的军队创造物，如

[1] 引自 John McBeth, "Nothing Chang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 November 2001, p. 18.

果这种猜测是正确的，那么抑制外来武装分子就不可能存在困难。

梅加瓦蒂缺乏领导能力，这是另一个造成梅加瓦蒂政治成就有限的因素，这稍微有些自相矛盾。她的政治风格是袖手旁观型的，这可能剥夺了她的大臣们的政治支持，他们需要这种政治支持以推进他们的改革议程，但她确实有允许他们继续工作并实现他们能够实现的进步的一线希望。显然，梅加瓦蒂满足于作为总统这样一个傀儡领袖角色，并具有足够智慧接受她的权限，任命有竞争力的大臣和顾问。不管怎样，如下结论不可避免，即在梅加瓦蒂总统任期内，印度尼西亚缓慢但稳定的经济改善与技术统治论者的有限成绩几乎没关系，尽管他们集体出现在相关政府部门里，这一点必定为市场提供了某种保障。促进投资和经济活动水平温和提升的，更可能是政治稳定状况的改善，这种政治稳定是梅加瓦蒂与军队之间心照不宣的伙伴关系传递的。 164

然而，安全和政治稳定气氛的改善受到了一个新运动的威胁，后者是可怕的伊斯兰教旨主义运动，这个运动被称为伊斯兰回教祈祷团（JI）。尽管伊斯兰回教祈祷团是从达鲁伊斯兰演化来的地方运动，但它与盖达组织（这是奥萨姆·本·拉登领导的极端伊斯兰教旨主义运动）有关系，伊斯兰回教祈祷团与盖达组织分享国际主义讨伐异教徒观念。尽管伊斯兰回教祈祷团很小，但它已经很难被打败。主要因为与圣战之军、伊斯兰防卫者阵线和其他偶尔出现在印度尼西亚的好战伊斯兰教旨主义者组织不同，伊斯兰回教祈祷团不容易被军队情报机构操纵或渗透。2000 年 10 月，西方人时常出入的巴黎夜总会发生了恐怖主义爆炸，宣布了伊斯兰回教祈祷团的出现。紧随其后的是 2003 年 8 月的雅加达万豪国际酒店爆炸和 2004 年 4 月雅加达的澳大利亚大使馆爆炸。伊斯兰回教祈祷团实际上于 2000 年就在印度尼西亚开始恐怖主义活动，在 2000 年 8 月炸掉了菲律宾大使的住处，在圣诞节前夕炸掉了大量教堂。然而，这些事件在当时未被认作伊斯兰回教祈祷团的行为。

伊斯兰回教祈祷团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中几乎未获得支持，并因为这种情况不可能有所变化，因此它不会对印度尼西国家造成严重威

胁。但没有任何政府能够允许这种对自己权威的挑战，如果政府对此不作出回应，那么人们将对政府维持秩序的能力失去信心。而且，伊斯兰回教祈祷团鲁莽的战斗意味着立场明确地攻击在印度尼西亚出现的西方人，这将会给印度尼西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它毁坏了印度尼西亚缓慢恢复中的旅游业，进一步阻碍了西方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很明显，政府必须作出反应。但伊斯兰回教祈祷团的攻击也提出了一个棘手的政治挑战，因为印度尼西亚人最初普遍（包括副总统哈姆扎·哈兹）不愿意相信作恶者是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相反，更流行的评论或者谴责西方情报机构，或者谴责军队中支持苏哈托的因素。印度尼西亚警察调查（在澳大利亚联邦警署的技术帮助下）的重大成功和一系列指控大大地减少了这些人民反叛理论的传播，几个被捕的爆炸者的公开承认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不管怎样，梅加瓦蒂政府对伊斯兰回教祈祷团威胁的回应是很谨慎的，这激发了西方政府的强烈批评。例如，梅加瓦蒂政府未采取措施控制与伊斯兰回教祈祷团运动有关的穆斯林寄宿学校和清真寺网络。如果这样做了，那么梅加瓦蒂政府将面临大量司法的、实践的和（首要的）政治的困难。这样的立法将伤害大量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组织，这些组织当中几乎没有一个组织与伊斯兰回教祈祷团有哪怕最不清楚的关系。国家行为将威胁伊斯兰组织的独立，这种极端敏感是伊斯兰组织从新秩序和殖民时代获得的历史经验根深蒂固的产物。

经济与社会

印度尼西亚经济已经努力从亚洲经济危机中获得充分恢复。通货膨胀已得到控制，而利率和财政赤字已经下降到可以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扬的程度。然而，经济增长和投资仍太低，外债水平仍很高。经济增长开始从 1998 年负增长 13% 缓慢地回升，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间达到正增长大约 3%—4%，2004 年达到正增长 5%。[①] 这种增长

① Deutsche Bank Research. Http：//www. dbresearch. com.

水平尽管对于发达经济来说是值得尊敬的，但对于像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不是足够的，印度尼西亚有大批工作年龄的人口。为了给进入工作市场的印度尼西亚人提供足够的工作，为了解决大约4%人口的未就业和未充分就业状况，大约每年 7% 的经济增长是必要的。为了舒适地还债，较高水平的经济增长也是必要的，没有较高水平的经济增长，债务将继续吞并高比例的出口收入。没有更多的投资，印度尼西亚渴望的较高水平经济增长便不可能获得，更不用说维持较高的经济增长了。投资（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已经在以经济危机之前大约一半的水平发展了。直到 2002 年，外国投资始终是印度尼西亚经济的消极领域。

自从经济危机以来，国家基础设施已坏掉，尤其在能源生产领域，因为国家缺乏出口收入，不能捡起私人投资留下来的残渣。这样，由于基础设施造成的瓶颈，印度尼西亚正冒着不能充分利用更好的经济形势和它所希望的较高投资水平的危险。经济结构主要依赖于石油和矿石产品的情况再次发生，这也是很值得考虑的。印度尼西亚以出口为导向的纺织和轻工制造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繁荣发展，现在在国际上已没有竞争力了。鞋业和服装业从印度尼西亚转移到了中国和越南这样的国家，这些国家不仅生产费用较低、生产力水平较高，还能提供较好的政治稳定和政策可预知性。如果这种倾向继续下去，那么有利害关系之事就不仅仅是经济多样性的丧失和相应地面对世界商品价格的脆弱，也是与较高级事业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轻工制造业是劳动十分密集的产业。 166

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困难由经济改革的缓慢进步延长了。在鼓励投资和经济增长方面，经济改革被认为是必要的。印度尼西亚人渴望的改革包括对财政部门的大调整，法人组织的改组，彻底清除腐败的司法制度和经济限制制度。这样的改革将引起印度尼西亚商业—政府文化的剧烈变化，这种商业—政府文化渗透到了国家精英阶层中，精英阶层的大多数成员从这种文化中获得主要利益。尽管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危机很严重，但精英阶层对这些剧烈变化几乎未表现出热情。因此，

毫不令人惊奇的是，到此时为止，印度尼西亚后苏哈托时代没有任何一个政府在这个领域取得很多进步。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系列关于强大而组织严密的企业集团完全公开的事例，企业集团的所有者继续成功地逃避他们欠债或腐败行为的结果。通过实施他们的影响和利用腐败，他们逃脱了控诉，或逃脱了破产以及其他法人组织和财政改组措施。一些人没有把钱归还给国家，反而成功地吸收了更多钱，获得了被建议用于商业的援助基金，砍掉了他们的枯枝，改革了他们的商业实践。

经济改革失败最臭名昭著的事例涉及到印度尼西亚银行重建局

167 (IBRA)。这个机构被建起来是为了监督850亿美元的银行援助基金的，这些资金涉及到对制度、资本注入和债务改组的改革。政治干预和腐败一起最少是阻碍了印度尼西亚银行重建局的努力，而最坏则是扭曲了印度尼西亚银行重建局的努力。这样的事例生动地表明，印度尼西亚经济改革的进步是可怜的，因此妨碍了投资者的返回，并阻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人对基金的支付。与这个问题组合在一起的是大量高度令人瞩目的事例，在这些事例中，外国公司显然遭到了印度尼西亚法庭的恶劣对待，尤其在外国公司试图获得破产的印度尼西亚公司部分资产时。一个类似的负面影响是由外国人拥有的采矿公司不能实践它们的权利所产生的，因为印度尼西亚当局无视非法采矿者对外国专利权的破坏。

自从苏哈托倒台以来，印度尼西亚社会已经历了令人困惑的迅速变化。事实上，重大社会变化仍在进行中，但“社会革命”的程度和速度被夸大了。这是这样一个事实的产物，即很多使新秩序无效而令人不悦的社会现象现在被公开执行。然而，最显然和最广布的社会变化就位于这里面。后苏哈托时代印度尼西亚的文化，包括政治文化，比新秩序的文化更开放，现在有了更多的个人自由，有了更大的空间适于公民社会的运行，因为对组织人类活动的密切控制被大大地放弃。反映了控制松驰的是各种形式的艺术表述和个人表述的井喷，包括文学、电影、音乐和戏剧，它们经常利用有争议的主题。新开放最明显

的标志和主要驱动者之一或许是新兴自由媒体。以前，所有形式的媒体都被严格地控制着，而且那些试图提出“禁忌”主题或对政府政策进行十分温和批评的编辑，无论在什么时候这样做，都有被查禁出版执照的危险。报纸和杂志被例行检查，并经常被查禁，甚至有些时候，报纸编辑和撰稿人会因为逾越界限而被投入监狱。这些限制的大多数都被取消了，这意味着以前在暗地里传播的问题现在经常以更公开和活跃的方式被攻击和讨论，以前逃脱公众详查的腐败和政治缺点现在经常被曝光。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媒体的不负责任也为当局提供了限制媒体自由的借口。不管怎样，当前的形势与新秩序时期的形势十分不同。 168

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是更自由氛围的主要受益者。例如，在 30 多年后的今天，他们可以自由地在公共场合通过表演传统狮子舞的方式来迎接中国新年，庆祝他们的中国身份。现在有汉语出版物、汉语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汉语学校，而中国特产和产品也可以公开陈列。然而，对中国裔印度尼西亚人的大量偏见仍存在于一些地区，而且歧视他们的大多数法律和规则还没有正式取消。

印度尼西亚商会运动是那些利用了新协会自由的运动之一。在整个新秩序时期，仅仅一个国家控制的商会具有合法地位，它就是全印度尼西亚工人联合会（SPSI）。这个联合会不仅远未提高工人的利益，它还在实践中阻止工人为了改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而有效地组织起来。甚至在实践中通常被忽略的合法最低比率工资方面，全印度尼西亚工人联合会也不可靠。现在有大量自由运行的商会，其中一些商会在苏哈托时代半公开地存在，例如印度尼西亚工人繁荣联合会（IBSI）。尽管仅仅一部分劳动力被联合起来，但工会运动和更富于同情心的政府一起提高了工人的工资，改善了工人的工作条件，不过工人的收入仍处于边缘状态，并且收入不均衡。失业的威胁和雇主与地方当局的勾结阻碍了工人收入的增加。不管怎样，工人可以自由地组织起来追求他们的利益，这是一个重大社会变化。当它被看作更广泛现象的一部分时，它的重要性便能被更好地理解。普通印度尼西亚人依靠

这种变化现在可以说出他们的期望，并组建他们选择出来以提高他们利益的组织，这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第一次。

妇女组织也包括在后面这种现象中，尽管自新秩序末期以来，妇女在印度尼西亚的地位就已经被混淆了。自治妇女组织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行事，并在地方和国家两个层次上提出对妇女特别重要的问题。169 很显然，妇女通常也寻找更多的机会参与广泛的政治生活，但她们仍然很少处于领导岗位。事实上，在1999年选举以后，妇女在议会中的数量实际上下降了。很多妇女特别关心的是，在地方分权法的保护下，推动伊斯兰教教法（伊斯兰律法）在印度尼西亚一些地区实施。她们害怕地方伊斯兰教教法采取的形式或它们实施的方式将压迫妇女，例如限制妇女的活动，限制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机会。

政治权威向区域政治和省级政府的移转，激发了大量重要的社会变化，社会变化的所有分支还不清楚。地方身份认同的复兴和地方传统法律的复兴已经发生了，在一些事例中，包括向传统地方政府形式的回归。例如，在西苏门答腊岛，传统的地方区划代替了新秩序时期的行政村庄。传统的地方当局也在一些地方恢复了生气，尽管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实施真正的权力还有待观察。这样复活的社会形式与现代性的冲突是很有可能的。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现象主要受一种情感的驱使，即需要展示地方身份认同的象征物的情感，而非真正复古的情感。区域自治政策在一些地方也正在鼓励基层民主制（这是基层民主制的设计者所希望的），允许地方人民影响地方官员和政府，使其负起责任。在很多其他地方，它仅仅为地方当局进行腐败提供了更多机会。

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社会中占有更突出的地位，这在新秩序时期就已很明显了，在后苏哈托时代依然如此。信仰伊斯兰教的公共表现越来越多，例如衣着、参与伊斯兰宗教仪式和使用伊斯兰银行。然而，新秩序时期政治限制的消除，还没有导致一些人所期望的政治伊斯兰教命运的转变。因此，1999年和2004年自由选举的结果表明，与前新秩序时期相比，倾向于投票给身份上明显以散蒂利教派为基础

的政党的印度尼西亚穆斯林比例已经明显下降了。在 1955 年选举中，这样的政党获得了 44% 的选票，而在 2004 年的选举中，它们只获得了 39% 的选票。然而，这个数字低估了伊斯兰教的政治影响，因为随着印度尼西亚穆斯林更多地加入散蒂利教派，像专业集团党和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这样的“世俗”政党也开始调整它们的立场，以吸引散蒂利教派的成员。不管怎样，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国家并不是迫切的，这一点很清晰。事实上，就正式意义而言，伊斯兰教国家对于大多数印度尼西亚穆斯林来说在这个关键时刻并不占有明显优先权。在 2002 年，当人民协商会议拒绝了通过复兴《雅加达宪章》而强制履行伊斯兰律法的建议时，一种说明便被给出了。只有国家发展联合党和一两个以散蒂利教派为基础的小政党支持这个建议。

170

另外，一个激进伊斯兰教旨主义者少数派受到极端瓦哈比教派教义（伊斯兰教当中一个严格正统派的教义）的影响，这个少数派越来越吸引人们的注意力。这种倾向在新秩序晚期获得重大发展，尽管是安静地发展的，并且自从苏哈托倒台以来获得进一步发展。印度尼西亚和世界上最近发生的事件为好战的伊斯兰教旨主义组织征募新兵活动提供了更多理由。尽管人数很少，但他们有能力通过充满感情的言辞和积极对抗最抽象敌人的战斗，捕获媒体的注意力，从而实施重大影响。

有趣的是，与伊斯兰狂热信仰上升的同时，在印度尼西亚基督徒中也出现了类似现象。对于印度尼西亚基督徒来说，福音派教义具有越来越高的魅力。虽然在这些一神论宗教的印度尼西亚信徒中，有这种对信仰强烈表述的倾向，但有大量证据可以证明，传统万物有灵论信仰仍具有很大吸引力。社会各个层次的很多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和基督徒也继续坚持传统灵魂信仰，尽管这明显与他们各自宗教的正统学说有矛盾。这表明信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显著表象的增多既是对政治的认同，也是对精神的认同。

后苏哈托时代的社会变化绝对没有受到普遍欢迎。可以这么说，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核心仍是守旧的，个人利己主义行为倾向于对抗传

统文化的集体主义气质，尽管这种概括论述在一定程度上是事实，不过也因种族关系、年龄和城乡地位的对立而大大减轻。但是，对苏哈托倒台以来一些社会趋势的忧虑，并未局限于对正在衰落的传统和过度个人利己主义的关心。新秩序的独裁控制结束以后，伴随着较大程度的开放和自由而来的是法律和秩序的崩溃，这是很多人渴望的。这样的问题包括普通犯罪活动的上升，也包括那些半犯罪性和半政治性警戒群体活动的上升。有时，地方警戒活动仅仅是传统“邻里监视”实践的复生，这种“邻里监视”实践曾被纳入新秩序国家。但它经常意味着过度，包括把小偷当做暴民审判，这偶尔会导致小偷被打死。在东爪哇岛的一些农村区域，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这种现象甚至扩展到杀死被指控为行妖术的人们。这种现象部分上是对警察办事不力做出的反应，警察在阻止逐渐上升的犯罪方面是无效的。当警戒采取以宗教成员为基础组成的自卫队的形式时，警戒现象对社会结构是特别危险的。敌对的基督徒和穆斯林自卫队应为近些年席卷印度尼西亚的大多数宗教暴力冲突负责。

171

后苏哈托时代的分离主义运动

哈比比对亚齐的政策最初似乎表明苏哈托倒台为和平铺平了道路。哈比比结束了亚齐的军控区，命令战斗部队撤出，这表明他为了消除亚齐人的抱怨而试图追求对话和改革。但是，他至多准备提供给亚齐自治，这种自治处于国家权力下放措施界限内，国家权力下放措施是哈比比提议的。对于主张使用强硬路线的分离主义者来说，这并不是足够的，而且在亚齐人对人权滥用深沉愤怒的情况下，哈比比的提案几乎未被接受。1999 年 5 月，当几十个亚齐抗议者被洛修马威城的印度尼西亚军队枪杀时，亚齐人对雅加达意图的不信任被加强了。接踵而至的冲突升温使几万人逃离家园，躲入难民营，而且大量学校被焚烧，双方对此互相谴责。瓦希德的选举复活了结束冲突的希望。在瓦希德总统任期内，谈判（在日内瓦亨利·迪南社的调停下）开始了。在理论上，为了促进谈判，有一个良好的休战——委婉地称为“人道

主义休战”。但和平谈判在 2001 年 6 月失败。随着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者对美国的袭击，亚齐独立的前景进一步突降。尽管亚齐独立运动与盖达组织（事实上，在政治上，它们是两个极端）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但国际上很多对亚齐独立运动原因的同情都消失了，这允许雅加达无拘无束地进行军事活动。 172

梅加瓦蒂的选举进一步打击了亚齐分离主义者的希望，这一点在 2002 年 1 月被证实，梅加瓦蒂宣布亚齐独立运动是国家敌人。不管怎样，随着 2002 年 12 月和平协议的签订，战斗再次向新和平希望让步，根据协议，休战和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被提供，以减轻紧张局势，并允许有意义的谈判。由于相互谴责停火期间的侵犯行为和互不信任，谈判在 2003 年 5 月崩溃。《战争法》在亚齐被宣布，而军队导致了持续不断的攻击，军队自信地预测，它将在几个月内镇压掉反叛。战争法在 2004 年中期让位于国家紧急状态，这期间，军队宣称亚齐独立运动受到重创。战斗在继续，亚齐省的军队数量并未缩减，这表明尽管亚齐独立运动被削弱了，但它远未结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总统选举之后不久，于 2004 年，反复地将印度尼西亚的特殊自治提供给亚齐，包括赦免叛乱，但亚齐独立运动拒绝这些提案。我们现在还不能说，2004 年圣诞节的海啸灾难将对分离主义冲突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场海啸蹂躏了亚齐沿海地区，杀死了大约 20 万人。灾难唤起了一次不可靠的休战和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新一轮和平会谈，并为雅加达提供了一个机会，雅加达可以通过协议援助项目和重建项目获取亚齐人的认可。但雅加达完全没能依靠援助和发展基金的支付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且外国援助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不断涌入，也为亚齐独立运动提供了向世界宣讲其独立理由的机会。

巴布亚分离主义运动与亚齐分离主义运动相比，规模始终较小，尤其在军事方面，因为自由巴布亚运动（OPM）在军事方面的潜力十分有限。然而，在政治上，自由巴布亚运动最近获得了一些成功。在整个巴布亚岛，苏哈托倒台之后，涉及升起巴布亚“国旗”——晨星旗（Moring Star）——的游行明显增多了。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对其

进行了镇压，并于1998年7月在比亚克岛射杀几十个升旗游行者，但这种形式的对抗仍在继续，因为巴布亚人获得了自信，他们相信独立现在是可以获得的。瓦希德追求与巴布亚民族主义者对话的政策，并 173 提倡雅加达权力下放的政策。在一种修好的姿态下，瓦希德把伊里安查亚省的名字改为巴布亚，允许晨星旗在巴布亚升起，只要它在印度尼西亚旗帜下面就可以。瓦希德也在2000年中期主持了一次巴布亚会议，由2700名代表出席。很多代表愤恨军队，代表们鲁莽地通过了一个提案，号召独立。尽管这个决议没有任何实际结果，但它为巴布亚民族主义者创造了一个有力的宣传武器，鼓励民族主义情感的进一步展示。

军队对这些发展极端不满，2001年11月特种部队战士对一个巴布亚民族主义主要领袖埃吕亚的谋杀表明了这点。与谋杀有关的战士获得了很轻的判罪，这表明军队的态度被很多印度尼西亚组织所共享。（只有一些较低级别的战士受到指控。）不管怎样，巴布亚分离主义者的情感继续表达出来，尽管受到监视。实现省特殊自治的另一种不太剧烈的方式是2002年立法，但很多人怀疑法律是否会以有意义的方式被实施。事实上，当2003年一份总统法令宣布巴布亚分为三个省时，法律便立即成为多余的东西了。这个措施的实施受到巴布亚民族主义者的激烈反对，他们把这个措施视为分裂本土巴布亚人的计划。实际上，巴布亚人当中的种族划分是十分强烈的，从而这个措施获得了一些地方支持。尽管巴布亚的分离主义斗争始终是低水平的冲突，但如果巴布亚人的抱怨不能得到解决，而且他们的期望不能在印度尼西亚得到满足，那么它可能会继续下去，甚或在未来急剧扩大。

2004年选举及其后果

174 在瓦希德和梅加瓦蒂总统任期内，大量重要体制改革通过人民协商会议被提出。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选举制度的进一步变化，尤其是准备直接选举总统和副总统。这意味着，在2004年4月，印度尼西亚投票者将投票选出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的新代表。三个月以后，他们将

再次投票，从大量总统候选人中选出总统，每个总统候选人都配备一个副总统竞选同伴。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的选票（在印度尼西亚这个破碎的政体当中，这种结果是可能出现的），人们将于 9 月份在两个主要候选人之间进行一次决赛式的投票。

废除军队在议会中的预备席位的决定也是非常重要的。所有席位现在都向选举竞赛开放。从表面上看，军队现在在国家政治中不再拥有合法角色。然而，军队非正式地实施重大影响，尤其因为军队地域结构的继续意味着在实践中军队仍有能力从幕后控制或至少操纵所有地方事务。这种能力进而加强了军队在国家事务中的影响力，因为它意味着如果没有军队的合作，那么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政策能够被真正实施。从官方角度来讲，“双重职能”的意识形态可能已经被放弃了，但在实践中，“双重职能”的意识形态仍是军队看待自己和自己使命的观念。

2004 年 4 月的选举产生了与 1999 年选举非常相似的结果。[①] 大批选票再一次在几个政党之间划分，这几个党派中没有一个党派能够获得接近胜利的差数。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和专业集团党再次成为两个获票最多的政党，它们与其他党派之间选票数的差距更大了。然而，这次它们之间的差数更接近了，并且交换了名次。专业集团党获得了 21.6% 的选票，从 1999 年的 22.4% 稍微下降了一些；而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获得了 18.5% 的选票，从 1999 年的 33.7% 大大下降了。它们各自选举命运的这种翻转已经被预料到了，事实上，很多人已经预料到专业集团党将获得更大的差数。在过去几年的中间期里，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浪费了构建组织完备的国家政党结构以与专业集团党竞争的机会。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仍像梅加瓦蒂所描述的那样，是崇拜者组成的俱乐部，而不是一个政党，它的代表在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的成绩也是很可怜的。梅加瓦蒂作为总统暗淡无光的业绩也应为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失去支持负责。相反，对新秩序时期专业集

---

① 1999 年选举结果，参见 Komisi Pemilihan Umum, *Buku Lampiran IV Pemilihan Umum 1999*, n. d., p. 3。2004 年选举结果可以在 Komisi Pemilihan Umum, http://www.kpu.go.id/中发现。

团党所提供的经济繁荣和安全的怀旧情怀越来越高，人们希望专业集团党从中受益，尤其当关于新秩序过度独裁行为的记忆开始平淡时，并且连续的后苏哈托政府不能实现其诺言时。然而，当很多投票者认清了主要政党的面目，并寻求其他政党时，这些因素足以保证专业集团党获得其名次，这是很显然的。

民族觉醒党再次名列第三。它拥有相对稳定的穆斯林选票阵营。这个阵营与教士复兴会有关，这个阵营为它提供了 10.6% 的选票，下降了 2.0%。国家发展联合党也保持了第四的名次，获得了 8.2% 的选票，下降了 2.5%（这个百分比恰恰是改革之星党获得的选票百分比，改革之星党是从国家发展联合党分裂出来的政党）。在 1999 年，国民授权党获得了第五的名次。在这次选举中，尽管它的选票仅仅下降了 0.7% 强，但它被推到了第七位。位居第五位的是只有不到 7.5% 选票的民主党（PD），这是一个新政党，是由受欢迎的总统候选者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创建的。恰恰位于民主党之后、位居第六位的是只获得 7.3% 选票的公正福利党（PKS），它的前身是正义党，正义党在 1999 年仅仅获得了不到 1.4% 的选票。后面这两个政党都是投票者强烈要求变化和廉洁而有竞争力的政府之情感的受益者，二者都为投票者提供了一些可靠性。尤多约诺因作为瓦希德和梅加瓦蒂两届政府的资深大臣而享有一种声誉，而且作为一名退役将军，他自动地拥有了一些军队的声望，这对他的政党获得这样的结果有利。公正福利党是一个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政党，它强调自己对所有形式腐败的反对，并通过其道德行为和有效的基层行为，表明它在实践自己所宣讲的内容。除了这 7 个“大党”，其他 17 个被允许参加竞选的政党分享其余 29% 的选票。

很多人已经希望 1999 年的选举结果会鼓励一些政党为了获得议会席位而合并。在有意识地减少那些只获得很少选票的政党数量的努力下，选举命令认可其参选的政党数量应该已经减半了。然而，“大党”的数量由 5 个增加到了 7 个，而小政党获得的选票比例合起来从 13% 上升到 20%。破碎的印度尼西亚政治似乎变得更加分裂了。这种结果

阻碍了现行议会存在期间一个稳定的多党联合“统治”的建立。议会的立法道路将继续令人苦恼地缓慢，而议会将继续拥有这样一些特点：斗嘴、摆姿态、无休止的兜圈子和交易，这是很可能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公众很可能会寻求更多的总统领导权，这潜在地使总统职位的权力比事实上应该有的权力更大。这种可能性也因这样的事实加强了，即尽管修订版宪法在纸上大大增加了议会的权力，但在实践中行政执行者与议会之间的权力界限究竟位于哪里，始终不明确。在接下来的 176 几年里，很多事情将依赖于总统的个性和政治能力。

正如人们普遍预料的那样，第一轮总统投票没有产生一个彻底的胜利者。尤多约诺获得了 33.6% 的选票，以很大的差数位居第一，而梅加瓦蒂紧随其后，获得了 26.3% 的选票。专业集团党的候选人维兰托位列第三，与梅加瓦蒂相差不多，拥有 22.2% 的选票。阿敏·赖斯表现很好，获得了近 15% 的选票。哈姆扎·哈兹是最后一名，只得到令人沮丧的 3% 的选票。尤多约诺的高得票率证明直接总统选举的倡导者是正确的，证明投票者能够拥有与那些政治核心十分不同的观点，并准备按自己的观点行事。梅加瓦蒂在决赛中打败维兰托，也令很多观察者感到惊奇，因为它翻转了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和专业集团党之间议会选举的结果。这表明苏加诺名字的魅力仍在起作用，而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没有其领导者受欢迎。另一部分原因在于专业集团党内部的分裂。专业集团党领导者阿克巴尔·丹戎令人失望的支持者不支持维兰托竞选。事实上，专业集团党的大批支持票都投给了尤多约诺，这种倾向因尤多约诺选择优索福·卡拉为其副总统竞选伙伴而加强了。卡拉之前曾寻求专业集团党提名竞选总统职位，尤其他从本土南苏拉威西给尤多约诺带来了一个大规模选区的全体选民。

在决赛中，尤多约诺体面地获胜，尽管梅加瓦蒂凭借其任职的优势使得自己比人们预料的更具竞争力。当专业集团党宣布支持梅加瓦蒂时，梅加瓦蒂的前景有所好转。但大多数专业集团党的支持者并不欣赏阿克巴尔·丹戎的这种政治谋略，而且专业集团党的绝大多数选票似乎都去了尤多约诺—卡拉一方。事实上，选举之后的几个月里，

卡拉罢黜了丹戎在专业集团党中的领导权。因为卡拉与尤多约诺始终是合作伙伴，所以这种令人惊奇的发展有效地使专业集团党从“反对”转向与“政府”合作，因为专业集团党的领导者获得了副总统职位。这场政治战斗的最大胜者是卡拉。除了副总统任职的奖励，他还获得了专业集团党主席之位的奖赏。同时，他使自己成为一个很强大的副总统（自哈塔以来最强大的副总统），因为他给尤多约诺的总统任职带来了无价政治支持（尤多约诺只能通过保持与卡拉的联盟才能保住这种支持）。尤其重要的是议会中的政治支持，这是卡拉的专业集团党领导者身份带给总统议案的政治支持，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的。人民代表会议中的民主党成员和专业集团党成员合起来构成了议席中的第三大块，如果它能够像这样被联合起来，那么它将是一个强大的选票联盟。

177

如果总统尤多约诺和副总统卡拉能够顺利地合作，那么印度尼西亚现行政府将有很大潜力，比后苏哈托时代任何前辈政府都能更可靠地运行。除了议会力量的优势，现行政府还有普遍的合法性和受欢迎的总统。而且，作为一个具有完善常备组织资格和政治关系的政府，它能够合情合理地希望比瓦希德政府和梅加瓦蒂政府享有官僚和军队更多的合作。但把这种潜力转变为现实将是一种严肃挑战。平衡那些构成实际联盟的政治力量本身就需要尤多约诺和卡拉大量的训诫、调和和政治技能。有大量政治力量渴望看到他们失败，以改善自己的政治前景。虽然新政府具有更好的政治地位，但它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仍然很可怕：经济增长和改革、腐败、叛乱、伊斯兰教旨主义者极端主义运动和环境恶化，这只是其中的几个问题。而且，作为一个具有独裁倾向的保守政府，它很可能会与来自精英内部和下层的改革势力发生新冲突。新秩序时期兴起的要求变化的压力已经听其自然地发展，这一点还不明显。

作为一个从沙璜到莫劳基绵延5000公里的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梦想的实现是很困难的，主要是因为这个巨大空间包含如此多不同的民族，他们各自都有丰富多彩的历史和合法的抱负。他们与殖民经历

的相互作用导致印度尼西亚历史轨迹突然转变，他们这才被粘合到一起，而且正是在这个点上，这样一个崭新的国家领土和身份才能够被设想。通过打击印度尼西亚往日殖民领导者的顽固抵抗，印度尼西亚获得了独立民族国家的地位，得到了世界的认可，这是真正令人惊奇的成绩，而且印度尼西亚人将因这种成就而持续享有自豪感，这是可以证明的。但是，建立一个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认可的国家，建立一个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能够感觉到自己与之休戚与共的国家，是更大的挑战，而且这是印度尼西亚人仍需应对的挑战。如果这个挑战仍得不到应对，那么群岛上的这些民族最终将被改组成一个或多个不同的政治单元，这是可能的。然而，虽然印度尼西亚在这个关键时刻仍面临所有这些困难，但或许自 1928 年以来，还没有出现一个像今天这样的时间，即在这时，真正实现印度尼西亚的构想和理想的前景比任何时候都更广阔。

178

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的重要人物

179 **苏丹·阿贡**（1591－1646） 1613年至1646年，他是马塔兰帝国最伟大的统治者。他成功地征服了爪哇岛的大部分地区，并于1641年采用伊斯兰苏丹的称号。

艾地（1923－1965） 1951年，他变成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首领。他成功地绘制了一条讲求实效的政治路线以支持苏加诺。他于1965年11月未经审判便被处死。

占·彼德逊·昆（1557－1629） 东印度群岛的第四任总督。他于1618年在雅加达建立荷兰东印度公司总部，在确立荷兰对印度尼西亚的统治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阿赫迈德·达贺兰（1868－1923） 出生于中爪哇岛，他于1911年创建现代主义者穆斯林运动组织穆罕马迪亚。

基·哈查尔·德宛多罗（1889－1959） 生于中爪哇岛，他是民族主义者，以前作为苏瓦地·苏占宁拉而知名。他进行了塔曼·希斯瓦教育运动，把传统爪哇艺术与欧洲教育方法结合起来。

180 **狄庞尼高洛**（1785－1855） 生于中爪哇岛，马塔兰王朝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王子和一个穆斯林神秘主义鼓吹者，他试图把荷兰人从爪哇岛驱逐出去并变成苏丹。战败以后，他被放逐到苏拉维西岛。他被视作民族英雄。

德卡（1820－1887） 前殖民时代的官员，以穆尔塔图里为笔

名，写了小说《马克斯·哈维拉尔》(*Max Havelaar*)，因促成自由主义伦理改革而获得声望。

贾德亚·迈达（？ –1364） 满者伯夷王国半神化的“总理”，他因为宣扬扩张主义的成功而威名远扬，并被看作民族英雄。

哈比比（1936 –） 生于南苏拉威西岛，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工程师。他受到了苏哈托的保护，因古怪而闻名，于1978年变成科研技术部长，1990年创建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ICMI），变成副总统，然后于1998年成为总统。

汉孟库布乌诺九世（1912 –1988） 生于中爪哇岛，他于1940年变成日惹市的苏丹。他受到本地的崇敬，并因1945年加入共和国而受到全国的崇敬，是1949年和1952年的国防部长，1966年的代总理，1972 –1978年的副总理。

哈塔（1902 –1980） 生于西苏门答腊岛，他是最主要的民族主义人物，于1945年联合宣布独立。他作为印度尼西亚第一副总统直到1956年，1948年至1950年是印度尼西亚的总理，是一位民主人士和虔诚的穆斯林，是苏加诺和苏哈托的批评者。

邦乔尔（1772 –1864） 比达里运动的领导者，他于比达里战争期间在中苏门答腊岛领导抵抗荷兰人的斗争。他被看作民族英雄。

卡蒂尼（1879 –1904） 一个文明的爪哇贵族的女儿，她促进妇女教育，在分娩中垂死之前还反对一夫多妻制和儿童婚姻。她是印度尼西亚妇女渴望的重要象征。

加多苏维佐（1905 –1962） 一位穆斯林神秘主义者和反殖民激进主义分子，参加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PSII），他在西爪哇岛创建达鲁伊斯兰，于1949年宣布成立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国家，与共和国政府为敌，直到1962年去世。 181

努尔霍利什·马吉德（1939 –） 生于东爪哇岛，他是一位颇受争议的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家和社会评论员，倡导多元论和民主制。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他是印尼回教大学生协会（HMI）的行动主义分子，苏加诺倒台期间印尼穆斯林大学生行动组织（KAMI）

的领导人，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ICMI）的主要领导。

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翠（1947－） 生于中爪哇岛，苏加诺的长女，她于1993年变成印度尼西亚民主党（PDI）的领袖。被剥夺了印度尼西亚民主党领袖职务以后，她于1998年创建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PDI-P），并成为副总统。2001年，她变成总统，但在2004年便失去了这一职务。

穆丹尼（1932－2004） 出生于中爪哇岛，他是一位天主教徒，是一名伞兵，后来是一位出色的军官。他是一个强有力的新秩序人物。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他主管情报局。1983年至1988年，他是军队司令，直到1993年，始终是国防部长。

阿里·穆托波（1924－1984） 生于东爪哇布洛拉，他在革命期间开始了军旅生涯，后来专门从事军事情报工作。作为苏哈托的心腹，他致力于构建新秩序和帮助稳定苏哈托的政权。

纳苏蒂安（1918－2001） 生于北苏门答腊岛，他受过荷兰人的训练，在革命中起到了关键军事作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期间，他是军队司令，阐明了军队的意识形态，镇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PRRI）的叛乱，帮助建立指导民主制。他在九三〇运动（G30S）中勉强逃过一劫。20世纪60年代晚期，他是人民协商会议（MPR）的发言人。他是五十人请愿团的签字人之一。

穆哈迈德·纳西尔（1908－1993） 生于西苏门答腊岛，他是一位主要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家和玛斯友美党政治领袖，因为于20世纪30年代与苏加诺的辩论而闻名，是1950－1951年的总理。他因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PRRI）叛乱中扮演的角色而入狱直到1966年，出狱以后专注于宗教教育。他是五十人请愿团的签字人之一。

182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1925－） 生于中爪哇岛，他是印度尼西亚最著名的作家，主要是小说家。他也是著名的目中无人的左翼社会批评家，他的著作被禁。他于1965年人狱，1979年获释，但禁止离开雅加达直到1998年。

阿敏·赖斯（1944－） 生于中爪哇岛，他因为伊斯兰教徒的声誉而成为穆罕马迪亚的学者和领袖。最初在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ICMI）中突显出来，他是苏哈托最强烈的批评者。苏哈托被推翻以后，他创建了国民授权党（PAN），于1999年成为人民代表会议（DPR）的发言人，是2004年的总统候选人。

伦德拉（1935－） 生于中爪哇岛，他是印度尼西亚最早的诗人和剧作家之一。他的作品经常因为对新秩序的社会和政治批评而被禁。

苏丹·萨赫利尔（1909－1966） 生于西苏门答腊岛，他是一位受过荷兰教育的主要民族主义人物和社会民主人士，是印度尼西亚第一任总理，致力于与荷兰谈判。他创建了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PSI），于1962年被苏加诺打入监牢。

克里斯蒂安·斯诺克·赫格隆（1857－1936） 研究伊斯兰教的荷兰学者，他是殖民政府有影响力的顾问，帮助殖民政府在伊斯兰教、内政事务和亚齐战争等方面制定政策。

苏地曼（1915？－1950） 生于中爪哇岛，他是穆罕马迪亚学校教师。他在革命期间变为军队司令之前，领导了一支祖国捍卫者志愿军（Peta）队伍。他因为在身患肺结核而垂死之时仍领导游击战争的功绩，而成为伟大的民族英雄。

苏哈托（1921－） 生于中爪哇岛，他在革命期间和之后通过军队职位而得到发展，1965年晋升为军队战略后备队的司令。在镇压了九三〇运动（G30S）以后，他成为军队司令，并在1967年迅速成为总统，他作为总统一直到1998年。他的新秩序政权因为经济发展和腐败而闻名。

苏加诺（1901－1970） 生于东爪哇岛，他作为20世纪20年代的首要民族主义领袖而突显出来，主要归因于他的演说天赋。他于1945年联合宣布独立，成为总统，一直到1967年倒台。他是一位激进民族主义者，轻率地对待共产主义，并因反对帝国主义而国际知名。

183

苏米特罗（1917－2001） 生于中爪哇岛，他是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PSI）的领袖之一，是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是20世纪50年

代和60年代印度尼西亚的经济部长。他参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PRRI）的叛乱，并遭流放直至1967年。他是“技术统治论者”的导师。

陈马六甲（1897－1949）　生于西苏门答腊岛，他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KI）的创建者之一，（第三）共产国际东南亚地区的代表，“民族主义共产党员”。他创建平民党，是印度尼西亚革命期间的卓越人物。

阿克巴尔·丹戎（1945－）　生于苏门答腊岛的实武牙，他首先在反对苏加诺的学生运动中凸现出来。苏哈托倒台以后，他登上了专业集团党领袖的宝座，控制这个职位一直到2004年12月。1999年至2004年，他是人民代表会议（DPR）的发言人。

左克罗阿米诺托（1882－1934）　回教联盟魅力超凡的领袖，反殖民主义者，苏加诺的榜样人物。

阿卜杜拉曼·瓦希德（1940－）　一位创新型的伊斯兰学者，他出生于东爪哇岛的绒网，他的爷爷和父亲都是他之前的教士复兴会（NU）的领袖。他是一位民主人士和改革家，于1984年成为教士复兴会（NU）的领袖，于1998年创建民族觉醒党（PKB），从1999年10月直至2001年7月是印度尼西亚的总统。

维兰托（1947－）　生于爪哇岛的日惹市，他是苏哈托免职时期的军队司令。他在处理这次危机时开始了政治生涯。专业集团党提名他为候选人参加2004年的总统选举，以失败告终。

穆罕默德·雅敏（1903－1962）　生于西苏门答腊岛的萨瓦伦多，他是一位有声望的激进民族主义诗人和历史学家。他是“青年誓言”的作者之一，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的主要人物，20世纪50年代几届内阁的部长，苏加诺指导民主制的支持者。

184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1949－）　生于西爪哇岛，他是瓦希德和梅加瓦蒂政府的军队将军和安全部长。他于2004年成为总统。

词汇解释

185

abangan	阿邦安教派，不太遵守伊斯兰教教义的穆斯林，他们把伊斯兰教与较古老的信仰混合起来
adat	习惯法或传统法律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CIA	中央情报局
DOM	军控区
DPD	区域代表会议
DPR	人民代表会议
DPR-II	特别行政区会议
DPRD-I	省级会议
Falantil	法兰地尔阵线，东帝汶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力量
FPI	伊斯兰防卫者阵线
G30S	九三〇运动
GAM	亚齐独立运动
Gerwani	印度尼西亚妇女运动
GNP	国民生产总值

Golkar　专业集团党

gotong royong（GR）　相互合作

haj　穆斯林到麦加朝圣

IAIN　从事伊斯兰教研究的国家研究所

IBRA　印度尼西亚银行重建局

ICMI　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知识分子协会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landers　本地人

ISDV　东印度群岛社会民主协会

JI　伊斯兰回教祈祷团

kabupaten　特别行政区（为了行政管理而划分出来的地区）

kebatinan　本土鬼魂和神秘主义信仰

KNIP　印度尼西亚国家中央委员会

Konfrontasi　对抗

Kopkamtib　安全与秩序恢复司令部

Kostrad　军事战略储备

kyai　教士，传统穆斯林宗教的权威人物

Malari　一月惨案

MPR　人民协商会议

MPRS　省人民协商会议

NU　教士复兴会

OPM　自由巴布亚运动

PAN　国民授权党

Pancasila　潘查希拉，五项基本原则

Parkindo　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

PBB　印度尼西亚新月星党

PD　民主党

PDI　印度尼西亚民主党

PDI-P　印度尼西亚民主奋斗党

Permesta　共同奋斗宣言

pesantren　乡间伊斯兰经学堂

Peta　祖国捍卫者志愿军

PI　印度尼西亚人协会

PK　正义党

PKB　民族觉醒党

PKI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PKK　印度尼西亚家庭福利运动

PKS　公正福利党

PNI　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党

PPP　国家发展联合党

priyayi　传统的官僚贵族精英

PR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

PSI　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党

PSII　印度尼西亚回教联盟党

pustaka　王权标志，魔法般地浸透到王权当中

Romusha　强制劳工

RUSI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santri　散蒂利教派，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教义的穆斯林　187

SBSI　印度尼西亚工人繁荣工会

SI　回教联盟

SPSI　全印度尼西亚劳工联盟

UN　联合国

VOC　（荷兰）东印度公司

wayang　哇扬戏，印度尼西亚传统的戏剧形式

参考书评论

189　权威而详细的印度尼西亚通史著作（尽管不包括早期历史）是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一部极好的指南性著作是 Jean Gelman Taylor, *Indonesia: Peoples and Histo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本书采用一种不同的方式，把社会史和"社会底层的历史"结合起来，提供了一种亲密而轻快的历史。三本极为有用的参考书是 Robert Cribb and Audrey Kahi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Indonesia* (Lanham: Scarecrow Press, 2004); Robert Cribb, *Historical Atlas of Indonesia* (Richmond: Curzon 2000); Leo Suryadinata et., *Indonesia's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Religion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Singapore: ISEAS, 2003).

关于印度尼西亚早期历史的著作有 Peter Bellwood,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和有深刻见解的著作 Kenneth R. Hall,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也可以参见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190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s. 1 and 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and 1993)。读者如果对殖民时期的印度尼西亚史

感兴趣可以从阅读 Giles Milton, *Nathaniel's Nutmeg*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9) 开始。这是一本生动而流行的历史书，强调了香料的诱惑，香料的诱惑最初吸引欧洲人来到印度尼西亚。关于殖民时代印度尼西亚的经典研究著作是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对 Furnivall 研究这一时期历史时采用的以欧洲为中心的方法进行矫正的优秀著作是 M. C. Ricklefs, *War, Culture and Economy in Java, 1677—1726* (Sidney: Allen and Unwin, 1993)。更近的杰出著作包括 R. E. Elson, *Village Java under the Cultivation System, 1830—1870* (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94) 和 Luc Nagtegaal, *Riding the Dutch Tiger: The Dutch East Indies Company and the Northeast Coast of Java, 1680—1743* (Leiden: KITLV Press, 1996)。也可以参见 Heather Stherland, *The Making of a Bureaucratic Elite* (Kuala Lumpur: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1979) 和 Robert Cribb, ed., *The Late Colonial State in Indonesia* (Leiden: KITLV Press, 1994)。

民族主义运动得到了十分广泛的研究。20 世纪早期，围绕印度尼西亚激进思想进行生动叙述的是 Takashi Shiraishi, *An Age in Motion: Popular Radicalism in Java, 1912—192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其他关于这个时代印度尼西亚史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John Ingleson, *Road to Exile: The Indones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927—1934*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1979)。关于这一时代印度尼西亚革命的经典著作是 George McTurnan Kahi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2)。也可以参见 Benedict R. O. Anderson, *Java in a Time of Revolution: Occupation and Resistance 1944—194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印度尼西亚后独立时期的早期在 Herbert Feith, *The Decline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得到杰出的学术关注。印度尼西亚指导式的民主政治时期得

到了不可思议的研究，尽管这种民主政治的起源已经在 Daniel S. Lev, *The Transition to Guided Democracy: Indonesian Politics 1957—1959*（Ithaca：Cornell Modern Indonesia Project，1966）里面很好地阐述了。然而，不存在研究那些使苏哈托掌权的黑暗事件的易于理解的高质量著作。最好的叙述是由 Harold Crouch, *The Army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8）提供的，这部作191 品也是关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经典著作。读者也应该参阅 Robert Cribb，ed.，*The Indonesian Killings 1965—1966: Studies from Java and Bali*（Clayton：Monash University Press，1990）。印度尼西亚的新秩序时期也获得了很多杰出学者的注意。没有比从阅读 Hamish McDonald, *Suharto's Indonesia*（Blackburn：Fontana Books，1980）开始更好的事情了。继上部著作之后的优秀著作是 Hal Hill，ed.，*Indonesia's New Order: The Dynamics of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Sidney：Allen and Unwin，1994）。关于晚后时期的新秩序，可参见 Douglas E. Ramage, *Politics in Indonesia: Democracy, Islam and the Ideology of Tolerance*（New York：Routledge，1995）和 Adam Schwartz, *A Nation in Waiting: Indonesia in the 1990s*（Sydney：Allen and Unwin，1994）。苏哈托的没落激发了一个著书立说的小小飓风，大多数著作都直接涉及这个事件。最好的著作是 Geoff Forrester and R. J. May，eds.，*The Fall of Soeharto*（Bathurst：Crawford House Publishing，1998）。

因为读者对印度尼西亚政治的广泛特征充满兴趣，所以有了 Herbert Feith and Lance Castles，eds.，*Indonesian Political Thinking 1945—1965*（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0）这本经典著作。令人感激的是，最近出现了一部续著 David Bourchier and Vedi R. Hadiz，eds.，*Indone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A Reader*（London：Routledge Curzon，2003）。Ruth T. McVey, *The Rise of Indonesian Communism*（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65）详细论述了印度尼西亚早期共产党的历史。Donald Hindle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Indonesia 1951—1963*（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6）和

Rex Mortimer, *The Communism Under Sukarno: Ideology and Politics 1959—1965*（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ss, 1974）考察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二战以后的历史。最近研究印度尼西亚军队的一部著作是Damien Kingsbury, *Power Politics and the Indonesian Military*（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Edward Aspinall and Greg Fealy, eds., *Local Power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Decentralisation & Democratisation*（Singapore: ISEAS, 2003）考察了中央权威与地方权威之间越来越重要的政治紧张关系。除了那些论述苏加诺的传记，还有几部英文版的传记著作论述了政治人物。关于苏加诺，两部传记最突出，一部是经典著作 J. D. Legge, *Sukarno: A Political Biography*（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72），另一部是 Bob Hering, *Soekarno: Founding Father of Indonesia 1901—1945*（Leiden: KITLV Press, 2002），尽管后一部著作所涉及的时期有限，但它或许稍显翔实。关于苏哈托，有这样一部著作，即 R. E. Elson, *Suharto: A Political Biograph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Greg Barton, *Abdurrahman Wahid: Muslim Democrat, Indonesian President*（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2002）详细地研究了当代最干练的印度尼西亚政治家之一。 192

涉及妇女和性别问题的研究不是很多。读者应该从阅读 Jean Gelman Taylor, ed., *Women Creating Indonesia: The First Fifty Years*（Clayton: Monash Asia Institute, 1997）开始。其他优秀著作包括 Susan Blackburn, *Women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Indonesi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Kathryn Robinson and Sharon Bessell, eds., *Women in Indonesia: Gender Equity and Development*（Singapore: ESEAS, 2002）和 Laurie J. Sears, ed., *Fantasising the Feminine in Indonesia*（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关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有三部杰出著作：Anne Booth,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8）; Hal Hill, *The Indonesian Economy Since 1966*（Cam-

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Howard Dick et al.,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Econom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ndonesia, 1800—2000* (Sydney: Allen and Unwin, 2002)。

印度尼西亚艺术上的富有由论述艺术的著作的数量和质量反映出来了。关于纺织品，首先应该提到的著作是 Mattiebelle Gittinger, *Splendid Synbols: Textiles and Tradition in Indone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关于用蜡染色的布，可参见 Inger McCabe Elliott, *Batik: Fabled Cloth of Java* (Harmondsworth: Viking, 1985)。Ward Keeler, *Javanese Shadow Plays, Javanese Sel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是对爪哇传统戏剧形式哇扬戏进行研究的经典著作。20 卷本的 Phillip Yampolsky, *Music of Indonesia* (Washington: Smithsonian Folkways and Indonesian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1991—1999) 是对印度尼西亚音乐进行综合研究的著作。关于电影，可参见 Krisna Sen, ed., *Histories and Stories: Cinema in New Order Indonesia* (Clayton: Monash University Press, 1988)。关于文学，可参见 Keith Forlcher and Tony Day, eds., *Clearning a Space: Postcolonial Readings of Modern Indonesian Literature* (Leiden: KITLV, 2002) 和 Harry Aveling, ed., *Secrets Need Words: Indonesian Poetry, 1966—1998* (Athens: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1)。

很多优秀作品是研究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的。读者最好从阅读 Ahmad Ibrahim et al., comp., *Readings on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SEAS, 1985) 开始，这部著作把很多论述这个主题的著作的精华都收集在一起。其他重要作品包括 Deliar Noer, *The Modernist Muslim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42* (Jakart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Greg Barton and Greg Fealy, eds., *Nahdlatul Ulama, Traditional Islam and Modernity in Indonesia* (Clayton: Monash University Press, 1996); Mitsuo Nakamura, *The Crescent Arises over the Banyan Tree* (Yogyakarta: Gadjah Mada University Press, 1983); Ar-

193

skal Salim and Azra Azyumardi, eds. , *Shari'a and Politics in Modern Indonesia* (Singapore: ISEAS, 2003)。

关于达鲁伊斯兰，可参见 C. Van Dijk, *Rebellion Under the Banner of Islam: The Darul Islam in Indonesia* (The Hague: Matrinus Nijhoff, 1981) 和 Karl D. Jackson, *Traditional Authority, Islam and Rebellion: A Study of Indonesian Political Behaviour* (Berker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关于亚齐，可参见 Anthony Reid, *An Indonesian Frontier: Acehnese and Other Histories of Sumatr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4)。关于巴布亚，可参见 Peter King, *West Papua and Indonesia since Suharto* (Sydney: UNSW Press, 2004)。

索　引

（索引中的数字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196

198

译名对照表

A. H. Hasution	哈苏琛
A. H. Johns	约翰斯
Abdul Haris Nasution	纳苏蒂安
Abdurrahman Wahid	阿卜杜拉曼·瓦希德
Acehnese	亚齐人
Aceh	亚齐
Aden	亚丁
Agung	阿贡
Ahmad K. H. Dahlan	阿赫迈德·K. H. 达贺兰
Ahmad Yani	阿赫迈德·亚尼
Airlangga	艾尔朗卡
Akbar Tanjung	阿克巴尔·丹戎
Al Qaeda	盖达组织
Alfonso de Albuquerque	阿方索·德·阿尔布却库
Ali Murtopo	阿里·穆托波
Ali Sadikin	阿利·沙迪金
Ali Sastroamidjojo	阿利·萨斯特罗阿米佐约
All Indonesia Youth Congress	全印度尼西亚青年代表大会
Amangkurat	阿孟古拉
Ambonese	安汶人
Ambon	安汶

Amien Rais	阿敏·赖斯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
Arab	阿拉伯人
Arjunawiwaha	《阿朱那的婚姻》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亚非会议
Asia	亚洲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ambua	阿塔布阿
Australia	澳大利亚
Australo-Melanesian	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人
Austronesia	太平洋中南部诸岛
Austronesians	太平洋中南部诸岛语族
Bacharuddin Jusuf Habibie	巴哈尔丁·尤索夫·哈比比
Badung	巴东
Bahasa Indonesia	印尼语
Balambangan	峇兰巴雁岛
Balinese	巴厘人
Bali	巴厘岛
Banda	班达
Bandung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万隆亚非会议
Bandung Insititute of Technology	万隆科技研究所
Bandung Study Club	万隆研究社
Bangka	邦加岛
Banjarese	班查尔人
Banjarmasin	马辰
Bantenese	万丹人
Banten	万丹
Bataks	巴塔人
Batavia	巴达维亚
Bengkulu	明古鲁
Betawi	贝塔维人

Biak	比亚克岛
Blitar	布里达
Blora	布洛拉
Bogor	茂物城
Bone	波尼
Borneo	婆罗洲
Borobudur	婆罗浮屠
Brahman	婆罗门
Brantas	布兰塔斯
British	英国
Brunei	文莱
Buddhism	佛教
Budi Utomo	至善社（或良知社）
Buginese	布吉人
Bugis	布吉斯人
Buleleng	布莱伦
Bupati	布巴堤
Burhanuddin Harahap	布哈努丁·哈拉哈普
Buru	布鲁岛
Buton	布敦岛
California	加利福尼亚
Catholic Party	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
Catholicism	天主教
Central Java	中爪哇岛
Chaerul Saleh	海鲁沙列
China	中国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克里斯蒂安·斯诺克·赫格隆
Cirebon	井里汶
Cold War	冷战
Comintern	（第三）共产国际
Constandinople	君士坦丁堡

D. N. Aidit	艾地
Darul Islam Rebellion	达鲁伊斯兰叛乱
Daud Beureueh	达乌德·贝鲁
Dayaks	达雅克人
Demak	淡目国
Dieng	迪延
Dili	帝力
Diponegoro	狄庞尼高洛
Dutch	荷兰
East Java	东爪哇岛
East Timor	东帝汶岛
Eduard Douwes Dekker	德卡
English	英国
Ethical Policy	伦理政策
Eurasians	欧亚人
Europe	欧洲
Faufik Kiemas	陶非克·基马斯
Flores	弗洛勒斯岛
France	法国
Frank W. Thackeray	弗兰克·W. 撒克里
Gadjah Mada	贾德亚·迈达
Garden of Students	学生乐园
Garut	加鲁特
Gelgel	吉尔吉
Goa	果阿
Golkar	戈尔卡党（或专业集团党）
Gresik	格雷西
Gujerat	古吉拉特
H. Umar Said Tjokroaminoto	欧麦尔·赛义德左克罗阿米诺托
Hadith	《赫谛斯经》
Hague	海牙

Halmahera	哈马黑拉岛
Hamengkubuwono IX	汉孟库布乌诺九世
Hamengkubuwono	哈孟库布沃诺
Hamzah Haz	哈姆扎·哈兹
Harold Wilson	哈罗德·威尔逊
Hartono Dharsono	达尔索诺
Hasan de Tiro	哈桑·迪罗
Helsinki	赫尔辛基
Henri Dunant Centre	日内瓦亨利·迪南社
Herman Willem Daendels	达恩德尔斯
Hinduism	印度教
Hituese	希都斯
Hizbullah	真主党
Hoamoal	霍莫尔
Ho-Ling	诃陵
Homo erectus	直立人
Homo sapiens	现代人
Hormuz	霍尔木兹海峡
Hutonno Mandala Putra	胡多诺·曼达拉·普特拉
India	印度
Indiana University Southeast	印第安纳大学东南分校
Indies	东印度群岛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n Nationalist Party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Irian Jaya	伊里安查亚
Islam	伊斯兰教
Ismaya	伊斯玛雅
Istanbul	伊斯坦布尔
Jakarta	雅加达
Jambi	占碑
Jan Pieterszoon Coen	占·彼德逊·昆

Janggala	戎牙路王国
Japan	日本
Japanese	日本人
Java War	爪哇战争
Java	爪哇岛
Jawa Hokokai	爪哇奉公会
Jayakerta	贾亚克尔塔
Jemaah Islamiah	伊斯兰回教祈祷团
Jim Angel	吉姆·安吉尔
Johannes van den Bosch	约翰尼斯·范·登·博施
John E. Findling	约翰·E. 芬德岭
Jombang	绒网
Juwono Sudarsono	尤沃诺·苏达索诺
Kahar Muzakkar	卡哈·穆萨卡尔
Kalimantan	加里曼丹岛
Karangasem	卡拉加僧
Kartawidjaja Djuanda	汝安达
Kawi	卡威文字
Kediri	谏义里王国
Kertanegara	格大勒伽拉
Ki Hadjar Dewantoto	德万德罗
Ki Hajar Dewantoro	基·哈查尔·德宛多罗
Klungkung	克隆贡
Komando Jihad	圣战司令部
Kostrad	军队战略后备队
Kra	克拉
Kutai	库台王国
Kutaraja	哥达拉夜
L. Benny Murdani	穆丹尼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
Leiden	莱顿

Leonid Brezhnev	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
Lesser Sundas	小巽他
Lhokseumawe	洛修马威
Linggajati	宁卡扎地
London	伦敦
M. A. Rachman	M. A. 拉赫曼
Macau	澳门
Madiun Rebellion	茉莉芬叛乱
Madura	马都拉
Madurese	马都拉人
Maeda Tadashi	前田匡史
Majapahit	满者伯夷
Makassarese	玛加西人
Malacca	马六甲海峡
Malang	玛琅城
Malay Peninsula	马来半岛
Malaysia	马来西亚
Malays	马来人
Mao Tse-tung	毛泽东
Marriott	万豪国际酒店
Mas Said	麦斯·塞德叛乱
Masyumi	玛斯友美党
Mataram	马塔兰
Mecca	麦加
Medina	麦地那
Megawati Sukarnoputri	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翠
Melanesian	美拉尼西亚人
Melissa	梅利莎
Menado	万鸦佬
Mengwi	孟威
Merapi	默拉皮

Merauke	莫劳基
Middle East	中东
Minahasans	米南哈桑人
Minangkabau	米南卡保人
Mohammad Hatta	穆哈迈德·哈塔
Mohammad Misbach	穆哈迈德·米斯巴赫
Mohammad Natsir	穆哈迈德·纳西尔
Moluccas	摩鹿加群岛
Mongoloids	南部蒙古人种
Morocco	摩洛哥
Muhammad Yamin	穆罕默德·雅敏
Muhammadiyah	穆罕马迪亚
Multatuli	穆尔塔图里
Murba Party	平民党
Musi	穆西河
Muslin	穆斯林
Nahdlatul Ulama	教士复兴会
Napoleonic War	拿破仑战争
Neira	奈拉岛
Netherlands Indies	荷属东印度
New Guinea	新几内亚
North Java	北爪哇岛
Nurcholish Madjid	努尔霍利什·马吉德
Nusa Tenggara	努沙登加拉
Osama bin Laden	奥萨姆·本·拉登
Ottoman	奥斯曼帝国
Padang	巴东市
Padri War	比达里战争
Pakubuwana	巴固谱沃诺
Palembang-Jambi	巨港—占碑港
Pallawa	跋罗婆

Pan Islam	泛伊斯兰主义运动
Papuans	巴布亚人
Papua	巴布亚岛
Pasai	巴赛
Pasaruan	巴苏鲁安港口
PBR	改革之星党
Permesta	共同奋斗宣言
Philippines	菲律宾群岛
Polynesia	玻利尼西亚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Poso	波索
Prabowo Subianto	普拉博沃·苏比安托
Prambanan	普兰巴南
Pramoedya Ananta Toer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
Priangan	勃朗安
Prokem	普罗姆语
Protestantism	新教
Puputan	普普坦事件
Putera	普泰拉
Raden Ajeng Kartini	卡蒂尼
Rez Shah Pahlavi	礼萨·沙·巴列维
Riau	廖内
Richard Nixon	理查德·尼克松
S. M. Kartosuwirjo	加多苏维佐
Sabah	沙巴
Sarawak	沙捞越
Sarekat Islam	回教联盟
Sarwono Kusumaadmadja	萨尔沃诺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awah Lunto	萨瓦伦多
Semang	塞芒人

Shiva-Buddha	湿婆—佛陀
Sibolga	实武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ix-Day War	六天战争
Soedirman	苏地曼
Soeharto	苏哈托
Soekarno	苏加诺
Soemitro	苏米多罗
Soerjadi	苏查弟
Soewardi Suraningrat	苏埃瓦地・苏占宁拉
South Sulawesi	南苏拉威西岛
Southeast Asia	东南亚
Soviet Union	苏联
Spain	西班牙
Srivijaya	室利佛逝国（三佛齐国）
Sufi	苏菲派
Sulawesi	苏拉威西岛
Sultan Agung	苏丹・阿贡
Sultan Sjahrir	苏丹・萨赫利尔
Sultan Trenggana	苏丹・丁加奴
Sumatra	苏门答腊岛
Sumitro Djojohadikusumo	苏米特罗
Sunda Kelapa	巽他格拉巴
Sundanese	巽他人
Surabaya	苏腊巴亚港口
Surakarta	苏腊卡尔塔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
Taiwan	台湾
Taman Siswa	塔曼・希斯瓦
Tan Malaka	陈马六甲
Tanaka Kakuei	田中角荣

Tanjung Priok	丹戎不碌
Tarumanegara	多罗摩王国
Team of Seven	七人团队
Theys Eluay	埃吕亚
Tommy Soeharto	汤米·苏哈托
Torajans	多拉湛人
Trengganu	丁加奴州
Trisakti University	特里萨克蒂大学
Tuanku Imam Bonjol	邦乔尔
Tuban	图班国
United Kingdom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United States	美国
University of Western Sidney	西悉尼大学
Untung	翁东
Urip Sumohardjo	吴利普·苏莫哈佐
Vasco de Gama	达伽马
Vietnam	越南
Vishnu	毗瑟挐神
Wahhabism	瓦哈比教派的教义和习俗
West Java	西爪哇岛
Wilhelmina	威廉敏娜
Willibrordus S. Rendra	伦德拉
Wilopo	韦洛坡
Wirahadikusumah	维拉哈蒂库苏马
Wiranto	维兰托
Yogyakarta	日惹
Zulkifli Lubis	卢比士